姜亮夫全集

姜亮夫全集

十七

古文字學
甲骨學通論
詩騷聯綿字考

雲南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姜亮夫全集．十七，古文字學、甲骨學通論、詩騷聯綿字考/姜亮夫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10
ISBN 7-222-03519-2

Ⅰ．姜 … Ⅱ．姜 … Ⅲ．①姜亮夫（1902～1995）—全集②漢字：古文字—文集 Ⅳ．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61722 號

一九八四年冬、姜亮夫先生攝於浙江賓館

一九八四年、姜亮夫先生與夫人陶秋英於浙江賓館

姜亮夫先生參加杭州大學古籍所第二屆古典文獻學博士生論文答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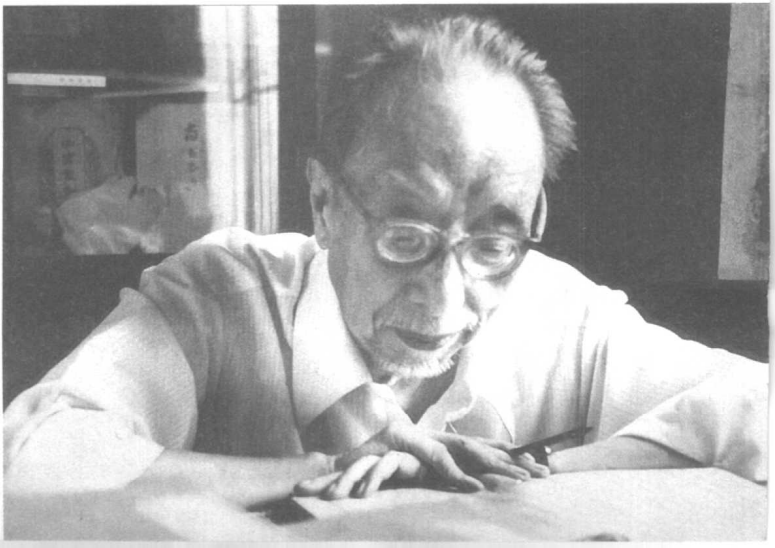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九月，姜亮夫先生在成均樓書齋著述

姜亮夫先生夫婦與中國美術學院教授金冶夫婦相聚在西子湖畔（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五年，姜亮夫先生與五三屆碩士研究生樊維綱夫婦合影

姜亮夫先生在書齋（一九八五年）

登載姜亮夫先生論文的部份雜誌刊物

姜亮夫全集十七出版説明

《姜亮夫全集》十七收入姜亮夫先生的《古文字學》、《甲骨學通論》、《詩騷聯綿字考》三種著作。

《古文字學》原爲一九五五年高教部委托作者編寫的大學古代漢語教材中的文字學部分，成書于一九五六年。後來因爲古漢語教學時間的調整，整部教材未能出版，但文字學部分曾多次油印作爲講義使用。一九八二年由姜昆武將全書細加校訂，并調整章節，增補内容，經作者審定後于一九八四年四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九九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將此書列入《姜亮夫著作選本》之一，經編輯、校訂後，以繁體字豎排的形式出版。這次即據我社一九九九年版，經再校訂後收入。

《甲骨學通論》原爲姜亮夫先生所編的講義。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起，作者即用此講義在各大學講授甲骨學。書中多采用當時學者研究的精要成果，又不時結合歷史文獻、考古材料及作者對古文字研究的心得，對甲骨文字各方面的情況作了全面的、綜合性的闡述。現根據一九五四年在浙江師范學院給學生上課所用的油印講義，由浙江博物館學術部王宏理博士精校，并根據甲骨原拓本重摹所引甲骨文字附圖，收入《姜亮夫全集》出版。

《詩騷聯綿字考》是一九二六年作者在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學習時的畢業論文，該論文是由王國維先生親自指導的。一九三二年曾在全稿中擷選四分之一的内容，石印後分送師友，而其余的書稿今已佚

失。此據一九三二年的石印本由遼寧大學中文系教授王魁偉先生精校後收入《姜亮夫全集》出版。書稿中考釋了《詩經》、《楚辭》中的聯綿字八百多條。是綜合語音、文字、訓詁、古文獻進行研究的文字學著作。因其余稿件佚失，特將原書總目附在此書後，讀者可以從中窺見《詩騷聯綿字考》的大概面貌。

目録

姜亮夫全集十七出版説明……一
古文字學
自序……九
第一章　漢字字形源流……一一
第一節　原始文字的傳説……一一
一　結繩説……一二
二　八卦説……一三
三　倉頡造字説……一四
第二節　繪畫是文字的先驅……一六
第三節　甲骨金文中的繪畫文字……一八
一　圖畫直接省爲文字……一九
二　作爲圖騰(族徽)的繪畫文字……二一
三　與廟堂相關的繪畫文字……二八
四　其他……三三
第四節　甲骨金文……三六
一　從定形與否來分析……三六

二　從已見聲符之端及形聲字來說明……四四
三　從字義的語法作用來看……四五
四　繪畫文字的豐富表現者——甲文中的象事字……四七
第五節　小篆爲古文字發展的轉折點……五〇
一　小篆的成因——東土文字與秦文字……五〇
二　小篆的改易與規律……五二
第六節　楷書爲中古以後正字標準……五七
一　從隸書到楷書……五七
二　真書體勢……五八
第二章　漢字結構的基本精神……六五
第一節　以寫實主義爲基礎……六五
第二節　以人本爲基礎……六六
第三節　漢文字的內容是社會存在的反映……六七
一　漁獵……六八
二　農業……六九
三　畜牧……七一
四　絲……七三

五　金與貝……七三
第四節　唯物的而非唯心的……七四
第三章　漢字結構分析……八一
第一節　甲文、金文的結構……八一
一　甲文一般的與特殊的結構……八二
二　金文結構……九二
第二節　小篆字形分析……九八
一　表形字……九九
二　表意字……一〇五
三　表音字……一一〇
第三節　『三表』『六書』比較圖……一二三
第四章　古代字書及檢字法……一二六
第一節　《說文》……一二六
第二節　《爾雅》……一三〇
第三節　《廣韻》……一三四
校讀後記……姜昆武　一三六

甲骨學通論
自序……一五一
揭旨……一五四
第一章　甲骨學之名義……一五七
第二章　甲骨學之歷史……一五八
第一節　搜求時期……一五八
第二節　耡頭考古時期……一六〇
第三章　概論……一六二
第一節　說甲與骨……一六二
一　說甲……一六二
二　說骨……一六五
第二節　說卜一……一六五
一　殺龜……一六五
二　治甲……一六六
三　契灼……一六七
第三節　說卜二……一七一
一　釋卜……一七一

二　釋貞……一七二
三　卜事……一七三
四　刻辭（次序　書例）……一七四
第四節　卜辭内容……一七六
一　卜祭者如……一七七
二　卜告者如……一八四
三　卜享者如……一八五
四　卜出入者如……一八五
五　卜田獵者如……一八七
六　卜征伐者如……一八八
七　卜黍年者如……一八九
八　卜風雨者如……一九〇
九　雜卜者如……一九一
十　卜霽者如……一九二
十一　卜癘者如……一九三
十二　卜夢者如……一九三
十三　卜命者如……一九四

十四　卜旬者如……一九四
第五節　卜辭之時代……一九五
第六節　甲骨文字……二〇三
一　文字總論（語言　符號　文字）……二〇三
二　世界文字要述……二〇八
三　中國文字總論（中國文字之開始　中國文字變遷說畧）……二〇九
四　甲骨文字例（形體之分析　形體衍進　字體說畧）……二一四
第四章　甲骨學與中國學術……二三二
第一節　甲骨學與文字……二三二
一　訂證六書說……二三三
二　與金文相發明……二三三
三　訂正許書之譌誤……二三四
第二節　古史……二四一
一　殷帝王……二四二
二　殷地理……二四四
三　殷契中之民族與文化（祭祀與神　政治與官制　飲食衣服宮室居住　文教與武備　授時　家族制度　經濟狀況　生產情形　工藝與交通）……二五一

四　殷大事……二五九
第三節　考古學……二六〇
一　由文字以證古器物……二六一
二　從文字以證古遺制（此所謂遺制者不與史事同科）……二六一
第五章　甲骨文之論著與學者……二六四
第六章　今後甲骨學研究之方法畧論……二七二

整理本《詩騷聯綿字考》

第一卷　詩騷雙聲部

二七九　**玄黃**　曛黃　纁黃　芸黃　昏黃　黃昏　殽黃　嫣黃　薰黃　菸邑

二八〇　**引翼**　逸豫　燕譽　悅懌　嚴翼　威儀　委蛇

二八一　**逸豫**　夷懌　說懌　台　怡悅　夷悅　夷愉　愉逸　愉愉　靡靡　優優　優游　優嗢　容與　戲豫

二八二　**猗儺**　阿難　猗那　阿那　婀娜　婀那　婑嬮　褥隋　委蛇　倭墮　婐婗　旖旎　旖旎　旖旃　旃　猗狔　檹柅　椅柅　檹橀　裒表　倚移　委蛇　委移　沃若　亞若　阿沃　阿幽　要褭　安羅　曷羅　蓊茸　猗猗　那那

二八四　**拮据**　戟捐　丮斥　曲局　局踡　踡局　蜷蜎　卷局　拳曲　詰詘　戄恆　蹇吃　蹇産　趌

趨　次且　趑趄　趑睢　恣睢　起曲　郤曲　蛣蜣　渠螂　屈居　頡頏　頏頡　權頡
鶗鳩　猞猁　剞劂　積稸　枳椇　枳句　枝拘　稽極　欘拘　茲箕　居居　究究　踟
躕

二八七　**邂逅**　解垢　迦逅　解構　愧懘　解覯　薢茩　解果　喫詬　隻詬　譙詬　間構

二九〇　**委蛇**　委佗　委它　逶迤　逶蛇　委移　逶迤　踒跎　逶迱　逶蛇　蝼蛇　逶虵　逶移　猗
移　倚移　旖旎　穮施　委隋　委隨　逶隨　婑婿　婑婿　禕隋　櫚褘　倭遲　倭夷
倭迟　威夷　遺蛇　弟佗　歸邪　委維　延維　委虒　骪骫　委鬱　宛邪　容
與　阿儺　冤延　蜿蜒　涴演　婉約　逸豫　優游　游衍　易由　萎蕤　威儀　嚴翼
引翼　悦懌　燕譽　夷懌

二九七　**倭遲**　倭夷　威夷　郁夷　逶迤　隇隗　威紆　威遲　逶移　委蛇　委佗　委虒

二九八　**契闊**

二九九　**崔嵬**　崔巍　崔崼　巏巍　嶵隗　嶵嵬　巏嵬　雚褭　陫隗　崒危　崒卒　崒屻　摧娄　巉
嵬　膗膇　膟膇　謰諉　嵬崔　褭崔　畏佳　嵔嵬　巉嵬　嵔嵬　嵔巉　嵬巉　磈磊
鐳鑸　魁郗　巍鼬　膇胎　磈婑　屹崒　崴嵬　崴巍　巉巉　嵔巉　巉巉　崴
嶵　巏巏　磊竣　崴魁　魁堆　魁偉　魁岸　魁梧　儡儽　薈蕞　摧嵬　巉摧　屋厲
垂戾　巉巉　巉巖　嶄巖　嶄岩　磛嚴　磛礹　磛磐　峨峩　巉屻　焦嶢
嶕巉　嵯峨　差峨　岌峩　崢嶸　崢嶸　崢嶸　崔崔　漸漸　巍巍　巖巖　峨峨　巉

嶬 岑崟 嶬崟 岑嵂 嶔崟 磩硷 嶔巖

三〇四 **倉兄** 倉黃 倉皇 愴惶 愴怳 倉況 悄怳 慘惘 敞罔 敞芃 愴況 滄涼 愴悢 慘惘

三〇六 **輾轉** 展轉 紀轉 婉轉 繾綣 嘽緩 牽璀 潺湲 蟠蜿 蔓延 蜿嘽 □□ □□ 閒關 □□

三〇六 **樸樕** 樸樕 僕遫 耗眊 苜蓿 萩蓿 萺薗 蹼蹜 蹼殽 鶜鵽 僕僕 樸樸 椑槥 侘傺 倜儻 撲朔 字窣 婆跚 蹩躠 便娟 跛涉 燭倆 齷齪 握齱 喔踹 趡起 朱儒 碌碡 籧篨 侷促 拮握 赽趄 局踏 攫屬 樸屬 鬐鬆 菶蓯 鬗鬠 蒙戎 扶疏 分披

三〇九 **扶蘇** 扶疏 扶踈 枎疏 槃跚 勃窣 跛涉 仳離 攎遰 專與 芙蓉 敷愉 忩愉 鋪于 布濩 舒勃

三一〇 **惛惋** 頡亢 頡肮 詡翑 覓亢 頡滑

三一一 **頡頏** 披離 被麗 配黎 劈歷 辟析 罹歷 彌歷 弗離 弗離 迷離 幎歷 罹靂 罹

三一二 **仳離** 羅 鶱篥 必栗 破裂 霹靂 敲殽 別離 分離 判離 昆劉 爨樂 爛熼 剝落 蘙攀 攀蘙 牢落 遼落 陸離 流離 蒙龍 朦朧 曚曨 懞懵 蒙戎 尨茸 鬗鬆 扶疏 樸樕 紛綸 滅裂 敝裂 製裂 辟易 歷辟 俍傍 瀺洌 陂沱 罷池

豲豸　滂沱　薛荔　藜茇　籬笆　玻璃　璃璃　麪麭　酏醯

三一五　匍匐　扶服　俯伏　蒲伏　蒲服　扶伏　蒲扶　匍匐　匍匐　蒲百

三一六　從送　從容　總湩

三一六　齊稷　齊給　資給　齊遨　齊速　萋且　虛徐　委蛇

三一八　睨睆

三一九　薈蔚　蔚薈　嬗蔚　虺蘼　萑扈　薳扈　對蔚　蔓對　潼瀜　鬚鬣　潢漾　瀕湜　汪洋　闇藹　晻蔓　蘸醊

三二〇　詭隨

三二二　町疃

三二三　掊克　裒尅

三二四　怠然

三二五　滂沱　滂池　滂洏　霧霓

三二七　跋涉

三二九　豈弟

三三一　翱翔　敖游　儴佯　相羊　仿佯　浮遊　徙倚　飄搖　徘徊　傍偟　敖洋　翱行

三三二　彊禦　彊圉　强圉　强梁　强項　强衙　衙彊

三三三　劬勞　勮勞　軥録　拘録　劬録　拘攣　痀僂　佝僂　傴僂　勤勞

三三四 **間關** 密勿 蜜勿 僶俛 閔免 靈没 靈没 愐動 侔莫 軔莫 文莫 悗密 文農 勉勉 亹亹 亹亹 旻旻 穆穆 勿勿 懋懋 慔慔 務輓 明明
三三六 **黽勉** 蔽芾 蔽茀 蔽茀 蘩沛 蘩芾 黼發 黼沸 畢沸 燹發 吆茀 馝酵 繽紛 茀茀
三三九 **蔽芾** 雕琢 敦琢 錭琢
三四〇 **從容** 追琢 追琢
三四二 **追琢** 岌達 條達 叨沓 佔佢 顛倒 町疃 佻佻 嬥嬥 調調 刁刁
三四二 **敦琢** 栗冽 颼颼 凓冽 烈烈 慄慄 零落 凌轢 凌厲
三四三 **挑達** 槮差 嶄差 嶄差 嶄嵯 篹篧 鬖髿 參縒 篹差 參齹 崔錯 差差 傞傞 綷萃
三四四 **栗烈** 縩蔡 錚鎗 鏘蹌 鏘鏘 饞餼 槍欃 攙搶 磣鑱
三四五 **參差** 潯浚 黼沸 發發 弗弗
三四六 **黼發** 畢沸 潯弗 潯涕 燹發 蔽芾 弗弗 發發 茀茀
三四七 **黼沸** 叫窱 幼眇 要妙 杳窱 窈窱 窅窱 卼窱 霄雿 蕭條 窅眇 窈糾 慢受 夭紹
三四七 **窈窕** 窱窅 窱窕 撓挑 騷褽 窈窈 窅窅 趒趒（杳窱以下各條 正文缺）
三四八 **綢繆** 纏綿 蜩螗 糾纏 幽繆 夭糾 窈窕 啁嘐
三四九 **洸潰**

三五〇　燕婉
三五一　薨薨
三五三　哆侈　侈哆　侈侈
三五四　殿屎　唸叩　欬吹　慰脜　嚘戾　殿戾
三五五　馳驅
三五五　婆娑　媻娑　蘩蒌　破陋　媻姍　勃窣　媻屑　蹩躠　跰躚　邊鮮　鞶鬆　樸樕
三五六　棲遲
三五七　夸毗　便辟　骿胝　骿腓　伶慧　槃辟　旁辟　顛魄　傴坿
三五九　逍遥　消摇　翱翔　徜徉　襄羊　仿佯　招摇　消搶　須臾　徙倚　飄摇　浮游　徘徊　盤桓　傍偟　猶豫　容與　鬱伊　鬱邑　躊躇　踟躕

三六一　噂沓　噂啥　僔啥　譐諮　僔僔　撙撙　總總
三六二　蓼斐　緌斐　蓼菲　菶菶　蓼蓼
三六三　霢霂
三六四　并蜂
三六五　緝熙
三六五　虛邪
三六七　蓼且　蓼蓼　且且　蒼蒼　踉踉　踖踖　將將　緝緝　瑲瑲　鎗鎗　鶴鶴　濟濟　蹜蹜　踧

踆　蹴蹴　踖踖　濟濟　翔翔　虛邪　齊稷
三六八　**磬控**
三六九　**戚施**　覭覞　醧醨　蜘蠷　蠷醧　去醧　屈造　鼓造　去甫　苦蠷　檛覞　覲覷　啓咨　資
戚　戚肚　側匿　仄慝
三七二　**跋**
三七三　**附**　詩騷聯綿字考總目
三七七　**整理後記**　王魁偉

古文字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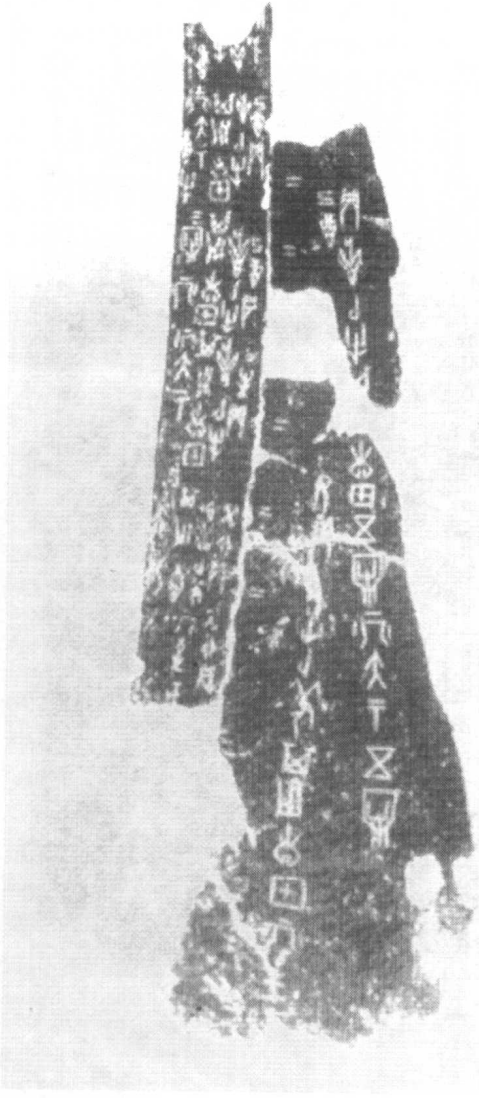

圖版一　小屯南地甲骨

圖版二　吳王夫差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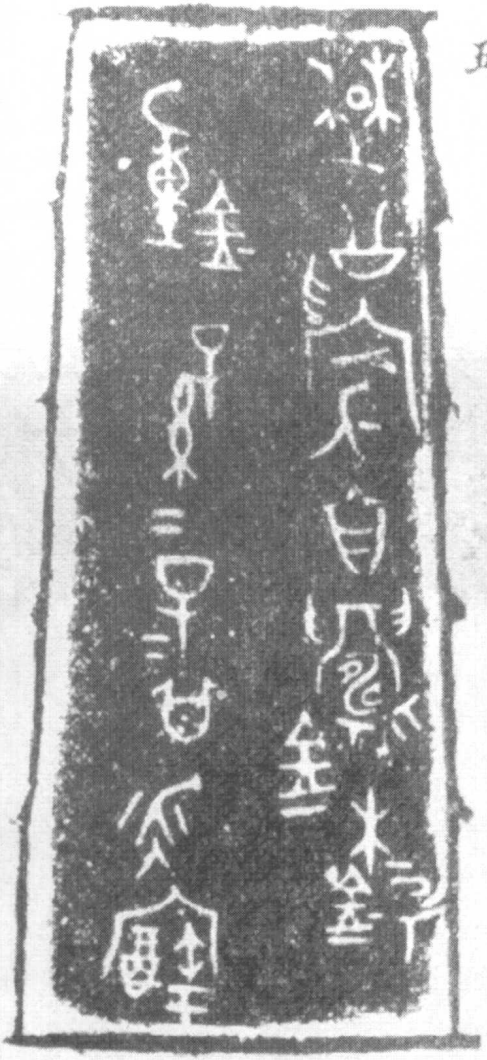

圖版三　楚公象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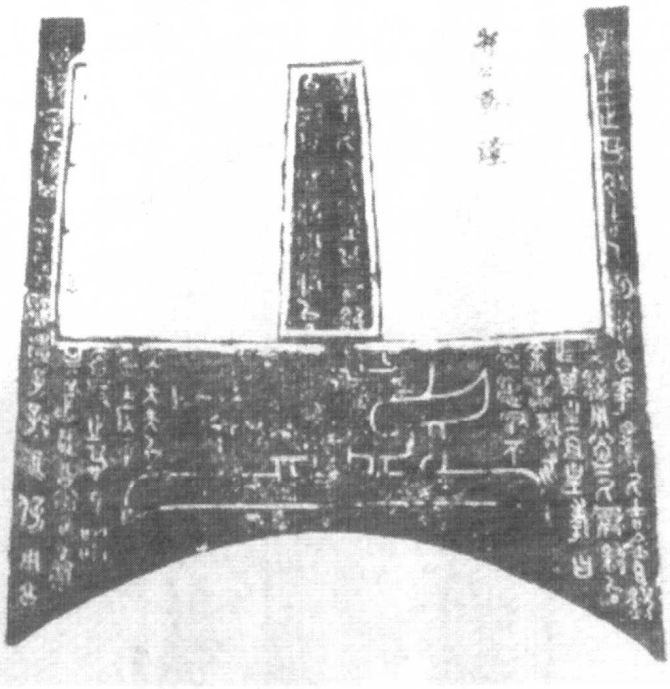

圖版四　邾公華鐘

圖版五　鄘侯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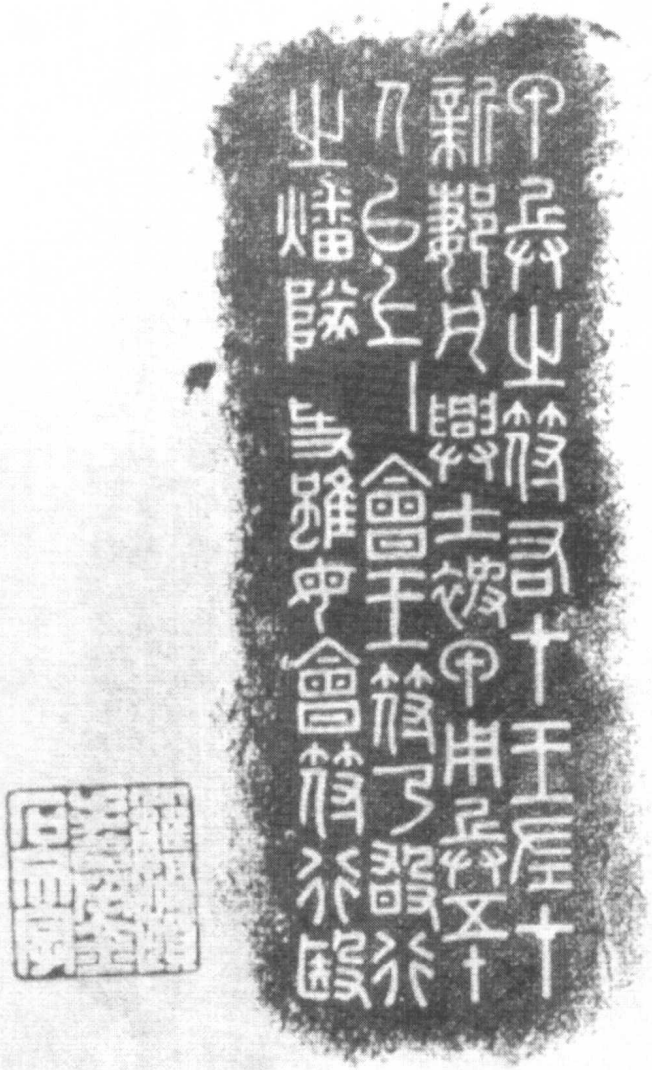

圖版六　新鄀虎符

自序

一九五五年，教育部委託我編寫供大學用的古漢語教材。我先擬定了一個篇目，請全國各高等學校中文系提意見，不多時一共收到五六十封回信。杭州大學中文系語言組也提了意見。我參照他們的意見進行了修訂。並在教學之餘，用一年時間將聲韻、文字、語法、詞彙、修辭五個部份寫完。一九五八年教改時，把古漢語教學時間由一百八十小時縮減爲十五小時，於是這部稿子祇在我招收研究生時用過兩次，未正式出版。

但古漢語教材中的聲韻部份已用過若干次，全國許多學校也都曾參考或採用。文字部份，因爲小篆以後的文字，已爲近三四百年來的學者所注意；小篆以前則多半還在研究創制時期，或爲人所輕棄，而我在此稿中恰恰有些自己的見解，曾摘録其部份內容發表過，頗引人注目。茲應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約，命女兒昆武仔細校讀，並對章節作了調整，以成此書。整理情況詳見昆武的校讀後記。

亮夫

一九八二年五月

第一章　漢字字形源流

文字與語言一樣，都是爲了滿足社會的需要，作爲社會的交際工具的。而且它在空間傳之遠方，在時間傳之久遠，在人的思想活動上加强記憶。

但又各有其特點。從文字的產生與發展來說，它是在久已存在的語言基礎上產生的，又隨語言的發展而發展。它的產生要比語言晚得多。社會日益發展，人們開始定居下來後，深感有聲語言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不能滿足當時社會的要求。文字就是爲了適應這一要求，纔逐漸從繪畫和結繩等記事方法中演變產生出來。

從文字的功能來說，它是一種有聲語言的符號，祇在於用這種符號來表達語言的全部特徵。它對語言是從屬的、附麗的，而不是獨立的。漢字本身以象形爲基礎，這種象形的文字意識，仍祇能是符號體系，即使是形聲字，甚至是表音文字，也祇能認爲是象徵的或假設的符號，並不是語言本身。

第一節　原始文字的傳說

漢字的原始情況如何？幾千年來已有若干的推斷，然而至今仍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在舊說中有三種最有勢力的說法，即結繩、八卦、倉頡造字。這三種說法，都是些傳說，但與文字源起並不是毫無瓜

葛的，不應輕率地否認。輕率地否認與輕率地承認都是非科學的說法。現在先給這三說以一個比較平實的分析與說明。

一　結繩說

把結繩當作漢文字起源的說法，最早見於鄭樵《六書略》的《起一成文圖》一文。這是說一切文字由『一』起，變而爲丨、丿、乀、㇇、𠂆、乚、亅、𠂇、𠂉、𠂊、𠂋、冂、凵、匚、冖、口、〇等形，由此等形，遂繁衍成爲一切像。鄭氏第二篇即《因文成像圖》。其中即隱喻漢字由繩形而來。他雖未明言結繩爲漢字源起，却從具體材料中說明了此一義。到清末湘潭王闓運纔說：『結繩爲繩形字母書』。其弟子井研廖平，發展了他的看法。但具體材料，到儀徵劉師培纔擴大。劉氏推闡了鄭氏之說，認爲繩形爲結繩時代的文字。詳《小學發微》。其實都是非常皮相之談，既不足以說明文字，也不知道結繩的意義。

有關結繩的記載，最早見於《易・繫辭》、《莊子》等書：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易・繫辭》）

『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莊子・胠篋篇》）

《易》『結繩而治』，鄭玄註：『結繩爲約，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九家易》也說：『古者無文字，其爲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李鼎祚《集解》所引。這些話說得都非常明白，說明結繩是上古用以記事的一種方法〔一〕。這差不多是一切原始民

族都曾經用以記事的一種普遍方法。遠如非洲、澳洲、南美洲，近如臺灣、沖繩，及今貴州、西康等地某些少數民族都還用這種方法以助記憶，而以南美秘魯爲最有名〔二〕。其地理分佈之廣，歷史之久，是人所共知的，與《易》、《莊》之言，全部符合。但這衹是有文字以前記事的一種方法。

這種方法根本不是以語言的語音單位爲基礎，故不可能是文字。但它却有一定的民族習慣的含義，如大小結，乃至長短結、多少結、彩色結等，都必有一種既定的意義，起着表示意思的作用，這是很明白的。它使思想更爲單一，表義更加概括，說明人類符號記事發展的一種途徑，與語言發展到用文字，用符號作爲標記這點上是很相近的，但決不是文字的前身。從功能來講，這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彌補有聲語言受時間和空間限制，幫助記憶的一種記事方法，也決不是語言的前身。

二　八卦說

把八卦說成是文字或文字起源的人，似乎也是鄭樵，他在《六書略》的《論便從》中說：

『文字便從不便橫，坎、離、坤衡卦也，以之爲字則必從，故☵必從而後成水，☲必從而後成火，☳必從而後成巛。』

但《易緯乾坤鑿度》已把八卦當做天、地、水、火等八字，大概是鄭氏學說之所本，這都可謂是後人附會之說。到劉師培及法人拉克伯里(Lacouperie)更推闡其說，頗爲一時所重視。劉氏說見《小學發微》，拉氏說亦見劉書中引。其實古書說八卦，也並未承認它是文字。最早見於《易繫》下說：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

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這很明白，八卦祇是『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的一種東西，與文字無關，其實八卦祇是卜卦用的長短兩種籌筭，即一與--之積數，與文字無涉。而八卦一名的使用，至早也不過《易・繫辭》與《左傳》、《莊子・天運》等。不僅甲文中尋不到八卦的踪影，金文裏也無痕跡。由此可證必然是春秋以後的東西。以八卦爲漢字起源者，未免是歷史觀念模糊不清。

按《周禮・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兇』云云。三易當是古代三個時期或是三個地方的不同的三種卜筮之書，其九筮的名稱，皆稱巫，正説明它是古初巫術中的一種，則卦爻之有，蓋籌筭之具，而巫咸見於殷，因此所謂九筮是殷周以來上世所傳卜筮之總述而已。然是否三易都用八卦，則以殷虚卜筮論之，蓋不盡然，所以八卦所起一定是很遲的事了。參考我的《名源抉脈》一文自知。又八卦傳説，史實可以考證的是與文王重卦歷史時代最爲接近，我懷疑八卦是周家的巫者，用刻畫以記事物的符號，與澳洲人的所謂訊木(message-stick)或北美土人之所謂籌子相似，而以陰陽相反兩義爲基礎，故《易》多對舉詞彙，而八卦可化作很多的含義詳《序卦》、《説卦》諸文，蓋可知矣！

三　倉頡造字説

倉頡作書的話，盛傳於戰國諸子。《荀子・解蔽》與《韓非・五蠹》的話最有理致，也最爲具象。《解蔽》云：『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

《五靈》說：『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也，背私謂之公。』所謂『書』即文字，故《世本》作：『倉頡作文字』（《周禮・外史疏》引。孔穎達《尚書正義》云：

『其倉頡則說者不同。故《世本》云「倉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倉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前」。張揖云：「倉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如揖所言，則倉頡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是說倉頡，其年代莫能定！』

《正義》把倉頡的身份與時代徵録了這麼多，可見這祇是傳說的一個故事。從中國傳統史觀來看，把巢居時代說成有巢氏，耕種農業時代說成是神農帝，則文字成立的歷史，歸之於一個帝王，也是常例所容許的。但從時代來說，則不論放在庖犧、神農、黃帝，或在禪通紀，都不能解決問題，因爲都無實物可證。則《荀子》『好書者衆，倉頡獨傳』的意思，是比較可通的。至於『文字源流已極久，而倉頡獨傳者，倉頡其人，能劃一之，統一之』之謂（參章炳麟《檢論・論造字原起》一段，有如李斯之統一秦文字。總之，漢文字源始不可知，想來最早時期，必定或體很多，字形很亂，到了某個時代，有一人（應當是某一族的人）來統一它。這一統一使天下大便。這個族可能就是傳說中的倉頡族，這應該是漢字流傳的一段史影，從理論上，也應有這麼一回事。

有人說『倉頡』一名，即契、刻等字一聲之轉。古人音書契，蓋古文字是用刀刻非用筆寫，因名契刻之人曰倉頡云云。言頗有理，契、刻、鍥、切、擦、搓等字，皆擬摹刻物之聲而爲聲，從語源上言，亦可以作證。又古陶上的花紋，亦以刻鍥爲主，漢文字與紋樣關係至大至切，則用契刻爲聲，亦與演變歷程相近，此中可能透出文字源流之一段消息。以上結繩、八卦、倉頡三事，上二事與文字相距尚遠，後一事爲史實之可能，故著之。

第二節　繪畫是文字的先驅

從近世考古發掘的資料看來，早在五六十萬年前的舊石器時代的北中國，久已有猿人存在，即名震全球的周口店中國猿人，這是一九二七年在北京西南房山縣的周口店發掘出土的。詳見中國《地質學會誌》五卷三、四兩期步達生氏 Dr. Davidson Black 的《Tertiary man in Asia-The Chou Kou Tien discovery》一九二二年發現了河套人，一九三一年發現了山頂洞人。這證明了華北地區漢族祖先早已在石器時代生息其中，且有了火，有了礫石、石英石和燧石石器等的工具中國猿人，有雕刻用器河套人，雕花的骨角器，雕花的與染色的裝飾品及屍體的染色山頂洞人等。雕刻、花紋正是象形（或繪畫）漢字的基本手法與成份。到新石器時代，在仰韶期的彩陶文化中，我們看見更精美、更繁複的圖案花紋，更精美的各色各樣的彩色。這是普遍存在於河南、山西、陝西等所謂中原地區的一種文化。這說明漢民族的祖先，在公元前幾千年已有了這樣燦爛的文化與工藝品，而且分佈區域之廣闊是很令人驚嘆的。

從這個悠久的發展歷史中國猿人是六十萬年前的原人，河套人是約在二十至三十萬年前的人，山頂洞人約在一萬八千年前，仰韶人約在紀元前五千年前，其間經過共有五六十萬年以上及如此廣闊的地區來看，舊石器時代分佈於河北、內蒙古自治區、甘肅水洞溝；中石器時代分佈於哈爾濱、內蒙古自治區、廣西武鳴；新石器時代彩陶文化分佈於河南安陽、山西澤原、復縣、甘肅寧定、青海樂都、新疆雅爾崖託克遜、且末等地；新石器的黑陶文化，分佈在山東龍山、城子崖、河南安陽、安徽壽縣、浙江杭州。新石器時代之細石器文化，分佈極廣，黑龍江昂昂谿，內蒙、新疆三通嶺子等地。其他新石器時代，則東北至遼寧熱河、東南至福建臺灣、南至廣東海南島、西南至雲南大理、及湖北、江西、四川等地，皆見其遺址(三)則由於人與人之間往來交際的空間與時間上的需要，其

語言間是逐漸協調或統一，或是逐漸由一母語而分化，雖尚無實例足以判斷，而語言的久已成熟，是可以想象的。又據雕刻花紋等物質條件的情形看來，則從繪畫演變爲更近於甲骨文字那種體系的文字，是完全可能的。在安特生氏(Anderson)的《甘肅考古記》《Archae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地質專報》甲種第五號辛店期彩色陶瓮詳細花紋中，有如下四個形體(圖一)：

a、b 出辛店。

c、d 出四時定，(圖均較原式爲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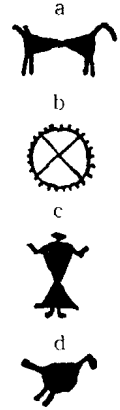

圖一

這四個形體，我們初步可以認爲像馬、像日輪、像着衣人、像鳥四種實體。但能不能算馬、日、人、鳥四字呢？還不算！因爲：①我們文中的獸類字祇畫兩足不畫四足，鳥類字祇畫一足不畫二足；②日輪外面的光芒，文字中不需要這樣多，又漢字體系所使用的是綫條，並無複雜填實之法；③馬人鳥三形文字上未見過填實的方法〔五〕；④人形既有手足，又有衣飾，則所表爲人？爲衣？爲人着衣？在文字中無如此複雜的結構。總起來說，『畫』得太多，『寫』得太少，仍祇能說是畫，而不是象形文字。但四個形體都與甲文金文這四個字的基本母形是相同的。(甲文獸形字基本皆作 ，馬、虎、象、麟、麑、鹿、犬、豕等字皆是。鳥形字基本母形皆作 ，隹、雀、雉、鷄、鳴、雌、雚、鶨、鳳、鳥、集、霍等字皆是。日的基本母形作 。人的基本母形作 、作 。)則現今可知的最早文字的體系，與這一個辛店四時定的陶紋，是從同一系統發展出來的，應無疑問。因之這又不能不作爲漢字根源之所從出，所以這種比畫簡單，比文字繁的東西，應是象形文字的先驅，也是無疑問的。在此以前我們還無所發現。

根據上面四小節的論述，仰韶期已出現了近於繪畫文字的馬、日、人、鳥諸形，以這個實物爲坐標，結合歷史文獻的材料推測，則無史實記載的有巢氏、燧人氏傳說時期約爲舊石器時代。史書上無文字傳說記載約可當中石器時代的庖犧氏，大約是結繩時代。約可當新石器時代初期的神農氏，已有人傳說有文字了。見前引孔穎達《尚書正義》引徐整、譙周之言而許叔重《說文解字・序》則以倉頡爲黃帝之史官！傳說的黃帝時代，是紀元前二千六百九十七年，則與辛店等期陶器上的『繪畫』時代極爲相近。我們姑且根據許氏的話，假定公元前二千七百年前，是漢文字創制發生的時代，而與之關係最切近的人（或氏族），正是那位以倉頡爲名的人或氏族，它們是黃帝的『史官或史官世家』。

這個假設是上可合於考古實物的歷史，下可貫注到龜甲獸骨文字的情實的。

第三節　甲骨金文中的繪畫文字

文字發展的歷史，由繪畫到表形，進而爲表意，最後爲表音與標音。漢文字的發展，與世界一切文字的發展，其初期並無二致。上面所述，已大致探求了一些綫索，以考古材料與文獻結合，引證了一些實例，解說了一些傳說的真象。我們祖先在社會發展的道路上，並無與全人類不同的地方。到仰韶時期已顯明地出現了繪畫文字的先驅，則其必有繪畫文字無疑。吾姑且就個人淺見所及，略爲指出。這是討論古漢語原衍所必不可少的一件事。

繪畫文字，是繪畫走向象形文字的過渡體。從文字功能的角度看，是朝着文字表示詞義、概念，作爲符號的方向發展，是以全氏族（或部族）『能知』乃至於部份『能讀』爲基礎的。因之，可能有這樣的一些現象：

一、本書即爲文字所本，甚至可以說明爲某音。

二、有些部份已正式成爲語音單位，即成爲文字，而有些部份仍爲圖畫。故其表現形式是：

①繪畫中雜有統一的簡單的文字成分（即語音單位），或②文字中仍雜有圖畫成分。這個基本觀念認識清楚後，不僅漢字發展的歷史可認識清楚，而且在過去對於甲骨金文許多極其糾紛的像某形某形（如亞形、析子孫形、干戈形、雙目形等）的話也可得到正確的解釋。

一　圖畫直接省爲文字

在金文甲文中，有大量的象形字，其形體至不一律，有的繁複、細緻，有的簡單率略。繁的像實物，最爲逼真，簡的則象征作用佔很大比例，這是說明文字是由繪畫蛻變來的，其中繁者可能還是處在繪畫文字階段的東西，如圖二、三、四、五、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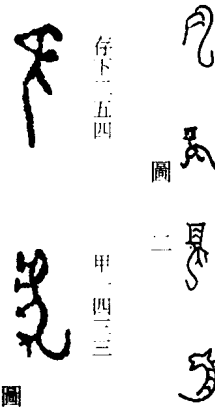

鐵一六三四　前四一九　前四五四　甲一六三二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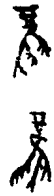

鐵九七　鐵五五　後二三九　後一四一

圖三

存下一五四　甲一四三三

圖四

前四四五

甲二四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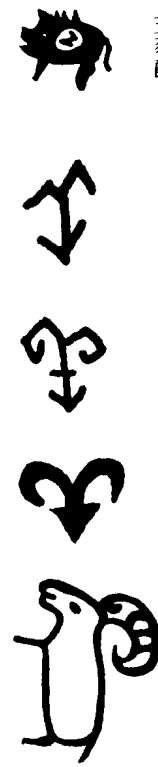

粹九四七　續一四二　粹一二〇　四二代一　佚四五〇　河三八七　商羊鼎
五豕爵

圖五　圖六

這些字最簡的與小篆最近，最繁者像實物較真或最真。中間幾個要算是兩極過渡形式。這顯然說明文字是從這些繪畫演變而成，而這些繪畫，有的同時使用在甲骨金文中，其形變乃有如此大的繁省之別，則繁者當是承襲着繪畫而來的未變者。其已變者則日與語音單位接近（龍、鳳、虎三字後來都就形變作聲符，尤可爲證明），終至成爲一個語音單位的『字』。因此，我們認爲這是繪畫與文字雜用的現象。甲文中存一片（圖七），安陽發掘報告中有一片（圖八），我舊存過一片，其文云：其合乎射鹿（圖九）。

這裏面這些鳥獸的『象形』、與文字雜用（尤其是安陽一片），都顯現它們是一羣不成熟、不劃一的東西。這是說明它們都存有繪畫文字時期流傳的遺跡。安陽發掘的一片中，既有確然可識的文字，如十（甲） （矢）等，而又雜用其他維妙維肖的一幅一幅的畫，這些畫當然都不是文字，但必爲甲文『』

圖八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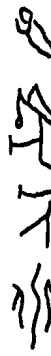

圖七

字之源，必爲『虎』字之源， 必爲『豕』字之源，實爲不可否認之事。而下一片的『其合乎射』的爲『鹿』的本形，甲文作鐵九九或前肆八，金文作豬子卣命簋這可確指其爲演變過程中繪畫與文字的過渡體是無疑的。

簡單點說，上面各例，都是可以直接省變爲文字的繪畫，這是繪畫演變爲文字的過渡體。

二　作爲圖騰（族徽）的繪畫文字

在殷周青銅器的銘文中，往往在文前或文末，有一個很難認識的『字』，爲過去研究款識學的人未能

解釋的文字。這類『字』，往往較正文稍大一點，或稍偏一點。這種『字』大半不可能實指爲某字某音，其實這是古氏族社會的圖騰(七)Totem(是古代一個氏族的族徽)，有如後代的姓氏一樣。如羊卣(圖十)、豚卣《綴》(八)十二(圖十一)(以下非主要字，都譯作今字，以免排印困難)。

虎父戊卣《攈古録金文》二之二(圖十二)

恚卣蓋《綴》十二(圖十三)

鳳卣《綴》十二(圖十四)

祖丁卣《綴》十二(圖十五)

獸父辛尊《綴》十七(圖十六)

圖十

作父庚宗彝其子子孫孫永寶

圖十一

子作父戊尊戊

圖十二

作兄日壬寶尊彝

圖十三

鳳作乃考寶尊彝用萬年事

圖十四

作祖丁寶尊彝

圖十五

作父辛寶尊彝

圖十六

這些在銘文前面的第一字，有可識與不可識者。這些不可識的，又都可斷爲動植物之屬，與圖騰條件極相合，其中爲羊、豕、魚、虎、鳳等形體字，還有一些已演成文字，但目前還不可識者，以文例推斷它們所出現的地位與羊、豕等地位相同，則亦當爲族徽(九)無疑(當然其中也有還未衍變成『文字』的過渡體)。又《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十三有唐仲多壺，其文云：(見圖十七)

第一字釋爲唐字則皮相一點，我也無法定其爲什麼音，但有個『昜』的偏旁，則讀唐亦無不可。而仲、多二字，顯爲名字，則有姓有名，無疑第一字是圖騰衍變而來的姓氏。此類銘文簡單，且繪圖文字在銘前者，多半是殷代的銅器，至少是與甲骨文同時或者還前於甲骨時代，皆不可知，但從具體形象看，則可稱之爲更初期的『文字』，與繪畫更爲接近。

此外還有一種殷器，單有一繪畫，或再加一個甲、乙、丙、丁……其爲名的父、祖等稱，也是屬於此類。如羊爵的(圖十八)，又一器作(圖十九)。叔鼎《綴》五(圖二十)，此與叔龜敲『作父丙』一器當爲蛇族名龜之器《綴》六，又同卷敉父乙敲(圖二十一)

□祖庚爵《綴》二十(圖二十二)

父丁爵《綴》二十一(圖二十三)

爵《攈古録》卷一(圖二十四)。此字釋是否正確我疑爲熊或能姑不論，然其爲動物圖案則無疑。亦族徽之一種。

立戈爵形鐸《綴》二十八(圖二十五)

屋形父乙鼎《綴》五(圖二十六)

唐仲多作醴壺

圖十七

圖十八

圖十九

圖二十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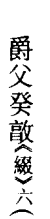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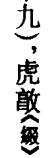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圖二十五

雙鳳父癸爵《綴》二十二（圖二十七）

爵父癸敢《綴》六（圖二十八），子豕妣辛敢《綴》六（圖二十九），虎敢《綴》六（圖三十）

鬳父丁觶《攈古録》三（圖三十一）

父癸魚卣《綴》十（圖三十二）

持杖父辛尊《綴》十七（圖三十三）

圖二十六

圖二十七

圖二十八

圖二十九

圖三十

圖三十一

圖三十二

圖三十三

圖三十四

詹諸父丁鼎《綴》十七（圖三十四）

父癸卣《綴》十二（圖三十五）

矢白卣《綴》十二（圖三十六）

子作父戊觶《綴》二十三（圖三十七）

立翟中爵《攈古錄》（圖三十八）

乍父癸尊彝
圖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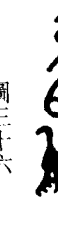
乍父癸彝
圖三十六

圖三十七

圖三十八

左于右鹵，此亦族徽也。其至繁者則作（圖三十九），若（圖四十），皆見《貞松堂集古遺文》。按增人形與省人形不殊，或亦分書上下作，上『干』形加纓飾，以手易人形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又或作《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當即鹵族名『虎』之器，又虎父丁罍文云：（圖四十三）父丁作彝與上器爲一人之作，因之（圖四十四）亦同一族之器，又或省作《殷文存》下（圖四十五）。父丁盉《貞松堂集古遺文》八（圖四十六）

圖三十九

父己簋
圖四十

鹵文
圖四十一

圖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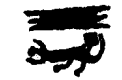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

父乙鹵　父乙鼎
圖四十四

鼎文
圖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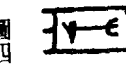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六

立戈祖癸鼎《綴》五（圖四十七）

立戈祖辛鼎《綴》五（圖四十八）

父丁立瞿父丁敦《綴》六（圖四十九）變作子荷瞿戊敦《綴》六（圖五十）與立戈中爵之干鹵皆一族之器也。

圖四十七　圖四十八　圖四十九　圖五十

圖五十一　圖五十二　圖五十三

按金文中有大量單繪一個圖形之器，如上所列羊爵數鼎、龍紋爵、立戈爵等圖者，不盡爲族徽，亦有記功伐一例，其形式與族徽幾無二致，往往難分，然其爲繪畫文字則一也，此處不再別立門類。

殷之末世或周初的較長的銘文文尾，也還有這一類圖騰符號，如：

闢父己尊文後有《綴》十八（圖五十一），弓父辛尊文末有《綴》十八（圖五十二），奭尊文末有（圖五十三），小臣縊鹵《綴》十二文末有（圖五十四），獻侯鼎《綴》三、靴鼎《綴》十一、天君鼎《綴》四、揚鼎《綴》四文末皆有（圖五十五），此圖於子孫歸姑鼎，則在銘文之前。又此圖金文中至多，有單刻者，有加甲乙者。（圖略）。趞鼎《綴》三。文末有（圖五十六）。戊辰彝文末有（圖五十七）《攈古録》卷二之三。丁未角《攈古録》卷二之二文末有（圖五十八）。傅父戊尊《綴》十八文末有（圖五十九）。康鼎《攈古録》卷三之二文末有（圖六十）。尹鼎《綴》四文末有（圖六十一）。

臣辰盉銘末之 與天君鼎等之圖像爲最多，次之則以兵器禽獸人形之變爲多，器用與旅舟旌之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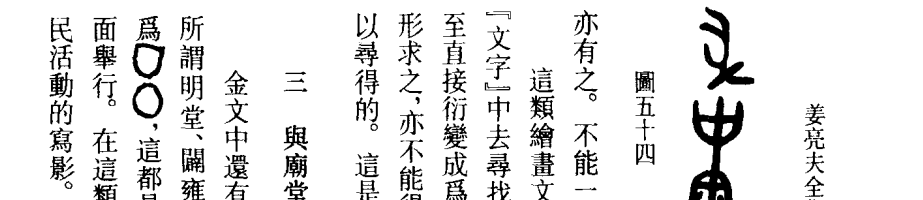

圖五十四　圖五十五　圖五十六　圖五十七　圖五十八　圖五十九　圖六十　圖六十一

亦有之。不能一一詳舉，學者自求之可也。

這類繪畫文字，真是舉不勝舉。自宋以來的款識學家，對這些繪畫文字，都想勉力求其音讀，即想在『文字』中去尋找。他們這一方法，也是，也不是。何以言是？則此中的確有許多是象形文字之所本，乃至直接衍變成爲象形文字，則尋其對應讀法，是對的。但有許多圖形，後來文字並未根據它來衍變，即以形求之，亦不能得其仿佛，所以不對。總的說來，這類徽號中的『族』在古史的姓氏名號傳說中，大多是可以尋得的。這是另一問題，此處作用不同，不詳述了。

三　與廟堂相關的繪畫文字

金文中還有大量的 形繪畫，宋以來釋爲亞形，其實是不對的。這是古代祭祀的地方，是周以後的所謂明堂、辟雍、世室、重屋等，所謂三代損益之制，其原始形狀，除亞形外，還有 乃至省而爲 ，這都是氏族時代的人們崇拜祖先的廟堂，是他們生活中的一個重要活動地方，許多事都在裏面舉行。在這類圖型中也往往是文字與繪畫混合使用。從其內容上，我們也可以窺測出是一幅幅的初民活動的寫影。如圖六十二（子爵）當是生子廟見之意。圖六十三（《殷文存》當爲冠於廟之意。亞貘父丁鼎

可能是狩獵有獲，祭於廟之意（圖六十四）。婦徵可能是女子廟見之禮（圖六十五）。竹尊（圖六十六）可能是《周禮・方相氏》的大儺等等。這裏面有的『形』已是文字體系，有的形則尚未凝定爲文字，祇是繪畫與文字的過渡體。再輯録一些較易認識的如下（圖六十七、六十八）：

圖六十二　圖六十三　圖六十四　圖六十五　圖六十六　圖六十七　圖六十八

上爲屋形，當即古禮家所謂重屋。屋下有羊，當是行養老之禮（一〇）。又《金文編》附録有三形（圖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亞中乙爵、子商鬲、亞犧爵。

圖六十九　圖七十　圖七十一　圖七十二　圖七十三　圖七十四

以上圖六十七至七十一亦一事之繪畫。最後一形之羊，繪全身，金文僅見。又亞形祖丁尊（綴）十七（圖七十二）、簋文（殷文存）（圖七十三）、亞服觶（綴）二十四（圖七十四）。圖七十三是獻俘於廟圖，即今俘

字，俘下一形爲酒器，灑以成禮。圖七十二爲獻馘，馘是殺敵而獻其左耳。《左傳》『折馘執俘而還』，正是古代常見的事。圖七十四上爲亞形變，下艮即孚一字，此已用文字代繪畫了。

亞形父丁角《綴》二十六（圖七十五），亞形父甲卣《殷周文存》（圖七十六），亞形卣《攈古録》（圖七十七），這是登即形祭於父丁、父甲、祖乙父己之圖。

又亞形爵、父丁角（圖七十八）亦父乙觚《綴》三（圖七十九）這是告捷於廟施其弓矢之義，即干柄，因之則：亞形父辛觶《綴》二十三（圖八十），曆鼎（圖八十一），窖卣（圖八十二），亞形父辛爵《綴》二十二（圖八十三），父己盉（圖八十四），鼎文據《金文編》（圖八十五），尊文據《金文編》（圖八十六），爲陳干鹵於廟，告將戰之意。可以推知，其中圖八十——八十三中爲干與鹵，圖八十四爲鹵，圖八十五、八十六亦爲兵器。凡枝形兵器，皆有柄，其柄皆以爲母形，則圖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中之皆其變也。

圖七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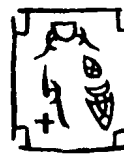
圖七十六

圖七十七

亞形爵　父丁角
圖七十八

圖七十九

圖八十

圖八十一

圖八十二

圖八十三

圖八十四

圖八十五

圖八十六

亞形觶《綴》二十四（圖八十七），亞形爵《綴》十九（圖八十八），作季簋以下據《金文編》（圖八十九），把婦卣（圖九十），盂文（圖九十一），婞鉦文（圖九十二）。

圖八十七

圖八十八

圖八十九

圖九十

圖九十一

圖九十二

以上六圖皆是新婦三日廟見的繪畫。畫一個頭面裝飾極盛的女子，有笄簪、有珠串如九十一、九十二兩圖，伸手奉着一個酒器，把酒灑出來，乃祭祀之意。下面一個筐箕之屬，是女子出嫁時娘家帶來的媵器。按方濬益釋亞形鼎，已肯定亞爲廟形，是也。而以此人形爲『士冠禮，右像人結髮紒首將冠者即筵坐也。』此說蓋誤。考甲文金文寫男子，無屈膝者，屈膝必女子。此處以屈膝爲最多，故余不用方氏說。至『左爲尊形，有勺，側尊一，觶醴也，下爲篚或匱』云云，說物象，可用，然此爲女子廟見中物，從禮家說，則媵器爲宜，有流形一畫亦非勺。此說既定，則在《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的第十二卷，有亞形諸女卣一器，其銘文如（圖九十三）。又《攈古録》卷二之一有諸女方爵、諸女匜等器，其銘文與此全同，當爲新婦廟見時，從嫁的娣姪諸女爲新郎太子所作器。按金文中有子婦父辛卣《綴》十一，

圖九十三

圖九十四

其圖作(圖九十四)。我過去把它解釋爲婦執箕帚宿夕執役之像，恐不確，疑亦廟見一事之變形。婦執箕帚無入祭祀之理，特以 表婦人，女三日已成婚也， 表筐篚之屬，即亞之變。

又父甲鼎《攈古録》(圖九十五)按《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鷄彝，鳥彝，則這是用鷄祼祭於廟義與周官微異。

亞形立旂彝《攈古録金文》二之二，《綴》題爲亞形若癸卣見卷十(圖九十六)，亞形若癸盦《綴》二十八(圖九十七)，子執旂句兵《攈古録》二之二(圖九十八)。

圖九十五

圖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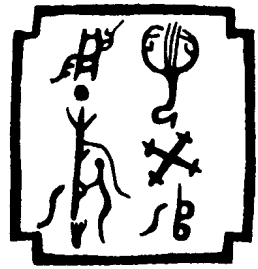

圖九十七

正面

背面

圖九十八

這三幅繪畫，內容完全一致。圖九十八分爲面背兩圖，使我們認識起來，更易捉摸。背圖是一個在兵器面前跳舞的女子。不是癸，祇是兵器。面圖是旂、止、及持旂人，不可知，依全圖的主題看來，大概也是兵器之類。則這一圖是在廟裏舉行閱兵後的大舞會，是將戰前祭廟的重要節目。古人將戰，舉

行這種儀式以鼓舞士氣，是常有的事。在北美、印第安、澳洲土人，都有此禮。在中國古代的武舞中，所謂的萬舞，便應屬於此一類。不過萬舞的傳說，表面不言女舞，其實我們從楚季文子以萬舞賜文夫人一事來看，必有女巫無疑，別詳。《禮記・祭統》說：『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這些兵器，當是朱干玉戚之屬了〔一一〕。

亞形中的各種形體還很多，這裏僅選擇了一小部份可以說明繪畫與文字演變的痕跡者用之。古代人的宗教信仰，在日常生活中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殷人信鬼』的話，不是揑造出來的。有人說文字與宗教巫術有關，雖不能看作文字發展的重要證例，而也不能全無一絲一縷的關係。

四　其　他

在金文中有所謂『析子孫』及『子抱孫形』兩種繪畫。容庚《金文編》附録收析子孫四十一形，子抱孫

圖九十九（一）

圖九十九(二)

形八個，茲略摘數例如下(圖九十九)：

過去把第一組解爲析子孫。 作析解，是無理由的，說明不了問題。或又以字與孚俘形近，於是有人釋爲獻俘，也不很說得通(見後)。這是生了兒子三月告廟的寫真，同前面所舉的一形，爲繁省的三個階段或三種形體(一二)。囝爲有廟有子之最簡形。第一組重在置子於几(孫可以爲王父屍，故可以置之几上)。第二組衹畫子抱孫形。古人尤其是貴族生子爲一大事，故器有因生子而作者。故『析子孫』一圖，乃多見於銘文首尾。如攴卣、父辛卣、向彝、雕伯癸彝、宜女彝、犧尊、祖辛觶、唐姬彝、婦闌觥、女子小臣兒卣以上皆用《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不詳註。皆於文前或文後載之。又女子小臣兒卣文云：『女子小臣兒作己尊彝析子孫』。則小臣兒因生子而作器也。婦闌觥文云：『婦闌作文嬪日癸尊彝析子孫』。則婦闌因生子而爲文嬪當爲母字作器也。庚姬彝文云：『庚姬作孃女寶尊彝析子孫』。則唐姬生子而作器也。宜女彝文云：『宜女作乙尊彝(析)子孫』。則宜女生子而作器也。若爲獻俘，則女婦何爲作器？結合繪畫中的各形體與銘文研究，則知此當爲生子告廟之像矣。又小子射鼎，受賜王商貝十朋，旂鼎、公賜旂僕，亦於銘後有析子孫者，蓋生子受賜兩事同慶，因造祭器也。

又如父癸爵文(圖一〇〇)，父丁馬形尊(綴十七(圖一〇一)，父辛鼎以上錄《金文編》(圖一〇二、一〇三)，這些圖像，都應當是寫狩獵的。爲首的兩圖，是獲獸而置於虞中之像，詳我的《釋單》一文。即獸字的來源，獸即今狩字，但今借作禽獸字，本義幾廢。下兩圖是寫勇士與所獲之獸。

圖一〇〇

圖一〇一

圖一〇二

圖一〇三

總之這類繪畫與文字的過渡形體還多，不可能一一詳述，我們祇要知道這一點：這些圖像中，有若干部份，有的已結集爲一個字，可能有音讀；有的其中一部份已成文字，另外有些部份還是圖畫。總之仍不出我前面所說的四種現象。但其中有許多我們還解說不出。便是因爲(一)不全像圖畫，故形有不能識者；(二)不全像文字，故音有不能讀者。這正是繪畫與文字過渡體的特點。

另外在甲文中有大量的象事字(後來大體變爲會意或形聲字)。此類字皆寫一件事，可能自繪畫變來，其原始應是一個句子，而非一個語音單位，但後來發展之，則成爲一個語音單位，一個字了。這種畫事羣的現象也可佐證文字與繪畫的關係，因此這類字也可歸入繪畫與文字的過渡體中。下節論甲文中象事字結構一節還有詳論，爲避免重復起見此處從略。請讀者參閱下節自明。

至此爲止，我們介紹了最早的漢字——甲骨金文之前的文字從繪畫到繪畫文字演變過程的大略面貌，雖然由於資料不足，我們所能推見的情況還很不全面、很不精確。但從漢字『探源』的角度論述，這應是在介紹最古漢字之前的必不可少的部份。從下節起我們要討論最早的漢字了。

第四節　甲骨金文

甲骨文字與部份殷代青銅器上的銘文，這纔是現在所知的最古的漢字。從其形體的形式與內容來分析，都可以肯定它們是已經很進步的古漢字，然而仍是未脫離初期創造階段。下面我們將從形式、內容、使用情況與語音關係等來分析之，既以説明它的進步，也來看看留存着的初創的痕跡。（參插頁圖版一）

一　從定形與否來分析

承認它是個字，我們就得從文字的三要素——形、音、義三方面來考察它。現在先看形：在甲文中絶大多數的字雖已定形了，全部字大都有了一定的『母形』，但還存在着：甲、細部的繁簡之別；乙、部位的正反之別：丙、偏旁不定之別；丁、直書橫書例（異形同義之別）；戊、牛羊等的正面書；己、足形之變；庚、男女之別；辛、數多少的不同的表示法。這些都能説明文字結體尚在發展轉化中的真實情況。

這裏，大體又可以分爲兩種情況：甲、乙、丙三類説明的是甲骨文還在文字的初創階段。在一個定

了的基本『母型』下，它還有些不穩定的變化着的東西存在着。丁、戊、己、庚、辛五類是甲骨文時期，在字的製造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一種規律。這種規律說明了甲骨文時期的『字』已基本定形，不僅單個的字定形，而且同一類的字都有統一的製造規律。也就是說『文字意識』已到了很成熟的地步，人們已經會用統一的原則來製造或劃一許多『結構』，使這些結構不僅要本身定形，還得和同類的字『劃一』。這就使『文字意識』的觀念更凝固、更清晰，而從廣義來說更顯示了文字的定形程度，表明了這階段文字成熟的程度。現在我們略采例證一一說明如下：

甲　細部繁簡不定〔一三〕

可從下面這些字看出：

這些字都各有一個主要『母型』，如鹿以特異的角、首、足爲母型，鳳以鳥頭上加冠爲『母型』，召以𠙵爲『母型』等，這母型大體是定了的，這是文字的定型部份，而其細部則每組所列的五行，都有相異之點，這是文字轉化中不定的現象，金文亦復如是，在甲骨金文數千字中，很多是簡繁不定的，而甲文爲尤甚。金文中，春秋戰國以後，——尤其是戰國，簡繁不定的現象，反而超過春秋以前，這是『諸侯力政，不統於王』的六國異文所造成的現象。這和文字進化由繁至簡原則爲兩回事，金文已較少些。

鹿

羊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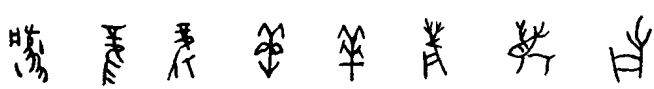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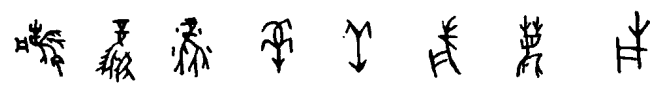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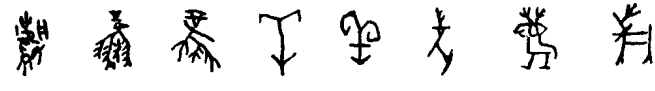

佳

仍

乙　部位正反不定

從下面這些例子可看出：

福　祭　若　物　昔　彝　貯　豐　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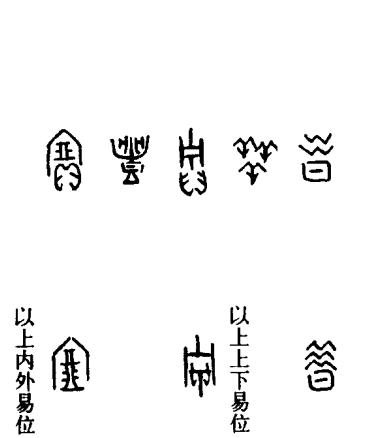

以上左右易位

以上上下易位

以上內外易位

丙　偏旁不定

偏旁不定有兩種情形，一是偏旁或有或無，一是偏旁可以甲易乙。茲例證如下：

天

福

祭

得

婦

逐

牧

雉

乙、丙兩類的例子，要是擴大來討論，還可以分爲若干小類，但總的說來，都各各有其『母型』。依其母型而正反、左右、上下、內外變動其位置，因其母型，而增添或改易其偏旁，這都足以說明文字在發展中尚未完全穩定的原始情況。

但這種不定的情況，確都含有一個基本母型，這種母型已是屬『文字意識』範疇的東西，而不屬圖畫範疇的東西了。並且這種不定的變化，不是屬於全部甲文金文文字的，其中有很多字，也無此種變化。不僅如此，從文字的整個趨向來說，也可以指出其文字意識作用之大和穩定的現象。只要看下面幾件事，便能明白。

丁　直書橫書例

甲文中凡能飛、能走、乃至能動的『物』與『事』，大體都用直書；而表示穩定不動的字，或動得不快的字，則有用橫書者。如鳥、鳳、隹、犬、馬、豕、止即今趾，行動所不可少的物質條件，故在動的體系，舟、舟能動，矢這類字，若純以圖畫來表示，以橫畫爲最像，然而不寫本來是橫形之像，而一律都用直的體式書之者，這其中是有過一番選擇與統一的金文、甲文、繪畫文字中尚多橫書，可爲之證。

其不能動或動得極緩的『物』與『事』，則有作橫書者。如斧（）受（）龜黽，龜有作橫書，黽字則橫書者爲多。

鳥獸等以橫畫爲逼真，故橫書是畫法，見於繪畫和繪畫與文字的過渡體之中，直書是寫字法，故統一於直形之內，這是繪畫與文字轉變中的一個關鍵。

戊　牛羊鹿等的正面畫

動物字皆寫側形而直書之。其中惟牛、羊、鹿三字重在頭面，鹿之字表之以角，是畫面的特寫，姑且不論因特寫頭角，而變例以橫寫其體段。牛羊字從未見畫全身的，祇在繪畫文字有過一個羊的全身例子，見圖七十一這也說明五例中凡獸類皆直寫有細別，這明明是整齊劃一『文字意識』的現象，不然不可能杜絕得這樣乾淨。

己　四足、二足、一足之別

在繪畫文字中，獸多畫四足，鳥多畫二足，但在甲文金文中，幾乎獸都祇畫二足，鳥祇畫一足，就寫實論，四足二足繪畫是也，就『文字意識』論，則二足一足已够象徵，所以成其爲文字也例多不錄。

庚　男女之別

甲文中金文亦尚存此例，唯已多變形凡人、大等字，下脚皆直書，如人作、大作，而女、母、妻、妾、若等字之表女性者，下部皆屈曲，如女作，母作，妻作等，這在當時是一個規律，——文字意識的規律，姑不論其所表之含義如何當然女性已處在次要的社會地位了，而在形式上是較『定形』的。

辛　多數的表示法

表示衆多的事物，甲骨金文中則常用疊體，如晶、姦、衆、众等。

要細爲分析，則其可爲『定形』一義作證的例子，還可以舉若干種，這裏不一一舉例。而造字原則上這種『類』的統一，很足以說明文字意識在人們頭腦中的進步程度了。

二　從已見聲符之端及形聲字來說明

上面講的是形，這裏講的是音。我們從文字三要素中音的方面來看，甲骨金文既是進步的、又是創建階段的文字。

文字是追隨着語言的發展而發展的，漢字以形爲主體，是件肯定的事，因而它必然要與語言相配合。甲文金文已是很進步的文字，在它以前不知經歷過了幾多變化！則其與語言的關係，必有事象可指。我們在甲文裏，已見有表聲符的成分：譬如『鳳』字的旁邊有的多一個 字，即方字，也即是後來小篆變爲凡聲之所本。『棄』本作 ，象棄子之形見下，但別有一從奚之棄，則顯爲聲符，如。『鷄』本來是畫鷄形，而旁註一 ，即鷄字的奚聲之所本，又如童、龍二字，亦有 ，也有人疑爲是聲符，這都不是偶然的現象。

此外還有許多形聲字，在甲文金文中也已流行了，如『僱』從户聲，『鳴』從工聲，『追』、『歸』同從自聲等，孫海波君的《古文聲系》一書，記之已詳。

形聲的聲符，有些也含有義的作用〔一四〕，這一理論，一樣地適用於甲文金文，則形聲字的意義，益爲重要，這都又是說明甲文金文用語言基礎來配合製字的一個最好示範。也是甲文金文正在創進中的好例證之一。

不僅如此，形聲字使用之創進，還可於甲文金文中的專名見之，甲文金文中有許多的地名、山、水、姓氏、方國字，往往即在一個作爲聲符使用的偏旁之側，加一個阜旁、邑旁成地名、方國，加一個水旁成水

名，加女旁八旁成姓氏，這等字除了作專名外，古籍中尋不出其他意義，如洛、洧、鄭、郡、姬、姒等字皆然，即如我這個姜字，《說文》說：『西羌牧羊人也』，也不過是兒（即人字）加羊聲的字，至於是否牧羊人，恐怕許氏也不過推想之詞，即使真是牧羊人，也不礙其爲形聲字。這可以說是甲文金文時代，爲了適應需要，追隨語言，用假借字形之音，以造新事物之字，這是必需文字有了一定的規模，一定的條例（即所謂文字意識）而且有一定的社會習慣，約定俗成，然後纔能產生這種具體方法，這正是文字創進中極重要的一個環節。

三　從字義的語法作用來看

漢字是不是有詞性，這是向來爲學人所爭論的一個問題。在甲骨金文中，至少有三點需注意：一是陰陽性的問題，一是表數方法，一是動靜之別。

甲　陰陽兩性之別

在全部文字中，人是有陰陽的區別，男用人、大、祖，而女用女、母、妣。這是語言本質上的差別反映在語音音值上所存在的差別。這類基本詞性的差別，存在於語言之中，故不必再在文字中來推尋。此外在文字中表現兩性的，以獸類字爲最突出。表男性，讀音都相近。匕以表女性，兩字，實即男根和女陰的象形。在人則爲祖妣的原始字，在獸類則如從的有（前二十（一五）、（前二八、（前陸四七、（前柒一七，第一個從牛，第二個從羊，第三個從豕，第四個從鹿，指的是牛羊豕鹿的陽性今小篆以後僅存牛。從匕的有（前陸四六母馬、（後二五母犬、（後二二十母隹、（後一二五母牛、（後二三六

母豬、前伍四三母羊、前陸四六不知從何獸。今小篆有麀㲹，當爲此一體系之存者。至鳥類字，亦有用此號者，除上一例外，小篆之鴳鴈，應爲陽性之殘，陰性則用『此』，故牝或即雌之變〔一六〕。

乙　數字方法

在甲文金文中有多量重形字，如虎、牛、馬、犬、豕、羊、艸、木、魚、隹、鳥、蟲、巴、禾、兔、貝、火、口、鹿等，在小篆體系中，皆分爲二字二義或三字三義，如木、林、森；隹、雔、雥等。在甲文金文中，使用情形除極其少數各有別義外，皆與單體形的字不甚分別。我疑心甲文金文時代可能用以差別單數多數，可惜證據還不够充分，姑附此以作研究漢文字形態學者參考〔一七〕。

丙　動靜字之別

甲文中還有大量的字，原來是名詞，却可以加一個符號，轉成動詞。這是關係到漢語詞性的問題，不僅爲外國人研究漢語者所未即見；即使是國人之漢文字專家，也無人注意。其實這正是漢字發展的一個內在規律。這個內在規律，不僅是漢文字在語句中運用文字的方法；而且是漢文字在製造中差別新字的一個條例。茲說明如下：

從名詞轉化爲動詞的主要符號，有 ，及繁衍的 等（但形用法有二，一爲轉變動詞符號，其二則爲標識方所符號，上讀爲今口舌之口，下則應讀今□字。此則應當分別而觀），再加上 等能動之字。

這些符號，其實都是表示人身肢體官能及其他有行動性的實體字。因爲都是人身上能動而且是動得最多的部位，故依據『人本』的概念，把這些官能的『德』『用』擴大來表示一切動的事物，這是文字創進

的一個內在規律，至矢水寅等，則祇是這個激流的一波，所以在甲文金文乃至小篆中，從這些部的字，大半都是表動作的字〔一八〕。

從以上這些詞性的變化來看，甲骨金文時代的漢語形式，與春秋以後的文獻材料，是有着一定的差別的。儘管這些差別祇是從文字形態上表現出來的（而不是全部漢語言的問題），它又不同於像法語、俄語的那種詞性變化，但我們還是得認真注意的。因爲這種差別的傾向正足以說明甲骨金文是在漢字整個發展過程中還祇是某一個階段的東西，而不是象小篆、楷書那樣是已基本完成了的一種民族文字。

四　繪畫文字的豐富表現者

——甲文中的象事字

除了上面從形、音、義文字三要素來分析甲骨金文既是古文字初創期最後階段的東西，又是一種已很成熟的文字外，我們特別要注意還有一件可以說明這個過渡的極爲重要的事，就是甲骨文中的象事字。

象事字，是甲文裏一種比較特殊、分量也比較多的字。它直接承接繪畫文字而來，以二個以上的形象來表示一件事。事不可畫，故集畫以表之。畫的可能是一件事、一個語句、一首詩、一個最高概念，由一事、一語凝固淨化依照一定的民族習尚與社會意識來凝固、淨化的而成的。它的意義大體由畫面即能明了其真義所在，也即以畫面表層意義爲基礎，它不同於象形者，一個像的是物，一個像的是事。

再則，象事字的詞性十分之九是動詞，正因爲動不可畫，所以往往祇好把進行這個動作過程的那句

話、那件事畫下來，這就是象事字。例如：

『祭』後一八、林貳二五（一九）、前一四一這是像手持肉灑酒，是表祭事，又或加『示』寫得更明。

『僕』後二二十這是像一個卑弱得像童妾的人以頭上從 形與童妾等同捧着糞箕在服役的畫面，這是僕役本字，後來轉成名詞爲僕人。

『爲』 前伍三十， 後二一十這是像手牽着象的畫面，在金文乃至石鼓也都同樣以爲是『爲』字，古人本有過服象的事，故以此作爲字。

『解』後二一二這是解字，畫的一幅用兩手抓緊牛角，正是解牛圖。

『射』 前三三二， 菁十一（一〇）， 前三三二這是矢在弓上，弓已滿弦的圖畫，這是表射這件事的，小篆變爲形聲。

『召』 前二二一、 前二二、 後上十二這是招人飲酒之像， 是人， 是兩手， 爲尊爵之屬， 等盛酒器， 或 則酒器座子也，畫的正是飲酒事，金文亦同，但已有變 形爲 形，於是聲爲刀聲，而酒器與招集之衆手，皆不見矣。

『耤』 前陸一七這是像人執耒的圖畫，金文變作從耒，昔聲，爲形聲字。

『棄』 後二二一這是一幅古人遺棄其所生之子之像，這在古初是常見的事，故作此圖。後稷爲其母所棄，故名爲棄，這與糞除的糞字同類，作，上像糞穢，《說文》變爲會意字。

這類字多不勝舉，這說明在甲文時代繪畫的作用還是很大，古人想盡方法，把一切動的字、靜的字，都用畫來表示，這是文字所以發達的一個創進因素，因此也說明了象事字是緊緊承接繪畫而發展的，經

過金文發展到小篆，文字追隨語言的需要，益加迫切，所以許多象事字，才漸變成形聲字，如僕變爲卜聲，召變爲刀聲，射變爲身聲。

象事字的問題是中國象形體係文字在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而又變化頗大的問題，又爲許叔重以來學人不曾重視的問題；不曾重視的原因很簡單，許氏用『六書』的方法分析小篆而成《說文》一書，但秦漢時人及許氏都未見甲骨文，也很少用到金文的材料，《說文》又成了統治近兩千年來文字學研究的書，而『六書』的方法則是秦漢人總結小篆的結構特點的東西，無法包括甲骨金文的全部特點，因此用六書的方法分析小篆雖粗略一些，但基本可用，如用以分析甲文金文，分析漢字字源是有問題的詳後甲文中象事字一節。它祇能作爲某一階段文字結構分析的標準，而不能作爲分析全部漢字的標準。文字是在不斷發展變化的，不同時期當有不同標準。當甲文出土數十年後的今天，還單以分析小篆的『六書』標準勉强分析甲文，其不科學將與以『六書』分析現代的簡化字一樣，解決不了問題。

至於從結構上進一步認識象事字的發展過程及與象形字、會意字的關係，則請參閱甲文結構及小篆結構二節。

總結上面所述，說明甲文金文是緊緊承繼着繪畫與文字的過渡體而發展的文字，是象形文字初期，趕着不放松『像』這一點而發展的。所以它一面『文字意識』作用加强了，一面仍緊相追隨着繪畫，而應當追隨的語言反而較松弛。這是漢文字所以走向象形一途，幾千年牢不可破的根本特點，也應是根本原因之一。

第五節　小篆爲古文字發展的轉折點

一　小篆的成因——東土文字與秦文字

甲骨金文以後的文字，應算小篆了。小篆的成因，固然也有其在語言發展中一定的因素，而東周以後的『諸侯力政，不統於王，飾僞萌生』，使文字發生了紛雜的變化，也是一個原因。

在這些紛亂的發展中，應當略爲説明的有兩事：一是周代所傳的一切古文——如大篆籀文及一切奇古之字，——這些文字，現今大體已亡，僅能於六經諸子及《説文解字》所引中，得其仿佛。一是至今尚存，而且真實性最强、内容也最豐富的青銅銘文中的六國異文。先談一談六國異文。

金文中關於繪畫文字部份，可能是極早的文字，早到比甲文還早。至周以後，不僅出現了長篇的銘詞，象康王時的《盂鼎》三百九十多字，比《尚書》中有些文章還長，而且事跡也往往可以與文獻相印證。但是文字的發展，則短時間内不可能有大變動，故書法體式的變化多些，結構的變化少些。一直要到春秋以後，纔有突然的變化。許慎説：『諸侯力政，不統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這是實情。當時各國都在發展各自的文化，大國如齊、晉、楚都有過高度發展，小國如魯、鄭、衛、陳、宋、徐、虢、邾、莒、滕、薛幾乎都各有一些特殊的文字，連極南的吳、越也不例外。這時的鳥蟲書、奇字，許許多多，見於兵器、貨幣、鉢印、節符，乃至陶器上的印文，真是五色繽紛，百花齊放。我們姑且舉幾幅銘文於下，即可以看出此時六國異文的形形色色了。參插頁圖版二、三、四、五

吳王夫差鑑　徐王糟鼎　楚公象鐘　陳侯因齊

鄦侯敦　楚王禽感鼎

蔡姓敦　許子妝簋　鄭登仲鬲　宋公戍鐘

薛侯盤　邾公華鐘　魯孟姬姜　齊國差罍

晉姜鼎　虢姜敦　吳尨父敦　商鞅量

秦處西周故地，故其文化直承西周而來，所以秦文字保存西周舊風，較任何一地爲多，於是形成了東西兩方面不同的文字。王靜安先生論之詳矣（參見《考秦用籀文戰國用古文說》，及《相鄉徐氏印譜序》等文，茲不再多說。）秦始皇兼併天下以後，覺得語言文字應行統一，然後纔由李斯等人，依西周以來的史籀大篆及秦文字定爲小篆，可能也採取了一些民間通行的文字，而把東土文字與秦文字不合者，一律廢棄，統一了字體、書法、讀法、作風等。漢承秦制，因而不改，此後的隸書八分乃至更後的行草，都是在小篆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而小篆本身，又是以西周舊制爲本，所以小篆成了漢文字發展過程中的一個轉折點，且待下文去總評。

西周文字，除了屬於宗周彝器的銘文外，在文獻傳說中還有所謂『古文』、『大篆』與『史籀書』。『古文』是統稱小篆以前的舊文字而言。『大篆』是周宣王大史就古文而更定的字體，如何更定法尚難詳說。對小篆而言的籀文是改異古文與古文不同的文字。（《漢書・藝文志》說：『史籍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則史籀之更定，以就學僮，蓋亦簡化也）這三種文字，其實都融在小篆中。到許叔重作《說文解字》，以小篆爲主，把『古文』『大篆』『籀文』之異於小篆者，特出『古文作某』、『籀文作某』

的條例。其不明白提出的字，是小篆與『古』、『籀』、『篆』同體。這三種文字，就《說文》所録的材料看來，大體較小篆爲繁複。總之文字的進化最初由繪畫而來，自然是繁體爲多。這就是甲文金文的時代。進一步發展則要求簡化。此小篆所以簡於古籀之故也〔二一〕。

二　小篆的改易與規律

繼甲骨金文以後的小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産生的，那麽小篆在改易古文奇字，進行『同文』的過程中，遵循着怎樣的原則呢？我們先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書同文字』，許慎《說文解字・叙》曰：『……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原來這是一個政治措施，主要在於統一全國，統一語言文字，則小篆改異舊文之處，必不少。如何改法呢？其方式主要是『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原來走的是簡化的路！一面又由李斯、趙高、胡母敬三人分作了三本教科書，想來是頒行天下，以爲准則的（漢時閭裏書師合三書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倉頡篇》，共三千三百字。當是秦漢時人人應識的基本三千字文的課本）。這與程邈因官獄職務繁重而作的隸書，同是秦人改革文字的兩大措施。

秦人所改異的古文籀文的原貌，其實既已攝入小篆之中，未必即能作爲研究小篆結構規律的比較異

同的材料。

可以用作同小篆比合的材料，仍然是甲文金文。因爲甲文金文不僅是具體的第一道材料，而且從發展的體系來說，到底與小篆還是同根同源的東西。從這個比較中可以看出文字發展的許多規律，也可以看到文字發展到了這一步纔算是真的定形了，我們從結構的角度可看到了漢字造字史的全貌。我以爲這規律中重要者有五：

甲　筆劃不容增損

甲文金文中許多字，多寫或少寫一二劃，都無關係，如前面第四節一所陳，譬如一個婦字，甲文可省作，而小篆則婦帚分爲兩字。一個福字，甲文可省示旁，而小篆則分爲福與富兩字。又如與甲文可能是一個字，而小篆則分爲步與韋衛三字。又如甲文同爲與字，小篆分爲與二字。甲文中表示雨點、塵粒等，可以四五點接連着用，小篆止於三點二點。金文中的萬字，可以在下面加個，如《史頌匜》、《齊侯匜》等器。也可也加個旁，如《剌鼎》《量侯簋》。乃至於加又加，如《伯頵父鼎》《秦公簋》。在小篆則分爲萬與邁二字。甲文金文的祖字，又可作且，小篆則祖且爲兩字，這類的例子，真是舉不勝書。總之小篆筆劃不容增損，是一個重要的劃一方法。這種情況嚴格地說明着文字的進步。

乙　異位則異字

甲文金文中，一個字正或反、左或右、上或下都可以，如前第四節中所舉的例子。在小篆凡方位變則成兩字。如人作，若作則爲屍。『正』，甲文作或，而小篆則爲乏。甲文抑作兩形，

小篆則以前字爲印，後字爲抑。甲文的從字作 ，又作 ，小篆則以前字作從，而後字爲比。這都可以說明異位則異字。

丙　偏旁不容改易

甲文牢字從 ，中加牛加羊無不可，小篆則寫從牛。牡字甲文從牛、從羊、從馬、從豕、從鹿皆無不可，小篆以牡爲正字，騲則爲別一字。祭字甲文寫作 有肉有酒，而可以無示，小篆則祇寫手持肉加示。金文車字作 而此形在小篆則爲輦字之所本。隹鳥二字在甲文爲同字，金文漸分，小篆則全分。甲文從 從 從行從 從 從 之字往往不分，小篆必然分開。小篆逐字從豕，甲文則從豕、從犬、從鹿、從馬、從兔，皆無不可。甲文物字可以省牛，祝、祖、祐、祀可以省示等等。

丁　省繁重例

太繁的字當然更得簡化，故 字省作韋。偶字甲文作 ，小篆省作 。鳥獸類字都繁複，鳳、鹿、馬、龍等字小篆都省簡得很多。小篆的字較金文爲省。省 爲 。省 爲召。省 爲 。省 爲僕。這類字也不少。要是省一點二點也算省，則小篆的簡化，則更普遍了。

戊　符號或紋飾也讀了音

譬如『天』字上面一橫，甲文金文祇是表頭之所在，也可寫作 、作 、作 ，祇是個符號作用。正字甲文金文作、 ，正上劃與天全同，也是符號作用，都無法讀音，小篆則從一大、從一止、一讀爲『一』。上下兩字的一短劃，本來也無音，祇是指在上在下的事事物物，而小篆也有了讀音。又如人字作 ，壘字作，又作，月字作 ，又作 ，這些字內的一小點，也是符號，但後來變作千字，作

品，月字分爲月夕二字等。又如『文』字金文作圖一〇四，中間的 等都是紋飾，而小篆則概從省略，而又把 符號作爲心字，於是《尚書》中的『文王』變成了『寧王』。又如甲文中有，前貳三一，前貳一二，前二，前二，後上八，後上一七，後上三四，後上金文中有（圖一〇五）。

圖一〇四

圖一〇五

凡王賓以妣配食之辭，其間必用此字，文云：『有奭』猶言有妃。又《戊辰簋》亦言『遘於妣戊武乙奭』，義亦相同。以詞例論，這應是一個表示女性的字義。從最簡的 與 等看來，可能是小篆的『奭』字。奭輔也。本有妃意或即借爲妃字，其原始畫意，或當如郭沫若說爲母之別構，用作王母之專稱。此說果確，則 等形，無非表示大乳，其爲紋飾畫法無疑。

綜合上五例看來，只是一句話：『一形、一字、一音』，即每個形，都使它代表一個字義，因而每個形，也都是個語音單位。總的方向是簡化，簡化到一形一字一音。這正是文字發展的常規。

但小篆不是沒有反而加繁的事實。如 字繁爲冒，後來更繁爲帽；然字繁爲燃；梁字繁爲樑；兀繁爲元；酉繁爲尊；冊繁爲典；丐繁爲蜀；韋繁爲圍、衛；爰字繁爲援；受字繁爲授；須字繁爲鬚；百字繁爲首；字繁爲左、右、佐、佑；从字繁爲從；立字繁爲位；众字繁爲衆；字繁爲

眉；自字繁爲鼻；采字繁爲採；印字繁爲印、爲抑；步字繁爲 ；帀字繁爲卸、爲御；史字繁爲吏、爲使；及字繁爲隸、爲逮、爲肄；与字繁爲舁、爲曳；冓字繁爲遘。這些繁變字，都與本字別爲二，乃至一再繁變。我們細加研究，則所有繁變字，都不出三因：㈠本字義不太明，或者是一種大共名，因而繁爲專義。如之與帽，兀之與元，史之與吏與事與使，立之與位等皆是。㈡是爲了差別詞性而有的繁變。如受之與授，畀之与與。㈢是本字本義已廢，或多用別義，遂繁變以得義。如然之與燃，梁之與樑，須之與鬚，自之與鼻，印之與印、與抑，及之與隸，與逮，酉之與尊，册之與典等，大體不出此三因。總的説來，是爲了實用，爲了追隨語言始作以上繁變。

還有二個書法上的變革，一是染與綫條之變。甲文金文（尤其是金文）都有染筆或用肥筆一名，不太妥，染筆不是綫條，而小篆則把全部的染筆作用，去之務盡，一律是綫條，連『點』也比照綫條來寫。二是大小長短的一律化，甲文金文字體大小長短不一律，小篆都一律寫成較方的字形。（以李斯諸碑爲準）

一形、一字、一音的文字常規，到小篆算是完成了。漢文字的一切規律，全部表現在小篆形體之中，這是自繪畫文字進而爲甲文金文以後的最後階段，它總結了漢字發展的全部趨向，全部規律，也體現了漢字結構的全部精神。

大小長短的體段，到小篆時也一律了，這種一律性與上面的一形一字一音，正是節奏相合的改革。這更使漢字在書法上有了很大的改良。

第六節　楷書爲中古以後正字標準

一　從隸書到楷書

小篆體系，雖是變革了甲文金文，但與甲文金文的『體勢』，基本上還是相同的。我們可以用一個『篆』字來代表它。但在小篆稍後（或稍前）有一種『體勢』大變的文字，它不用『篆』而用『寫』。寫是一筆一筆地寫，這種字體，名曰隸書，《說文・序》說：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正說明隸書與篆以上的古文字時代意義的不同，及語言文字發展的有效定向！他又說：

『自爾秦書有八體，……八曰隸書，……泰始皇帝使下壯人程邈所作也』此十三字依段玉裁校說。

這個傳說，班固《漢書・藝文誌》、衛恆《四體書勢》、張懷瓘《書斷》、蔡邕《聖皇篇》《書斷》引、漢武《上古今文字表》，下至顏之推《家訓》等，都大致相同，可能是一種定論吧！但一種文化的定型，不會有突變的事，程邈一手包辦，正是突變的例子，從社會發展來說，是不可靠的。按戰國末期的六國文字，草率的極多，其實已經有了『隸』法！請參看商鞅量等器銘文，即能知之！而秦代的權、量、虎符、詔版上的字體，凡與民衆有關的文字，也極與隸體相近。如《商鞅量》、《新鄭虎符》等參插頁圖版六，都可以看出綫索，大概

是當時民間流行的字體。程邈不過是整齊劃一，下一番整理功夫的人，有如李斯之於小篆，並非小篆是李斯造的一樣，所以八體中有它的份。

秦的統一文字，是相當努力的，李斯統一了官書，程邈統一了民間書，這正是秦篆政治措施的兩端。

隸書以後的變遷還多，但『真書』是魏晉以來直到現在最爲流行的一種。『真書』大概是從東漢桓靈之間興起的隸楷八分變來。漢魏以後，除隸書八分而外，還有章草、草書、行書等體勢。

這些書體，都保有隸書的『波』、『磔』，但已是解散隸法，用以赴急庾肩吾《書品》的字體。中間經過張芝、皇象、二衛、王羲之、王洽諸人創造性的改進，到羊欣、王僧虔等人真書體勢大定，而風韻亦各自爲家。自隋以後，隸書遂全廢。到虞世南、褚遂良、顏真卿諸家出，真書發展到了絶點，真書使用也統一了一切場合。從國家公令考試，文人學士的創作撰著，人民大衆的契據賬簿，上上下下，都統一在這一字體之中，而且結構筆劃，更不容增損改易，是歷史上漢字最爲統一的時期，也許是歷史過程極爲長久、極爲廣闊的一種字體。

二　真書體勢

就主要的體勢説，真書的體勢，是從隸書發展而來的，與小篆直接的關係少。但就筆勢來説，則真書的飛舞姿媚，却有些像『篆』。我們分析字形、筆勢也不能不涉及，但仍以體勢爲主要。

真書體勢總的説來，是隸書的簡化，這是漢字的第三次簡化〔二二〕，小篆第一次，隸草、章草、行書是第二次，大體上循着三條道路來變，一是省變；二是形相混而變；三是形相譌而變。但這衹是個粗略

的分法，而且有許多是不大分得清的，茲分說如下：

甲　省變例

篆文 ，隸變有從廾者，是把『 』拉平，變爲兩小橫，於是 部的字，不用說都蓋 ，而與黃、董、革、滿等的上形相混了。又變爲廾，是連寫兩橫，於是與形的隸楷相混，與畀、弄、弈等下截全同。其衍詳下廾又將兩直稍斜成爲，又與之省文相同，而讀若乖，羊角也苜、雚、羊、羌、羌、養……等字字頭，也都近廾了。

字的隸變，可爲，真書則省作廾，於是畀、弄、弈等下形不可知了。廾又省作大，與大小之大形近，於是奐、奘皆從大了。又省作、與讀若近箕，於是兵、具、共、與、興的下形，與典、巽、奠的下形全同。而與相混不別了。形又變爲，於是又與秦、奉、春、泰、卷、舉諸字所從的偏旁相混。

又如叒讀爲若，但真書省作卉，則與卉三十及卉卉木相混。又如從屮聲屯形之字，有等、對等，寫成寺、封，於是時、侍、恃、待、痔……等字都變作土了。

又如從之字省作，故宜作亘、宴作晏、富作冨。

乙　形混例

形混一事，其實上一例中已有之，此處更就直接相混的例子舉證如下：

丮省爲凡，因與丸相混，故熱、熟等從丸。

於字本作形，與旗、旃、旋、旄、旌、旂等所從之相混，真書從攴、從支、從文、從攵，四形往往不分而相混。

垂字篆隸皆作，但華、華，變從垂，與畢混。變差，與羊相混。變素，與主相混。民與氏相混，故婚字真書作婚。

囟混作田，故息、絀、毗，混作思、細、毗。

丙　形相譌

從肉從舟從丹之字，皆譌作月肉寫作遂與月近。於是從肉之字皆從月而舅作朕，彤作彤。氏譌近舌，故泜譌作活，抵譌作括。

殺譌省作殺，故醉譌作酸。

留字的下形本作 ，譌作田，故從田。鬯字的上形譌作田，故鬯從田。因而渭、謂、喟等都成了田。

西本隸書西之省。訛變從西的字有卤(音調)、有卣、有酉(音罇)、有亞、有囟等等，故棗作棗，襄作褰，罌作罌，票作票，覆作覆，覈作覈，惡作悪俗體，壺作壼，與作要。

形譌作日，成爲明的偏旁，又譌作四，成賣、讀、瀆、牘等的偏旁。四又與網混，成爲羅、罹等字的偏旁。

火形自隸書來，寫在下面者已作灬。從此此一形代表了許多偏旁。如馬、熊的四點，代表此等獸類的足形。燕的四點，代燕尾形，魚的四點，代魚尾形。但又並不劃一；所以小篆的象、豕，冢的下形與馬同，又都不作灬形。這真是有點自由隨意而無紀律了。

上面的分析，當然祇是大概，但其中有個特點，它的發展祇在文字字形上打轉身；省併譌誤者多，很難發現這種發展同語言發生什麽關係。這種演變有時還破壞語音規律。若有些進步性，既不能算文

字追隨語言的發展，也不能算文字結構的發展。所以我不講真書結構，而講『體勢』者，不是無因的。它的發展，祇是些『書勢』的省變，它已嚴重地成爲士大夫階級的保守的工具，標幟着自唐以後，文章取士，考究字體，阻礙了文字追隨語言的進步性，漸使文字固定，而日趨於僵化，這種歷史因素，正好是爲文字改革興起的原因之一。

按魏晉六朝碑字中，隸真之間，各種書體，極爲紛亂，不僅多錯別字，即點劃之間，差別亦極多，此爲文字變革中必有之現象，隸草變真，理不例外，然細繹六朝碑字，以形之省易爲最多。如體之作体（魏成體祖《造觀世音像文》），無作无（漢《孔龢碑》），網作冈（《曹全碑》），翦作剪（《玉篇》），圖作囗（漢《孔耽神祠碑》），纏作垾（隋《董美人墓誌》），夾作夾（《曹全碑》），泉作泉（《曹全碑》），嚴作岩（漢《王君治石路碑》），慶作庆（漢《韓勅碑》），曇作昙（北齊《董洪達造像銘》），龔作龒（漢《韓勅碑》），馬作马（周《賀屯植墓誌》），露作露（漢《黽池五瑞碑》），師作師（漢《衡方碑》），髮作髮（漢《李翊夫人碑》），較作較（漢《魯峻碑》）等舉不勝舉，其餘則多音借，如漢《華山廟碑》借馮爲憑，漢《劉熊碑》借雀爲鶴，漢《東海廟碑》借責爲債，後魏《王直慰造彌勒像》借見爲現，北齊《平等寺碑》借倉爲蒼，隋《龍藏寺碑》借衿爲襟，北齊《朱曇思等造塔記》借糸爲絲，北齊《隽敬碑》借笇爲算，漢《石門頌》借充爲衝，晉《永嘉磚文》借加爲嘉，齊《孟阿妃造像記》借區爲軀，唐《碧落碑》借又爲有，魏《元鸞墓誌》以宿爲霜，魏《蕭正表墓誌》以仄爲側，晉《任城太守孫夫人碑》借序爲緒，魏《僧惠造像記》借或爲惑等等，舉不勝舉。是知此一時之社會動向，仍以借音爲達到簡化之目的，此爲一種較進步現象，至唐民間尚有流行者。自太宗以考試取士後，字體漸定，後此遂歸劃一；唐初君臣好王氏父子兄弟書法，於是凡書皆仿其書勢，而真書之面目，重在藝術之變化，遂成此種於文字發展無進步可言之體勢矣。參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中《論隸變》

許多學者把真書、行草等簡單地看成祇是書法上的變化而不作文字發展的一個階段來看，似過片面了一些。其實真書、行草的產生對文字字形結構的變遷仍不無作用。故在論漢字史的最後，我們還是就其與造字結構有關的一些問題作了以上論述。

註釋

〔一〕上古一詞，《說文・序》以爲指神農，但虞仲翔註『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一句，謂興易者庖犧，庖犧爲中古，則上古不當爲神農，可見此一傳說時代，是經過推想的。

〔二〕最近，在秘魯的利馬省的拉帕斯村中發現一條長達二百五十米的印加人記事繩。結繩記事是古印加人用以計算和記事的一種方法。傳統的記事繩是用羊駝和駱馬的毛織成的，最多被染成七種不同的顏色。古印加人通過記事繩上打的結的形狀、大小、結與結之間的距離以及每個結在繩上所處的位置，記録他們生活中的各種要事。據説，當時的執政者就是通過郵政系統傳遞記事繩了解各地的收成、税收、賬目情況以及敵情的。

〔三〕最近山東大汶口也發現較早的文字，可參。

〔四〕以下各圖及甲骨、金文、小篆均由徐漢澍同志重繪。

〔五〕甲骨金文中的『填實』、『塗實』與這裏所説的填實是兩回事，有本質之別，另參註〔六〕。

〔六〕因爲工具及製作材料的關係，有些字金文反比甲文『畫』得多，塗實的地方多，而且由於工藝的進步，金文中裝飾性加繁的東西也多得多，這與文字由繁至簡、漢字組成是由綫條，這兩原則是兩回事，並不矛盾。

〔七〕甲文中常也有圖騰，但因書寫工具的關係不能作如是繁複的『畫』，故甲文中圖騰這件事反不甚顯著。

〔八〕《綴》：《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九〕 族徽的構成大體可分／簡單圖像／簡單圖像＋文字／文字／尚未演成文字之繪畫文字。

〔一〇〕 余初疑以羊祭於廟，然何以無牛祭、豕祭之製，因疑別有義，此從張天放君說，最允當。

〔一一〕 參著者《屈原賦校註》一書中《九歌》、《國殤》二文。

〔一二〕 天子諸侯用亞形以表示明堂，大夫以下衹有氏室，即作。

〔一三〕 本節所用甲文例均轉録自科學院考古所《甲骨文編》。

〔一四〕 可能有的字已近於後代的轉註字。

〔一五〕 前，指《殷虛書契前編》；後，指《殷虛書契後編》。下同。

〔一六〕 性別衹在獸而不在鳥，是漁獵畜牧時代的特徵，雌雄二字後起，當作別論。

〔一七〕 甲金文表多數的意識似已形成。

〔一八〕 小篆分部益細，如、足， 彳亍，行走之 等皆各分爲部，而甲文金文，多相混，這是後世文字繁變的情況，又小篆諸部字已多非表動之字，這正是語言發展、文字創進的正例，不足爲我們以上論説之病，然諸部仍不失爲表動詞的大本營，學者細細體會自能知之。

又甲文中更有衹用表事（即上文所謂象事字）字作爲表動作的符號者，此問題非説不爲功，此處不宜詳言，請參下文論甲文結構一段。

〔一九〕 林：指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二卷。

〔二〇〕 菁：指《殷虛書契菁華》。

〔二二〕按《説文・序》言秦書有八體，曰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其實後四體乃指施用言，其他四種，則大篆小篆爲秦代世傳之書體（大篆中包含古文，故不再言，古文爲秦氏書體之一），而隸書因官獄職務繁，新興之省體字，蟲書即鳥蟲書，乃東土一種藝術字，而爲秦人所借用，遂爾成爲秦書之一體，其實秦書祇大小篆、隸書三種耳。

〔二三〕大體説來這種簡化對於『象形』這個概念來説是種破壞，雖然標準楷書字形結構的變化也有些規律可尋，並不全是無規則亂變，但和古漢字形體結構的組成方法是越變越遠了。

第二章　漢字結構的基本精神

漢字字形結構的基本精神是一個很少人具體講述過的問題，我姑且試從兩方面來分析：一是就它的形態而論；一是就它的內容而分。

第一節　以寫實主義爲基礎

從漢文字的形態而論，漢字是以『象形』的、甚至於是『繪畫』的爲基礎。從上一章講文字源流各節，已可以看到：不論一個什麼字，表實物的、有形可象的，當然莫不『象』之；即使無形可象之字，亦設法以具體實在事物指示之、象徵之、推測之、疏說之。所以一切『會意』『形聲』乃至『轉注』『假借』，莫不有其以物質爲基礎的含義，都是以物質爲基礎的表達法。譬如說人老了的『老』，是不易畫的，它畫個『人』、『毛』，加個『化』，人毛變化，最大的是白髮，則『人毛化』說明人毛已白，或已白了毛的！這不是老而何？再由『人毛化』而轉變爲考、爲耆、爲耄、爲壽形聲。或象徵之，或推測之，或疏說之，都莫不皆然，所以每個字都以一定的實體物質之象爲基礎〔一〕。故漢字的形態基本精神，可謂之曰『寫實主義的』！

但漢字自甲骨金文以來，即有若干『符號』、『紋飾』。這些符號不易確指爲某一具體物象，而又確能代表某一類意識作用。吾人名之曰『象徵作用』。如『一』可表平面，可表一數，可表有所確指的一定的地

位，『丶』可表塵埃、雨粒、水粒、血粒等等，惟其所施，而意各爲別，視其依附的具體物質而定，則漢字中亦存在有象徵成分，是寫實主義與象徵主義的結合。

漢字除了在繪畫文字以前，稍有例外而外，自從真的象形文字開始，其主要的物質基礎，是綫條。——既不是楔形，也不是塗染——綫條在寫實繪畫中，衹能有輪廓，衹能寫意，或者衹能立架子、拼骨胳、顯棱角、定圖樣。它基本上也是象徵的，所以我們更有理由這樣說：漢字形態的基本精神，是以象徵性的綫條，帶了一些象徵作用的符號，而以寫實的精神來分析物象，以定一字之形的。故亦得總結爲漢字是寫實主義與象徵主義相結合的一種文字。

從漢文字的內容來看，我以爲基本精神至少有三點：一是人本主義的；二是反映社會存在的；三是唯物而非唯心的。

第二節　以人本爲基礎

這個問題，我們要從漢文字的全部或整體來看，整個漢字的精神，是從人（更確切一點說，是人的身體全部）出發的，一切物質的存在，是從人的眼所見、耳所聞、手所觸、鼻所嗅、舌所嘗出發的（而尤以『見』爲重要）。故表聲以殼、以觱管（即 ），表聞以耳（聽、聞、聰等），表高爲上視，表低以下視，畫一個物也以與人所感受的大小輕重爲判，牛羊虎以頭，人所易知也，龍鳳最祥，人所崇敬也，總之，它是從人看事物，從人的官能看事物。

或曰：『字是人造的，當然以人爲主，不會以物爲主』，吾更有說：譬如一切動物的耳、目、口、鼻、足、趾、爪、牙，都用人的耳、目、口、鼻、足、趾、爪、牙爲字，並不爲虎牙立專字，不爲象鼻、豕目、鷄口、驢耳、鴞目、鴨

趾立專字，用表示人的祖、妣之且、匕作獸類兩性的差別等等，從不爲某種禽獸的特徵器官，特造專字，偶然爲牛鳴造個牟字，爲羊鳴造個𦍌字，然而吠也、鳴也，乃至鷄之喔喔，鳥之啁啁，龍吟虎嘯，莫不與人之口同用口，狼心、豕腦、馬肝、牛肺、草心卷施草拔心不死，樅，松葉柏身；檜，柏葉松身《釋木》，蠪輿父《釋鳥》，何一而非人身之件，乃至薄曰衣、藒曰綬，蓑曰雀弁，蘭葬曰竊衣，傅曰橫目，肝曰蛇床，車前曰馬舄，自灌至此《爾雅釋草》草木禽獸，有子有孫，有父有母，有子有女，說是喻辭，固然簡單明了，然何以不造個虎牙喻牙，象鼻喻鼻，驢耳喻耳，豬嘴喻嘴，豈不更表特性，而一定要用縛鷄也無能的人爪作一切爪，跑不及犬的人足作一切足，趕老鼠皮也趕不上的衣作一切衣，曰：漢字不用其物的特徵表某一事，祇是用『人本』的所有表一切，這還不是人本而何？我想上述甲文的規律性一節已探討過這一問題了，可以互參，此處不再詳說，祇原則性提一提。

第三節　漢文字的內容是社會存在的反映

在前面我們說過，許多漢文字追隨社會發展而發展的事象，已足够說明其爲依存於社會而存在的事實。但那是偏在發展方面言之，此處主要是在分析結構。當然若結構不是社會存在的反映，漢文字早已爲漢民族所遺棄。

所謂社會存在的反映，應指明兩事，一是物質條件，連生產關係在內；二是它的上層建築。但上層建築這一端，與思想意識關係更大，故將這一端放在下面《唯物的而非唯心的》一節去講。

物質條件，我想祇就文字字形結構方面言，至於語音，也應是物質條件之一，但分析起來非常繁瑣，此處無詳說的必要。

所謂文字結構的物質條件者，意謂：『把文字分散來研究，它的每個組成的小部份，是使用些什麼物質基礎而成的？』譬如說：一個祭字，是從肉、酒、與手組合成的。在許多字裏，這些條件似有不可變、不能變的限制，譬如祭，在後代有香花一束，清茶一盃，香粥一碗，乃至一片蛋糕，一個水果，也都可以，但在古人，沒有這樣『雅』致，所以成其爲祭，必然是要酒與肉的。意思是原始的祭的物質條件是酒與肉。

但大多數的字，現在想來本可不必用那些物質，因而所以使用這些而不使用那些物質者，當時社會祇存在這些事象，祇存在這些條件。因而我們從這些字的組成基礎，是可以明顯地認識當時的社會物質存在的，現在從幾個重要事象來說明。

一　漁獵

先從生產工具來看。

夏殷以來的社會是怎樣的一種生產關係的社會呢？是漁獵、是畜牧、是農業？這是爲學術界所爭論不休的問題。

從甲文金文中所有的獨體文，及其一系列的字去尋，我初步斷定這些文字中所存在的社會，是個農業社會。譬如能代表石器時代或漁獵時代所遺留的生產工具的文字，祇有一個『工』字。（圖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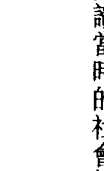

矢簋　作妣戊鼎

圖一〇六

此應是石器時代所遺的斧形工具。同工有聯繫的字，有攻與功兩字，實一字之分化，此外勉强可說的，尚有壬形等字，比較原始。壬形有兩系，除斧形一系外，尚有巫所從之工，爲玉之省。此外僅有畢爲的畢字。又

兕字像豕腹中矢。此外則應推至繪畫文字中的伏猛圖見前。在甲文中狩獵社會所存在的字已很少，金文更是絶跡。除繪畫文字外。又如解牛的解用手，擊物用手，刺物用刀，都不用漁獵時代的斧子之屬。

是否畜牧時代？也不是。因爲甲文金文中，已有大量的字要在定居制度之下纔能產生，如『廠』『廣』爲崖居；如宀部、户部諸字，是木構建築，表示屋室已很發達。又從近年來考古發掘工作所發現殷代遺址來看，殷民族已非游牧民族了，甲金文字中，即使有些畜牧材料，也祇能是屬於農業社會中所有的事見後，或前一階段的遺留，而非這一時代的主要生產方法。

此外我們尋得到的一些與漁獵時代有關的字，不過如網、羅罹鳥、罬、罾、罿、罻此數字與《爾雅·釋器》之兔罟謂之罝及兔罟謂之罬，麋罟謂之罾，最後一字不識，及金文中之畢、𢦏一字之分化、漁、𤇾、獻一字之分化、澭亦漁字之分化及牧、𢦚一字之分，如此而已！

按臿阱等字，甲文金文皆近繪畫，似可以爲狩獵生活之證，其實與牧𢦚等字所表現之事象，至今日猶存於全國各地者，蓋獵獸亦農業時代所常有之事，不能據此以定其爲游牧或狩獵社會，故不計入。

二　農　業

至於說到有關農業的材料，從卜辭所涉及最多的卜年、卜禾黍、卜風雨等份量之多，已可斷定。然此當屬於文字使用情況，吾人更就文字結構論之，其情形亦復相同。

甲文金文中有大量與農作物有關之字，且有用農作物以視日常生活中極其常要之節季曆年等事。這就說明這個時期人類生活是依靠農作物爲主。其中如米見《藏龜》之七二、三、拾之四，前四之四十一，後上之二

五，下之二三，從米之字亦多。黍、來、麥、粟見甲文、粱、酋、倏、敉、粻、稻即稻。糕、登、穀、糪三字同，以上皆見金文中，又齊亦禾稼熟盛之像，而所有農作物中，又以禾爲中心字，如麻、稷、稻、穜、穧六字亦見甲文、秦、穌、森、森四字同、稟、酋、穀三字同、穢、稼皆見金文，且從禾之字，又用以爲年曆等義的基礎，如季、麻、季、暦、稔等字，以禾旁表節季，如秋字春字從 象 初生也，亦農事，以農業定時成歲此時以禾一熟定季，一年分春秋兩季，當無一年四分之制，爲農業生產技術與方法中至關重要的事，從這一點已可以判定這時期社會物質基礎主要在農作物！不僅此也，和穌、穌、穌、盉，亦從禾，則音樂器用，無不與禾相關！

從禾之字還有一個重要的『利』字。利即秒變體，秒者初民耕種之器。勿即像耒耜，即甲文耤字 所從之 省寫，也就是耒字的繁文，耒單體象形，秒則象形兼會意，言耒耜之施以禾爲貴也甲文有 或省作 加土〈實即工字〉與 即手，則成復體會意字了，則禾在農作物中所佔地位，是何等重要！這是中國所以以禾稻爲五穀之首的歷史因素，也即是文字創造初期社會存在的最好而又最恰當的例證，利之變爲黎，成爲農民專稱詳我的《九族百姓黎民辨》一文字，旁變爲犁，則已是牛耕之義了，耒之變爲耜，而耕耤等字從之，耤則今隸變，甲文作 ，像人持耒形。

按金文中還有一個從工的利字，見《宗周鐘》作 ，此即甲文從 從上一字之變，因知甲文之 是之變，而加 則所以表動作也。

又田中有耒者曰男，甲文作 林弐二二，金文作（圖一〇七）尤神似小篆以爲從力者誤，可見人稱之美者，也是得之於農事的强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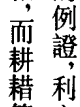
矢簋　　臺矣盉

圖一〇七

耕耤樹埶相連，今曰種，古曰埶，甲文作 ，若金文近同，像人奉農作

物而植之，形與 之像手持石斧造字法相同，亦即攻字，治也，金文中引申爲今鞏字，固也。

甲文金文中田字，亦足以表現當時的社會存在，田象阡陌縱橫之像，從田的字，甲文有疇作 （前肆・二有畛，有疆，金文有畮、有甸、有畋、有畜、有型、有畣、有黽、有畺、有疆。三字同爲今疆域字

田制之別曰圃，即甲文之，金文之之變，古人美稱男子曰父，言其可以爲父，又曰甫，《詩》稱仲山甫，豈亦所謂力田之美與？又有圃，則田獵之遺制也。

三　畜牧

周所謂的六牲《周禮・天官・饎夫》：「饎用六牲」，註：「馬、牛、羊、豕、犬、鷄也。」，《左傳》所謂六畜《左傳》僖公十九年，「古者六畜不相爲用」，亦指牛馬等六物，按養之則曰六畜，將殺而用之則曰六牲，其實一也。也早已存在於甲文時代，這幾個字形已常見，而且用牛、羊等來表達事物的也很多，如雚、牢、牧、告、牡、犅、牲等，又一切物皆謂之物，一切養飼連養人在內，都用羊，家也從豕。許多作動詞用的字，也從六畜身上着想，從鷄身上着想頂少，實在因爲鷄太小，用處太小，羊尤爲先農所欣賞，於是美、羔、養、饍同饎、鬻、羹、羞兩字皆同羞，這一連串的美好食事，皆用羊來形容它，好似我們現在住在內蒙古、青海、新疆、甘肅一帶的人民一樣，羊肉、羊酪、羊奶確實是妙品，而祥、詳、譱、義、羣等字，又是用以表示這樣美好的品質與吉祥的，牛羊六畜之用可謂大矣！但這不是狩獵，這是家畜。

按金文繪畫文字中凡狩獵所獲之物，六畜中祇有豕字尚偶見，其餘皆未見，則甲文金文時代，六畜除豕外，已非獸狩目的物，有牢、宰、圂、圉、家等字，則其爲游牧後期農業時代圈養之事，當是很清楚的了，

又或豕在古代種屬非一，則狩豕疑當爲封豨之屬而非家畜之豕，家畜之盛如此，其用如此，這正是當時社會存在的一端。

此外還有一個『爲』字，指的是人的一切作爲，在甲文、金文、石鼓文中是像手牽象之形（圖一〇八）。殷人已服牛乘馬，而此字確從最早留到周末，成爲漢民族詞彙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一個，若照甲文加手成動字之例，則六畜可加手，虎冢可加手，乃至工之爲攻、功，都未嘗不可表作爲，爲甚還要用個象呢？其實古初以服象爲事傳說從舜起始。這是以象耕的繪畫舜耕歷山傳說，即使用象。服象是耕地，是農作中最重要最艱難的事，農業時代最重要的工作，還有過於耕作的嗎？所以用此字以總統一切『作爲』，正是古社會中存在的事。

與『爲』相對的還有一個『作』字，甲文作、，此字歷來釋者皆未得其真，郭沫若先生釋爲之變，像手有所扎據，意思仍差一面，其實『作』所從之，即耒之粗寫，或都是人字的變形，故《姑氏簋》可以變作（圖一〇九），《仲余盨》可以變作（圖一一〇），《量侯敦》又變作，則又人形之另一種變法，後世加人，未嘗不是之繁變，故『乍』字亦是農作之意，大概利是初耕以耒，乍爲則深耕以象犁矣。

前伍五十　後下二十　酉鼎　陳侯因資錞　弔男父匜

圖一〇八

圖一〇九

圖一一〇

按《尚書·堯典》言『敬授人時』，於東方曰『平秩東作』，於南方曰『平秩南訛』從《史記》，『東作』『南

譌』，皆指農事，故曰平秩，東方指春，春始入田，《月令》所謂孟春之月，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列子・楊朱篇》云：『宋有田父暨春東作』，《漢書集註》應劭云：『東作耕也』，趙岐註《孟子》引《帝典》此文亦云：『治農事也』，這些說法都是正確的，但還不能解釋『作』字何以爲農耕，我上面所說的大概可以理千年以來的疑惑了。又『南譌』的『譌』字，一作『訛』，這是後世繁變字，《周禮》馮相氏註引作『譌』，《羣經音辨》引作『僞』，《王莽傳》亦云：『東巡勸東作，南巡勸南僞』，則『譌、僞』皆『爲』之變，平秩即辨秩，辨秩者，巡視農作物之義。

四　絲

其與農作物相關的事還有個『絲』，絲也是中國最早的農業副產品之一，這不是漁獵游牧等時代所能有的。在甲文中，從系的字有絕、續、約、紲、紉、絲、率、奚、蜀、牽、等，金文有紀、衔、索、納、紹、絅、組、率、蜀、鬣、戚、絲、經、緊、毓、綏、綰、維、顯、緟、緘、蠶、縈、縢、誡、縊、纏、纁、繐、繐、繢、緣、織、縷同維、韓、輪等，這些字可能有的是草繩，但份量之多，包括了許多古訓中必然非絲品莫屬的字，再與桑蠶等字結合，則此字的存在也記録了當時的社會存在。

五　金與貝

在甲文裏看不見金字以及從金之字，這說明殷代金屬使用不够多，但在金文裏，則從金之字，約近五十，凡彝器中殷代承用的皿旁，金文中已漸易爲金旁，如盉易爲鑄、爲鉌、或爲鈾、盂易爲鋂、鬲變爲鍋，盥

易爲鍚，匜易爲鉈，壺變爲鎛，劒變爲鍼、爲鐱等，這是因爲社會存在與否所決定的，而不是寫字的人所能設想的。

貝的使用，甲文裏不多見，金文中已錫貝，則貝已用作貨幣，用作裝飾品，故金文從貝的字，有用作貨幣及經商行爲之字，如貨、買、賣、賃、貿、責、商、賦、貳、貴、賤等字。用作裝飾的，如：賮、嬰，用作賞賜，則賞錫、賜賸，乃至以貝定人等：如賢，則是有錢的人爲賢，與有財爲貴，同是一義。這也表明此時的社會存在。

像這種情形的字所提供的材料還多，不可能一一都討論到。總之，從文字的結構上來看，是十足地反映了當時的社會存在，是一點也不錯的，而現在可知的最早或較早的漢字——甲文金文——的時代，是個農業時代，從文字結構中的生產關係，及附麗於這個時代的重要事象，都在這些文字中十足地被反映出來了。

第四節　唯物的而非唯心的

漢文字的基本精神，還有一個至要的特點：是唯物的，而非唯心的。

在成句的卜辭中，在成篇的青銅器銘文中，已有很多的唯心說素，但這是漢文字在使用中發生的變化，與漢文字結構本身是兩回事，至多祇能說從文字的含義引申發展而成爲唯心表現的依託，決不是文字本身所存在的因素，更不是漢文字的本質性相。

從甲文至小篆這一個漫長的古文字時期，漢文字的結構，不論從『初文』或『後起分別文』，都一樣的

以一個或多個的具體物質作爲結構的成分獨體的文，與合體的字，查遍全部甲文及金文中之較早期者，祇有一個『一』字，似乎代表的意義極廣，好似不能指爲一個實物，其實甲文中的『一』，祇是像一支算籌，所以兩支算籌是『二』，『三』『四』也祇集『一』而成。從這個作用（集一而成二三四等的作用）來看，則一的初形來源，及初義之所在，仍祇是一個物質的表象，但在合體文字使用中，它作了象徵符號與其他象徵符號作用同，如旦之一象徵地，甘之一象徵舌，本末之一象徵樹木本末之所在，這仍然是物質基礎！

除此而外，其他在小篆中，已有音讀，已成文字的許多符號，在甲文金文中都不成音，不成義，也不成字，如・｜×等，則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漢文字的最原始結構，沒有唯心色彩。

再從一些具體的文字來看，此義益明。

我想從一切唯心主義最易關涉到的事事物物中，尋出這樣幾個字，作爲重點解釋，已很够說明問題了，即：

天、帝、神、鬼、喜、怒、哀、樂、愛、惡十個字，及一些從心、從囟的字。

天字在小篆以爲是從一大，這是漢人三統說的遺毒。

按《漢書・律曆志》『故數曆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又《陳寵傳註》『謂三統爲天元地元人元也』。

故曰：天大地大人亦大，其實天字，在甲文金文都像人的顛頂。尤以 前貳三（圖一一一）等形，頭部畫得這樣像的人，這不是像人的顛頂，還有甚麼可解釋的呢？現代俗語中還管人的頭頂叫天靈蓋，靈蓋是後加補足意義之語，在古書中，馬融註《易經》『其人天且劓』亦云：『鑿頂之罰曰天』，這以割鼻子曰

『劓』，割耳曰『刖』相同，所以基本意義是人頂，基本精神也就是物質，它與元是正形與側形之別，又爲叠韻字。

帝字在小篆作 ，許氏說：『諦也』，祇以聲爲訓，未明言所以，甲文金文中用作上帝上天，其實這也與借人頂之天指上蒼，是相同方法的借用或說引申，甲文作 、 ，金文作（圖一一二）、（圖一一三）諸

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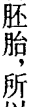

孟鼎　

圖一一一

不知有所謂雄雌蕊，然觀花落蒂存，蒂熟而爲果，果多碩大無朋，人畜多賴之以爲生，果腹含子，子之一粒，復可化而爲億萬無窮之子孫，所謂蜳蜳之鄂不，所謂綿綿瓜瓞，天之神奇，更無有過於此者矣，此必至神者之所寄，故宇宙之真宰，即以帝爲尊號也。』

這一段話，不僅說明用帝爲至上神的根源，而且說明是從物質基礎悟入的事象，大概把帝王蘊義，發揮很透，而且也承認是漁獵牧畜已進展於農業種植以後的事，這也足補我的漢字起源在農業時代之說。

神字甲文中無之，當即示字見後，金文中作 （宗周鐘）、 （陳助簋）是個形聲字，又字屬後起不足據爲論證。考甲文中表示有宗教『靈感』一類的字，都以示爲偏旁，爲人先精靈之所寄，則示字當即原始神字，示音與神爲雙聲，此字乃大石文化時期的大石紀念物 menhir，與古代歐洲凱爾特 Celtic 民族之墓標 Dolmen，或古英格蘭人之 iromlech 相同。現在四川、遼寧等省，還有遺存，其制在地上立一塊或幾塊大石，上面蓋一塊大石。其基本式樣如 ，甲文示字作前弍二前弍一， 後一一， 前一一， 前一二八，金文作，正與之相同，大概是立這樣一塊石或樹木爲祖先靈魂托居之所，子孫各輸血其上即兩側之點形，則祖先靈魂，即依憑之矣(二)！

這就是《禮記》所謂『天子建國，左廟右社，以石爲主』之主，《呂氏春秋》也說：『殷人之社用石』又或用木，《論語》所謂『夏後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左傳》所謂『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亦指木主，不管是宗廟或社，都有『主』，都即這個示字甲文主壬、主癸，即《殷本紀》之示壬示癸，是字形亦相混矣，當有事於祖先之時，則置祭品於其上，子孫向之拜祝，中國墓上之立石，廟中之所謂主，家堂中之所謂栗主(靈牌子)，皆即此一事之衍化，所有禱、祝、祈、福、祐等宗教性質之事，都以此字爲一基本因素，甲文中有福、祐、祭、祝、祖、祠、祀、祓等字，金

文中更有祐、神、礽、祈、禪、禦、禱、崇、禫等字，都與宗教信仰有關，但這裏面沒有發現一個神怪的，或奇怪非常的字，都是以實物實體表祭祝之意，如祭從手持肉，從酒，福字從示、從酒器，禮字從示從盛玉之豆禮器，祝字像人祝於示前……這也是說明漢文字的原始精神，與自己同體的祖先，不是空想的神，是物質的，而非唯心的。

此外如『鬼』字，甲文衹是人頂個大頭如 前肆一八或 前肆一八，金文作 （圖一一四），是用大頭來表義的〔三〕。喜字是用樂器鼓之初文 來表示的金文同，怒字、愛字、惡字甲文金文皆未發現，哀字金文作 （圖一一五）。甲文無，義不甚明。樂字甲文作 前伍一，從絲附木上，是古代八音中的絲樂器，金文作 （圖一一六），母型與甲文同，加白者，羅振玉以爲調弦之器，猶今彈琵琶者之有撥子。

陳助簋　

圖一一四

戊鼎　

圖一一五

邾公鈺鐘　

郘鐘　

圖一一六

表人類情感的字，除甲文金文未見者外，喜樂都用樂器實物以表之，再加上前面舉過的賢字，指貝多者，聖字是以耳口表之，言其能聽之聰與言之辯也，等等，這真是舉不完的例。不論從哪一個例子，都足以說明漢字結構的原始形態，無一而非以實物爲基礎，即使是表達宇宙宗教及人類心理現象的字，也都想方設法，用器物的特點來加以分析，總結出一個要點，以表達人在信仰感受上的心情，從未單純從心情的想象去製造一個文字。所以我說漢字結構的基本精神，是唯物的，而非唯心的，應該不是向壁虛造之

說了。

至於金文中已有許多從心的字，這是發展中的現象，甲文中一個心字也沒有，說明原始社會還不存在這個『心』的一切知識與實際使用的需要。金文銘詞中，已大量發現對宇宙、對宗教的信仰，對祖先的崇奉，對階級的認識等許許多多的唯心成份，則此時期突然需要有大批表示心理現象的字，是很自然的，也是爲當時的社會存在所決定的。但從《金文編》所搜集的心、悳、應、慎、念、憲、敬、慶、慼、惟、意、恃、懋、慕、忏、怒、恁、念、愉、憃、忐、忌、愍、悳、恐、惕等二十六字看來，相對甲文來說，突然增加這樣多的從心字，是很奇怪的，但細細分析後，除應、慎、意、恃、愍、恐六字，是從銘文上下文推得，並非字形上有心旁而外，其餘有十九個是形聲字，這正是文字追隨語言發展的方向所決定的，而不單是文字結構所決定的，這也是不足怪的了，其中祇有一個悳字，還說得上字形結構的本義，《無悳作父丁卣》 作（圖一一七），都是像人以手掩面形，以手掩面，所以表示其悳，這是『近取諸身』的一個方法，仍不是唯心主義的作風。

但在語言的千變萬化的情形之下，一切成句成篇之中所使用的文字，久已超出了每個字所含的本形本義之外，這是另一回事，不能算在漢字結構的賬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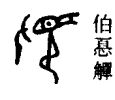

伯悳觶　毛公鼎　無悳作父丁卣

圖一一七

註釋

〔一〕按形聲字聲中亦存義，故形聲字不能單純作爲聲符作用看，惟小篆以後，乃有不與義相涉之形聲字，此爲文字趨向表音化之正常途徑，與這種簡化字一樣，都是另外的問題了。

〔二〕按美洲達果他人 Dakota 稱塗血之石爲祖，薩莫耶特人 Samoyède 以塗血之石，圍以紅布，名爲祖先，皆其遺制。中土制字，當即依此種實物而爲之。

〔三〕從考古學看，人死後肌肉萎縮祇剩骨胳。骨架中頭最大，這就是鬼字本義（原始人必定常見死人的大頭骨），這也是唯物的，並非後世以鬼爲死後人的靈魂的唯心解法。

第三章　漢字結構分析

第一節　甲文、金文的結構

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是由繪畫發展爲繪畫與文字的過渡體，進而爲象形文字，或者把此兩類合爲表形文字亦可，但會造成「文字」這個意識的混亂，故我不用。再進而爲表意文字，最後是表音文字（標音文字是表音文字的最後階段）。漢字的發展，一點也不例外，也都各各按照發展的時代，有分明顯在的體系。殷以前有繪畫與文字的過渡體，這在上面繪畫與文字的關係一節已講過。甲文是以象形爲主，而表意字已發達，也已開始有形聲字。金文已開始發展地使用形聲字，已經有表音文字了。到小篆則表音的作用益大，因之在分析漢字結構這一課題下，也必然要按照這個分期分類爲標準，纔不至顛倒因果，錯亂是非，陷於謬誤。

但文字的發展是漸變的，無突變之例。漢字尤爲明白。既然是漸變，如何能一刀兩段截然劃界呢！因此，在象形、表意這兩階段中，祇能是重點提示，不可能全部包羅而無遺策，要到小篆這個體系，纔比較固定下來，也纔能詳盡分析。這是我們講述這一章有所輕重，而又首先必需認識的一點。

總的來說，甲文、金文時代的文字結構，主要的是以象形爲主，由象形而象意，過渡到表意字。這是此一時期的主流。表音的成分，已經開始了，但還不够繁盛，而古代的繪畫與文字的過渡體也還有不少留在金文中。

爲了叙述方便，仍然分爲甲文、金文兩部份，凡兩部有交互作用，則作用所在，亦交互言之。

一　甲文一般的與特殊的結構

所謂一般的結構，是指發展衍變中正常作用的部份。所謂特殊結構，是指僅存在於甲文中的部份而言。下面金文分述，亦同此例。

甲　象形字

甲文結構的一般現象，是以象形、象事兩體爲主。象形指的是一切具體物象而言。象事則指的是無形可像的事或狀等類的字；以詞品論，象事字大半是動詞與狀詞即包括現在的形容詞和副詞。

甲文象形字可以大別爲兩類：一是單體象形，一是合體象形。單體象形的字，比較易知易明。我們姑且用《說文》第五卷爲例，舉出各字如下：

其即箕、奠、工、曰、乎、虧、豈即鼓、豆、虎、皿、井、矢、高、亯、京、亩、富即福本字、來、夂、夔。

假如要依物類來分也很容易做到，此處不再多說。

至於合體象形，那問題便不很簡單，姑且也用第五卷作個引子，再加補充說明。

① 即簋本字，② 第本字，③ 彭字，④ 豐，⑤ 盂，⑥ 益，⑦ 血，⑧ 鬯，⑨ 食，⑩ 疾，⑪ 亳，⑫ 嗇本字，⑬ 桑本字。

這些字都得合兩形以上乃成新字。這兩或三四形，基本上也屬物形，不過不用二形或三形相接合，不成其爲另一物質。但應留心的是，它仍然表示一個新物象，而不是一個新事象，不過其結合有鬆緊。緊密的一看而知，如 與 相合而爲簋；與相合而爲第；與相合而爲豐；與矢

相合而爲疾等，從形面即可知之。但 與 相合及●與 相合，而分爲益即溢本字與血； 與相合而爲棄； 與 相合而爲食等，則不能純由外形就可區別。這種結合比較鬆。這有待於多量的比較，或上下文義的推斷。大概合體象形中，此類字的分量不少，要學者細心推求，乃不至於瞽說瞎猜。

這裏也已有了形聲字及會意字，但會意的作用，在甲文中以表事爲主，我們歸入象事字去說。從第五卷看來，有好幾個字是屬於形声範疇。如 從虧從宗； 從壴，壴亦聲； 從豆，豆亦聲； 從登，登亦聲； 從於聲； 從井聲；既從艮聲； 從矢，矢亦聲； 從羊，羊亦聲； 從亩，亩亦聲等，皆是其例。凡這些聲符，往往是兼字義的，不像後期金文或小篆體系中，有純爲表音的形聲字。這說明象形文字是由繪畫發展而成，它的結構，受象形的節制多，而自金文小篆以後，受語言的作用大，即是受語言的節制多。這是文字發展過程中極其嚴密規律性的具體表現。因之這類形聲，可以分別在合體象形或象事字中去討論。

乙　象事字

象事字是甲文中常見的一種重要結構，也是繪畫衍變爲象形文字過程中必有的現象。在上一章第四節中我們已經給象事字下了個定義：它是以兩個以上的形象來表示一件事，事不可畫，故集畫以表之。因此繪的可能是一件事、一個語句、一首詩、一個最高概念，由一事、一語、凝固淨化——依照一定的民族習尚與社會意識來凝固淨化——而成的。如前面講過的一個棄字，是像一幅遺棄所生子女之畫，這應當是一個民間曾有的風習，因而也是社會比較普遍存在的事象，於是這件事、這句話用這個畫面來表示，凝固而成爲這個字。所以基本上它應當是從繪畫體的象形文字派生的，它所不同於象形字的是：一

般說來象形字畫的是物，『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明的是物義而不是事義，從畫面直接明了真義所在的程度更明顯，其詞性一般是名詞；象事字畫的是事，多爲動詞參上章。大體說來，不表示動作的，或結構中沒有動詞符號的參下或不須動起來而義已明者都是象形字。但象事字和象形字之間，似乎有彼此轉化的現象，如鼓字是動詞，因有支之故，義爲擊鼓。但甲文中的鼓字久已轉化作名詞用。又如 上截是象尊孟之屬，而其下截象徵尊孟所放之平面物，爲合體象形。但轉化爲動詞用時則作定字解。甲文中由名詞轉化爲動詞的方法一般爲加手、足、止、口、 等即成，詳下節。

它和小篆的會意字也不同，會意字是『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是要使用更多的推想作用纔能得出其義。如人言爲信，要推想到一切能發音的動物，比其類則人爲最高，則人之言必可覆按，覆按必實，故人言非犬之狺狺，鳥之鳴鳴，羊之 ，牛之牟牟，則人言非表人說話，而在表其爲誠信之言之義，則人者假借爲用也。又如向天神人祖有所禱祝祈請的事，則有祭、禮、祠、祀、祐、禘、祈等。這是根據事類相同或相近而差別出來的字，故其語族、語根相同，但是禱祝用持肉與酒者曰祭；執幷於豆者曰禮；春祭曰祠，言以食祭也。郭註《爾雅》。祭無已曰祀《說文》：助祭曰祐，引申爲福祐；禱其始祖，因而及於羣神者曰禘；祭於旗曰祈；於是各文以其事類爲繪畫，因此成爲祭、禮、祠、祀、祐、禘、祈等大類相同，細部各別之文。其中祠、祀、祐、禘的含義，此類字在文字結構上說，較曲折一些，不一定從畫面上即能忖知，故可能是會意兼形聲。而祭、禮、祈等字，畫面含義極易認知，它仍是像酒肉之奉，玉具之奉，旂旗之祝，這是象事。

象事字必然是合體，它之從繪畫衍化而來前面敘述已很清楚。象形字是從繪畫而來，合體象形的結

構有鬆緊兩法，而象事字是否也有鬆緊之分？我以爲結合得鬆的象事字即近於會意字。這裏所分析的祭、禮、祈與祠、祀、祐、禘等字的分析已很清楚了，進而言之：象事字既以畫面所表示者爲基礎，不必去推想、去比類、去合誼，這是一個基本徵象，也是它與會意字根本區別所在，其中的差別不是絕對的，推想云云也祇是量的差別。因此，如果象事字各組成部份的畫面其意義結合得鬆，一眼不易看出而需要推想，想多了便很接近會意了。如『寒』字即是。又因爲象事字與象形字都是以形象的畫面爲基礎，所以到小篆時代，文字既已趨向簡化和抽象，大量象事字遂分別演變爲會意、象形（有一部份變爲形聲是另一個問題）。秦漢以後未見過甲文的學人却把小篆中爲數不多的象事字粗略地歸之於象形、會意，而把象事字略去不計，這種方法在分析小篆結構時雖大體可行，但用以分析甲骨金文則既不够科學、不够精確，也掩蓋不了象事字的真理所在。實際上，早於許說的許多書中已載有『象事』這個名詞，如《周禮》、《漢書·藝文志》等即是，後世學人雖也有覺察到象事的客觀存在，不過他們還沒有明確地提出文字發展的不同階段應當用不同的標準去分析這一問題。『六書』用以分析小篆可行，用以分析甲文就不行，分析甲文應加『象事』，即用『七書』的標準來分析這個階段的漢字。在甲文和比甲文更早的時期，象事這個概念實質上說明的是文字與繪畫的關係。它是當人類抽象思維尚不十分發達、文字與語言結合還不很緊階段的一種已具文字意識，但尚未完全脫離於畫的一種字。甲文時代曾大量存在過這種字，由於甲文本身就近於繪畫，所以這種更多地在畫，用畫表示意思的文字必然比後世更趨於抽象、簡化、劃一了的文字要顯著地存在着，它科學地說明了初民的一種造字心理。因此在研究漢字探源、認識古字時這種標準不可忽視，加深這個概念的認識可以增加我們對許多難識字的解釋的可能性；忽視這種觀念會使從繪畫到文

字發展的整個歷史缺少一個過程，因此我們不怕麻煩地要在這裏詳細介紹『象事字』這個觀念，强調說明『六書』、『七書』是分析文字不同時期的不同標準！

下面我們仍用《說文》第五卷爲例，再作些具體說明。其中屬於象事的，有鼓後轉爲名詞，彭形容詞，《說文》禮器也。從 持肉於豆上，此不從肉，義已足用了。 盡，從又持 ，從皿，像滌器，本爲滌器，滌器要在食完之後，故意爲完盡。 《說文》盥，澡手也，此像仰掌就皿受沃之像， 像人就食，古者席地而坐，故作蹲踞形。又 鐵一七八有 ，明藏四七八有 ，羅振玉以爲既字，食既也。其實和 爲一字，小篆仍分別爲兩字，都像人就食， 與 甲文不甚分。又 字像人相向而食，則相享宴也。亦與既同爲象事字，且用同一方法作之，而分別字義，衹在人之單復。 皆皀字，以引弓將射，矢在弦上，以象射事。 即鄉字，像宗廟宮廷之前有羊，所以養老也。羊肉味美而易消化，故古之養老者以羊。 ，像足止繞一方所而行之像，即今衛字，□方國也。

關於象事字，我在前章後章中不斷地進行了論述，請讀者參考上下文，綜合起來看，自會明了。

此外甲文中也已有了形聲字、會意字。其實小篆六書的所謂指事、轉注、假借等法，在甲文中也都多少有材料可一一指數，但這並不是甲文突出的結構，故此處不多說，將來在分析小篆時，再追述一二。

至於甲文的特殊結構，主要的有五件事：一、表兩性之別者；二、表數之單復者；三、表動靜字之方法；四、符號與紋飾；五、合書。表兩性與表數兩事，在上一章中已有論述，現略將其他三事，分說如下：

丙　表動靜的符號

從甲文到小篆，用 、 、 、 、 、 、等形，爲合體字之結構時，大體是會意或

象事字，但細加研究，則 、 、 等本是人身官能，而以之用於其他事物者，在心理歷程中，祇是一種同類相假，祇是一種變例，到底不能算正則。所以在解釋文字的結構時，我們祇好說是符號，而不說是偏旁。因之，在具體文字的結構中，這些符號的使用，使相因於具體事物與人的關係，而結構上遂生直接間接之別。這些由名詞使用、、諸符號而轉成的動詞，也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這些符號的意義與母型平等相加、或相乘，而別生新義。其音或變或不變，而變者爲多。這類的動詞，大體可用『會意』與『象事』兩體來解釋。這類字爲量極多。譬如 是得貝； 作 ，是刈草； 即格本字，至也； ，像經歷；吠是犬吠；逐是逐獸又從犬鹿牛羊等故不曰逐豕；爲，是服象；正，即今征字，往也；及，即今逮字；秉，像執禾；及，作 ，即今俘本字； ，像手中執盛算之器； ，即今役字； ，即改字，教子改過也；糞，像人執箕去穢形；棄，像人執箕盛倒子而棄之； ，即今鼾字，礙不行也，『曰』像方國，有人執兵 守之，（即 ）從 ，欲行不得也； ，相付也，像兩人執盤相授受； ，即今盡字，像以帚洗盂使之盡也； ，即盥字，像手在水之中，示洗水也； ，即 ，像採摘果子形；，今抑字，像以手按抑女子之形；，即豢字，以穀圈養豕也；，即今獲字，獵有所獲也；，今兢字，像矢貫於豕之形；，今疾字，人中矢則疾。這類字還多，但每字的結構部份，與 、 、 等的關係，都是彼此相加或相乘而得新義的。它們彼此之間都平等，不能有所抑揚。其中有的可用『會意』分析，有的可用『象事』來分析，這在名詞轉爲動詞的方法中，是直接使用、、、 等的含義而成。故這一類，勉强名之曰直接變動詞之例。

此外還有一種名變動的，如 、 等符號的字，在結構上與上一類相同，但細省其含義，則這些符

號的作用，與母型之義不相接，身份不平等，祇是用來作爲母型的附屬品。從實質上說，這個母型變成動詞，祇等於文法上的名詞活用爲動詞。其意無增益，因之不別生新義，其義不變，而其音亦不變，或祇變爲相通轉而已。如，册告也，與同，加或使册變爲動詞。又如旋字，旌旗指麾也，作或，上像旌旗，加或，表旌旗之動。即敿字，楚人謂卜問吉兇曰敿。此字於前，有手與否不定，則名詞直用爲動詞，或加爲動詞，此與又作同。爲紡專，則爲紡專之動作。今轉字爲後起分別文，古即以專爲轉也。上所施，下所效也，實即之動詞。，又作。可省；則名動同字或異字也。啟字作或又作，益口亦表動之義。字即進盛肉之登，亦可作豆之動字。因之，烝字甲文作，從禾米在豆中，以進之。登烝一聲之變。衍字作 若。，水朝宗於海，從行，亦動義之符號。演字作，實作水寅，寅兵器，義與矢同，故字從寅，亦動義，《説文》：『水脈行土中演之也。』又作，即瞚字，從寅，又從矢，與演同，故瞚義爲目動。因之，訓舉目使人，構造方法與上瞚字同，然音火劣反者，音亦可變或切語有誤。畢爲田網，因之網鳥亦曰畢，故作，又作，金文則作，喜樂也。壴即鼓初文，鼓響則樂，故以口動之，又鼓字作，初亦擊鼓之義，則爲直接作用。又甲文中諸器（尤其是禮器）用字，往往有兩形，一爲純象形，其一則加，亦動詞符號也。如又作 。磬作 又作 。壺作 ，伯姬壺作 。鬲字作 ，又作 。登字作，又作 。南字作 （樂名），又作 等，都應當是名詞變動詞的作用，而且必然是這些器物被使用的意思。 形等，與母型並無相加相乘的意思，都祇不過作爲這些名詞活用爲動詞之義，依後世例推，可能在讀音時，小有差別。譬如聲調稍異，或清濁稍別等等，這是不可知的事了。

但語言的變化是相當複雜的，因之名變動的例子，也不可能像上面分析這樣呆板，有些字似乎是間接關係，其實未嘗不可作直接解。如漁字，獵魚的意思，是動詞，它可以從水作 ，也可以從口作 ，也可以從 作 ，水 既可混用，而音仍讀魚，應是後加作符號用，則明其非結構的必要成分可知，則指爲間接使用亦可。然單就從從兩形看，又可作直接使用解。又如一個 字，從兀，即元之省形，上著，元本爲人首，有先於人之義，則著，所以表元之動，這屬第二種，但也可作『前人』加動作，爲會意字解，則又可屬第一種。又如一個 ，從黍，從，即今隸寫作者字。這是儲藏本字，義謂集黍，動由黍來，似乎是間接之義，然黍不自動，則又應是與黍平等相乘之義，應入第一類。又如 字，即今樹字，作動詞用爲樹植之義，但 已足表樹木之義，從木，從 。凡從豆之字，皆有直立之義，如侸、逗、頭等，皆是，以木直立，其爲樹木之義備矣，故加，應爲樹藝，則此字可能爲第一類，亦可能爲第二類。又如字，或從、或省。依字或又作，加又，也頗不易劃分。這說明一種混合情態，可作第一種，也可作第二種用。這正是文字發展歷程不可免的現象，到底是人爲的，不是機器做的。

丁　符號與紋飾

符號祇是在文字結構中的一種『有義可指，而無聲可言』的筆劃，在文字結構中往往是不可缺少的部分。小篆中的指事字，即屬於這一種。如刃字刀上之一劃，本、末、朱三字之下上中三橫皆是。但小篆的解釋者，把這些筆劃，都讀了音，是不對的。在甲文中使用符號的地方，比小篆寬廣得多。如前章曾分析『文』字中、、、、。『夾』字中之、、、、、、、也都是符號，都屬於紋飾符號之列。據我的研究，『一』、『二』、『丨』、『丶』、『×』、『○』、『口』、『丿』、『丿』等都經常作符號或紋飾之

用。如天之第一筆作一、或作○、作口，帝字、示字、王字、商字、雨字作 、 、 、 、 、 ，又作 、 、 、 、 等皆是其例。又如爰字作 ，其中之一直，其實是玉字的符號代表。又如『 』形，可作雨、塵、水、血、酒、米諸義之用，故雨字作 、盥字作 、血字作 、祭字作 、鬯字作 等，皆各各代表雨、塵、水、血、酒、米等形，作爲符號使用，不能讀音，而確有含義。不僅如此，『 』還可以作爲一種想象中的代表符號。如衆字，甲文作 若 ， 等，衆訓目相及。這些點『 』正代表相及的一種意象。又如彭字，作 ，或 ， 若 ，是鼓聲『彭彭』的代表符號。又如羌字見字作 、 、又作 、 、下脚的 形，祇是紋飾。鳳、龍、妾、童等字上有 形，可能是有某種意義的符號，或無意義的紋飾。省字作 ，從 、從 ， 祇是種省視的意像符號。乃至在上段我們講名詞變動詞的第二種所用的 、 、 、 、 、行、矢、水等也都有符號的意味，因爲我們不可能在這些字的結構中把這些字義直接加或乘入甲型。也即不能確切地讀出它們的音來。這類筆劃算作符號，也無不可。

戊　合　書

合體結構的漢字，似也可算作合書。但合體字已融化成一字一音，而合書則仍然算兩字兩音。這在小篆以後已極少。但在甲文金文中是很普遍地存在着的，使初學甲文金文的人，往往迷亂。這是件不能不講的事，而且是與文字結構相疑混的事。故附在這兒來講。

合書不是隨便什麼兩個字都可以合的，它有一定的範圍。細爲分析，有①數目字合書；②殷先公先王合書；③地名方國合書；④同一些極其常用的術語合書。茲分別録些例子於下：

（一）數名合書

十 前肆八五十合書

百 前貳三十二百合書

 庫一五六九百合書

千 後二四三二千合書

月 前三二十一月合書

 甲二二七七五月合書

 前二二一七十月合書

 甲二九四九十三月合書

（二）先公先王名合書

 前一三大乙合書

 前一六小甲合書

 前一一七武丁合書

 前二三一妣甲合書

 後一七兄辛合書

 前一三十母辛合書

 明一五一七四百合書

 前柒一五五千合書

 乙二三九三月合書

 乙六六九七九月合書

 前貳九十二月合書

 前一四大丁合書

 甲六四三祖乙合書

 後一八匚丙合書

 前八一二六三妣庚合書

 前一二八母丁合書

 後一六父寅合書

（三）術語合書

甲二三一今日合書　甲一一二〇今夕合書

甲一〇三三十小臣合書　甲一三九四小牢合書

乙一〇五一上下合書　前一三三牝牡合書

甲四〇六大吉合書

關於這類材料，諸家著録者不少，僅各擇數例如上。

二　金文結構

金文結構也可以分爲『一般形態』與『特殊形態』兩端論之。這也都與社會發展翕翕相關，與語言發展相關尤切。它所表現的社會關係與語言關係，在前面都已説過，希望回過頭去看看，再讀下文。又金文的結構祇是漢文字的一個歷史歷程，要來分析，必然上與甲文下與小篆重復，故此處祇把它與甲文作一比較，即能顯示特點，不再細爲分析。

甲　一般結構

從『一般的形態』説，主要的結構方式，（一）以象形、會意、象事爲主，（二）而形聲字的路向，也益加顯明和强固。顯然這是承襲甲文的系統，依據新事物的需要，及語言的需要而發展的。但（三）金文使用的時代比較長，也是一切物質條件比較進步以後的文字，所以既有的結構走向更『真』（形象）、更切（意義）方面去，也有的則走向更『象徵』（更抽象），更簡化的路子去，而且到春秋以後，各國自己有其相對的特殊

文化，字形更加了些地方色彩，這是我們分析起來更要十分小心的事。但結構的母型，比較甲文，基本上是原樣保留了的。

從象形字來說：金文所畫的物象，比甲文還要真些。如隹字雖尊作 ，臣辰盉作；隻字父癸爵作 ；羊字首形羊卣作 ，鳥字，鳥𣪊作 ；受字父己卣作；利字師遽尊作更像耒形；果字果簋作 ；旅字父乙卣作 ，偕卣作 ；正訓往，金文作；家作（家戈爵）；冑作（冑處簋）；象作 ；魚字作 （魚父乙卣）；車作 車鼎。這類的例子是舉不完的。爲什麼會產生這個現象呢？這並不是一個倒退的現象。我們要知道金文因寫字的工具比甲文時代進步，所以甲文時代祇能用純綫條來盡可能精煉地刻畫的，到了金文時代則可以有肥筆，有塗染作比較盡情的描繪；甲文限於刀刻，字體不能放大，而金文則可以畫得大而詳盡一些，此事與金文中所特有的大量的繪畫體文字，是緊相結合的。所以形求其真，是其特色，而不是倒退，這種畫字詳盡的情況與文字發展的簡化趨向完全是兩回事，不可混爲一談。

又從許多會意或象事字來看，有的比甲文更把意義關合得好的。譬如衛字作 ，與甲文相同（衛祖己爵但衛父卣，賢簋，伯衛父盉，衛簋等則作，改爲從行，韋聲。韋中之口，又改作方。保衛之義更顯。又如登字作 ，與甲文同，但大師盧豆作 ，改從米，姬鼎又作 ，以『用登用嘗』的文義而論，則加米義益切。又如膳字借爲之，甲文同，而齊侯鎛作，下加肉，義更切。又如畏懼的畏字，作，與甲文同，但齊侯鎛作，陳財簋作，加一心旁，說明畏懼在於心。又如肆字金文用，是借字，齊侯壺『鼓鐘一肆』的肆字，則作，加了金旁，因爲鐘是金屬的，所以鐘的形容詞也加上了金旁。從金旁之字，

在甲文是沒有的，但金文中則大量産生。如鬲改作鬴季貞鬲、改盂作釪宋君夫人釪鼎。盤作簋右裏盤、盥作鎢弔姞盥攸鼎、仲自父盥等，盂作鈃左關鉌子禾子釜等，鑄作鑪鑄公簠等，因爲此時已用金而不用匋了，所以這些字，都從皿易爲金，這是切合於當時的實際的。又如悊字，甲文中未見，因爲人的知能，尚未被發現，到金文時代，發現了，所以用折心二字會意，折與析古一字，折心即析心，能分析心理，非悊而何？故産生此字以適應實際需要。全部心部的字，在甲文時代都不存在，到金文時代，纔大量使用，這也是切近事實之一。由偏旁來看，尤不止於金與心，如言部與口部對立，大量地名的邑部，大量姓氏與名號的女部（從結構言，這些都是形聲字，從偏旁立説，則偏旁嚴密管制着義根），都是切分字義的最好方式方法，這都是文字在發展中必有的過程。

金文對『象事』一類的結構不再發展，甲文中的象事字，金文中雖保存了很大一部份，而且還有新生之字。如輦字輦卣作 ，像兩人力表現在止行推車之象，然而此類字已極少，説明『象事』一法，已不適用於金文時代的文字結構了，故甲文中的象事字，到金文已漸變爲形聲字或會意字等。如僕字甲文像人僕役之形，而金文則作，或，變爲形聲。耤字甲文像耕耤之形，金文則作，下從笞聲。又如棄字，甲文像置子於箕中而棄之，而金文作，形極模糊不明。甲文的召字，金文固然也還保存，但一方面衍爲，加動詞符號『』，一方面又省作召。

形聲字的結構方式，在甲文中久已存在，雖然份量不算多，到金文以來，它的發展數量最大，要説金文發展的特點，這要算第一。我們試以《説文》卷十爲例，心部以前，《金文編》共收七十七字，而甲文所有，不過二十字，其餘五十七字，如駒、駟、騋、騄、駢、驫、麤、獻、獲、狘、狽、猱、熬、熙、倏、朕、舜、奄、

夷、奎、衆、禽、喬、懿、執、蟄、報、奢、幸、鞅、昇、舁、翼、哭、姑等三十六字，都是形聲字。又心以下二十六字，其中除慶、憂、慎三字外，其餘二十三個，都是依形聲結構方法構成的。這樣大量『依聲託事』的方法，說明金文跟隨語言更緊迫，也是文字發展由表形表意向表音方面走的實況。漢字發展的方向性，是從此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了。

再來談一談金文的特殊結構，主要有五個最重要之點：㈠圖騰；㈡繪畫體文字；㈢紋飾、美術字與書勢；㈣六國異文；㈤簡化字。

第一、二兩事，在第一章的二、三兩節，已詳細分析過，此處不再說，第三條以下的問題，則於此處再作些說明：

乙 紋飾與美術字

紋飾與美術字在金文中有差別。紋飾祇是在文中空隙處，加點筆劃，或用些較不統一的符號，加在字中；而美術字則旨在求其美觀，適合於某種器物的體段，但總的說來，它們都是後起的，而非原始的。如正字，又寫作 ，或 ，上一筆與兩側的屈筆，都屬於紋飾。又如商字，可寫作 ，上加筆，及第三橫作屈曲。又如 之中間一點，兄字作 之左撇像爪形，保字作 又之右撇增筆，皆是。又如『文』字胸中含有諸形，在字的結構中，無義無音，祇有些多種多樣不同的形，也均可屬於紋飾。又如齊字，基本作，但有作、作形者，也是紋飾。這些筆劃，在甲文金文裏，祇是隨意增入的，不能算爲文字結構的部份，要是認識不清，則可能產生差錯，將一字分爲兩字。如『文』字釋作寧等，那是不很恰當的。

原书缺页

作 ，幣作 ，且新字亦特多，如戰、鑄、鑑、哉、肯、脰、青、僉、寞、寖等。此外東土諸文，亦時有與秦文不同之處，而齊與邾、郑爲最多，這祇要參考王靜安《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桐鄉徐氏印譜序》諸文，自然能得要點。在第一章中，也曾詳論過，此處不再多說。

丁　簡化字

此外還得講述一下的是簡化字。簡化字在甲文裏也已發現，大概寫得草率一點的刻辭，都有之。可詳董作賓《甲骨斷代研究》一文。到金文以來，此風益加盛行，這是爲了實際的需要而產生的進步性，但也因此而使文字的結構，帶來了一些混亂。茲舉十例說明如下：

召字：甲文以來皆像招人飲酒的圖樣，有人、有手、有酒器及盛器等。但金文中如克鼎、師害簋、召仲鬲、召樂父匜、大簋等的『召』字，皆將外圍下部省去，祇存了一個 形，於是本來是像人的 變成了刀聲。

寒字作 ，像人藏在草莽中，屋外有冰（ ）之象，然寒姒鼎、戊鼎等已省作 ，象事義已不甚明白了。

女字母字的下脚，甲文金文都是彎曲之形，但金文中已有很多是立直寫的，已不顧舊式了。

龜字本是黽上加個朱聲，但邾有父鬲作 ，黽祇存 ，豈不與甲文加 爲動詞之例相混了嗎？

成字一般都作 ，但允兒鐘作 。

車字本作，但録伯簋、應公簋、子禾子釜皆作 。

豎字本作 ，但拍敲蓋作 ，用『』代了一個 形，這是後世寫重文用『 』的簡化方法。

爲字本像手牽象形，但楚王酓感鼎作 ，把下截全都省了。

以上都是金文結構的特異者，或與甲文對戡，或指出其獨有特點，但與甲文相校，甲文的特例中有兩

事。金文也仍存在，特在此附帶介紹。

一是加等爲動詞：如啻作，作禘字用，祈下加已歸父盤，召下加見孟鼎，咸本應作，但多加 作 ，若本祇作，又加作，帚作歸字用，或又加與 見不嬰簋、齊侯壺、貉子卣等，遣字作 ，又作 作，遹字作，德字作 ，又作 、 ，畫字作 ，又作 字，獸字作，又作 、 ，辰字作 ，又作或 。這也是難於徵録完全的，但使用的範圍種類，是比較少，如 行 水等已不見。

二是合書：金文合書的情形，較甲文大減，祇有數名及極少的術語。如『小子』『小臣』之類。數名如『 』（五十），見於孟鼎、召卣、虢季子白盤。八十作 ，見孟鼎。三千作 ，見齊侯鎛。三百作，見齊侯鎛。五百作 ，見虢季子白盤。六百作 ，見孟鼎。萬年合文見甫人觶。一年合文見鬲攸比鼎。二年合文見虢季子白盤等。其他則極少見。

第二節　小篆字形分析

小篆是古文字發展的最後階段，也是古漢字體系之結構的總結，因爲古文的發展，自小篆以後，主要是『體勢』『書勢』或『書法』的變遷，而很少再是結構上的發展。隸書以後，從結構上説已没有建設性的更張，故曰『古文字發展的最後階段』；又古文字一體系的結構，到此爲止，即不再有新花樣、新方法，而從甲文以前的繪畫體文字，到甲文、金文，所表現出來的各種手法，小篆都取其精華去其糟粕，全部承受了下來，故又可作古漢字體系中之結構的總結。

一　表形字

人類文字的發展階段，一般是從表形到表意，最後到表音。漢字發展的實情，亦復如是。前些章節均已有論證，而且每個階段有極其鮮明的形體特性，也有兼備兩種形體特性的過渡的體性。如從『繪畫體文字』到『象形文字』這兩者都有很鮮明的體性，而兩者間的象事字，即其兼備體。又如『象形字』與『會意字』，有其各別不同的鮮明體性，而指事字爲兩者間的兼備體詳下。這也是我們易於知道的。

但大多數的文字，三表的三階段，往往是第三階段成立，而第二階段消失，第二階段確立，則第一階段消失。漢字則不因第二階段確立而第一階段消失，第三階段確立而第二階段消失。它是全盤承襲下來，祇有增加，而無損滅。甲文的發展如此，金文的發展亦如此，而小篆的發展，成了甲文金文的『一攬包干』，所以小篆有作爲古文字的綜合體的資格，其中從表形、至表意、到表音，件件俱備，而且件件都發展得圓滿俱足。

所以我把小篆結構的分析，作爲全部漢字結構的重點，這也即是說明其重要性是綜合着古今字體的全部構造的。

現在依照着三表，表形、表音、表義應用舊六書的術語，分析如下：

甲　象形字是全部漢字的基礎

象形字是全部漢字的基礎，因爲每個字不論它有幾個部份，或二合、或三合、或四五合，而每個部份溯其原始，都必然是一個象形。即使是表音部份，也是以其形所應有之音爲音，而不是一個單純作音標

用的符號，至多祇有幾個作象徵符號用的『文』。故在前面我說全部漢字的基礎是象形，這不會令人懷疑，也不會引起甚麼誤會。

這是漢字結構的基本特徵，這是在講結構時，得首先慎重提出說明的問題。事情極鮮明，用不到太多的證明。

現在來談小篆的象形字。

許慎《說文解字・序》說：

『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八字，其實是典型化了的定義，是很具體形象的話，但據以分析文字，尤其是小篆，是稍爲過量一點。小篆中一切象形字，並沒有那末像，這祇在繪畫體文字中，可能是『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但這並不足重，象形就是象形，祇是像得多少一點而已。

這條定義有幾個要點，我們一定要弄清。一是畫成的是『物』，而不是『事』，更不是『意』，所以非物的字，不屬此類。二是隨體的體，是物自體，而不是思想的結構，是實體，而非虛體。三是畫與詰詘，畫就不是拼揍，也沒有配搭成份；詰詘是屈曲的古詞，隨體詰詘，祇是任其自然，不要割截，更不要整之齊之。總之是畫一個實體物質的真容。這本是很容易了解的，可惜有些學人，偏偏要把畫『事』的乃至畫『意』的字，也歸入象形，這是錯誤的。這個錯誤，不僅是違背了許氏的定義，而且是違離了乃至搞亂了『六書』的具體分別，爲我所不取。

畫的方法，以採取實物的輪廓或骨架兩種爲主，再結合以此一實物的特徵。如日作⊙，是輪廓，而日

中有點黑影，故加・（今人有主張『・』爲特徵符號者）。又如月作 ，月有圓缺，用缺不用圓，因缺時多，圓時少，而且也是回避日之爲圓形，此月之特點，也屬於輪廓。又如人作，犬作，草作，水作，火作等，都是畫有架子的，也都各寫其最顯著的特徵。如人寫其恭謹，草寫其上出，火寫其上炎，這是基本法則，由這法則推衍，或相加相乘，輪廓與骨架互用，或多或少，也都屬於象形之例。如果字，從木，是骨架，從田，像果子，是輪廓。又如子字作，上像頭的輪廓，下像身手的骨格。有的字同時有個輪廓的象形字，又有一個骨格的象形字。如燕作，是輪廓，而燕又乞也，即是燕，古文作，却又是骨架。

輪、骨是兩種畫法，而詰詘入畫，確又有全形與部份之別，更有加形以足義的方法。如山作；阜作；自作；首作；心作；乃至鹿作；馬作；角作；魚作；鳥作；帶作；鼎作；鬲作；皿作；豆作；井作；矢作等，都是全形。但牛作；羊作，衹畫頭面。竹作，衹畫葉，不畫枝柯。車作，衹畫一輪。弓作，弦不見了。這些省却部份與兩種畫骨架而省細部的字不同。省細部到底衹是細部，是不關重要的細部。如不畫出眼耳口鼻足，這些在人的屬性中，不重要，衹算細部也。這些衹畫半形的，必然是實物的最足以表示特徵之部，或最重要之部，至於加形足義的象形字，也即是後人所謂合體象形。所合之體，是說明主要形象的輔佐部份，而又必爲與主體不可分離或同屬性的部份。如上舉的果字，是樹上生的果子，若衹作小篆、或、金文、甲文等，可能是現在小學生玩的小皮球，或小彈子之類，（當然這是涉喻，古時小孩子不會有這些玩意。）不足以見其爲木上之果，故增木以明之。又如字，即已像眉（甲文金文作此形），然而也可能有其他實物相似。（如說這是『重重疊疊的山，加上一條水』。）故加目以足之，意謂在目

上的這個東西。又如主字，本祇是 ，象火主，下加 ，是燈架子，因爲單單的一個，很有可能使人產生誤會的，可能像個扣子、丁子、瓜兒、葫蘆，皆無不可，則加一個燈架子作爲限制，來說明其爲燈之主。又如窗字，古文作 ，已够像窗了，小篆作 ，也差不多，但仍有疑混的可能，則加穴以明之。又如一個石頭作 形也已够像了，但也像一個圓面包，古人無面包，則說是個饅頭，是一團飯，一粒珠子，一個球皆像，於是加個崖岸的 ，則非石不可了。又如雨字作 ，也很像甲文如此，而必加一作雨者，一爲加以足其爲上天下來之水。瓜字的主形是 ，而 爲加形，這些例子是舉不完的。

總之，不論其爲全，爲偏，爲增，主要目的是要使人能看畫識字，想盡方法，挖空腦子而爲之，但這中間，還有個社會發展的歷史因素存在。我們把這些象形字，一個個往上追尋，追尋到金文中，追尋到甲文中去，則可以發現：㈠許多字甲文金文更象實物一些，如上所舉的人、犬、草、水、火、果、子、燕、自、鹿、馬、角、魚、鳥、鼎、鬲、弓、眉、主、窗、石、雨等。㈡小篆中的合體字，甲金可能是單體，如窗、雨等，這是漢字從繪畫體文字到象形、又到表意表音這條直道上必然發生的差別。我們今天在講小篆結構，其實也是講漢語發展史的小篆這一階段，認清小篆結構，必得要認清漢語發展趨向。漢語的新生事物多了，象形文字的適應性比例應減少，語音的重要性應增加，故文字的代表性，不重在物象，所以小篆的象形意味比之於甲骨金文是大大地減少了。

小篆象形的意味減少，還可以從許多甲骨金文中的象形字在小篆變作會意，尤其是形聲字而得確證，譬如星，金文是 ，像星象，而小篆變爲生聲。龍字甲金象形，小篆作童省聲。鳳字甲金象形，小篆從鳥，風聲。郭字甲金象形，小篆從𠦂，從邑，會意。簋字甲金作 ，象形，小篆從竹，服聲。齒字甲文象

形，小篆作止聲。禽甲文金文像竹管樂器，小篆從品、禽，禽理也，則爲會意字。把小篆細細同甲金對照，則小篆的語音成分加重了，象形成分減少了，是一個進步現象，也是一個退化現象——語言成分的進步，象形成分的退化。——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兩語在甲金文是恰如其分的話，而在小篆祇可以用作象形文字的典型性集中表現的說明。

乙　小篆中的象事字

在前面許多地方都講到象事字是甲文金文中的特殊例子，是繪畫體文字到象形文字二者間的中間體。從小篆字形來追尋，祇有一小部份殘存，這也得討論一下。

象形字本祇是像實物的形體，其所表示者，也是實體之物，但集合若干實體物而說明一件實有的事，這也是一個畫面，是繪畫體文字的基礎。其實也是許多畫圖的基礎，許多圖畫是畫一句語言，或畫一首詩，也就是一件事的收縮而爲文字，則祇是一個最重要的動詞，所以雖不合於『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這個嚴格的『體物』定義，確也可以放大一點來承認歸入象形一體中。——因爲它本來也是由物的自然形，推出一件應生的事象來。——所以我們也得講一講。

象事字既然是動詞，前文講過古文字表動字的方法有二：

一是實物本身的疊體或合體有動作可表者。如兩人相從曰从；兩人相背曰北；三力同具曰劦；兩人相搏曰；二犬相齧曰；三犬相逐曰；兩火相疊曰炎火光上也；兩大相並曰竝從二立，立下曰從大立一之上，則此亦從二大立一之上也；曰左右視曰眴；對卧曰；兩兩相向曰，竦手也；兩止相追曰步；兩止相背曰（讀上諸文，注意其與會意字的差別所在）。又如像人跪示前，表祝之義；像人持旗；

像女人生子，故倒子下出，周有血，像生育之形育則會意字；集，像鳥集木上之形；監字像人在皿前，古人以水爲監，又加目後形偽作臣，以示在用目照之也。又如鄉字，像兩人相對而食之象；樊，燒田也，棥即田中樹草之屬說文以爲棥亦聲，則會意兼形聲；熹象火上有烹飪器之形，興也。這類字常常要與會意字相混，這是要留心的。

二是加動詞式符號的，漢字結構中，往往借人身的、 手等表動詞，這在前面已說過。作爲動詞的象事字，有很多是由一、二主形加一符號而成的。在說文中也還存在一些從 或其衍形的，如逐、奔（從古文註）、走、陟、降、遘、涉、正、出、往、各、復、徙、逆、從等字。從 或其衍形的，如 、、共、受、爰、與、援此爲說文後加、丞、攻、拼、妥、奴奴本女人曰奴，後轉成名詞、奚、牧、及、孚、及實即俘字，說文析爲二字、聿、畫、盡、史、後轉成名詞、事、使、春、秦、執、封、、啟、解、鼓、畋等，其量雖不多，但必需與會意字分開來，不然則容易相混。

舊『六書』中沒有象事一體，把所有象事字，都歸入象形或會意兩體中去，它的不很妥當，除前面所講過的以外還表現在這衹是把象形的作用擴大來指物自體的運動。是文字表『用』之一法，本來每一個字都含三表：一表其體，即象形；二表其德，及特點；三表其用，即動作或作用。象事字是從表用的觀點來圖畫一個象形，而且是不借助於其他假象（如指事字），也不必去比合誼類，伸縮代用（如會意字），它仍是直接使用圖像本義。換言之，它仍可用『看圖識字』這個簡單的方法，直率而得其意，所以雖不合於許氏『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絕對定義，而仍不失爲表形文字之一。

當然體、用的問題有時是很難截然分開的，不知體也不知用，不知用也無法知體，而其歷史變化也非

有一個截然可分劃的界綫。不過在甲骨金文中一般體用還是比較一致的。古人造字當然也不會是先有了一個明確的體用原則然後再造字的，所以我們今天研究甲骨金文往往正好是從它的體來看它的用。但到小篆因大多數的字已無法看到它的『體』，所以祇好多從『用』入手來分析，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說用『七書』的概念當更能體用一致地分析漢字。

歷代學人把它歸入象形一例中講的，也很不少，就『象形』的意義上說，歸之於象形字一大類中去講似也有一點道理；但作爲文字發展史中某一階段一種重要的造字方法，而與象形字確又有明顯不同的一類字，則將它從象形字中分出來獨立地列入表形一類是既合於文字結構分析的嚴格規律，而又合於文字發展的歷史的。

二　表意字

表意字的主要意義，是『文字意識』已超過了依類象形的階段，也即是超過了抱着一個形來死啃的階段，而把物事的『德』與『用』提高一步，來作爲文字的主要意義的成分。也就是說，不能單就形的外表現象而定其義。如人言爲信，假如單從人言的形的組合而論，則人言祇是人言，信字祇是人言，與犬言之爲猘或吠，鳥言之爲鳴，平等平等，如此而已。但若我們用比類、用合誼的方法來看，則一犬吠影，百犬吠聲，不見其爲信，鶯之鳴於春秋佳節，布穀之鳴於春耕，則令人喜。鴟鴞夜鳴，則令人憂懼，晨鳴、宵鳴，令人興奮，而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又顯其悲涼，則鳥鳴不見其爲信。人在交際場中，信使往還，若專以欺詐刁狡，則與犬、豕、鴟鴞何異？故『夫人不言，言必有信』，所以信字不單是人形加言，加的不是象形，也不

是象事，而是要『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此之謂表意字。

此外用一些象徵性的符號，來指出一形一事的某個部位，某個作用的這種結構，既不是兩個象形字之合，也非表示語音作用，這類字，也屬於表意字之類。參王筠《語文釋例》卷一。

這兩類字，在用以分析舊『六書』中，管前一種叫會意，後一種稱指事。

顯而易見，會意是表意的正當方法，是表意字的正宗。而指事字則是文字的意識作用使一些基本筆劃，提高到作爲象徵符號而使用在文字裏去。這是文字創造方法中的提煉、抽象、『遺形取神』的方法，這不是文字創進的正規，祇能算文字走向表意這一法門的過渡法，故指事一體，應是表形文字與表意文字間的過渡體。

現在分說如下：

甲　指事字是象形與會意的中間體

許慎說：『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視而可識者，視之有如可識（即似乎相識）。察而見意者，非細審之，則不能見意也。他用上下二字爲例，一在一上爲之上，一在一下謂之下。每字的兩劃，都是抽象符號，兩個一當然都是指的兩個物，在桌上、在水上、在地上、在一切物上，都謂之上。同樣，在一切下，都謂之下。許氏用了全部抽象筆劃例子來說明，是個極則，其實細爲分析，則可有全部用象徵符號組合；一部分象徵符號與象形字之組合兩類。

（一）全部用符號組合的，如數字中的一、二、三、四、十等字五八九皆借用，非本義，五爲交互字，九爲龍虯本字，六、七兩字不可識。一二三四皆集畫爲之，十像上下左右四方皆備，故數備於十甲文祇變其形直書之，金文則肥其中，

是甲文象徵作用更深切，十形在甲金乃七字，而小篆作十，可能數字東西上有異，則其誼不可說矣。

『八』小篆多作數字用，但許氏云『別也』，像分別相背之形，與北背等聲同義同，這是很正確的。左右兩筆皆象徵。但『必』，分極也。從八、弋。這便是會意，因爲八已成字，而且是分的意思故也。因而半字爲物中分，從八、從牛也，不算指事。『平』從八、從虧，也不算指事，理同。小，小篆作 ，以爲從八，丨見而八分之。其實甲文作，金文作，皆小物的象徵，物小則易碎，故從三丶，或四丶。四丶者小篆別作少字，其實是一樣的。又如，爲隱曲之隱的初文，爲包的初文，爲圍的初文，爲圓的初文，爲曲的初文，或爲回的初文，也都是符號作用大，應屬指事之類。

（二）一部份用符號指於象形字的某部份，以表意者，如：本、末、朱三字，指木之根、梢與本心，用『』來指出其所在之地，木下曰本，木梢曰末，木心曰朱，這是指事。中加曰甘，例同。刃是刀口，刀上加一指號曰刃，這個小點，加在豕上，成豕，形容豕足被絆的樣子，是指事，因而馬足被絆的馬或之一與也是符號。夭矢兩字，祇在大上左右加一符號，指人之頭左右傾側，實在是用大爲母型，而加符號以成的。

傾頭爲夭、矢，傾脚則爲允，一作兀，像人曲一足，故『』形乃後加，以指足屈之形。

匀字從勹從，非二二之二，乃指事物之少的符號，故均字可算指事。

蜀字理絲也，上下從，中從幺，以手理治之也（許氏以爲系，以作 ，皆誤，應依金文），但如何見治意，則以表，即符號也，所以爲指事。與此例同者，如牽字，像繩子牽着牛前進之象，而以表牽意，因而想到牟字，像牛鳴，其實也是符號，更因而知羊鳴之上一與同。畺，界也，

兩田相密近，三其界劃，三非一二三之三，乃作爲劃界符號，因知田疇之 ， 即田省，亦象溝繪之符號。《説文》：『穿物持之也，從一，橫 ， 像貫貨之形』。則一爲符號， 像貫貨，爲指事字。甲文金文作，不橫而直，益切古造字之法，小篆變而爲橫矣。

指事字在《説文》中，數量爲最少，原因是符號的使用，畢竟有限，此其所以祇能成其爲過渡體，而不能發展爲正流也。

乙　會意字

許氏説：『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比類兩語的解釋，前面已説過，在講甲文的特別結構象事字時，也分析過了，此處不用再多説。

總之，會意字的主要作用，不是表現在結構各部份的『形體寫生』。它是看不見的意象之屬性（德業）的影示（顯示或暗示），祇是借實物象形來作爲構成此一意像『本質的屬性』之圖解。是一些具體的概念的屬性之結合，因而視其屬性關係之鬆緊，而有深淺不同的結合。又如矦字，射矦也， 像張的之形，在的前，正是射矦之意，小篆加 ，意更密合。又如香字，《説文》作，從黍、從甘，黍甘相聯繫而得香義。又如國字，甲文金文作、 表 土即 初文， 以守之，正是國的意思，小篆更加 ，是後來重體分別字，因而人在 畺土下曰邑，意亦從同。又如筋字，《説文》肉之力也，從肉、力，從竹，竹物之多筋者，用竹的屬性以示動物之肉的力量，此由物質聯類而成者也。又如圂，廁也，從豕、從 ，這都是祇要從物的原形的結合，已約可得意。這是結合得淺的，較表面的。但如武信兩字，周折多了，它是要從物質的屬性去想，已脱離了物質的形象，而是使用物質的特性，此應是一種概念的結合。如臭

字，從自（鼻子），從犬，因爲犬的嗅覺最特別，故以犬、鼻子二合比誼而成臭。又如孫字，從子、從系，系者續也，意謂子之續。又如季字，禾之幼小者，從禾、從子，子爲人之小者，轉借其幼小之特義而用之。又如悉字，從采、從心，采是分別之意，心能分別，則事物詳盡得知。這一類字，是得委曲以求其義盡的，這祇是一些屬性的概念結合。

以上把會意字的內涵，要點分析清楚了，再來看它的結構纔能分明。分析會意字結構的方法，從段玉裁、朱駿聲、王筠到近世許多學人，是有很多差別的，有就形論者，有就義論者，也有就兼聲與否論者，有同其他五書關係論者，甚至有就組織中物物相關的類別論之者，實因會意字的體性較複雜，不論從哪方面，也可以分析。我想還是就形體與形體所含的成分來論，比較全面一些，就形體來立綱，就所含成分來分類。

就形體立綱，大概不外兩體：一是同體會意；一是異體會意。如虩，虎怒之意；叩喧嘩也；**八八**即別初文；磊衆石也；**鱻**羣鳥也；**靐**羣言疾也；品衆庶也；**猋**即飇字，羊臭也；毳獸細毛也；**轟**衆車聲也；聶附耳私語也；**艸**像草也；**珏**極巧視之也；**吅**衆口也；**巷**鄰道也；**鬥**兩阜之間也；**猾**不滑也；**乖**乖也。這都是些同體字重寫以會意。注意其與象事字的差別。

至於異體會意，則其類極多，除同體者外，皆是，此處不再多說。譬如上面所舉的寒、疾、香、國、㠯、筋、表、劓、圂、臭、孫、季、悉都是。

總結會意與象事的異同可歸納爲以下條例：

兩形或兩形以上之義平等相加後再抽象爲新義者是會意；

兩形或兩形以上之義平等相加後從表象即知其義，又多爲動詞者是象事字。

至於從所含的成分來說，又有合兩象形字而成者和含有指事成分者。

子、合兩象形字而成者，這是很易知的，上面所舉同體諸文，除**𠙵𠙵**、品、忘三字外，都是合二個或三個以上的象形字而成的。

丑、合指事或兼有指事字者，如上所舉的**𠙵𠙵**、品二字，是合指事而成的。又如畫字『從隸所以畫之，從田』，止是分別界劃要點，而又從『**□**在田外』則所以指明畫劃之事，此爲兼指事。又如**𠙵**字、诐也，從二或，兩或（即國）相違，舉戈相向，故從二或，一正一倒，倒不成字，倒以指相違之事而已。此與亞字訓乖，從『二臣相違』，謂臣不協而相爭，於事爲乖，然引實不成字，特反之以指其事，故二字亦指事也。舛從四止，二正二倒，義亦得。

會意字是表意文字的正宗，是文字發展的第二階段。漢字是三個階段連續發展的，所以會意字中，兼有表形、表音的成分，是很自然的事。要詳作分析，還可能分得更細些，但那是專門之學了，去精讀《段註說文》，朱駿聲《定聲》，尤其王菉友《釋例》，自學之而後深自得之，是最好的學習方法。

三　表音字

表音字是一切文字發展的第三階段，漢字雖未走上音標這個最後方式，但表音的方法，自始也已追隨語言而行，而且從各方面來追隨，從文字的使用，從文字的結構，都可以看出，自最早的甲文金文，至最成熟的小篆都有之，到小篆爲最發達。細爲分析，則舊六書中的形聲、假借、及轉注三體，都屬於這一範

疇，而以形聲爲正流，轉注爲表意與表音之間的過渡體，假借則幾欲走向純音符作用的路上，爲最進步。茲即依照這三類，分別說明如下：

甲　形聲字爲漢字表音的正流

什麼是形聲？許慎說：『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以事爲名』，就是許氏所立的五百幾十部偏旁的事。如示部即示事，草部即草事，即段玉裁註所謂『以事爲名，即半義也』。『取譬』者，取其聲以相譬況，譬況正是漢儒注音的方法。『相成』者成此半義之聲也，段註所謂『謂半聲也』。許氏以江河二字爲例，段註云：

『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別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聲或在左、或在右、或在上、或在下、或在中、或在外，亦有一字二聲者。……』

這是很明白的，它是合體字，其中一體是作爲聲符用的。如江河名爲一體，而工可二形，作爲聲符。我們翻開《說文》，是指不勝屈的多。姑以示部而論，真正的形聲字，則有祉、福甲金文異、祺、祀、祖甲金文異、祕、禍、祓、祈、禦、禍、禍、祆、祚。六十四文中，有十六個之多，這些字是以事爲名的事名（即半義之示部）和取譬相成（即半聲之止、冒、其、必、且、比、果等）相合而成。除這十六個外，其他皆非形聲字詳下。

但細爲分析，則形聲字的組織，也頗爲複雜。譬如自字原來是鼻的初文，後來又加畀聲；齒原作，後來又加止聲；岸原作，後來又加干聲，山形；糠字原作康，後來加米，康變作聲符，於是這些字

成爲重聲。這幾個例子，是説明形聲字的後加成分是很多的，因而分析形聲字，也得追索它的初文，但一追到初文，往往便不是形聲字，而成爲象形字去了。這説明形聲字是後起的，也説明文字發展到後來，『原義漸變』，而産生『不能不加聲符以明之』的現象。但它方面却也有省聲的例子，如度字，法制也，從又，庶省聲；『恬』下説『從心、甜省聲』；『珊』下説『珊瑚色赤，生於海，從玉，删省聲』；『秋』下説『從禾，龜省聲』；『茸』下説『從草，聰省聲』；『融』下説『從鬲，蟲省聲』；『受』下説『從受，舟省聲』；『咀』下説『從口，宣省聲』。這些省聲的字，在古文籀文即甲骨金文中，往往是不省的，這就説明形聲字之爲後起。

段玉裁説聲的地位有上下、左右、内外之别，姑且舉例以明之。

上形下聲如草部諸字，

下形上聲如燕、熬、婆、娑，

左形右聲如江、河、松、柏，

右形左聲如歸、顧、鴆、題，

内形外聲如聞、問、風、鳳，

外形内聲如圃、閨、閣、圓。

乙　介於表意與表音之間的轉注字

在舊六書説中，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體，歷來學人得到真相的多，而轉注一體，捉摸得到真相的人是很少的。原來這一傳説，在許慎的《説文解字》裏，也已不太清楚，許氏以前，更無人能説其真義。許

氏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後世學人，都根據這一個定義來推論。有的以爲建類一首是形類，因爲考老都在老部，於是《說文》五百四十二部中同義字，都成轉注去了。有的人以爲是義首，凡同義的字，都爲轉注，考老本來都訓老，此說似亦可通，於是《爾雅・釋詁》《釋言》的每一條，是一個轉注。到最近數十年來，建爲聲類之說大盛，這當然是最進步的一種。這三種說素，其實都是由許氏定義及例字而誤解。而一切人，又都被《說文》全書以字形爲組織基礎的這一方式所迷，因而都勉强得很。有的人率性把轉注當爲文字之用，以與象形等四體，作爲造字之法者相對立，倒也不失爲快刀斬亂麻的手法。但這不是亂麻，是非常有道理、有條理的文字結構之一，快刀斷水，抽刀而水合，斬也斬不斷的。

其實我們從理論上，也足以分析出一個道理，造字的方法，到了用聲符來結集的時候，是很進步的事，但聲符的結合方法，本來可以有兩種：一種是就語音以定義的；一種是就義以定語音的。就義以定語音者，重在義，義爲首，於是建義爲首，以語音從之，此形聲字也。故語音祇用其音，不問其義，此江河之例，可以說是建水之義爲首，而以語音中之『工』音『可』音從之，是爲形聲字。至就語音以定義者，與形聲字恰巧顛倒過來。本來漢語語音，各有其語族語根，凡義同義近者，其語根往往相同，而同屬於一語族；於是以一個音爲準，而注入差別義類的偏旁。如jian音有小義，其字有戔形，於是建戔爲首，而以差別之義從之，則竹之小者同箋，金之小者同錢，貝之小者同賤，皿之小者曰盞，水之小者曰淺，骨之小者曰殘，言之小者曰諓，巾之小者曰幾，人之小者曰俴，糸之小者曰綫。此則建戔以爲首，而以竹、金、貝、皿、骨、言、巾、人、糸等爲之役使，而成其爲轉注的體系，這正是形聲方法的本末易位。形聲是一

個形(即義)一個聲，轉注是一個聲(義)一個形(義)。形聲的義祇在偏旁，不在聲母。轉注的義，主在聲，而從在偏旁。用公式來說，是：

形聲＝形(義)＋聲符

轉注＝聲(非聲符而爲語根、爲字義註)＋形(爲字義之差別，是爲從義)

這樣說來，轉注是二義相合，豈不與會意同了嗎？亦得公式化如下：

會意＝甲形(義)＋乙……丙……丁形(此中不含聲的成分，義也無所謂主從)

假使把轉注、形聲、會意等三事，專就結構的差別而論，則可得下列幾個重要條例：

會意字是合二三個形所表現的這個物的德、業，平等相加，比類相合，而得一個抽象新意，是語言邏輯的提高或加深的運用。

轉注字是合二三個形而得一個新字，其二三形中，以一形爲主，既用其義(與語族共通義)，尤重其音，然後以差別義類之偏旁注入而得新的分別專字，是語言結合中的語義差別之運用。

形聲字是合二三個形，而得一個新字，其二三形中，以一形之義爲主，而以別一形作爲音符，以成之，是語義結合中的語音差別之運用。

再簡單點說：

兩形或兩形以上之義平等相加而爲抽象新意者，爲會意。

以一形爲主，而加一聲符者，爲形聲。

以一形爲主，既用其義，又用其音，而別加偏旁者爲轉注。粗枝大葉的也可以說轉注實即形聲之聲

中有義者。

古今來論轉注的糾紛非常大，故不惜反反復復，加以推闡說明，此義既明，然後來看下面的例證，是非常明白的。

我也照形聲一類的方法，把《說文》示部的轉注字抄錄如下，好使學者自去同形聲字比較對看。

祜、禮、禧、禛、禄、禎、祥、禔、神、 、禋、祀、祟、禬、祪、祘、鬃、祜、祐、祠、祄、禘、祫、禦、禍、禁、禪、禰、祧

六十四文中有四十三文是轉注字，則轉注作用之大，是很可驚的，已把歷來認爲形聲字佔九九之說，全部打破。

從結構來分析，有如上面所陳這樣簡單，但這一問題，連許氏自己也不很弄得清楚。

許氏在《說文解字》中，於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假借五書，都有詳盡的注義，獨於轉注一事，無片言只字說之於具體文字之中，這實際上就是許氏不能詳指，不甚了知其義的一證。通檢《說文》全書，自能知之。

但事實的存在，許氏不清楚，並不等於沒有。

按許氏實際上對於這問題也不無所覺，如𠃌部列 糾兩文， 『之相𠃌者，從 、𠃌，𠃌立聲』，『糾，繩三合也，從糸、𠃌亦聲。』按許氏以𠃌爲部首，𠃌：『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𠃌起，象形』，下兩文都是同義分別文，依許書大例，似應分別列入 糸兩部，現單獨爲一部，因此可見 糾實際上就是𠃌的分別專字。然而句字從口，𠃌聲，已說明它是有所屬的，而也立爲部，它所統屬拘笱鉤三文，也就是句

的分別專字，『拘止也，從手句，句亦聲』，『笱曲竹捕魚笱也，從竹、句，句亦聲』，『鉤曲鉤也，從金、句，句亦聲』，按句訓曲，從口，丩聲，許氏以爲部首，是由於它的分部，爲字形所限，這些則是字形和語根完全相符合的，所以部首和聲統一，就不能不成這個樣子了。除這兩部外，還有劦𠂤兩部，情形也正相同，劦部列協、𩠐、協三文，協者同心之和，從劦，從心，𩠐者同思之和，從劦、從思，協者衆木之和，從劦從木，都同以劦爲部首，亦以劦爲聲首，劦訓同力故註以心、思、木，爲分別專字。𠂤者『絫、拔土爲牆壁』，爲建首字，而以絫壘屬之，絫者增也，從𠂤，從系，壘者『絫系也，從𠂤，從土』，是三文者，皆以增壘爲義，而皆注以𠂤聲，是絫壘，爲分別絫黍與絫土之專字，許氏雖未言轉注，而這四部，其實隱合轉注的微義，因而特在此指明。其實《說文》中的亦聲字，過去誤爲會意字的，都就是轉注字。如示部的禮、祐等都是的。其它如玉部的琥、瓏，從玉、從虎、龍，爲亦聲，亦即玉之虎，玉之龍的專別字。言部中的詵、譥、訽、誼，從言，以先、敬、口、宜爲亦聲，亦即先之言、敬之言、口之言、宜之言的專別字。亦有《說文》明指爲形聲，或雖不叫亦聲，其實聲確是義者，如禷：以事類祭天神，從示、類聲，許不說類是義，但以事類祭實即是類了！古書也祇作類，《虞書》『肆類於上帝』，《王制》『類乎上帝』，《詩·皇矣》『是類是禡』，皆其證。又如祟，『燒祟祭天也，從示、此聲』，燒祟爲祟祭，則這正是祟省聲。禜，『祭具也，從示，胥聲』。按胥即後世糈字之省。糈，精米，所以享神。『祳，社肉，盛之以脤』，則辰是脤之省，『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從示從營省聲』，爲營以禳曰禜，明『𤇾』乃營省。學者根據這個法子，去推論轉注的精義，是不難可知的。假如把《說文》的部首換成以聲爲準的辦法，或至少限如《說文·五音韻譜》一類的辦法，我們對此是會減少一層字形部首的迷障，那對轉注字的認識，會更真切些。

假如我們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一書推尋轉注字，那問題會更清楚，是個頂好的自學方法。

按由上面所述諸說來細細研究，轉注字實多爲小篆以後的新增字，由於人事日繁，物類日多，不加區分，無由類從，所以就某一語音，注以義類，而爲新字。（此例在金文中已有之，如甲文時代無金屬，故盂、盨、盉、盤、監等字都從皿，至金文時代諸字多從金，或加金旁，這就產生了以義類爲差別而生新字的情況。義類日繁，則新字益多，而新字多爲後起字，又都是專別字。上列諸例，已可概見。這些字在古籍中，十分之幾祇用後起字結構中之聲旁，即如上所舉類，祟、穟、蹙、營等是也。試略列五十一字於後，以幫助讀者加深理解。㈠裸，《周禮・大宗伯・玉人》作果。㈡玠，大圭也，《詩・崧高》祇作介。㈢璪，『玉飾，如水藻之文』，《虞書》『璪火粉米』，今書祇作藻。㈣璱，玉英華相帶如瑟弦』，《詩・旱麓》作瑟。㈤『理，玉英華羅列秩秩』，《禮・聘義》祇作栗。㈥鞠，『日精也，以秋華』，《月令》《夏小正》皆祇作鞠。㈦麓，𠂤相附麗土而生，按今《易》作麗。㈧嗜，喜欲之也』，《孟子》『耆秦人之炙』，祇作耆。㈨趨，安行也』，按《論語》『與，如也』，祇作與。㈩『趨，趨進趨如也』，按《論語》祇作翼。(一)『逆，至也』，按《詩》《書》訓至的逆字，都祇作屰。(二)『諜，責望也』，按責望字，古經都祇作望。(三)『諫，數諫也』，按諫，諫古經都祇作刺，今作諫，是爲分別文。(四)『猶，罪也』，按經典都祇作尤。(五)『諸，讙諸也』，《孟子》『猶沓沓也』，祇作沓。(六)『敶，列也』，經典祇用陳字。(七)『斁，盡也』，按經典祇用畢字。(八)『畋，平田也』，按經典祇用田字。(九)『粊，灼龜坼也』，按經典祇作兆。(十)『舜，大夫死曰舜』，按經典祇用卒。(十一)『殙，腐氣也』，按經典祇用臭。(十二)『殫，盡也』，按經典祇用單。(十三)『髆，骨摘之，可會發者』，今《詩》《禮》皆祇作會。(十四)『篾，古文典，從竹，五帝之書也』，今經典祇作典。(十五)『豐，大屋也』，《易》『豐其屋』作豐。(十六)『褒，減也』，按經典皆祇用衰。(十七)

『偰，高辛氏之子，爲堯司徒，殷之先也』，按經典祇作契。㈥『佺，志及象也』，按經典祇作公。㈦『倭，順皃』，《詩》『周道委遲』祇作委。㈧『僑，高也』，按《詩》『喬木』，祇作喬。㈨『傲，倨也』，按經典多用敖。㈩『倜，鄉也』，按經典多用亦，惟《少儀》『尊壺者倜其鼻』，亦鄉之。及屈原賦『倜規矩』作倜。(一一)『儗，僭也』，按經典皆祇作疑。(一二)『傷，經也』，按經典皆祇作易。(一三)『傭，均直也』，按經典多祇用庸。(一四)『儇，仿佛也』，《詩》曰『儇而不見』，按今《詩》祇作爰。(一五)垔，古文丘字，『土之高也』，按經典祇作丘字。(一六)彣，『㯻也』，按經典祇用文字。(一七)禑，古文鬼，從示，按經典皆用鬼。(一八)『灥，水泉也』，按經典皆用原字。(一九)『羴，水長也，從永、羊聲』，按《詩》『江之永矣』作永。(二〇)『攐，摳衣也，從手、褰聲』，按經典祇用褰。(二一)『攜，朋羣也，從手、鷰聲』，按經典祇用鷰。(二二)摜，『習也』，按經典祇用貫。(二三)捧，『奉也』，按經典祇用奉。(二四)捆，『就也』，按經典祇用因。(二五)扔，『因也』，按經典祇用乃。(二六)『擊，傷擊也』，按經典祇用毀。(二七)『紩，純赤色也』，按經典祇用朱。(二八)壓，『壞也，一曰窴補也』，按經典祇用厭。(二九)『醨，濁酒也』，按《周禮》鄭康成註：『益猶翁也，成而翁翁蔥白色』，是古止用盎字。此五十一字中，雖不無借假字，而轉注爲多。不僅如此，凡有轉注的字，和聲母本即同義，而以事類別之，於是就多了一個新字，這是由於原字字義已不可知，或者由於原字義不甚明了，特加偏旁以爲區別。如㈠『凡，疾飛也』，因別於疾行，故加辵作迅；㈡『复，行故道也』，行故道，本即往復，因加彳以別之，遂註爲復；㈢『隸，從後及也』，因其爲行走，故加辵，作逮（又或作隸，那是加音以爲區別的。這些例子可以相當於清儒所謂形聲兼會意字）；㈣『册，符命也，象其札，一長一短』，因以竹爲之，故註竹，爲轉注字；㈤『枭，鳥羣鳴也』，以其爲人言，故註言，爲譟，『擾也』；㈥『誩，競言也』，以其爲人言，特註二兒以足其義；㈦『鬲，鼎屬』，這是古代陶鼎，以瓦爲質，故註瓦爲甑；㈧『聿，

所以書也』，衆手持之以書，以之屬竹，故註竹爲專別字；㈨『畫，界也』，以其界劃，故註刀以別之，作劃；㈩『殳，軍中士所持者』，因它或用木爲之，故註以木作杸；(一)『剌，擊也』，從人言，則註以攴作敕擊，以質言，則註以竹爲策，爲馬箠的專別字；(二)『巨，規巨也，從工，象手持之』，或作榘，則註以矢，說它像矢一樣直；又註以木，說它質用木，爲規矩專別字；(三)『豆，食肉器也』，古代用以統竹、木、瓦，後人區別它的質，有用木者，則作梪；(四)『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因它是木屬，故又專註以禾，作秝『齊謂麥秝也』；(五)『康，穀皮也』，以其禾屬，故又專注以禾，作糠；(六)『喜，樂也』，以其屬於人者，則專注以人，作僖，猶如屬於鬼事者則專注以示作禧同。(七)『叚，借也』，其屬於人者，則注以人作假，非真也；(八)『求，皮衣也』，古文如是。後因其爲衣，故注以衣作裘；(九)『包，妊也，巳在中，象子未成形』，因其爲人，故注肉以別之，作胞，兒生裹也。此與甲文不帝爲胚胎本字，不施草則爲茅茵，施土則爲坯台，施草爲苔，同其作用。(一〇)『勿，州里所建旗』，因其爲旗，故注扩以爲專別字作旃；(一一)『益，饒也』，以其爲水益於皿，故注水爲溢；(一二)『圭，瑞玉也』，以其爲玉，故又注玉爲專別字作珪；(一三)『 ，田疇也』，象形，以其爲治田，而所從已形，本田省，其義不明，故注田以爲專別字，作畴，耕治之田也；(一四)『雔，雔渠也』，以其爲屋名，遂注廣以專別之，曰雍，天子饗飲闢雍；(一五)『威，滅也，從火、戊』，此火威本字，注水，則爲水滅專別字。這二十五例，沒有一個不是以義類差別原字而注爲新字的，這是轉注極明朗的例子。還有更爲特殊的如『箕』，籀文其，蓋其字已借爲語詞，於是用竹注之，以當竹器。又『朋』，本鳳古字，因朋已借爲朋、黨，故又注鳥作鵬以作區別。所以這裏的箕字鵬字都由於古義已失，不爲常人所見，小學家們想存古義，而以轉注別義的方法以注之，這又是轉注中特有的一例了。

丙　假借，純語音作用

舊時說文字結構最紛亂的是轉注，其次是假借。紛亂的根源有三個：一是許氏所下的假借定義與例字令人多生誤會；二是小篆是經過李斯諸人整理的，形體中已不存在無音無義的成分，因而誰爲本、誰爲借，已不太明白了；三是字形中許多部份原本是假借，但人們不去深思，遂致忽略。此中有的是屬於形義的問題，有的是屬於語音問題。屬於形義問題的部份，在表形表意兩階段中已隨時講到。譬如：㈠作符號的『一』借爲天地、人頭、舌味、木之本末、夫妻之笄等，『丶』借爲酒、塵、水、血、雨等，『口』，借爲圍，方國所在，因甲文不能用圓形以表示。『凵』借爲坎陷竹器皿的省形等皆是，『彡』借鼓聲彭彭及彤彩之彡形爲之，等等。又如㈡借人身肢體官能字，以表禽獸的肢體官能。㈢以 及其衍形字表一切動字。㈣乃至小篆中的『』古文以爲『』字。『波』古文以爲頗字。『鼎』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爰』籀文以爰爲轅。『疋，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臤』，堅也，古文以爲賢字，『』曰圍也，古文以爲靦字，也應屬於借形。又如大篆所說的，而小篆則用以爲言語的言字，借个爲竹个古文竹。凡合體結構，不是使用各體本原的含義，而祇因類同而相假者，都應屬於形的假借之列參考侯康《假借例釋》與《文始序例》。此事亦不簡單，但無法在文字結構中來講，尤不是表音系統中的事，此處交代一聲，不再詳說。

這裏主要講的是音的假借。

在小篆的形聲字中，其聲母之義與形聲字無關者，純作聲符用者，是形聲，聲母音義與『形聲字』相關者，是轉注字。我們在上面已明白分析過，是無問題的。但如：

襛，衣厚也；

濃，露多也；

醲，酒厚也；

盥，腫血也，從血、農聲；

膿，『犬惡毛也』，《字林》云：多毛犬也，《爾雅・釋獸》注旄毛獽長。從農得聲的一共六個，其中衹有一個癑字，無多或厚之義，其實癑痛亦可引申而得厚重義。但農是耕也，毫無厚重義。此字結構，要說是形聲，孤立地一個個來講，是可以的，合起來看，必然不可，況且《尚書》『農用八政』，《傳》云『厚貌』，則又儼然是醲，或襛之借，這正是借音的一個好例。又如『般，鬬也，象舟之旋』，但從般的字，其中有一係都有大義。如『鞶，大帶也』。『幋，覆衣大巾也』。『槃，承槃大器也』。則般亦當是假借爲大之音。又如『贊，貝也』。但從贊之字，一係列都有聚合之義。如『欑，積竹杖』（《蒼頡篇》『欑聚也』。『鄴，百家爲鄴，鄴，聚也』。『儹，最也』。『纘，繼也』。則贊借爲聚義之音。又如『袁，長衣貌』，但從袁得聲的字，有一係確以周圍爲義。如『轅，轅也』，按車左右兩木曰轅。『環，璧也』，玉之圓者。『還，復也』。『擐，圜案也』。『圜，天體也』。『闤，市門也』。『繯，《廣雅・釋詁》』絡也』。『擐，木柵也』。『繯，網也』。圜、圜圃亦有畫理。又儇、譞，都訓慧，能周圓事物，則慧，也是引申義。又如『卒，隸人給事者』，但從卒之字，有一串含突然匆迫的意思。如『啐，驚也』。『踤，觸也』。『窣，從穴中猝出也』。『猝，犬從草暴出逐人也』。『瓶，破也』。又『悴，憂也』；『焠，堅刀刃也』。『齊，醬也』。『誶，讓也』。『領，頸領，病也』。等都可從突然匆迫的意思引申得之。又如『吉，善也』。但從吉之字，有一串都含頡起之義。如『趌、趌趨，怒走也』。『頡，

直項也』。『齰，齒堅聲』。『砧，石堅』。『黠，堅黑』。『結，締也』。『蛣，蚍蜣也』。『劼，慎也』。又壹從吉得聲，而從壹之字，有一串都用阻塞爲義。如『噎，飯窒也』。『饐，飯傷溼也』。『壹，天陰塵也』。『曀，陰而風也』。『殪，死也』。與吉義、壹義都完全不合，這是借吉、借壹的聲爲用。又如從米的事，多有迷亂一義。如『迷，惑也』。『眯，艸入目中也』。『臡，寐而厭也』。然而米是粟實，像禾實之形，並沒有迷亂的意義，所以它是借聲無疑。又如從此的字，有一串字都有陰弱小殘的意義。如『砐，窳也』。『訾，不思稱意也』。『趑，淺渡也』。『雌，母鳥也』。『骴，鳥獸殘骨也』。『柴，小木散材』。『貲，小罰以財自贖也』。『疵，病也』。『娕，婦人小物也』。『批，捽也』。等都是的，而此本字則訓止。又如從貴得聲之字，多有散亂之義。如『遺，亾也』。『諈，中止也』。『潰，爛也』。『穨，禿貌』。『鬒，發曲也』。『憒，亂也』。『潰，漏也』。『瞶，生而聾也』。『隤，下墜也』。但貴本字訓物不賤。這一類的例子，真是舉不勝舉。假如說，這祇是『倉卒無字』、『借以爲用』的話，不應當這樣有體系。倉卒無字的借用，祇能用之於用字之時，而此則是在造字時的安排。這種有系統的安排，說不是有意識的，不是個人意識，應當說是約定俗成的社會意識纔是，決不可能，則造字的借音，止是這樣一種借法。

由此看來，假借字也在今《說文》之所謂形聲字中。他與形聲轉注不同之處，得列一比較方式如下：

假借＝形聲字聲母系統的借音＋義別之偏旁

轉注＝形聲字聲母與形聲字之同義者＋義別之偏旁

形聲字＝作爲聲符之聲母＋義類偏旁

＝無義之聲母＋義類偏旁

《說文》九千多字中，過去把十分之九的字，全屬於形聲，有許多講不周到的地方，於是㈠形聲兼義；㈡會意兼聲；㈢轉注假借爲字之用；㈣轉注有聲首、義首、形首等等調停之說，都出來了。這既不能解決《說文》中的糾紛，也不能有合於文字發展過程中應有的規律，與發展過程中的一定步驟。形聲字如此的多，表面看似乎是文字追隨語言的好現象，其實這些形聲字，大半是秦、漢以後的後起專別字，而戰國以前的文字結構方向，並非如此。這些專別字，其利用語音的方法，是非常曲折而多方的，一律歸之於形聲法，是簡化了，而實際是混亂了。這是我所以詳講轉注、假借結構的原因。

表音字到此，方法已使盡了。這三個階段，又各有其發展的歷程。轉注是從會意中注意到字音的進步，是會意形聲間的過渡體。假借是解放了的轉注，祇要借一音來，即可繫連一係列的字。形聲字則是最後的解放，連係列都否定了，它最爲後出，也正因其爲最後出，所以真的形聲字，十分之九較爲後起。

我上面的文字結構分析，用『三表』套『六書』，其實是把『六書』打亂了。三表是世所共喻的原則，『六書』打亂是種革命，這也得稍加說明，不然這會要造成混亂的。

第三節　『三表』『六書』比較圖

『六書』大概是漢初或者秦末的學人，歸納小篆這個體系的文字結構而得的規律。這些人未見過甲骨文，也許見到一些金文，所以在分析字源方面，多少是有些問題的，但就小篆體系說，是很恰當的說法。我們細加研究，發現它裏面含有真理。這真理是合於人類文字發展的『三表』，而又合於小篆內容的，可惜的是漢以後的人，對它已不十分清楚，就是專家如許慎，也有些模糊。

小篆是古字通過一番整齊劃一的內在規律而加以整理成的，把古代流傳的一些不適於書寫的繁文、紋飾同一些畫的成分太多的字加工整理，使之走上『文字意識』的道路，然而畢竟是將發展的大流加以『整齊』的，所以蘊含了這一段歷史過程的一切點點滴滴的東西，表形、表意、表音的三階段，分明地全部被吸收進去，刪繁去複，求其顯豁。於是表形中不存在繪畫派文字——表形表意之間的象事字，這些字可能被簡化掉更草的部份，向會意形聲兩路進行，而基本符號不能廢，遂成爲所謂『指事』字，而『象事』這一名稱真理具在，確不可能全部消滅，故仍存字體於結構之中，仍立名號於《周禮》《藝文誌》之中，這在前文已有詳述，這裏就不重複了。表意這一期，實含象事、指事、會意三體，到第三階段表音時代，文字的發展益繁複，方法益精細而複雜，新生字、後起專別字益多。所謂轉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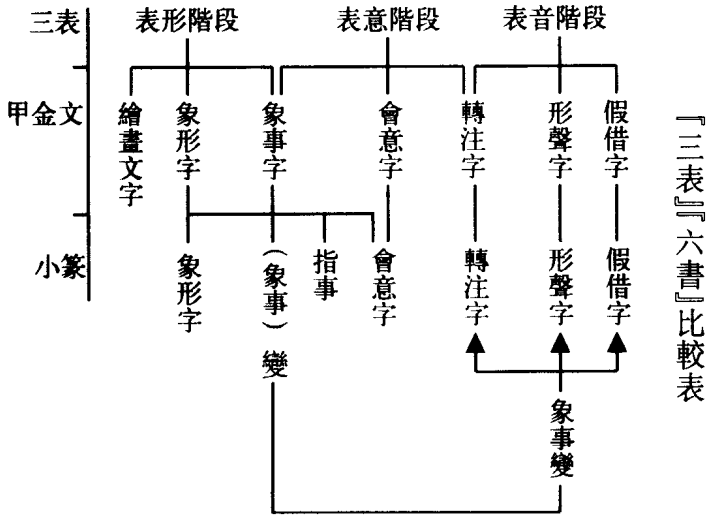

『三表』『六書』比較表

形聲、假借的結構方法，漢儒已不太分得清。許叔重囫圇圇地全部裝入『形聲』字中去。本來有形，有聲，是漢字表音發展的基本方式，表面或形式的看法是可以的，從此轉注、假借被排擠出『聲音組合』的這一規律，殊不知聲形相合之法，恰巧是這樣的三種。——關鍵在聲不在形，因爲形不變而聲的作用變，其聲不含義者是爲形聲，聲而含義者是爲轉注，借聲以類義者是爲假借。除三者而外，不可能有第四種。這不是什麼神秘，也不是什麼宿命，祇是一種邏輯發展的規律，於是使第三時代中的漢字結構的三個主要方法，都完滿地蘊含着了。所以舊『六書』說，是很有學術真理的，而且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的次序，也非常與『三表』的發展密合，所以我們不能隨意地廢掉。

現在通盤把漢字全部歷史中所有的一切文字結構，表列如下，與『三表』相校，是很有益於了解『六書』，了解漢字的。

第四章　古代字書及檢字法

談古代字書，不是一個簡單的課題。談古代不談現代，必然缺點多，兼談現代，必然要掛一漏萬，但有幾部古代重要字書，爲漢文字的基本字書，是不能不談的。一是漢儒的《爾雅》；二是許慎的《說文解字》。《說文》以形爲主，《爾雅》以義爲主，文字所含，無非形、音、義三事，因而把陸法言《切韻》冢嫡之《廣韻》的檢字法加入，這三書，對文字聲韻都是有用的。

第一節　《說文》

許慎的《說文解字》是中國現存最古的一部字書。在他前，見於文獻者，周宣王太史籀的《大篆》十五篇，及李斯作《苍頡》一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漢時合三書爲《苍頡篇》，斷六十字爲一章，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長作《文尚篇》。揚雄取諸家有用之字作《訓纂篇》，又易《苍頡》中重復之字。凡《苍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八十九章，六藝羣書所載，略有之矣。可惜這些書，現在都已亡佚（惟《急就篇》尚存），就各書所引的材料來看，大致是『千字文』、『百家姓』一類的體裁，用整齊的句法，加上押韻，以便學童誦習的。大概西漢以前的字書體例，以此爲最流行，詳參《漢書·藝文誌·六藝略》自能知之。

以文字體形爲標準，詳加分析，建立一個形的部首，使文字有類屬可歸，檢查依偏旁而得，說解通於故訓，字義合於語族，分析字形，有主有從(部首爲主)，討論結構，尋源竟委。探文字之源『明六書之旨，前無古人，垂法後世』。這是許慎《說文解字》一書特有的體例，也即是他的特點。參王鳴盛《蛾術篇》。

按《說文解字》今傳本，雖祇存南唐二徐本爲全書，但以與唐寫本殘卷，及諸家所引(參吳承志《經典釋文》引《說文》，張行孚《唐人引說文舉例》及孫世濟《易釋文》引《說文》等文)細照，則組織體系，仍都按許氏之舊體系也，但這是專門之學，對於初學作者，無詳析之必要。又爲便利計，此後討論，姑以段氏註爲據。

《說文》全書分爲五百四十部，始一終亥。全書共爲十四卷。另有許氏《自叙》一篇，說明漢字發生、發展，及字書興廢，字體結構等事，非常重要。每卷包括若干部，多少不定，部即是部首。部與部之間，似乎有個按次序的安排。譬如：

一 示三王玉玨

小八 半牛犇告 哭

止 步此正是 彡又延行

但不一定全書五百四十部都可以這樣連起來，有人一定要說始一終亥有什麼哲理，是大可不必的。每一部首中，統所屬諸字，如一部統一、元、天、丕、吏五字，示部統示、祐、禮、禧、禛、禄、禍、禎、祥、祉等六十三文。字與字相次，也有一些大體劃一的安排。如草部諸字，草名放在一塊(從落以上諸文)，草事放在一塊，從芽至芝，與草有關的一切自薄以下至蒜諸字放在一塊，檢查起來，是較方便的。參王鳴盛《蛾

術篇》。

每個字的分析，先講義，次説形體結構，再次音讀。若有申説異文、異説的，則接着分析。如㚔字云：『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講義，從示，彭聲，分析形體結構，詩曰，祝祭於㚔申説，枋，㚔或從方。異文』又如：『㮚，數祭也講義，從示，㚔聲分析形體結構，讀若春麥爲㮚之㮚。注音』又如：『禱，告事求福也講義，從示、壽聲，分析形體結構。禱或省，𥘅籀文禱。異文』又如：『禁，設緜蔟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講義。從示、從𢆶省聲分析形體。一曰禁，衛使災不生此異説也。』

分析字的形、義、聲三端，是《説文解字》最主要、最了不得的創造，爲漢文字學建立了堅强鞏固的基礎。其中應説可説的事例，多到不可勝數，數三四百年來的説文學之興起，正是分門別類替許氏做臣工（或功臣），此處無詳説的必要，但我應特別指出的二三事，仍不應忽視。

一是許氏説義，有很多是用雙聲叠韻來解釋的。譬如上舉的『㚔，門內祭祖先所旁皇也』。旁皇兩字，正釋㚔義。這是用漢語語根語族的方法，來探求字義之源的辦法，是語言學的辦法。許氏是大量使用此法的第一人，這正是有高度的語言邏輯範疇的作用的體現。

二是分析結構，更録異文。其中古籀兩體，是遺産的承襲，奇字、或亦字是當時異説，而小篆的歷史繼承性，則在録古籀一例。凡不録古籀者，古籀與小篆同體。則《説文》不僅爲當時小篆的總匯，也是古籀的保存者。這是許氏第二個要例。

這兩事，我們如能清楚的掌握，則讀《説文》方能上通甲金，下貫隸真，不至成爲許氏的家奴。——許氏其實是不收用家奴的。

我們要是把《說文》當專業去學習，當然是專門之學，若把他當爲通故言古文的工具書，檢字的方法，祇要初步能分析一字的偏旁，斷定其屬於某個部首，按部去搜尋，是很易得之的，若有疑難，可用黎永椿的《說文通檢》。

《說文》校注的書極多，丁福保《詁林》，已可謂大觀，但初學祇要有段、王筠、朱三家之書已足。王筠《句讀》一書，是擷采段、桂馥《說文義證》兩書而成，頗合初學。（王氏最精形學，故其《釋例》分析形體最爲精當，爲必不可不讀之書），段書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注說序語，於許氏之說，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異本字。……知有文字，而亦知有聲音節王念孫序語。簡單點說，段氏以聲音求訓詁。以訓詁通文字本義，也即是以語言方法求文字訓詁，正合於許氏的主旨與要求。故其書爲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王念孫語。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本意也在通訓定聲兩事，但捨許氏五百四十部之形，而取其形聲之用，貫穿連綴，離爲千一百三十七母，十八部，以著文字聲音之源，又其說解，不是在分析許氏原書的文字，而是在以《說文》九千字爲基礎，把訓之通轉者詳列之，故每字本訓外，列轉注、借別二事，面貌全與許氏不同，而用意的基本原則（文字聲音源），是相同的。祇把這原則擴大來使用，所以對於誦讀古典作品，求通其文字訓詁，是一部極有用的工具書。檢字的方法，一反《說文》舊式，而用聲旁爲首。『循聲旁、檢韻部』，六個字可以盡之矣。若不知他所分的十八部韻部，則書後附有一個按部首筆劃檢字的譜，有點近於《康熙字典》，祇要在裏面一個個尋，即能得之。

王氏的《句讀》，體例與段同，檢法亦同。至《釋例》一書，則是重在分析字體結構，並非工具書，此處不多說了。

第二節　《爾雅》

《爾雅》一書，傳說與周公、孔子、子夏諸人有關，其實都是附會。它是一部十足的漢儒解經之作。參《四庫總目》《爾雅正義》提要。

《爾雅》全書，今分二十卷，起釋詁第一，以下爲釋言、釋訓、釋親、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等十九名。從釋親以下，及器、天、地、丘、水、畜各卷，又分爲若干小目。

從全書的組織看來，分爲六個大類：

一、詁、言、訓三篇，爲一大類，大體是語詞、動、副、形容詞等。

二、釋親一篇爲一類，中分宗族、母黨、妻黨、婚姻四目，是屬於家屬制度的名物。

三、釋宮、器、樂三篇爲一類，釋器中略爲豆、籩、旌、衣、服、飲食、器用之物，皆是宮室禮樂及家庭的器用。

四、釋天起以下五篇（即天、地、丘、山、水），都是說自然現象的，自名物至德業之用。

釋天又分四時、祥、災、歲陽、歲陰、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旗三附件。）

釋地又分：九州、十藪、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極。

釋丘又分：丘、厓岸。

釋水又分：水泉、水中、河曲、九河。

五、草木二篇屬於植物類。

六、蟲魚鳥獸畜屬於動物類。

畜類又分：馬、牛、狗、六畜四目。

從這個目録不難立刻看出：這是一種以事物類別爲主要分類法的字書。這本是古代字書的一種方式〔二〕。

不過它不曾整齊爲有韻的句子而已！

全書的總例，有三個重要的方法：一是以今言釋古言。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以今言始字，釋古言初以下字。二是以雅言當時的標準語釋方言。如『斯侈，離也』，按齊陳曰斯侈，是以離之雅言，釋齊陳之方言也。三是以大共名釋大別名，釋親以下各篇，多用此例，但各篇又有其各不相同的訓詁分例，如：釋詁至釋訓有：㈠數字一義例，即上引初載一條；㈡一字數義例，分見各條下，如公，啟也，又公，事也，屍，陳也，又屍，主也；㈢遞訓例，如：爰、粤、于也，爰，粤、于、於也；㈣釋書例，如『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

釋親以下各篇則有：

一、綴系法，即某謂之某之例，如肉曰脫之，魚曰斷之，宮謂之重，商謂之敏，『鷹準丑其飛也翬』，『騏如馬一角，不角者騏』。

二、歸納法，以共名釋別名，如釋天之分四時、歲陽、歲名，釋地之分九州、十藪、八陵等。

三、互訓法例如：宮謂之寶，寶謂之宮。

四、遞訓法例如：餧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網也。

釋草以下各篇一名一物者則有四例：

一、同類而別，如山葱、山蒜、山韭、山薤、海藻，以所生之地辨之；白芹、蟠蒿、黑黍、赤苗，以色辨之；童梁、女蘿、鹿藿、雪彗、王蒯、牛芹、牛藻、楚葵，以種類大小辨之。

二、以狀名，如鼠尾、狼尾、虎杜、雀弁、牛唇、羊齒是也。

三、以切語名之者，如蒺藜名茨、蔺畜名竹。

四、以音近名之，如篠簜、蔰蔰、栽蘿之類。

全書解釋名物字義，大致如此，但其重要性，當別有所在。現在看來，約有兩端：一、關於文字訓詁的一字多義，與一義多字；二、關於名物的一物數名，與一名數物。

甲，一字多義，是通轉假借的變化，是聲類的後天變化，是同性質的語言因爲使用的差別而生的差別。一義多字，是古今方俗的發展變遷，混合而發生的，其中也可能是同一語根語族的規律之變化，這兩種變化，都足以考見詞性詞組變化。在《爾雅》中爲我們保存了不少材料。

乙，一物多名，是古今方俗的變遷，是雅言俗語的變遷，是大別名與大共名使用的變遷，大體屬於運用者多。一名多物，則是語言或語音發展的最好資料，是語根語族的變遷，其語源學的變化，《爾雅》也保存了極其重要資料。

這兩個要點，是古漢語研究中正需大量開掘的礦脈。《爾雅》都替我們提供了最寶貴的材料，它不僅是『文字學』的資料，也不僅僅是訓詁學的資料，它是古漢語語言學的資料。我希望讀者去一讀王國維先

生的《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及郭註《釋例》諸文，對我們系統學習古代漢語極爲重要，極有幫助。

《爾雅》的最好注本，是：㈠邵晉涵的《爾雅正義》，二十卷，一以經義爲本、疏通證明，最爲典雅。郝懿行《爾雅義疏》，以假借旁通，疏說訓詁，旨在發明語義之源。

依照《爾雅》體例而爲之書，已成一種方式，歷代皆有之。茲列一表於下，以佐觀審，且以見『雅』體之重要。

書名	時代	作者	註者
《小爾雅》	漢	孔鮒	晉李軌〈略解〉 清宋翔鳳〈疏註〉
《廣雅》	魏	張揖	清王念孫〈疏證〉

以上二書全仿《爾雅》，多以同聲之字，互相訓釋。

《逸雅》	漢	劉熙	
《博雅音》	隋	曹憲	
《埤雅》	宋	陸佃	
《爾雅翼》	宋	羅願	元洪焱祖〈音釋〉
《駢雅》	明	朱謀㙔	清魏茂林等〈訓纂〉

此書錄羣書駢字，可以辨雙聲疊韻在詞中之變遷。

《通雅》	明	方以智	清張裕棄作刊誤、補遺

《別　雅》清　胡玉縉

《說　雅》清　朱駿聲

此書以《說文》九千三百餘字，仿《爾雅》體例，分類爲書，而義則一本《說文》，實雅學中極有用之作，附《說文通訓定聲》後。

《詩　雅》清　陳奐

此書將《詩經》中訓詁名物，仿《爾雅》體例，纂録成書，附《毛詩傳疏》後。

第三節　《廣韻》

《廣韻》一書，此處是從字書的角度來看它。

本來自唐以詩賦取士以後，詩賦要用韻，於是士子得每人有部韻書，而用韻得識字義，於是字義在韻書中的重要，愈來愈加大，所以從陸法言、長孫訥言、王仁煦、孫愐、李舟直至大宋重修《廣韻》，其中一個比一個增加，加得最多是注子（參我的《隋唐宋韻書體式略説》一文），這已説明《廣韻》成了字書。宋人的三部重要韻書，《廣韻》、《集韻》、《禮部韻略》，於此也都很認真。

《廣韻》註中所收的字、義，本義變義都很多，而變義尤多，這是當時所通行者如此，而且地名、姓氏，乃至奇文異説，也都征録，幾乎要走到『類書』這個路子上去，所以其中存古説，引古書，征古事極多，而征録當代的地名、姓望、職官，亦復不少，正是具備了作爲字書的一個好條件。在科舉時代，韻書是童而習之的一件工作，所以以韻來檢字，是不大費事的，因而許多工具書，也都在這一分類法中，編了出

來。——即《事類賦》一類的東西，——直到清代，類書用此法者，亦復不少，其根源皆在《廣韻》，所以熟習了《廣韻》的用法，則唐宋以來的韻書，都可應用了。

但我們現在已不用科舉取士，也無人童而習韻語，所以檢查是極困難的。第一要熟悉《廣韻》韻部。第二要熟悉每字的聲調，歸韻、歸紐等，纔能使用。這對一般人說，是不可能的，但對學習古漢語的人來說，至少限度也得去嘗試應用一下，所以此處作爲一個附録，也介紹一番。坊間有《廣韻通檢》依字典的部首排列法，把《廣韻》全部排過，是個可用作工具之工具的書。

註釋

〔一〕按今存《急就篇》雜記普通事物，如人名、藥名、器名及植物、動物之類，又《説文解字》叙引《苍頡篇》，《文選》左思《蜀都賦》劉註引《凡將篇》，《説文》口部唪下，及《集韻》十二唐唪下，引《凡將篇》，大體皆與《急就篇》相同，同以事類相屬，可見這是漢以前字書的體例。

校讀後記

古漢語是一門科學。和現代漢語相對而論，它以古代漢語的文字、聲韻、詞彙、語法爲研究對象。雖然留傳至今的古代漢語大都是保存在書面材料上的，而一篇篇文章的本身衹是這門科學依附的材料。因此作爲大學中文系本科畢業的學生，不僅要有閱讀古代文獻的基本能力，而且很重要的是要比較系統地掌握組織成這些文獻的文字、聲韻、訓詁方面的完整知識，——起碼是常識。衹有掌握了這門科學的系統知識，纔可能真正具備駕馭古文獻資料的能力；支離破碎地從文選中看到一些古漢語現象，記住一些常見的條例，而對於本學科的全貌、概況了解得含糊不清，這不能算是學過了『古漢語』。

五十年代父親曾受高教部委託爲中文系本科編寫一部古漢語教材，仿現代漢語體例分文字、語音、語法、詞彙和修辭幾部份，全面系統地介紹古代漢語的概貌，要求具有科學性、系統性、完整性和知識性。既達到一定專業水平，不是通俗讀物，但也不能過於精深，成了專家之學。後來由於課程屢次修改，古漢語授課時數減少，所以教材編好後未曾全部印行。今年又因新的要求，這個課題又被重視了，所以讓我先將文字學部份整理出版，它既不純是教材，就應當兼顧一下對古漢語文字學有興趣的讀者，文字、詞書和文獻工作者等人的需要。所以讓我改寫了一些章節，歸併了一些條目，將楷書到簡化字這段問題比較簡單明了、變化比較小的部份刪除了，增加了一些難度較大，科研回旋餘地較大的問題的介紹。僅以先秦古文字爲主，即把甲骨

文、兩周青銅器銘文作爲基礎，又多增了他多年科研的一些體會，於是這本書成了上古漢語文字的比較專門化的編著（中古以後的部份將來準備另作打算），供學術界討論，但也可供大專院校作輔助教材用。

本書的組織大體分爲兩大部份，從縱的方面叙述漢字産生和發展的歷史概況。又從横的方面剖析漢字發展各大階段的基本特性。漢字，源遠流長，發展是漸變的，因而縱横兩部份的叙述難免有交叉之處及重複的引證，雖然我們盡量避免重複，但爲使兩條綫的叙述各成體系，交叉及互參之處要請讀者特别留意，細心體會。

本書的精神所在不僅要將上古漢字産生發展變化過程的全貌清晰地呈現在讀者面前，而且還要讀者深切地注意到每一個民族文化的産生發展都表現出每一個民族賴以生存的社會存在和民族精神。對這種不同民族有不同文化的進化因素——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哲學、民俗、風習……等問題的足够注意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是佔絶對重要的地位的。對古文字的研究，亦復如是，也就是我們不僅要認識漢字的産生與變化，而更要體會它的精神。所以要牽涉到許多社會科學的説素，這似乎是一種綜合研究。這一點也有助於我們更深刻地認識中華民族整個文化的統一性及優越性。中華民族是一個偉大的民族，她有着自己輝煌燦爛的文化！因而這書中也有許多引進來的新説、新見解，也有許多不同於一般討論古漢語的説素。我父親因目力大耗，不能再工作，因此由我查校原書，增改章節，整理文字；林青同志對本書也提供了寶貴意見，並誌於此。

昆武　記於杭州棲霞嶺

一九八二年三月

甲骨學通論

大龜四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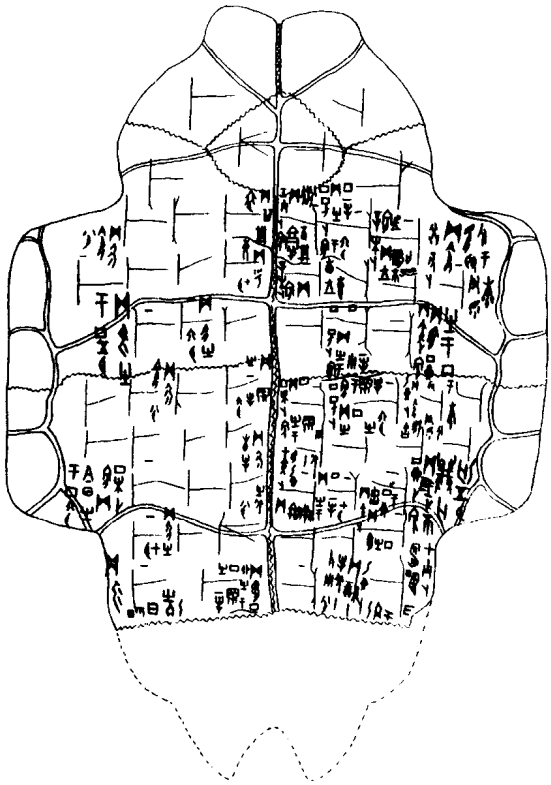

大龜四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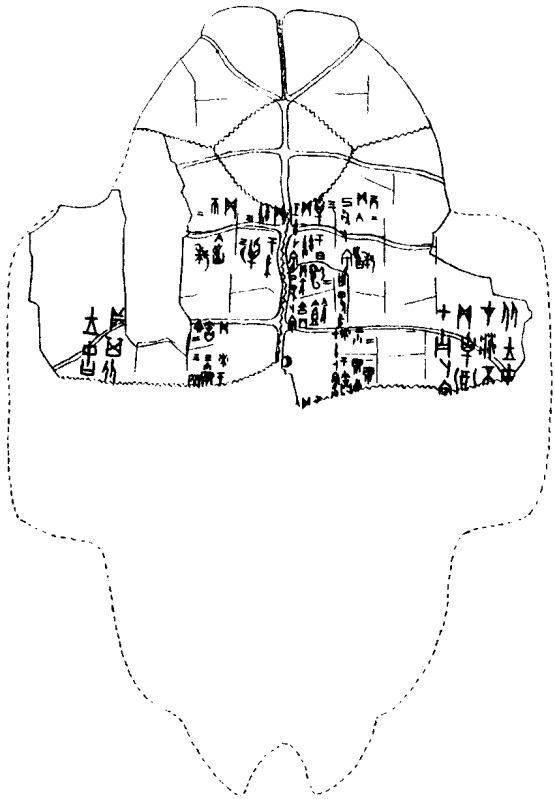

大龜四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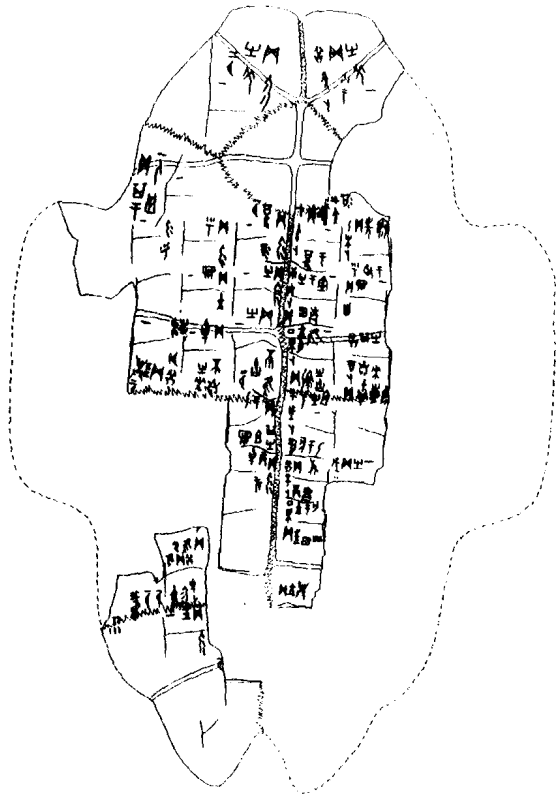

大龜四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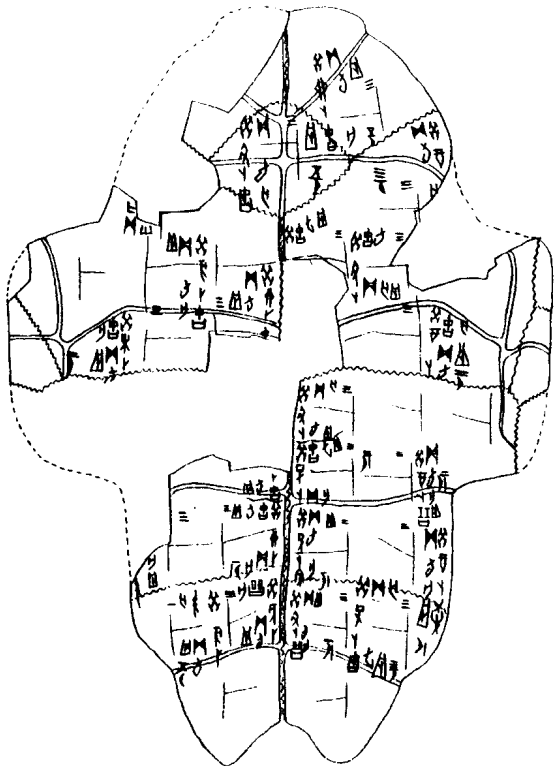

大龜四版鑽灼圖（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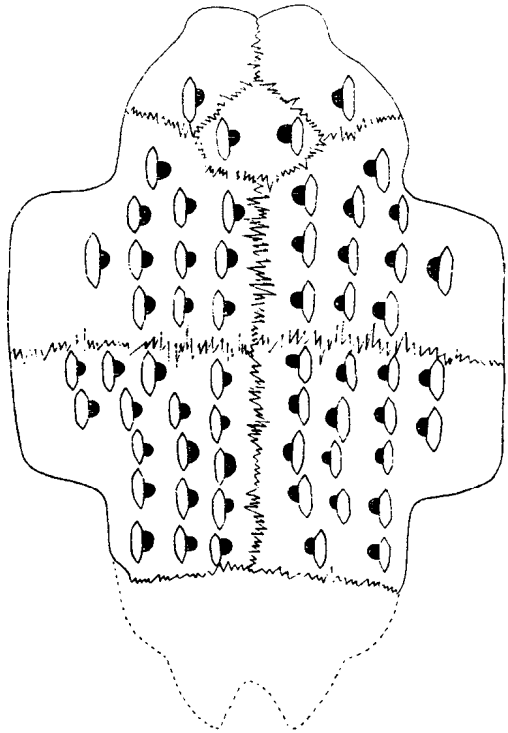

大龜四版鑽灼圖(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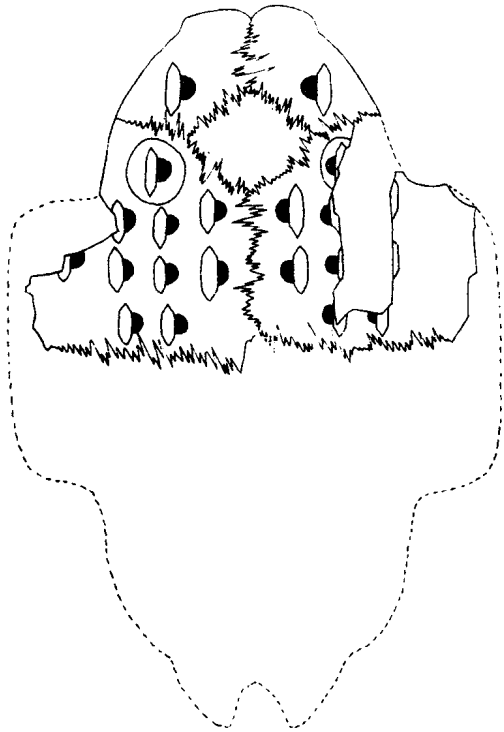

大龜四版鑽灼圖(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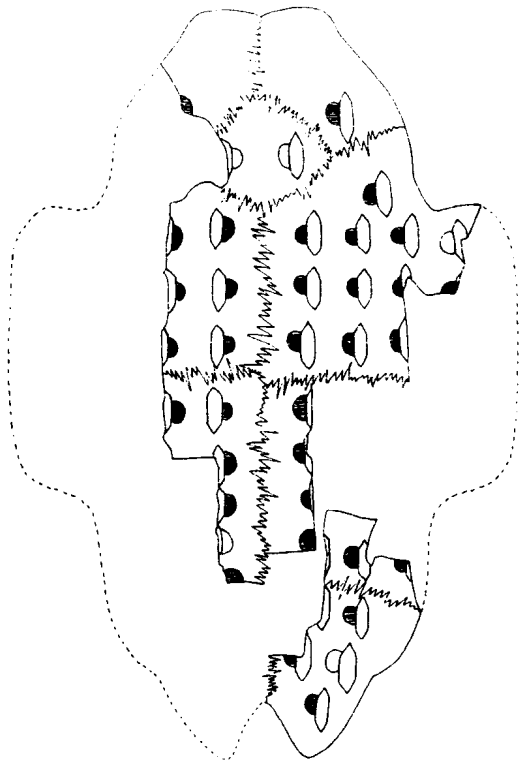

大龜四版鑽灼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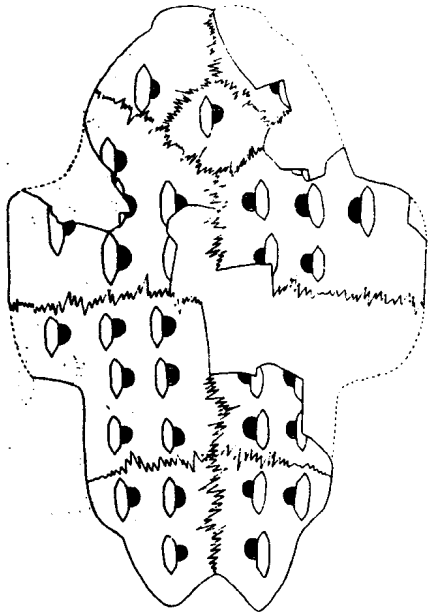

安陽田龜腹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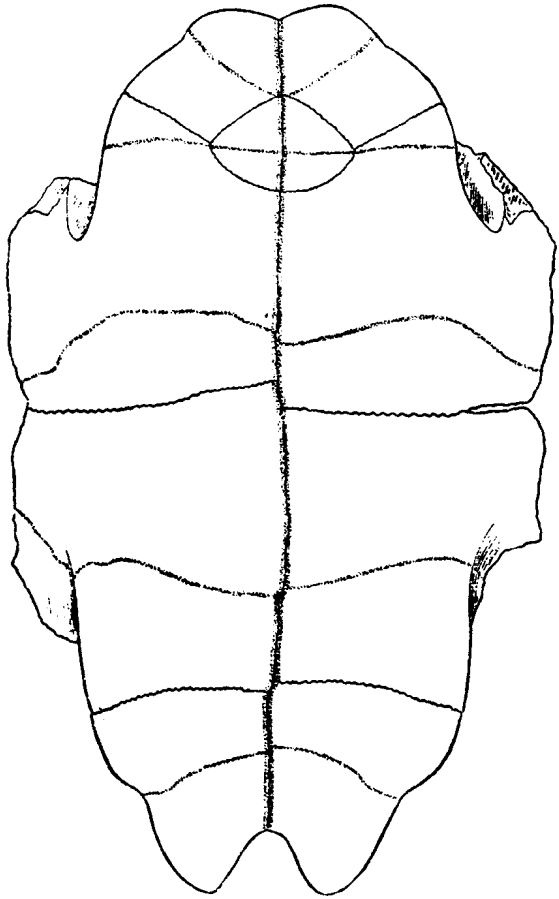

自序

這是二十五年前的講義，本無重印的必要，但至今關於甲骨通論的書仍然未有，使我不得不仍用舊本。這二十五年，甲骨學的進步是很可驚人的，因此這本書應當修正補充的地方很多，俟稍暇當竭力爲之。大體說來，甲骨發現益多，而亦益有科學根據，一也；印出的甲骨搨片或摹本益多，尤以近數年來科學院的努力爲最多，私人則以胡厚宣氏爲最努力，二也；研究的工作範圍益大，文字的解釋益精，三也；至於研究的人，以郭沫若、陳夢家、胡厚宣諸氏爲最有貢獻，四也。這都是我這書應當大加補充的。我自己對文字的結構，倒也多少有些成果，也準備在將來一并補入。

一九五六年亮夫補誌

太史公紀年自共和始，共和已前，傳世有《尚書》、《世本》、《帝繫》之屬，及諸老先生以爲言不雅馴之書，古史宜若可明也。然《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與《尚書》差近；而《汲冢》以爲堯德衰爲舜所囚。又言偃塞丹朱。《韓非子》亦言舜一從而咸包，而堯無天下，則與《尚書》、《孟子》皆異。伊尹就湯，孟子不言割烹，與《天問》、《韓非》、《呂覽》之說復殊。呂望鼓刀，《孟》、《墨》、《韓

非》復有別於《天問》，雜說紛然。同一舜而在此爲允恭克讓，在彼爲元惡大憝。天下無兩是，古人運而往。又孰與定其說之是非得失耶？自漢儒董、賈而後，儒家之學，光被四表。於是以哲家教養之理，爲史家評事之權。六經爲百科全書，三代竟懿然盛世。事法先王，而道、墨諸子之說廢矣！太史公采縉紳先生雅馴之說，爲五帝、夏、殷、周本紀，成儒者一家之言，其不必即爲真古史，蓋彰然無可疑者也。

雖然，以儒言專古史，董、賈、司馬之儔固當謝短，以道、墨論古史，其可得乎？此其量蓋亦一也。古史固在六經、諸子之中矣！然其是非得失，則尚有待於所以權之衡之者也。古人有言：盡信書不如無書。是則所謂權衡，有不在書籍之中，而又有求之於書籍之外者矣。

大抵古人之遺化，約有二端，記載與器物是也。自近世科學昌盛，自古工器遺物以考古史，其術工耜善綽，度越前修，已爲舉世學術之所公認。

甲骨者，勝清時出於安陽之殷虛，即古之遺物也。上刻文字與金文類。文辭簡畧似易書。所載事又皆有盤庚以來殷之先公先王遺化，則又爲古之遺册也。其足以定世傳殷、周之史，而證其是非，蓋無可疑。

往者劉鶚集《鐵雲藏龜》，孫詒讓爲《契文舉例》，遂啟其學，光耀人寰，爲世所重。於時代各有人，後出轉精。大抵羅書爲此學大牙，傳揖精緻，途術廣濶。王氏爲古史名家，考釋精審，應用偉博，皆有篳路籃縷、以啟山林之功。他如胡光煒長於言例，商承祚勤於搜集，葉玉森懸解時見。郭（沫若）、程（憬）以新知比附，徐（中舒）、朿（世徵）以舊說商量。余（永梁）、丁（山）、閔（宥）、陳（邦瑋、邦福）之儔，皆各有發明，爲茲學之光。而南陽董作賓，躬與發掘之盛，且又專理其業，故能條達終始，俞脈序然，所得獨多。其他

可稱述者尚衆，皆可爲古史之一偏師，茲並畧焉。

往者余教授於大學，爲諸生説文字。段、桂、王、朱之書，雖鄂布哉！其上者爲許氏之功臣，及其下乃成家奴。遂往往取甲骨金石旁及孫、吴（大澂）、王、羅以詮許氏。因自念言，自甲文之獻於殷虚，已三十年，其所以震撼華夏古史者既如是之偉，然而塗轍紛布，羅、王之書，非初學之所能觧理，因爲諸生稍比其友紀，撰爲是書。上海事變，原稿燬棄，僅能憶其綱目。年來聞友人丹徒葉紅漁有《殷虚書契前編集釋》，而醴陵朱芸僧有《甲骨學》一書，皆採衆家之説，以成一書。其博洽當有可觀，固非余之所敢望。然大和洪鐘鼓之音者，巨不遺磬鐸，而斷戈路者，不忘輔牙，遂條理舊目，比次成書，蓋亦自附於學術鼓吹之義云耳！望他日有精當過吾書者，則吾書當即廢燬，是爲序。

（民國）二十年冬

揭旨

一切社會皆隨歷史之推蕩而進展，而一切歷史，亦因社會之進展而改觀，故歷史不厭屢屢的重作也。使歷史改觀之最大原因，大概不外兩種：一爲新的學說之發現，一爲新的材料之發現。

譬如達爾文之《種源論》(Charles Darwin: Origin of Specis)、馬克思之《資本論》(Marx: Capital)發生以後，『人』之來源因以發現，『社會』構成之體系因以發現。於是『人』之歷史改觀。又如紛亂不可究詰之古代社會狀況，自摩根《古代社會》(Morgan: Ancient Society) 一書出世以後，『古代社會』之歷史亦因而改觀。凡此皆因於新的學說之發現而使然者也。

至於新的材料之發現，又可分爲三種：一文獻、二遺跡、三遺物。其足以使歷史改觀之情實甚爲明瞭，無所用於舉例。

中國過去幾千年之學術，皆在儒家思想牢籠之下，並無新的學說之發現。而於歷史上的問題爲尤甚，莫不古今相承。即如六朝而後有『佛教思想』之滲入，然『佛教思想』之本身，雖少明確之『歷史觀』，而所謂史之撰述者(正史、稗史、野史)，則幾無人曾受『佛教哲理』之感染。故中國歷史幾千年來不曾改編。其間雖有不世之才，思想在儒家之外如韓非、王充諸人者。王充之史學，頗與漢之舊史家不同，此近人多已言之。而韓非之於古史解說，與孟、荀、左、穀皆不同，且多疑惡之言。此在中國史學界爲與儒家之說

相反之第一人，而爲自來所忽視者也，然皆未能長成。故中國歷史未曾有因緣於學說而改觀之事。

不僅此也，亦未有因緣新的材料之發現而改觀之事。如西漢已有鐘鼎之發現，除許叔重《說文解字》中引用一二而外，未見史學家稍加重視。當『汲冢書』發現以後，《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文獻，亦不過視爲稗官小說。兩宋金石之發達，如此其盛，吾人亦未見此等材料廣泛底應用於歷史上之事。鐘鼎彝器，不過富家大族書齋之裝飾而已。其至大成績，亦不過證明《周禮》、《儀禮》上某種器物之真妄，鄭康成箋註之當否而已。其有以此等材料大量的用於解釋或證明古史者，更有何人？

其能以新的材料改編舊的歷史者，其事當始於近三十年龜甲獸骨文字發現以後。自此以後，因龜甲獸骨及其他古代遺物而改觀之古史，不知凡幾！

龜甲獸骨，又不僅使古史改觀，亦且使中國歷史研究方法幾千年來產生一種大變動。自學術之本身言，爲最重要之新材料，且因而創造新學風。其在古代文化史上之位置，不僅比漢之鐘鼎、汲冢之《竹書紀年》、《穆天子傳》，兩宋之金石爲高。充類言之，亦當不在孔家六經、周秦諸子之下。

但至余執筆爲文時止，余尚未見爲甲骨各方面作有系統的介紹與敘述之書。此本書之所以作也。

第一章　甲骨學之名義

吾人欲定甲骨學之名義，當畧知其內容。

甲骨學者，乃以龜甲獸骨上所刻之文字爲主體，推而至於文詞之應用，文法之組織，與甲與骨之本身刻之方法，卜兆之情形，旁及於發現之歷史，地層之情實，發掘之情形，及其他已得之成績諸端。

但過去學人多僅註重文字一項，故命名方面，亦多偏重文字。其中有就甲骨本身命名者，曰『龜版文』、『龜甲文』、『甲骨文』、『龜甲獸骨文字』等。又有就其出土之地名爲『殷虛文字』，又有從文字之製作稱爲『契文』、『刻辭』，或『殷虛刻辭』、『龜甲刻辭』、『甲骨刻辭』者。亦有就文字之用途命名，言稱爲『卜辭』、『貞卜文字』，或曰『殷虛卜辭』、『殷虛貞卜文字』者。凡此種種，皆偏於一方面而不能包舉全體。此學不僅爲文字本身之問題，單稱爲『文字』、『刻辭』等皆不當，即以『書契』二字言，亦有不能全形包括之事（如『甲骨本身之問題』，『鑽灼』與『刻』之方法，『發現』之歷史等等）。故近人有以『甲骨學』三字命名者，較舊日之『書契』等範圍較大，方面較寬，其真像較易明，故本書亦以『甲骨學』命名。

然『甲骨學』三字，實即『龜甲獸骨學』之省稱，此又當預爲申說者也。

第二章　甲骨學之歷史

此章應含兩事：一是甲骨出土之歷史，一是甲骨研究之歷史。但研究之歷史一部，吾人爲敍述方便起見，待至第五章述之，此章僅言出土之歷史。

甲骨出土之歷史，當分爲兩個階段以明之：一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發掘所得之甲骨，此爲比較近於科學的發掘時期，吾人可借用一考古學之名詞以名之曰『糊頭考古時期』。在安陽發掘以前之甲骨，其出土問題，皆不甚明瞭，多半由購求搜集而來，非直接由發掘而得者，吾人可命之曰『搜求時期』。請依次言之。

第一節　搜求時期

甲骨發現之地，在今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即束晳引《漢書・項羽傳》洹水南之殷虛，爲盤庚以來殷之舊都。在盤庚前或名『北冢』（字又誤作『蒙』）。即今本《竹書紀年》所謂『盤庚十四年，自奄遷於北蒙曰殷，十五年營殷邑』也。自盤庚以後，皆名爲『殷』。自周以後，稱爲『殷虛』，至宋乃有人誤稱爲『河亶甲城』。宣統二年，羅振玉先生作《殷商貞卜文字考》時，乃又重定爲『殷虛』。此甲骨出土之地點問題，欲知其詳，可參考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及《殷虛書契考釋・都邑篇》，王靜安先生《三代地理小志》，

董作賓君《殷虛沿革》諸文。

甲骨出土之地點既明，茲請言其歷史。

甲骨發現之歷史，其確有年月可考者，當開始於一八九九年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之搜求以獻端方。但發現之人，據傳說小屯農民李成早已認甲骨爲『龍骨』，賣與人家爲『刀尖藥』，每斤僅值制錢（即通洞錢）六文，已經半生，乃遇此大商。是甲骨早在范氏以前，已與世人相見矣。

范商本受命端方爲之搜求古物者，端方本亦一古物收藏家，既見甲骨，大喜，出重價，更命廣搜，此第一個賞識甲骨之人！至次年，范又得百餘片，走京師，被當時顯貴福山王懿榮以重價購去。而范估同鄉趙執齋所得數百片，亦歸王氏。王氏爲大量收集之第一人！同時英人古齡（Samael Couling）、美人伽爾反（F. H. Chalfant）亦在濰縣購得若干片，送往英、美博物院庋藏焉。

不幸其年有義和團之事，王氏死難。八國聯軍入中國。至一九〇二年其子王翰甫賣古物以償債，於是王氏所藏甲骨，歸《老殘遊記》作者丹徒劉鶚。而范氏舊藏三百餘片，亦爲劉君所得。趙執齋更爲劉氏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年餘，得三千餘片，於是劉氏一人獨有五千餘片。次年劉氏選揀一千零五十八片爲《鐵雲藏龜》六册，而羅振玉爲之作序（詳後），此爲甲骨文成書之始。又次年即一九〇四年，瑞安孫詒讓即據劉氏書『通其文字』，作《契文舉例》一書，是爲甲骨文字研究之開創者。

羅振玉氏自於劉鐵雲處見甲骨文慫恿劉氏即行以後，在一九〇六年亦開始搜集。初亦由商人購買，後由范某口中得知出土地爲安陽小屯，乃命弟振常及婦弟范兆昌至洹陽採掘，已則竭力搜討。時日人林泰輔有文論甲骨，羅氏遂草《殷商貞卜文字考》一書以答之。振常、兆昌又捆載若干片而歸。乃『寒夜擁

爐、手加氈墨』，擬編印行世。至民國元年，《殷虛書契前編》出版，珂羅版精印，全書八卷，分爲四册，所收甲骨凡二千二百二十九片，爲甲骨文書中之印刷最精者。民國三年又有一書名《殷虛書契精華》出版，凡收甲骨共六十八片。而所論著之《殷虛書契考釋》，亦由王静安先生爲之手寫印行。羅氏遂爲甲骨學中最重要之人，此時加拿大人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正乘老白馬遊於洹水南岸，搜求甲骨。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羅氏又輯篋中所藏劉鶚贈與之甲骨文字墨本，印爲《鐵雲藏龜之餘》行世。又親到小屯考查。次年《殷虛書契後編》出版，影印拓本凡二卷二册，所收甲骨一千一百零四片。而明義士之《殷虛卜辭》，亦於此年出版，摹寫石印，收甲骨二千三百六十九片。

當《後編》與《殷虛卜辭》出書之時，正海寧王静安先生偉著屬草之秋，即震驚一時之《殷虛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與《續考》及《殷商制度論》諸文也。民國七年睢寧姬佛陀編《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出版。九年王襄《簠室殷契類纂》出版。民國十年日人林泰輔之《龜甲獸骨文字》出版，全二册。十四年葉玉森編《鐵雲藏龜拾遺》出版。自此而後，搜求之事雖尚時有可聞，如明義士於十六年尚購得大批甲骨文，然已無成書。大抵自羅氏《殷虛書契後編》出世後，已漸進入研究時期，故此後關於研究之書多而拓印之書少矣。自此以後，便應爲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工作時期，是即吾人所謂『糊頭考古時期』也。

第二節　糊頭考古時期

糊頭考古時期起自民國十七年，直至現在仍在進行中。此爲甲骨有正式科學的發掘之時期(其實亦可謂中國自己從事於科學的糊頭考古學之開始)。其詳細情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已有四厚册

《安陽發掘報告》，吾人但簡畧言之如次。

此次主持機關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後因河南省政府有異義，遂又加入河南省政府一角。主持之人，初爲南陽董作賓氏，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在小屯得甲骨文字七百八十四片，其無文字甲骨共有一六二三件，尚有其他非甲骨之物，如人骨、獸骨、貝、玉、石器、銅、鐵、陶器等二百餘件。

此七百八十四片有字甲骨，董氏曾模寫三百八十一片爲《新獲卜辭寫本》，載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册中。

至十八年春季，更由考古學專家李濟之博士主持，作安陽第二次發掘。自三月至五月，共得文字甲骨六百八十版，及其他古物如陶片等。中因軍事暫停，至十一月復又開掘，得有文字甲骨二千七百四十二版。

總計三次發掘，共得有文字甲骨四千二百十六片，不可謂不多。工作亦非常縝密，關於發掘時之記載經過，所得之材料及地層情形，皆各有記載，並附有圖表、照片，爲自甲骨文發現以後最可靠之發掘。所惜者此數千片材料，除不及十分之一有寫本而外，國人尚無福見面，只能空懷景行而已！

第三章　概論

第一節　說甲與骨

在甲骨初出土時，土人謂之曰『龍骨』。此其爲誤，人所易知。即後知其爲龜甲獸骨，不僅與實物合，亦且與歷史上傳說相符。故所謂甲骨，實即龜甲獸骨之省稱。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說甲

卜辭中有『丙子卜其用龜』之語，羅振玉先生以爲『用龜而特箸之于卜辭，意者非重要之事不用龜與？』此實爲重要之說明。《左傳》有『筮短龜長』之語，則古卜本非皆以龜，其用骨本不足異也。

古者龜蓍並用，先筮後龜，則有之。至於大事卜、小事筮，非其義。禮先筮而後卜，《洪範》亦有龜從筮從，不言筮從龜者，蓋互舉而見也。至於大事決於卜，故曰大事卜小事筮者，特龜則難而蓍則便，故有大小之辨，非謂大必於龜小必於蓍也。卜辭之有甲骨之分，其義或即如古龜蓍之分與？

然用龜爲卜之事，則不僅合於傳說，符於實物，而卜辭自言『用龜』，不替是自畫供狀矣！至骨卜之事，或以爲後來龜少用以相代。其實龜骨之用，本各有其意（見後），非必用骨後於用甲也。

古代民族對於宇宙萬象，甚爲蒙昧，事事皆在心與力之奮爭中。於是在其知力所能及之外，以求解釋其疑慮。卜龜問蓍之事，便從此生。在別種民族中有用鷄骨卜者，有用魚骨卜者。而殷民族則用龜甲獸骨爲卜。從文獻上考之，大抵當秋網龜，及次年之春，加之攻治。

《周禮・春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

《史記・龜策列傳》：『乃與使者馳而問豫且曰：「今昔汝漁何得？」豫且曰：「夜半時舉網得龜。」』（此本《莊子・外物篇》）

然龜之種類甚多，卜以何種龜？即以專博如胡煦亦不能確定。羅、王諸家，亦不曾言及。董作賓氏據新得之全龜，試爲探討。以爲一非《爾雅》之文龜，蓋文龜體長三尺至五尺，卜龜無如是之大。二非攝龜，蓋攝龜腹甲小、中心橫析，卜龜腹甲不如是。三非山龜，蓋山龜僅長二寸四分，卜龜無如是之小。四非澤龜，蓋澤龜腹甲前爲彎形，後呈截狀，今卜龜腹甲不如是。五非大龜，蓋大龜產於炎地，有如大鼠，非常見易得之物。因而斷定卜用之龜爲水龜。安陽所發現有字之四大龜版，其體長五六寸至七八寸，腹甲九枚，腹下鱗片凡十二，皆與水龜相合，以證成之。

此種結論，蓋從一種消極之論證法而來。至十八年安陽發掘時，與『大龜四版』（此名爲董氏所定，此四版爲發現中最大而較完整之龜甲，董氏有文論之，故特定此名。）同時出土有較完整未刻字之全甲，此應與卜用甲爲同種之龜甲。據秉志先生之研究，從動物之骨骼以分析之。結果定爲與希臘田龜（Testudo Graecea）相近而不全同。因而爲之特定一新名曰安陽田龜（Testudo Anyangensis）。細竊秉君所述，則董君之言，大體不誤。《龜策傳》所謂『生龜長尺二寸』者，蓋非褚先

生臆必之說也。

按古籍言卜龜者，《周禮》有六龜之屬，《史記・龜策傳》有八名龜。或以天地四方爲配，或以星辰爲配，皆陰陽五行家言，不可據信。惟《龜策傳》言『取此龜不必滿尺二寸』，又言『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則尺二之龜，以爲準的也。其大小頗與『大龜四版』合，爲古書可信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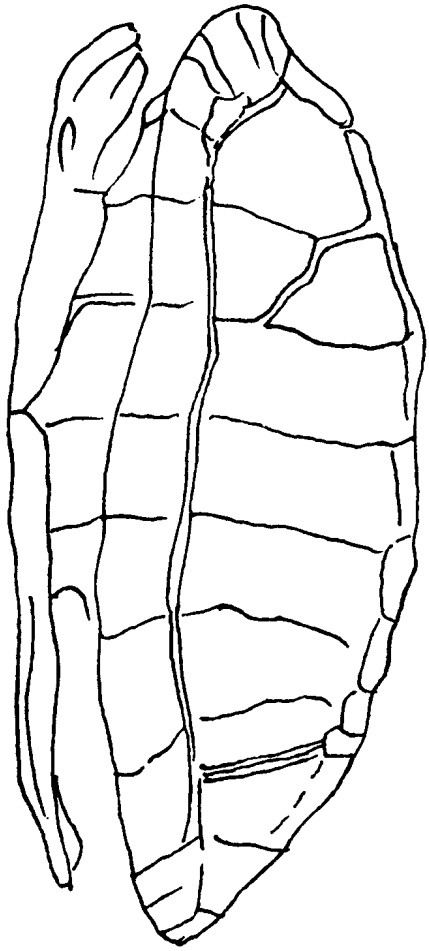

二　說　骨

中國古籍說卜之用品只有龜而不言骨。然卜辭中除龜外，尚有與龜分量相若之『骨』，此可補文獻之不足。然其與龜之用法分別如何，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大抵卜祀者皆用龜，他事則皆用骨（此種骨是牛骨），田獵則專用脛骨，其用胛骨者，則疆理征伐之事爲多（詳羅氏《殷商貞卜文字考》）。

第二節　說卜一

殷虛卜辭雖有甲與骨之區別，但骨卜之情形，因文獻既不足徵，其卜之方法遂不易推測。惟甲卜因文獻之補助，吾人尚可推而得知者，畧言如下：

一　殺　龜

自秋季網龜而後，各以其色體狀態辨之，預爲將來祭祀時分別采用，然後殺之，去其外甲存其下甲，以藏於龜室。歷冬至春而乾。至上春，龜既乾，乃爨祭所藏之龜而釁之。

按新獲卜辭寫本中第三百八十一號有『爨龜三牛』一辭，『爨』即《說文》『爨』字，訓『祟，祭天也』。大約爲聚柴薪置龜於上熏之，而以三牛爲祭。

《周禮・春官・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是也。此釁即《孟子》『將以釁鐘』之『釁』，殺牲以血塗於龜上（依上所舉『爨龜三牛』之語，推之釁龜之牲，當即此祟祭之牛也）。

依次而行，此時皮肉已去，僅留龜版矣，此爲第一步工作也。《史記・龜策列傳》言宋元王之夢龜殺龜一節，雖步驟頗有顛倒之處，而事態大致不差也。其言曰：

『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刑白雄，及與騩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以刀剥之，身全不傷。脯酒禮之，横其腹腸。』

二　治甲

《周禮》鄭註云：『治龜骨以春，其時乾解不發傷也。』於此可見在釁龜以後，任龜乾解，乃加以攻治。其攻治之法，董作賓氏《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論之似頗近理，兹節採如下。

今據揣想，證以目驗，則商人攻龜之術，當如下述：

一曰鋸去背甲也。占卜用腹甲而棄背甲。龜既殺，刳去其腹腸，使之骨殖空枯，於是由腹背之間鋸而分之。今腹甲猶有留兩邊之牆者，其邊緣平直，鋸痕宛然。胡煦述吴中卜法云：『攻龜之法去其甲存其牆』是已，然商人治龜不留牆者爲多，亦古今之制異也。

二曰鉅其兩旁之上下突出之部分，使兩牆邊緣成橢圓形也。由背腹中分留天然之牆者間有，而卜用之龜以兩邊圓形者爲多，則取鉅去突出之部分，其版即較爲平正也。

三曰去其表皮之膠質鱗片也。胡煦述吴中卜法刻去鱗片之處凡三，其言曰：『龜版之部分正中一線，自下而上直出者名曰千里路，其横出者五文，上一文斜出而抱首，下一文斜出而抱尾，其中之直者僅三文耳。三文之中有二方皆可刻劃，東曰甲乙，西曰丙丁，正中一方旁連兩

牆名曰腰金；第一文之下腰金之上，其橫而方平者名曰冲天。凡占，惟此方爲驗。如止一事，則刻甲乙之左方而占之；二事，則並刻丙丁之右方而占之；三事，則占腰金之甲乙；四事，則占腰金之丙丁皆刻之。五事六事則占腰金之下方名曰兆財者而皆刻之矣。其刻也必方之，故謂之方觀。』胡氏所云是近世占卜之法，只刻去所卜之處三方之表皮，他處則存而不去，此與古法迥異。觀殷虛出土之腹甲，皆已刮去表面之鱗片。其故一則易於見兆，一則易於刻辭。而所卜之處全龜都用，非如近世吳中之僅取中部二方也。

四曰刮平坼文以便於見兆刻辭也。鱗片既去其下猶留有痕跡，即所謂坼文者矣。出土之甲多刮去之，爲便於作兆及刻辭之故。然其起伏之狀猶隱約可見。

五曰錯其高厚之處使其全版均平也。今所出之大龜甲，其版面甚薄，知由兩面錯治之故，且全體平正有如簡牘，甚美觀也。

六曰錯後更加刮磨使有光澤也。錯處有交錯之文，故錯之後必更加以刮磨。今出土之龜版平滑如玉；閃鑠有光者，皆是其刮磨未到之處，時猶殘留交錯之痕也。

大抵攻治之法，先審其中心之直文（即《周禮》所謂視高），然後去其無用之背甲與邊緣，而更加以磨刮，使之勻平，以便契灼。故董氏所言，雖稍有臆測之辭，然其足以說明此事固顯然無疑也。

三　契　灼

攻治既完之後，進一步之工作爲『契灼』。『契灼』之法，古書中有不少記載。《周禮·春官·菙氏》：

『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杜子春註：『契謂契龜之鑿也。』《周禮・春官・太卜》：『眡高作龜。』鄭司農註云：『謂鑿龜令可爇也。』《詩・大雅・綿》篇說：『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又《士喪禮》：『楚焞置于燋，在龜東。』又曰：『遂吹其燋契。』凡此皆古書上之所陳。然此紛然之說，將作如何解釋，似以胡煦卜法詳考言之爲當，其言曰：

> 契者刻劃之稱，謂刻劃其龜版，《周禮》所謂開龜是也。此在未灼時契而後燋，必於所契之地，故曰燋契。火非吹不燃，故曰吹其燋契。

胡氏此言曾經羅振玉先生目驗，認爲『證以實物，益知其確。』約而言之，先於將灼之處削之使薄，使火灼時易於坼開成爲兆文，此謂之曰契。而契又有鑽與鑿之別。（『鑽龜』見《荀子》、《韓非子》、《王制》，及《史記・龜策傳》；『鑿龜』見《韓非子》及大卜『作龜』鄭司農註。）鑽形圓，鑿形橢圓而尖長。有鑽而不鑿者，有鑿而不鑽者，有既鑽而復鑿者。大抵胛骨之厚處用鑽，鑽者十之一，薄處用鑿，鑿者十之九，而龜版則鑽鑿並施者爲多。

龜之鑽鑿更較有次序，此疑因於龜甲較牛骨更有規則。不僅此也，龜甲又往往鑽鑿並施，此種原因，董作賓氏解釋頗有可採。

> 鑿之何以更鑽之，其中頗有至理。蓋龜版之見兆文定吉凶，全視卜兆之橫畫爲準；而橫文之破裂，又必借直裂以引之。鑿之所以使正面（腹甲外面）易於直裂也，鑽之所以使正面易於橫裂也。

龜甲既鑽灼並施且又次序井然，於是吾人因思及《莊子・外物篇》所謂『七十二鑽而無遺策』之語，此語是否可令吾人疑其爲鑽灼之定數目，董作賓氏或即得此語之啟示，因據龜版之可以考見鑽鑿者加以研

究，而得如下之一條例云：

一、凡龜版左右對稱之甲，其鑽數必相同（據一面可推知其他面）。

二、龜版之前左甲與後左甲，前右甲與後右甲其鑽數相同，間有前少於後一鑽者。

三、龜版首、尾、中共五甲，小者多不鑽首，中三甲之不鑽者尤多。

更根據此理想推得如下一表：

各部份之鑽數									全龜鑽數
玖	捌	柒	陸	伍	肆	叁	貳	壹	
0	0	1	1	1	1	0	0	0	4
0	0	2	2	2	2	0	0	0	8
1	1	2	2	2	2	0	0	0	10
1	1	2	2	2	2	1	1	0	12
1	1	4	4	3	3	1	1	0	18
1	1	4	4	4	4	1	1	2	22
3	3	5	5	4	4	1	1	0	26
3	3	5	5	5	5	1	1	0	28
3	3	6	6	5	5	1	1	2	32
3	3	6	6	6	6	1	1	2	34
3	3	7	7	6	6	1	1	2	36
3	3	7	7	7	7	1	1	2	38
4	4	7	7	7	7	1	1	2	40
4	4	12	12	12	12	1	1	2	60
5	5	12	12	12	12	1	1	2	62

壹貳等數字指龜甲上號數，見前附圖。

此表中之推論究竟如何，吾人且不必多問。就『大龜四版』而觀，則此種理論或當爲合乎情實者也。鑽鑿既既之龜甲，當將貞卜之時以火灼出兆影，此謂之曰灼。灼之法以木爲燋，然之以火，（《周禮》『菙氏：掌共燋契。』杜子春曰：『燋謂所爇灼龜之木也。』《士喪禮》言『楚焞置于燋』，鄭註：『楚、荊也，燋、炬也，所以然火者也。』《詩・綿・正義》：『燋謂炬，以楚焞之木燒之於燋炬之火，既然持以灼龜也。』）置於既鑽鑿之孔上。（《史記・龜策傳》：『灼所鑽中』，胡煦《卜法詳考》曰：『其灼處必在契刻之上，』羅振玉曰：『今驗之甲與骨則灼處正當契處。』）一卜則灼一次，不卜則不灼。既灼之後，已現坼紋，則謂之曰兆。其詳將於後文言之。

自於水中網龜至鑽而灼之之一階段中，皆卜以前手續。後此，吾人將言正式貞卜之情實。羅振玉先生《貞卜文字考》有言可爲吾上文作收束者，引之下端以理吾紛拏之文。

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去其背甲（背甲厚不易兆，且甲面不平，故用腹甲），獸骨用肩胛及脛骨（脛骨皆剖而用之）。凡卜祀者用龜卜，他事皆以骨，田獵則用脛骨，其用胛骨者則疆理徵伐之事爲多。故殷虛所出，獸骨十九、龜甲什一而已。其卜法則削治甲骨甚平滑，於此或鑽焉或鑿焉，或既鑿更鑽焉。龜皆鑿，骨則鑽者什一二，鑿者十八九，即鑽而又鑿者二十之一耳。此即詩與禮所謂契也（鑿跡皆橢圓如◐，鑽跡則正圓如○，既鑽更鑿者則外圓而內橢如◎，大抵甲骨薄者或鑿或鑽；其鑽而復鑿者皆厚骨不易致坼者也）。既契，乃灼於契處，以致坼灼於裏，則坼見於表。先爲直坼，而後出歧坼，此即所謂兆矣。

羅先生此種敍論以吾人今日已有之知識觀之，已多當加修正之處，但大體則不誤也。且羅氏又爲第

一個分析說明此事之人，有開創之功，吾人敍論亦不過引其端系而加修訂潤色而已。

第三節　說卜二

一　釋卜

龜甲既工治以備用，當卜之時則以火然燋向鑿鑽處灼爇。於是在灼處之背面（即龜甲之外面，灼以裏面）現爲縱橫之坼文，此坼文謂之曰兆。而所謂『卜』之稱，亦即自兆文而得者也。請畧爲詳之。

《周禮・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註：『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此蓋分述兆事也。『坼』爲坼折之文，『墨』當即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之『墨』，即火之所灼也。『色』者蓋甲背鑽處即被火灼之後，正面坼處亦爲火氣所侵而與甲色稍易也。體則坼文之縱橫異形也（故註以象釋之）。大抵自色墨而外，體也，坼也，實同實而異名。狀其事象則曰『坼』，總其事類則曰『體』。而『命龜曰卜』之『卜』字，蓋亦自形實而得名者，何以言之？

『卜』之字小篆作『 』，許氏訓爲『灼剥龜也，象灼龜之形。』又曰：『一曰象龜兆之縱橫也。』就今考之，則後說爲勝。蓋卜本於兆象，羅氏《貞卜文字考》舉兆形有： 諸形者，皆與羅氏所舉兆象相應。不僅此也，凡卜字之書法亦隨兆象而定；其兆象向左者則此辭中之卜字亦必左，右者亦必右。檢視諸甲，無稍

差爽，則卜之本於兆象蓋爲情實矣。

又『兆』亦象形字，自董作賓氏發之，茲節其說如下：

《說文》『兆，灼龜坼也，』『兆』又作『𠂤』，從『卜』。『兆』當是後起之字。小篆作，絕不類兆坼之形，《金文編》錄壺文『姚』字，偏傍作，猶畧存古意。余意兆之爲象形字同於卜，其異點則在兆爲多數坼文之代表，卜則僅代一坼文而已。嘗於甲文中見兩兆坼之間有鈎勒之處，蓋所以劃分兩卜辭之界限者，亦實即兆之象形字也（原圖凡八，茲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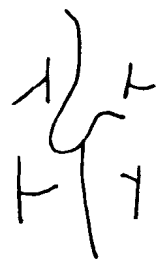

二　釋貞

卜之事曰『卜』，問卜則曰『貞』。《周禮·春官·太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視高作龜。』鄭司農曰：『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此說至確。許氏《說文解字》曰：『貞，卜問也。』今以鄭、許之義驗之卜辭，凡云大貞者數見，而言貞者多不可計，其文旨殆皆訓問，則貞之爲問非虛語矣。

考《貞》之字甲文作等形，與鼎形相近。《說文》於『鼎』字註云：『古文以貞爲鼎，籀文

以鼎爲貞。』而金文中則貞鼎二字往往不分。則貞之訓卜，於形當作何解？余疑古人問卜之禮本甚隆重，或當有所歆饗，以鼎盛祭品而卜，因以鼎代之。此一說也。又貞鼎或爲同形異義之字，貞即象龜文，卜問於龜因而曰貞，說亦可通。然兩說於文獻皆無所徵，謂余爲非請視鼓簧。

三　卜　事

卜名既明，吾人得從而總攝各義，以敍述其卜事如何。

甲骨既已攻治，則藏以待用當。卜之時則『以明火爇燋』，（《周禮・春官・菙氏》：『明火者，有焰之火也。』），爲存火之炬，乃以荆支（《士喪禮》：『楚焞置於燋。在龜東。』『楚焞』即『荆支』，荆支見《龜策傳》）。取火於燋，吹之使然，以受於卜師（《周禮・春官・菙氏》：『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歕其焌契，以授卜師』云云，『焌言』即荆支也）。卜師乃以既然之荆支灼於甲背既鑽之孔中，凡一卜則灼一孔，二卜則灼二孔。既灼，則甲面即現坼紋，而甲面之色澤亦變。於是視此坼紋之體象、色氣及兆璺以定所卜之事之吉凶。既卜之後，乃將所卜問之事，刻於兆側（契刻之例見下）。亦有不刻於所卜之甲版而另刻於他版者。其有卜而無辭者，或辭在他版，或事小不刻辭也。卜之法以既刻之辭觀之，則爲左右對貞之例，此董氏之所發見也。左右對貞者，蓋以甲之中縫爲兩界，在右者刻卜之時日、甲子與貞人，其左則僅記月份。左爲貞問之情，右則答此貞之可行否也。如篇首所附『大龜四版』之第一、四二圖其十八、十九、九十等皆左右對貞之例也。

其貞也，有一事一貞者，有一事而兩貞者，有一事而三貞四貞者，如：

丁巳卜賓貞今喜丙□食乃令西史三月

此一事一貞也(決命西史之事)；又如：

甲午卜賓貞𡆥於□三小宰卯一宰

貞𡆥於□三小宰卯一宰

此一事二貞也(決用牲多少)；又如：

甲寅卜貞翌乙卯□十牛羌十用

貞勿亩牛

此亦一事二貞也(決用勿用)；又如：

丁未卜賓貞今日出於丁六月　(決出丁)

丁未卜賓貞出於丁宰用　(決用宰)　對稱

貞宰出一牛六月　(決出一牛)

此一事三貞也；吾人自十八年安陽出土之大龜四版即可以考見諸此情形焉(詳附圖)。既卜之後，乃刻其辭於甲骨之上，卜事乃竟。此等刻辭，即吾人今日據爲研究之資者也。

四　刻辭

《周禮·春官·占人》：『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註：『杜子春曰：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鄭與杜異義，杜謂書占於

帛，鄭謂書事於策，均不言刻辭於龜也。今以甲與骨觀之，則其辭即刻於兆側，此則杜鄭諸君之所不能知也。

卜筮之辭刻於甲骨，此先儒之所不知；而其刻契之法，其自龜甲以考見者，更爲杜鄭之所未聞。請條說如下：

次序

一龜版之上有鑽鑿至七十餘次者，每卜則灼一鑽，則每一全龜可爲三十五次以上之卜用矣。然則其卜當始於全甲中之某一鑽鑿，有例可尋乎？董作賓氏自十八年安陽發掘所得之四大龜版排比其中各版之卜曰次序，因得五例，蓋翔實可信也。茲録如下：

1. 先右後左，若一事兩貞，則皆在對稱處。
2. 先外後內。
3. 先下後上。
4. 先中部，後四隅。
5. 先疏後密，有時爲填滿空隙而上下內外錯落。

欲確知此例，乞參篇首所列兩圖。

書例

甲骨書例，蓋自胡君光煒發之，見所著《甲骨文例》一書，其形式篇之文例二十八即述茲事也。然胡君未見實物，所據拓本亦未備，而十七年以後出土之甲骨，其足爲甲骨學中重要之材料甚多，胡氏成書在

其前，故其書多不全備。山陽董氏承之，又得大龜四版爲之助，於是書契之例乃益精密焉。

大抵龜甲分九部（見前安陽田龜腹甲圖），而以中縫介爲左右兩部。其沿中縫而刻辭者，其辭向甲之外，在右者右行，在左者左行，沿首尾甲之兩邊而刻辭者，其辭向甲之內，在右者左行，在左者右行。分別言之則：

1. 中甲（即壹）刻辭由中縫起，在右者右行，在左者左行。
2. 首右甲（即貳）由右邊始左行。
3. 首左甲（即叁）由左邊始右行。
4. 前右甲（即肆）除前足叉之上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
5. 後右甲（即陸）除後足叉之下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
6. 尾右甲（即捌）自右邊起左行（自中縫起右行）。
7. 前左甲（即伍）後左甲（即柒）尾左甲（即玖）刻辭皆與右方對稱，其左右行適相反。

凡上兩事，皆有例可尋者也。其有不待申述者，則辭皆下行是也（然亦偶有全爲單行者，則變例也）。其有不成爲例而亦不能不知之者，如一甲而兩面刻辭，契處塗朱塗墨等，皆是要在學者之善爲分析而已。

第四節　卜辭內容

甲骨文刻辭除有全甲刻一甲子表、骨亦有記事之刻辭等而外，其他皆貞卜之辭也，故吾人即以『卜辭』命之。

卜辭內容自其作用上言之，皆貞卜之辭也。自其組織言之，則有貞問之辭，有答此貞問之辭，此其大畧也。自其所言及之事類言之，則天津王襄氏分爲十二類爲最陋。上虞羅振玉分爲九類：曰祭、曰告、曰臺、曰出入、曰田獵、曰征伐、曰年、曰風雨、曰雜卜。然卜辭文字頗簡，方寸之文或紀數事，又字多假借，有能得其讀不能得其誼者，故羅氏之法有待於補苴。董作賓氏於羅氏九類之外又增以五類：曰饗、曰瘳、曰夢、曰命、曰旬，而成爲十四類，此爲較近之結論。然甲文文字尚多不識，文詞尚多不可通，故多有不可歸類者，是董氏之補羅亦當有人爲董氏未來之補也。茲先以羅爲主舉例於下，而以董氏所補五例録以隨之。

一　卜祭者如

壬戌卜貞王賓示壬翌日㠯

考卜辭凡祭日皆以所祭之祖生日爲卜日，如示壬以壬日，示癸以癸日、大乙以乙日，或有先後數日者，然非常例矣。又羅氏謂卜辭稱所祭之祖曰王賓，其言甚誤。郭沫若謂『賓』當爲『儐』古字，『王賓』者，『王儐』也。《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即卜辭所用『賓』字之義。

庚辰卜貞王賓壬示爽妣庚翌日㠯□

凡祭妣者，卜辭之例皆以妣之生日爲卜日，如妣庚則以庚日而不從示壬之壬日也。『爽』字羅釋爲『赫，』即『奭』，以爲卜辭稱所祭之妣曰『爽』。召公名『奭』而字曰『醜』，『醜』訓『比』，則『奭』有『比』義。

庚申卜貞翌辛酉又於辛且又爽

卜辭言有爽而不記妣名，且辛之配曰『妣庚』，故以庚日卜。又

丁卯卜貞王賓（且）翌日㠯

此視常例先二日卜者。

右言翌日者十有五（茲録四，以下不依照羅氏原文，徑改從本書所引數），翌日者，卜之明日祭也。

丙申卜貞王賓（大丁）肜㠯□

此先一日卜者。

丁亥卜貞王賓（卜壬）肜日㠯

此以先五日卜者。

丁巳卜貞王賓（乙且）爽（妣己）肜日㠯

此以先二日卜者。

丁未卜貞王賓南庚肜㠯

此以先三日卜者。

右言肜日者四（原三十五），祭之明日又祭爲肜日。

己卯卜貞王賓（大庚）肜月㠯

右言肜月皆以先一日卜，肜月之誼未詳。

己未卜貞王賓武乙𣪘日㠯

右言𣪘日亦祭名，誼雖不可知，而屢見於古金文戊辰彝，兄癸卣等器。

丙午卜貞王賓 亦祭名，誼不可知。

甲午鼓上甲遺祭示祭

祭亦羣祀之名，非若後世爲祀之總名也。

丙午卜行貞翌日丁未祭於中丁 它

此以先一日卜者。

右言祭者二（原十）。

辛酉卜貞王賓庚爽妣辛

右言 者一（原十七），亦祭名，其誼未詳。

貞王□羊甲 □

右言 亦祭名，誼不可知，以字形考之，爲薦牲首之祭矣。

甲申卜貞王賓大甲

右言 亦祭名，誼不可知。

癸酉卜貞王賓且甲

右言 亦祭名，以字形觀之，乃薦雞之祭矣。

庚辰卜貞王賓

右言亦祭名。

貞翌丁未酒中丁錫日

于丁酒

貞于宗酒世小牢九月

右言酒亦祭名，殆如後世之酎矣。

甲辰卜貞王賓丞

右言烝，烝亦祭名。

□亥卜貞王賓自上甲至於多毓衣

貞不其衣

右言衣，衣合祭之名，即『殷祀』大豐敳『王衣祀於不顯考文王』是其例，然大豐敳爲專祭，此則合祭也。

貞王賓羹

己未卜貞王賓品

右言羹、言品，亦祭名也。

庚申卜貞王賓南庚□□

乙卯卜貞王賓武乙□

右祭名缺佚者。

乙亥卜貞王賓大乙濩

濩謂祭用大濩之樂也，卜辭中祭用濩者不少，而文之完具者僅此。

甲辰貞　甲寅有伐甲羊五卯牛一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伐三十人卯六牢六卣

己酉卜有伐世一

伐廿

十牢五伐　五牢五伐

丁卯卜貞王賓伐卯

右言伐，殆以樂舞祭者也。《禮記・樂記》：『夾振之而駟伐，』註：『一擊一刺爲一伐。』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以伐旌武功。伐當是武舞，伐三十人，伐十人，猶《左氏傳》言『萬者二人』矣。其稱卯幾牢者，卯誼不可知，卜辭習見之，又有曰『其卯於大乙六牢』等，字可識而誼不可知。

奏於五亥

癸酉卜有奏於六旬五豕卯五羊

奏於兕

庚午奏於羔又從在雨

己未卜賓貞奏

伐奏二牛

辛巳卜貞貓三犬奏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

卯三牛沈三牛

右言賚與貍沈。

㞢十牢之五酒大甲

乙巳卜賓三羊用於且乙

御於且辛　用羊　貞用羊

丙辰卜貞武丁其牢茲用

丙子卜康乙且其牢羊茲用

貞之豕於父甲

貞之於母庚二牛

癸卯卜貞彈㞢百牛百用

貞之犬於娥卯彘

貞御㞢牛三百

右言牢㞢者十(原百二十三)。

貞之王亥

之於大甲

丁卯卜貞之於大甲三月

貞於丁卯之於且乙

貞且辛它我

□辰貞其求之於且丁母妣己

貞御於羊甲

壬寅卜之父甲

丙寅貞卜其月於父丁

於妣庚

於妣癸御歸

以貞於𢦏戊

於盡戊

貞事人於羔

右言『貞』言『之於』或但言『之』言『於』，之者適也，之『於某』，猶特牲饋食禮筮辭云：『適其皇祖某子』矣。

□戌卜貞□𡆥其酒於大示□于丁

貞𡆥已漁登于大示

貞求于九示

乙酉貞𠂤元示

□□卜王貞于三示十月

于十示求一牛

曰『大示』曰『元示』曰『二示』曰『三示』曰『九示』不知何神，又有『上示』『西示』皆不見于《周官》，《周官》言大神示蓋謂天地，不知與卜辭同異何如矣？

丁巳卜貞帝[illegible]

貞叀于土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牛

貞方告于東西

貞叀于西

貞之于東母西母

貞叀于東母三牛

右卜神示之祭。

此卜祭者也。

二　卜告者如

貞告

貞于大丁告

貞于大甲告□方出

貞于妣庚告

告 方于寅尹

丁卯貞三來乙亥告自甲

□□卜賓貞翌庚子之告麥允之告麥

翌乙未亾其告麥

此卜告者也。

三　卜享者如

甲辰卜王貞于戊申享

大出享

此卜享者也。

四　卜出入者如

其大出吉

甲牛卜賓貞王往出

王于謝出

貞方不大出

右卜出。

甲□卜賓貞王入

甲戌卜㱿貞今六月王入于商

右卜入。

翌癸亥王步

在翌甲子步

乙丑卜貞王步

癸酉卜在帛貞王步于竄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于□

右言步與卜曰『後』、曰『往』、曰『在』、曰『歸』，並附於卜出入之後。

庚寅卜在齊次王後往來

戊戌卜貞王後于召往來

右言後。

貞王往于甘

王往出于甘

右言往。

癸未卜在白貞王□

癸未卜寅貞　王　旬在九月正人方在雇

右言在。

于翌日王歸有大雨

辛未卜賓貞今日命方歸□月

己亥子卜人不歸

戊寅子卜丁歸在師人

命吉歸

右言歸。

此卜出入者也。

五　卜田獵者如：

王貞狩

往出狩

甲甲卜殼貞王步狩

乙丑貞翌卯王其弊畢八月

貞弗其畢肘在蓋

壬子卜貞王田逐

壬戌卜貞王田往來亡

乙酉卜貞王田噩往來亡𡆥

壬寅王卜貞田寢往來亡𡆥□□曰吉

己丑卜貞王徃于召往來亡𡆥在九月玆御獲鹿一

癸未卜王曰有馬在行其左射獲

逐鹿獲

光不其獲羊

右卜田狩。

貞乎子漁之于且乙

貞弗其畢肭在漁

貞其雨在𣎵漁

右卜漁。

此卜田漁也。

六　卜征伐者如：

征　貞其克乎

佳其弗克

貞戊允其伐

貞乎征方

伐上方受之文

…四日庚申亦之來嬉自此子□告曰昔甲辰方征于奴俘人十之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之六人六月在□□

右言征伐

王固曰之求其之來嬉三至九日辛卯允之來嬉自北𢦏敏 告曰土方牧我十人

癸丑卜貞旬亾𡆥三固曰之求之甲寅允之來嬉又告曰之往 自浴十人之二

右言牧，附于征伐。

此卜征伐也。

七　卜黍年者如：

貞于壬亥求年

帝命兩正年

受黍年

己酉卜黍年之正

觀黍

夙受年

貞我不其受年
甲辰卜商受年

此卜年者也。

八　卜風雨者如：

貞其風
丙午卜以貞今日風
其遘大風
乙卯卜貞今日王田寔不遘大風　其遘大風

右言風。

貞其雨
癸未卜來壬辰雨
今日卯其雨
七日壬申電辛巳雨壬午亦雨
帝唯癸其雨
癸丑卜簸翌甲雨甲允雨
癸未卜茲月有大雨

貞翌庚辰其雨　貞翌庚辰不雨　庚辰卜大來

庚子卜雪

貞今日雨不佳穡

右言雨。

此卜風雨者也。

九　雜卜者如：

貞不佳

貞不吉八月

受之又　貞弗其受之又

貞亾得

有來艱

貞不其降

貞來

王其觀

己巳卜其遘觀

貞我旅在

丁亥卜貞馬

貞歸好弗其用

貞𡆥歸好乎御伐

觀黍歸井

貞歸婐之子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歸姪子

此雜卜也。

以上爲羅氏所分九類，於每類中芼擇數條以示一例。山陽董氏又以五類補之，茲亦芼舉數例於下：

董氏所補益於羅者凡五事：曰霽、曰瘳、曰夢、曰命、曰旬。

十　卜霽者如：

不啻其雨

王靜安先生《殷虛文字考釋》云：『啻字從又持𠂤，義當爲啟，疑即「啻」之借字。《說文》啻雨而晝殊也。』董氏曰：『啻霽叠韻之轉。』（按亦古雙聲也）

丁卯卜大貞今日啻　（《殷虛徵文考釋・天象》）

丁未卜戊申啻

己亥卜乙未六𠂤求啻　（上二則見《新獲卜辭》寫本）

之文允雨辛丑卜

不𢦏其雨　（上二則董氏引）

此卜霽者也。

十一　卜瘳者如：

庚戌卜王

董氏引證《爾雅》曰『　或是疾病名。《說文》有疕字作，頭瘍也。』《周官》有卜瘳之類。

乙巳卜賓貞王 葡□惟□　（《鐵雲藏龜》）

甲辰卜㞢貞 佳（缺）𠂤

卜　（上二則見《殷虛文字》）

此卜瘳者也。

十二　卜夢者如：

庚辰卜貞多思夢不至　（《殷虛書契後編》下三頁）

乙巳卜賓貞王夢葡□佳□　（《鉄雲藏龜》第二頁）

辛巳卜貞夢亞雀 若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十三頁）

此卜夢者也。

十三　卜命者如：

癸丑卜貞令見□攸衆十人于□

乙卯卜𠂤貞令□□攸衆十人于□

丁巳卜賓貞令𠂤丙□食乃令西史三月

乙未卜貞乎先□□千　（以上皆見『大龜四版』）

此卜命者也。

十四　卜旬者如：

癸卯卜在貞王旬亡

癸未貞旬亡

癸丑貞旬亡 （以上三則見《新獲卜辭》寫本）

此卜旬者也。然卜旬乃殷人之常例，本師海寧王先生論之詳矣。此蓋殷之要制，特删其畧如下：

余徧搜卜辭，凡云『貞旬亡』者亦不下數百見，皆以癸日卜。知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旬亡 』者，猶易言『旬无咎』矣。（引文見《觀堂集林》卷六《藝林六・釋旬》——編者）

以事類言卜辭，就今所知不過爾爾，將來誠不敢量，而大較總不離乎是矣。依此十四類已可考見殷之社會風俗文化隆降，先師王靜安先生之《殷周制度論》，吾友程仰之之《商民族之民族社會》，劉盼遂之《甲骨中殷商廟制徵》，郭沫若之《卜辭中之古代社會》皆以此分類而得知殷商之社會者也。

然此種歸類以事爲主乃『詞句的』分類也。吾人更當剖而析之求其『字的』分類，其於文字之進展，古代社會之實情當更有得。如六畜之名已全見於甲文，而五穀則尚未全，可知穀食尚未全。至於成化五倫之名不具，親黨之稱未全，可知家族制度之尚未全成。而『叕』『舜』『季』『亥』王先生補殷商之王公（見《先公先王考》），『祈年』『觀耤』郭生明殷周之相因（見《卜辭通纂・食貨篇》），『服象』之說得『爲』字而表暴（羅振玉先生說），耙耕之具以『耒』字而章顯（吾友徐仲舒《耒耜考》），凡此種種，皆因於一二字之發現使古史改觀。吾人苟能將甲文已識之字以物與事而區分類別，其於考古之功定不在『詞句』分類之後。

第五節　卜辭之時代

所謂卜辭之時代者當含兩義：卜辭上記載之時代與卜辭行使之時代是也。然甲骨出土尚未有艾，即今日已得之材料作暫時之考證與結論，則關於記載之時代可自其所言及之殷先公先王而考之，其行使之時代當續論於後。

卜辭中所見最早殷人之先王爲『商祖叕』，即《史記》諸書所載之『舜』，亦即『帝嚳』也。此先師王靜安先生之說。自『叕』而後季王亥、王恒、上甲、大乙、唐、陽甲諸人亦王先生之所考定。近人郭沫若、董作賓

二氏皆各有補苴。大抵以《史記・三代世表》及《殷本紀》所載殷之先王不相上下，除末二世帝乙、帝辛外皆見於卜辭。茲各舉一例如下：

（《殷虛書契前編》）

『夋』即『俊』即『帝嚳』即『帝舜』。

（《殷虛書契前編》）

『兕』即契，董氏說。

（日本田中慶太郎藏甲，見郭氏引）

郭氏曰：『殷之先人名虎者，高辛氏之才子伯虎也。』

（《殷虛書契後編》）

郭氏曰：『疑即高辛氏才子仲熊也。』

（《殷虛書契前編》）

（《殷虛書契前編》）

『土』『邦土』皆即『殷本紀』之『相土』。

（《殷虛書契前編》）

郭謂即《天問篇》『吳獲迄古』之吳，即《殷本紀》之『糧圉』、糧王、圉吳各爲疊韻字。

（《殷虛書契前編》）

王先生謂即《天問》『該秉季德』之『季』，即《殷本紀》之『冥』也。

貞　出于王亥卅牛辛亥用　（《殷虛書契前編》）

《殷本紀》作『振』，系本作『核』。『振』即『核』之訛，卜辭作王亥。

癸丑卜㱿貞出于王亘　（《殷虛書契後編》）

『亘』即《天問》『亘秉季德』之『亘』，王先生以爲王亥弟。

癸未王卜貞酒彡曰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亾𢦏自昳在四月惟王二祀　（《殷虛書契前編》）

『上甲』即《殷本紀》『上甲微』。

乙丑卜亢貞王賓報乙祭不𢦏　（《殷虛書契後編》）

丙申卜旅貞王賓報丙彡亾𡆥　（《殷虛書契後編》）

丁亥卜貞王賓報丁肜日亡尤　（《殷虛書契後編》）

壬戌卜㱿貞出于示壬　（《殷虛書契後編》）

『示壬』即『主壬』，下『未癸』同。

癸酉卜貞王賓示癸肜亾尤　（《殷虛書契後編》）

乙丑卜貞王賓大乙濩亾尤　（《殷虛書契前編》）

甲寅卜㱿貞出于唐一牛其　（《殷虛書契前編》）

『唐』即『湯』

出于大丁　（《殷虛書契前編》）

乙酉卜貞王賓外丙肜亾尤　（《殷虛書契前編》）

丙寅卜貞南壬□延□　（《殷虛書契前編》）

按董氏依《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以爲『南壬』即『仲壬』，甚確。

出于大甲　（《殷虛書契前編》）

辛丑卜貞求于大庚一牛　（戩壽堂《殷虛書契》）

乙卯貞酒彡于艽丁叀鹿

『艽』字羅釋『羊』，郭氏曰：『艽乃狗之象形文，即沃甲』，其説似可信。詳下沃甲下。然董氏於第三次發掘所得骨版中發現一條曰『己丑卜彭貞其賓虎祖丁門𣅀衣御肜』以虎祖丁即沃丁，『虎』『沃』音相近爲證，其説亦可通，故兩存之。

出于大戊三宰　（《殷虛書契前編》）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肜曰小甲　（《殷虛書契前編》）

己酉卜顯貞其又中已其馭釐　（《殷虛書契後編》）

『中已』即『雍已』，郭董説皆同。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肜日亡尤

壬午卜貞王賓外壬翌日亡尤

癸丑卜在霍貞王旬亡𡆥甲寅肜日𣏌甲

王襄拓片。

郭董皆以『𣏌甲』爲河亶甲，董氏以同片中所列之次序證之，郭氏以爲𣏌即叐字、『河亶』爲『叐』之

緩言。甲之爲河亶甲尚可信，然其解則尚有待也。

出于祖乙　（《殷虛書契前編》）

辛巳卜貞王賓祖辛翌㠯尤　（《殷虛書契前編》）

貞 甲不𢦏王

郭以爲即沃甲。以《殷虛書契前編》第一卷四十三頁第三片此名在兩南庚之間，以殷世系言，南庚以前以甲稱者惟有沃甲也，其證甚是。而董氏又以《殷虛書契後編》上册所載之『甲寅卜貞虎甲彤日』之虎甲爲沃甲，與虎祖丁之爲沃丁正同，而虎甲之辭凡十一見，皆祖甲以後各王所卜，因以虎甲爲沃甲，其說亦通，故兩存之。

貞告疾于祖丁　（《殷虛書契前編》）

貞南庚𢦏　（《殷虛書契前編》）

貞出于 甲　翌乙亥其雨　（《龜甲獸骨文字》）

按 甲羅未有釋，郭氏以爲象甲即陽甲矣，又證以東京帝國大學考古學教研室所藏一片象甲，在南庚之次小辛之上，考之《史記》南庚與小辛之間爲陽甲盤庚，故定爲陽甲。而董氏仍用羅氏之說，以郭氏所認爲沃甲之 甲爲羌甲（即陽甲），然尚無比次之證，故仍用郭說也。

庚寅卜貞王賓盤庚 亡尤　（《殷虛書契前編》）

庚辰□貞翌□已其□小辛　（《殷虛書契前編》）

乙丑卜貞王賓小乙 日㠯尤　（《殷虛書契前編》）

丙戌卜貞武丁丁其牢　（《殷虛書契前編》）

己巳卜貞王賓祖己祼亾尤　（《殷虛書契前編》）

庚午卜貞王賓祖庚祼亾尤　（《殷虛書契前編》）

癸巳卜貞祖甲丁其牢茲用　（《殷虛書契前編》）

兄辛歲東御各于日 　（安陽第三次發掘）

兄辛即廩辛。

丙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茲用　（《殷虛書契前編》）

『康祖丁』即『康丁』，《史記》作『庚丁』乃字誤。商人以日爲名，無一人兼用兩日者。

甲子卜貞武乙丁其牢茲用　（《殷虛書契前編》）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嚮六卣亾尤　（《殷虛書契前編》）

『文武丁』即《史記》『文丁』。

諸上所列，吾人試以《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校之，則其所出入者甚微，一以見史公所傳殷人世系之必有根源，而殷民族一脈相承之傳說亦釐然著見，其傳說中最早之人迄高祖夋。

然則吾人即可據此以定卜辭所記載之時代及于夋乎？是又不然。考甲文記載之殷先公先王，自王亥以前與王亥以後似有顯然之差異，王亥以前若季若王吳若土若契等皆不以甲子爲名，與王亥以後大異，此其一。又自上甲微以上其祭典與上甲微以下隆殺不同，此其二。又自示壬以後必有妣以爲祖配，如示壬之妣爲妣庚，示癸之妣爲妣甲；而報丁以上則皆無妣祭，此其三。即以上甲微以下四世而論其

次爲『甲』『乙』『丙』『丁』，而此四名甲文皆有□或匚以規之，其必爲王先生所謂後人追題之辭蓋當無疑，此其四。凡此四點，皆顯然見殷人祖先之當有區分，而此區分蓋源於時代觀念而變者也。郭沫若氏之言曰『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於有史時代，自上甲以上則爲神話傳說時代』云云，蓋達於事變者也。由此以觀，則卜辭中所記載之時代，其在殷人心目中已可確指而數者當不逾王亥而上。

（讀此節時請參《史記》之《三代世表》與《殷本紀》）

上來所陳以殷人世次之見於卜辭者以言甲文時代，非甲文行使之時代，乃甲文記載中之時代也。茲請進而一論甲文行使之時代。

甲文所載殷人帝王之名止于文丁，殷自文丁後二世至帝辛而亡，則甲文之行使下不逾殷世，此可斷言者也。然嚴而論之，則究當止于帝乙或帝辛則頗有異說。而其關鍵則在武乙或帝乙是否有遷都居沫與朝歌之事（今本《竹書紀年》言武乙十五年遷沫，《帝王世紀》言帝乙復濟河徙朝歌）。按武乙已見於卜辭則無遷沫之事，遷沫之事當爲帝乙（羅振玉氏之說）。帝乙之後僅受辛一世，受辛之名自不得見於典祀。郭沫若氏考殷之先妣止于康丁之配，武乙文丁二世之配皆缺，而武乙之配爲妣戊確曾見戊辰彝，因而爲消極之判斷曰：

卜辭多文丁以後物。文丁在世十三年，帝乙三十七年，受辛五十三年，若帝乙無遷沫之事，不應終殷之世無妣戊之名。且受辛當稱文丁配爲妣，而其妣名亦未見：若說以尚未出土，無解于文丁以後物之特多，更無解于其他妣名均屢見而此獨不一見，故卜辭之不見妣戊，乃逝世在帝乙遷沫以後也。卜辭有帝乙廿祀之物，是知妣戊之逝世在帝乙廿祀之後。

郭君所論大體與情實甚當，是卜辭之下限當隨帝乙末年之遷而遂止也。

至卜辭上限當如何，羅王諸家訂爲盤庚以後當然無誤，惟稍覺侈遠。自董氏『某貞之某爲貞人名』一例發現以後，董氏遂就貞人與帝王之關係與貞人與貞人之關係勘校斟酌，將所有貞人分爲五期，更由此而推求各期中之『文法』『字形』『書體』，則五期皆歷然有別，成《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實爲數與滂沛之作。其言曰：

我們現在既已知道了殷虛所包含的時代是始自盤庚至於帝辛，那末依今本《竹書紀年》推算也應有二百五十餘年。現在依年數比例可以畧知各帝王時期的長短與貞人的多少，盤庚遷殷經過了小辛、小乙，這三世不過二三十年，這時也許因爲播遷伊始，百端待舉，貞卜之事尚少，卜辭也不易分析，姑且存而不論。武丁是中興的令主，據各種記載都說他在位有五十九年之久，所以他這時的卜辭也最多，據我觀察幾佔全量三分之一；貞人也特別的多，可以成爲一個集團，這是第一期。第二期祖庚、祖甲兄終弟及，繼位多在暮年，合計兩世不過四十四年。這一期卜辭數量不過佔十分之一二，貞人也不多見，同版失其聯絡，所以確知的貞人也較少。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年祀更短，不過十餘年，但是卜辭發現於一坑之內（大連坑第三次所發掘），又找到些他們同版的關係，所以也可以成爲一個小小的團體。其餘有些貞人一時不能確定時代的，只有于『字形』、『文法』、『事類』、『坑位』各標準中一一求之了。第四、第五期爲不録貞人及王親卜貞的時期。

董氏即就此基本觀念以推證甲文之時代爲八萬言之長文以論之，蓋蹊踁可喜之論矣。

依董氏之說，甲文之確然可以上限之時蓋當自武丁始矣。

自武丁至帝乙末年之徙，蓋二百餘年，所謂殷虛卜辭者，即此二百餘年間物也。此二百餘年間，殷之文物自可即此而推知，而殷之所承受于其先人者，亦以甲骨契文而明，而載籍之是非傳說之真妄，亦得此區區者而論定，傳曰『以小理大』，日雖一槩而光照天下，其是之謂夫！

第六節　甲骨文字

一　文字總論（語言　符號　文字）

人處於羣生萬息之中實爲最靈，古聖賢以爲異于百禽者幾希于『仁義』，或又言惟人『有情』，此皆偏頗一見之論也。『仁義』之說根于性善，而荀子以人性爲惡。雖其所取舍異徑，其不足爲幾希異於禽獸之理則甚明。而牸牛舐犢，孝烏反哺，又安見其惟人爲有情哉？近世學人自生物之形態以立論，人亦不過生物中進化較速又較早之動物而已。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僅有『進化』一端。

夫所謂進化者，當自兩方面言之：生物的與文化的是也。其生物之進化如自匍伏而至於立行，如腦部之漸至於擴大皆是。立行於是手之運用顯其靈異，腦特大則運思之方術最廣密。手與腦其爲人類生物的進化之二大工具乎！

至所謂文化的進化者，又當以兩種方式明之：一爲舊業之積累與化合，二爲新的分子之滲入而支配。此兩方式之主要動力，厥爲心理行爲中之『記憶』。文字者，人類之永久而廣泛的記憶之府也，爲人

類生物的進化之寵子，而又爲文化進化之主帥。

然文字之前身實爲符號，而符號之成立又當在語言明晰之後，此歷史之自然進程，故言文字者當自語言始。然本書義不在此，僅能畧示一二以爲吾論文字之佐而已。欲觀其詳，余別有《文字學講述》一書。

語言

語言爲人類心理行爲之代表，此盡人所能知者也。然語言具何種資格而能爲心理行爲之代表，及其所以成爲心理行爲之代表的過程如何，則爲普通人所易忽畧者，請得畧論之。

語言之成立有兩條件：一爲聲音、一爲意義。其意義源于傳習積累，當在下方論之。聲音者來自肺內之氣，過喉頭入口腔，受口腔內各部位（舌齒）與鼻脣之阻遏而發之音。此本之于生理上之自然，通一切人如是，通古往今來如是。既無所損失于身體，亦無待于增添，取精用宏永無替滅。其爲事較以手据曲而示意，以足踏地而傳思亦既輕且便。又有兩耳爲之受聽，以五官四肢百骸而論無如此輕而易舉者也。此對於生理上之便利一善也。又發音機關本甚簡單，故聲音之本質亦甚普遍，廣播甚易，傳習不難，此本質之善二也。又語言本爲集團的社會行爲，聲音能招遠四散使人聞，於應用方面爲最善，此其三也。手勢身勢等非不能達意，然借助于外界之物理太多（如光線、位置等皆是，故黑夜則手勢失其效，相背亦失其效）。而聲音之借助于外界物理者僅傳聲之空氣而已，其物理之條件甚簡，此其善四也。吾人試集人身各部之可爲達意表情如眉、目、口、鼻、手、足、首、腰、腹、笑貌、涕痕、唾涎以至于便溺、血汗者詳爲分析，尚有能具此四善而無一缺者乎？語言足爲心理行爲之代表，實即意義之成立也。人之所以取此聲音而明此物此事

至於其所以成爲心理行爲之代表的過程者，蓋不言而可喻矣。

者，此實原始語言學之事，非吾短書所能詳。然此物此事之專有一語以明之，此其中必經過若干時日之練習，經過若干人之傳習，經過此社會之公共認可而後能，則不待辯而易明者也。故某一聲音代表某一語言之意義，乃各有其社會演進之歷史在焉。如吾人發『man』音，則歐洲英格蘭之社會演進意其爲垂手而立之人，而在吾華夏或爲『滿足』之『滿』矣。又如吾人發「i」音，則在英美爲字母之第五字，法蘭西人爲字母之第九字，日本人爲字母之第二字『イ』，華夏則爲『衣服』之『衣』，『依靠』之『依』，甚至于『伊人』之『伊』。其音同而意異之理，蓋各有其社會之傳習與積累使之然也。故某一聲音之能完成其爲某一心理行爲之代表者，其過程蓋在各民族歷史與社會之推蕩。

由上文而觀其所昭示于吾人者，則某一語言之成立必在某一思想成立以後。人類至此時期，乃有單爲表示觀念與思想之符號發生。於是手與目遂分口與耳之功用，而代之以不能發音之繪畫，於是語言不能獨爲心理行爲之代表。又經過不知若干年後，此分立之語言與象徵符號若繪畫，乃相結合爲一。遂使符號若繪畫亦能發音成爲語言之代表，是即吾人今日所見之世界一切文字也。故文字實爲語言與符號之結合體。

符號

人類自語言明晰後，五官功用之範圍亦益擴大，符號若繪畫即於此時發生。

大抵人類寫心之法，不除實體與虛擬兩種。實體如吾華歷傳之『結繩』，北美印第安人之編貝與貝帶Wampumbelts皆是。

結繩說詳後。

編貝之法乃以珠貝之屬鑿孔貫之以紵麻皮條之類，織爲各種花紋，記載此族人之『歷史』、『疆域』、『個人財產』之類。

語言即屬於虛擬，而符號與繪畫則移外界之實體而以虛擬之形出之，蓋又進化一步之表意法也。夫人具官骸常動不息，持莖畫地，拾礫磨巖，本於生命之『本能』。模像物則其初或爲偶然之行，繼知足資利用，遂爲有意之圖畫。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自犬、豕、羊、牛至于山林、大蟲皆删要圖寫以成衆品。即其有漸，則自圖實體之本能而擴充之，以混然之像，寫心中之意念，遂成爲各種象徵之符號。

自畫圖與象徵符號發明以後，其應用在初民時代實甚廣濶。如南阿拉斯卡印尼族人（The Junust of Southern alaska）之獵人墓表，

首圖爲舟中載二人兩槳之形，次圖爲曝漁獲之架，第三圖爲一狐，第四圖爲一旱獺，第五圖則爲獵夫夏日之居息，記獵人一生之事甚詳。

又如印第安人之探地紀録（繪於北美蘇比哩爾湖 Lake Superior 之上），有酋長乘馬執槌，同行共六十一人載五桴之上。第一桴爲主要盟主翠鳥酋長（Kishkemanazee）之所在，故圖翠鳥以表之，其三重孤下有三黑點，示將有三日之行，龜爲北美人常用之土地符號，表明其已抵目的地。此兩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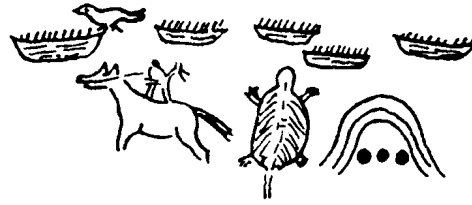

皆圖畫應用之最廣泛者也。儼然以圖畫爲歷史故事之記載，此等事實於古代民族中爲最常見之例。即以今日仍未開化之民族而論，如印第安民族、伊洛魁民族，于此等實例皆更僕難數者也。

然此兩圖有甚可註意之一點：即第一圖純爲圖畫，而第二圖舟中之人已近于符號，而三弧以示天之穹窿，三小點以示三日，則純爲象徵之符號矣。

符號與圖畫所代表者，乃人類心理行爲中之意像，而非代表語言。故只能以語言加以『解釋』、『說明』、『描寫』、『論述』，而不能誦讀。蓋其本身不能各各代表一語。故符號與圖畫以與吾人相接時，只能得之于眼而會之于心，即使以語言說明，亦各視其會于心者而異其情用。藝人之江楓漁火圖，自常人視之且以爲『燈』矣。張萱以『金井梧桐秋葉黃』之句爲長門怨圖，而元好問以百名之散文述之。吾人試思設有以『家家扶得醉人歸』之詩爲之圖者，使常人視之或且以爲一張瘋顛圖矣。此符號與圖畫與語言間之關係僅能至於此而止，是圖畫與符號之不足以供人類之使用而更有待于進步也，亦以此而明。

文字

語言不能行遠，亦不能傳後，於是而有繪畫與符號。然繪畫與符號僅能會之於心而不能宣之于口，其於人身感觀作用之範圍尚小，尚不能使所表事物之含義確定不易。自文字出而聯合語言、符號而爲一，則及於感觀作用之範圍既大（眼、耳、口皆同時運用），而普徧使繪畫中紛雜之觀念歸之一語一形。如

言『人在馬上』曰騎，騎之含義至少有『人』、『馬』及『跨馬之人』，『被人跨之馬』諸端。以圖表之則圖一爲『馬背上有人』，而以文字言之則曰『騎』，此『騎』字既表騎音，又表騎義，於是語言形體皆聯而爲一矣。此文字之所以更爲進步，而作用更爲廣泛也。然文字與圖畫語言究有分別，其分別之要可得而言焉。

語言出乎口即逝而往，文字則先著之於形，此事之易知者也，茲不復論。

文字與繪畫之分別，世多未明。而考研古代文化者，欲判斷某爲文字，某爲繪畫，亦多未能確指其實。繪畫不能誦讀而文字即是語言，即爲其最大之差別。更就形體論之，則繪畫爲自由的塗染，有面積之渲染，無首尾之次序，且爲自然的，而文字則爲勾勒之線條，有首尾一定之次序，無面積之渲染，且有共守之方式，爲『人爲的』而非『自然的』是也。其詳請參拙撰《文字學講述》一書，茲不贅論矣。

語言、繪畫、文字三步驟之進化既明，則文字之作用以顯，而文字之所以構成亦於是乎而明矣。請更進而觀世之所謂文字者如何，以定吾華文字之位置而章其特點。

二　世界文字要述

世界一切文字其原始莫不源於繪畫，此近世歐西學人之通論也。及其末流則頗復相異，至於今日吾人所常見之文字已顯然分爲兩種：一爲形符文字，一爲音符文字。吾華文字爲形符而英、法、德、俄語文皆音符文字也。

自進化之歷程而觀，音符文字爲比較進化之文字。蓋文字已直接爲語言之代表，無委付其生命于形體之周折，直截了當，聞聲知名。且音聲之數量較外物之數量爲簡單，吾人記英、法語之二十六字母總比

較記《說文》之五百四十部首爲簡單。人事日繁，書契當趨簡易，故標音文字實較繪畫文字爲進步也。

雖然以文化史上之價值而論，則不能以應用之便否爲善惡之評價，此蓋盡人皆當知之者也。且繪畫文字亦非無美備過于標音文字之點，然茲事體大非短書所能明，茲且不具論。

標音文字與繪畫文字之區別何在？此吾人所宜先明者也。舉要言之約有三點：

（一）標音文字之字形僅爲一種聲音的符號之集合，本身並無意義。如『man』一字集m、a、n三音符號而成，而m、a、n三符號本身無意義也。至繪畫文字則文字本身即代表一個實體或意像，其聲音之來源不過爲一種社會之習慣，即所謂約定俗成也。

（二）標音文字於人之感官作用雖亦用眼，而眼所見者爲聲音，由聲音即直接領會意義。而繪畫文字於人心之感官作用，先入於眼，譯爲語言，然後能領會。其作用其繁簡之殊，此其二。

（三）標音文字爲音之集合，故大多數爲數音節所合成，而繪畫文字因其原始即在使意義清晰而總以一音，故繪畫文字大多數爲單音節文字。華夏言巍然高聳者曰『山』，而在標音文字之英語中，則曰mountain，是其例。

凡此三者，皆標音文字與繪畫文字二者區別之犖然大較。欲語其詳，則非本書之所能及矣。

三　中國文字總論（中國文字之開始　中國文字變遷說畧）

中國文字於世界文字中爲最顯明、最完具之繪畫文字。每字皆由一形或若干形集合而成。自『全體摹像』至『寫意』、『象徵』，皆爲其文字之特色。而每一字但有一音（後人之讀分平上或轉入他韻者不論），

即集合數字爲一字，其音或取數字中之一字，或另讀他音，從未有一字而有兩個音節以上者。又以字義而觀，則有本義，有借義，有引申義。本義者，造字時之原義也，引申則爲某一部分之放大或縮小，而借義則純爲聲音之關係而使然。故中國文字雖非標音文字，其假借字則亦備音符之資格矣。

今日世界通行之文字，皆各有其進化之途程。然標音文字自離繪畫之法而以音標替之之後，僅有音之進化之途程，字形則少所變更。中國文字爲一脈相承之衍形文，不僅音有古今之別，而形之變化亦大。以歷史之眼光觀之，此一脈相承之文字，雖顯示其歷然不紊之變遷，于歷史最爲有用，而以文字進化之眼光觀之，不能不謂爲繁瑣也。茲請畧爲陳之。

中國文字之開始

中國文字起於何時，實莫能考。易有『結繩』、『畫卦』之說，漢世緯書遂以『八卦』爲文字之源，宋儒鄭樵輩又謂『結繩』亦即文字，是皆郢書燕說不足憑也。往余爲《古文字學》一書論此甚詳。茲附《名原抉脈》一文於卷末，以佐觀省，於此不復贅述。

中國文字變遷說畧

中國文字至今日爲止，其確可考見者，最早爲甲骨文，此本書所欲專論者也。其下爲吉金文字，爲漢儒所傳之古文（亦即『籀文』，又稱『大篆』，詳王靜安先生《觀堂集林》）與小篆，再次則爲程邈之隸書、王次仲之草書等，茲畧述如下：

金　文

金文者，刻於殷周青銅器上之文字也。此等青銅器皆爲日常用器，其上所刻之文字與後世小篆頗有

不同，大抵皆秦以前之舊文。然以之與甲骨文字相較，則形體已多劃一整練，所含之繪畫成分亦較甲文爲少。而甲文中不成文字之形體，在金文亦漸成文字，且其體亦漸方整。以文字系統觀之，恰可爲甲文與小篆兩種字形過渡中之形體。

然金文本身亦自有差別，大抵殷器文字繪畫之文字尚多，且語句甚簡。故吾人觀察器物欲定其爲殷爲周者，先視其文句是否簡畧，文字是否圖畫多於文字而定。即：其文辭較長之器如『戊辰彝』等，其文字亦可與甲文參照。至周器則文字字形與小篆爲相近，而文亦特長，『毛公鼎』多至四百九十七字，文詞爾雅與《尚書》相似，且所記之事如『賞賜』、『册命』、『訓誥』、『征伐』、『戍守』、『燕饗』、『祭祀』等皆可自文詞而知之。此殷周銅器之異也。即就周器而論似亦各有小異，王靜安先生創爲『東西土文字差異』之說，吾友余永梁君亦曾分析論之。大抵齊魯東土之字與小篆較遠，周秦之字與小篆較近，此其大較也。別詳拙撰《殷周銅器學》論文字一篇中，茲不復贅。

金文所載之器以鼎彝之屬爲多，他如帛布之上亦有文字。歷來學人亦有專論之書。其文字形體亦與鼎彝之屬相似，蓋皆爲周器，茲亦不贅。

昔許叔重《說文解字》亦言采有鼎彝之文，今小篆中雖有與鼎彝文字相合者，然不合者甚多。故吳大澂、羅振玉輩遂據此以駁許氏之妄。大抵漢代雖有銅器出土，其量甚少。且出土之器後世又多不傳，則《說文》之所採亦頗成疑問矣。許氏侈言廣博，或有未得實情者哉。

銅器之學自宋人始。其『命名』、『分類』、『考訂』、『譯釋』諸端亦自宋人而明。後來舉未能出其範圍。然宋人之集録鼎彝者多重款識，如呂大臨（著《考古圖》、《續考古圖》）王黼（《宣和博古圖》）等之著録圖形

者就爲少數。至勝清而後，金文範圍愈廣而堂途愈大。以金文考訂古史、訂正小篆者時有其人，如吳大澂、孫詒讓、王静安先生皆卓然大家。他如丁佛言、林義光亦皆各有成書，其識力、學力皆突過前人多矣。郭君沫若更能以近世科學知識，以科學之頭腦分析銅器形制文字諸端，雖所説尚多可商量，要爲傑出之才矣。其詳别見余撰《殷周銅器學》書中，此不復贅。

古　文

所謂古文者，指《説文》中所陳之籀文、大篆、古文及後世出土之『三體石經』而言。古文之名實爲達稱。凡小篆以前之文字，莫不得曰古文。然余以爲甲文、金文已蔚爲大國，不宜再使之居於偏師之類，故另立爲目。而以不屬於甲文、金文之秦以前文字屬之。然秦以前文字之不屬於甲文、金文者，惟見於許氏《説文》中之『古』、『籀』、『奇字』諸例，及本於『壁中古文』之魏『三體石經』諸類，故余即以此立説。

此等字體大概較小篆爲繁複（亦有較簡者，爲數甚少）、奇詭。以金文較則與齊魯東土諸侯之文字較近。或即秦人所謂『文字異形』而爲相斯所欲統一者歟。今即《説文》所載與魏『三體石經』而觀，則筆劃多委屈，形體較繁，與小篆、金文皆不相類，其爲六國各自異形之文蓋無疑矣。然其名頗有不同，其有稱爲籀文者，蓋因漢世所傳《史籀篇》；有與小篆異者，許氏著爲『籀文』，故有『籀文』之名（史籀之説當從王静安先生以爲書名非人名之論爲最確）；其有稱爲『大篆』者，則對秦所同文之『小篆』言，其實『籀文』『大篆』皆即古文，非『籀』、『篆』之外尚有所謂一體書也。

小　篆

小篆即秦丞相李斯同文以後所作之文。大體爲西周舊文，相斯亦不過整齊劃一使沿習俗者，因以國

家功令而定於一尊而已。

小篆體制大部沿於西周舊文。秦都西周，故地承其文化，非相斯諸人之獨造。故以小篆與西周鼎彝文字相較，其體最近。大抵小篆之改異金文者，體益整練，筆劃皆求勻稱，空白求停勻，字中不成形之部分皆改爲可讀可識之字，甲文、金文中之刻飾文已不復見，音符之作用益顯，其文字之意識作用益彰，其距繪畫之意識亦漸遠，而其最重要之點則直接使造字之方法（所謂六書）者因之成立。故吾人可謂小篆爲中國文字史中之一大樞紐，過此而往爲繪畫文字時期，自此以來爲文字的文字時期。

集小篆之大成者爲許叔重《説文解字》一書。而瑯玡石刻、石鼓文諸石刻文字，又小篆畧先之文字，可爲大小篆遞變時期參證者焉。

小篆之學自漢代以來代有研討之者，而以清代學人爲最，箋註、説明、考訂者不下數百家。其最著者如段、桂、朱、王之書，皆卓然可爲千古光耀。吾人之考研漢以後文字者所不可缺，即漢以前之甲文、金文亦當以此爲軸，乃有脈絡可尋。此不僅過去學人之考證甲文、金文者所常用之法，亦當爲百世不廢之道也。

其他

自小篆而後，中國文字尚經數變。一變而爲隸書，中分爲八分書，再變而爲章草，中分爲草書，三變而爲真書即楷書。至魏晉而字形之變異皆各極其量之所至，各有所放發，而文字遂含有藝術之作用，各自標新立異。金石碑刻取則於秦漢，法帖墨蹟紛出於魏晉，遂使鍾魏諸王神近而筆殊，顏楮柳歐體異而性別，齊魯附庸蔚爲大國，藝林翰苑多此抄作，蓋又在文字本體之外者矣。茲不詳焉。

四　甲骨文字例（形體之分析　形體衍進　字體說畧）

小篆而後之文字，自許叔重以六書條例分析，列五百四十部，收九千餘字而爲《說文》一書，其體性組織皆明示人間。又得清儒之積思研討，其餘蘊皆以發覆無所隱遁者矣。甲骨文字之學爲近數十年間事，甲骨之出土至今尚未有艾，其文字之足以證史明經，影響於數千年來之學術者，亦方爲王、羅諸先生所發現，而其文字本身之足以爲中國最早之文字，更不可不有以詳爲分析之者也。

形體之分析

就文字以論甲文，其可得言者約有七端。

一、形體不定，二、多象形字，三、多象事字，四、繁簡不定，五、移易不定，六、彣飾，七、符號。凡此七端皆足以顯示甲文之尚在創造過程之中，其足爲中國原始之文字蓋無疑矣。大抵甲文以前，雖不能斷其必無所承受，而其與繪畫最爲相近，蓋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茲依七例分說如下：

(一) 形體不定

所謂形體不定者，不僅一形之殊體，亦一事一物之有殊形也。譬如『牢』字從牛爲義，而甲文有從羊作宰者，其義一也。『牡牝』字從牛，甲文有從羊、從豕、從鹿者，其義亦一也。故形體不定之例，可別爲一形之殊體，與一事一物之殊形二端。

所謂一形之殊體，即形本相同，所差或在筆之曲直與隱顯，或筆之繁簡（此繁簡與後文繁簡不定異。詳後），此事舉羅振玉先生論『羊馬鹿豕犬龍』六字爲例最爲明白。其言曰：

蓋古象形之文，以肖物爲主，不拘字劃之繁簡相背。徵之刻辭中所載諸字，歷歷可證。茲舉羊馬鹿豕犬龍六字之重文示其例：

以上諸字，重文無一字無小異同。然羊均象其環角廣頼之形，馬均象其豐尾長顱，鹿均象其歧角，豕均象其竭尾，犬均象其修體，龍均象其蜿勢（按，羅氏所舉諸例已多可商量者，如馬之第六形當爲『𢦏』字，龍之第二形當爲『虎』字，皆不即改正，一仍舊說，下同），一見可別，不能相

混。而其疏密向背，不妨增損移易。推是以求之，凡象形、會意諸字莫不皆然。如許書之『牢』，卜辭或從牛作，又或從羊作，然不問其從羊從牛皆可示牢之意。許書之 卜辭或從作 、或從 作 ，或兼從 從 作 ，然不問從從 與兼從 ，皆可示 之意。許書之『逐』字卜辭或從 作 ，或從 （即兔字）作 ，或從 作 ，然不問從豕與從兔從犬，皆可示逐之意。古人文字肖形以示意，而不拘拘於一筆一畫，逮後世拘於筆畫，形失而意反晦。於古金文尚可窺見此指，而不如卜辭之昭然易明，若僅觀許書固不能知此矣。

羅氏此篇所論於繁簡移易諸端皆曾言及，此節所采則摘録其論形體不定諸文，而論『牢逐』二字則又爲一事之殊形矣。吾人試更從甲文分別『一形之殊體』與『一事一物之殊形』二者，別説以補之如下，然此本短書，所列亦不過舉例而已。

其一形之殊體者如『天』之作 ，又作 ；『帝』之作 ，又作 ；『王』之作 ，又作；『吉』之作 ，又作 ，作 ，作 ；『唐』之作 ，作 ；『復』之作 ，又作 ；『往』之作 ，又作 ；『行』之作，又作；『齒』之作，又作，作；『曩』之作，又作；『叔』之作，又作皆是。此等字最爲繁雜，茲僅就《説文》前三卷中所可考之甲文，録示十例而已。

其一事一物殊形者，如『麓』之作，又作；『牢』之作，又作；『逐』之作，又作，作；『牧』之作，又作，作，作皆是。他如從從從木之字多不分；從鳥從佳之字不分；從行從止之字，從，從方，從之字皆各相混；從人或從女，從女或從母等，蓋均爲一物一事之殊形也。

大抵一形之殊體，其要在觀象時之正反上下，故一『天』字之頭可作『二』，亦可作『口』，觀象時之異也。以心理言，近於直觀法。而一事一物之殊形，其要在表示此物此事之主要點，而不在借以說明之部分。『牡牝』之要點爲『 』(匕)，象兩性陰器，而借以說明之，動物爲牛、爲羊、爲犬、爲鹿，故無定也。凡甲文中殊形之字，皆可以此二類而得其義。

自上一事(形體不定)而觀，則甲骨文字尚未至約定俗成之期。雖已具文字之意識(已知以匕表陰器而無奇形故)，而尚無『文字之組織』也(以牛、羊、犬、鹿隨性所施故)。大抵此時期尚存有若干之先期符號，隨所施用，而以此符號註之而已。遇牛之牡牝則以匕圖之牛，遇羊犬鹿之牡牝亦以匕圖之羊犬鹿，其爲初期文字蓋甚章顯矣。

(2) 多象形字

小篆以後之文字已多後起專造之字，其離象形之字已遠。即以小篆而論，亦因形體之過求整練而失原形。此以小篆與殷周吉金文字相較，即能知之。若更上與甲文相較，則甲文之象形字益多矣。茲就其最爲明顯者舉例如下，其或爲許氏誤書誤解者，則羅振玉頗有糾正。請參本書第四章第一節所引羅氏文中，茲不復贅矣。

『福』字《說文》以爲從示畐聲。按甲文作，作，象酒器。今山陝雲南尚有之，俗名『酒罈子』。古人祈福必用酒，非畐聲也。

『祖』字《說文》以爲從示立聲。按甲文祖皆作『』，古金文亦同。此男性陰器之形，古人朴質無媟瀆之念，以男陰表男，女陰表女(即匕字後作妣)，蓋事理之常也。

「晝」字《說文》於旦上加聿形，誼全晦。甲文作，象日光四射之狀。

「鷄」字《說文》以爲從佳奚聲。而甲文則作，作，或從奚聲作。

「鳳」字《說文》以爲從鳥凡聲，而甲文亦象形作 。

「朋」字《說文》以爲從竹服聲，甲文作，象天朋。

《說文》「虎」字從虍從几，甲文作 ，象形。

「貯」字《說文》爲貝在宁傍。而甲文作 ，貝在宁中爲象形。

「帚」字《說文》從又，持巾掃門內。卜辭帚字作，象帚形。 其柄末，與金文「戈」字之柄同。

「席」字《說文》從巾，庶省聲。古文作 ，從石省聲。案甲文作 ，象捲席之形。

小篆中會意、形聲諸體字在甲文作象形者爲數甚多，茲畧舉十字以見例而已。

且即以小篆所認爲象形之字而觀，在甲文書法亦較近真。如：

鼻形之「自」，小篆作 ，雖亦象鼻形，而甲文作 ，于形更爲近。

「佳」字小篆作，誠似鳥形，而甲文作 ，更似。

「角」字小篆作 ，固近，而甲文作 ，爲更似。

「木」字小篆作 固似，而甲文作更似。

大抵甲文不求整練但隨體詰詘，故象形之情較小篆爲真也。

(3) 多象事字

余之所謂象事者非許氏之「指事」，故雖沿用班孟堅「象事」之名，其實則異也。班許之所謂象事，以

今語譯之則當曰『象徵文』，與『符號』相近。余往爲《文字學通論》，曾舉『一』『十』『口』『○』『×』『、』『丩』諸文以明之。此之所謂『象事』，則爲『以繪畫表示一種動作』之意之字，頗與小篆之會意近而實不同。此等字在小篆中多已變爲形聲會意字。以文字進化之系統而言，象事字實即『繪畫』之變形，爲文字中發達最早之字。金文中已漸少，至小篆而後幾不復見矣。徵甲文，吾人幾疑中國文字進化之不循常軌，茲舉例明之如下：

《說文》『祭』字從手持肉，從示以表其爲祭意。然甲文作 ，則從手持肉而奠之以酒，於事爲更顯。甲文爲象事而小篆兼會意矣。

『與』字《說文》以爲黨與，從『舁』從『与』。甲文作 從𦥑，象二人相受之形爲象事字。

『執』《說文》『種也從凡垔丮持種之。』甲文作 象手持木之形，石鼓作尚與甲文相近。

『解』字《說文》以爲以刀判牛角，而甲文作 象兩手解牛角。

『射』字《說文》從矢從身，卜辭則作 作象射形。

『鄉』字甲文作 ，兩側像饗會時賓主相饗之狀，即『饗』字。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後世析而爲三，許君遂以『鄉』入『皀』部，『卿』入『卯』部，『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

『疾』字甲文作，象矢著人肌下。『毛公鼎』『愍天疾畏』之『疾』字作，與此正同。知此亦『疾』字也。《說文》訓爲病字作，殆爲後起之字，於初形已失矣。

『羅』字甲文作作，象以畢羅鳥之形。小篆從网維聲，與原意遠矣。又㚔字甲文以下作兔

形，與古訓罝爲兔罟之訓合，而小篆作罝從且聲，相去遠矣。

『幕』字甲文作 ，象巾覆尊上，乃禮註『覆尊巾之幕』之本字，亦象形。

上舉十文皆象事字之例也。此等象事字莫不圖兩形三形以象一事一意，後來多變爲形聲會意字矣。

象事字與象形字之分別，亦吾論所當申述者。畧言之則象形文皆單體，即有複體者其一形必爲坿加，以申述本形之字。如『眉』之形 固不易明，遂加目以説明之。又如甲文之『僕』字，象罪人奉酒盂之形，『奚奴』字象囚繫之形，此自字形上可知者也。以文法論則象形字皆爲名詞。象事字則與之相反，皆爲複體字，有時且有不成字形之形體雜之。其數形之中各形之重要性大約相同，如上舉『解』『阱』『卿』諸字皆是。以文法言之，象事字大約爲動詞、狀詞、形容詞，亦有引而爲名詞者，此其大較也。

(十)　繁簡不定例

甲文既爲尚在創造中之文字，其去『符號』『繪畫』等作用時期必不甚遠，則其字形之或繁或簡亦必無一定之成俗。其所以繁簡之故，吾人雖不可全知，而其必有所沿於舊名，亦必有所作於新名，固爲事理之不可否認。甲文分時之研究雖尚未有所成就，是否前期之文字較繁，後期之文字較簡，無從推知。然此種屬於衍進之歷程，不必即甚重要，則吾人以甲文繁簡不定之由原於文字之『尚未有固定性』，即不必即緣於衍進之歷程，其説亦甚啚適也。

所謂繁簡不定者，與前第一條言形體不定之例殊。形體不定者就全字而言，如牡牝之可從牛從羊也。繁簡不定者就字形中之某部分言，或有重繁爲二形三形者，或有簡削爲一形者，又或爲筆劃之繁複

或爲筆劃之減省。一爲文字組織之變，一爲文字分量之變，此不可不知者也。茲舉十例明之如下：

『召』字甲文多作，亦有繁爲者，亦有簡爲者。『召』即『招』字，蓋古鄉人相召飲酒之義，此爲一形之繁省。此字金文與甲文同。

『與』字甲文作，有繁作者。

『農』字作 ，有繁文作 ，省文作 者。

『牧』字作 ，作 ，有繁文作 。

『佳』字甲文作 ，有簡作 者，有繁作 者。又卜辭中『佳』與『鳥』不分。許書『佳』部諸字亦多云籀文從『鳥』，蓋『佳』『鳥』古本一字。許以『佳』爲尾短之鳥之总名，『鳥』爲長尾禽之总稱，然鳥尾長者莫如雉雞而並在佳部，短者莫如鶴、鷺、鳧、鴻，而均從鳥，可知强分之爲未得。大抵『佳』『鳥』之分，以筆劃之多少而異，與『亻』『彳』之分正同，小篆分爲二者甲文實合爲一。從佳從鳥之字，幾莫不有繁簡之別，茲不多録。

『奠』字甲文作 ，有簡文作 ，亦有繁文作 。又從豆從尊之字亦各有繁簡，皆可以『奠』爲較。

『齋』字作 ，有繁文作 ，從『來』從『禾』從『木』從『林』從『艸』從『中』之字皆常有省（或增）一『來』形、『禾』形、『木』形、『林』形、『艸』形、『中』形者，其文甚多，茲不一一徵録。

『圂』字甲文作 ，有繁文作 。

『置』字甲文作 ，有网兔皆繁作 者，有省作 者，則兔僅存一頭形矣。

『馬』字作 ，有省文作者，頭部面目不具也；有繁作 者，則面目鬣蹄皆全，凡獸類字皆有繁

簡不同之書法，此事董作賓氏曾論之。

上舉十例不過示其大較而已，其實甲文幾無一字無繁簡可求，不論其爲名詞、狀詞、動詞、形容詞皆然。即非一形之增省，亦必有一二筆之增省。小篆即往往以此增省而別立偏旁，如屮之與艸，彳之與行、辵，佳之與鳥皆是。

其有增損之無一定者，如『止』『皿』『口』『丶』諸形，甲文中似皆任意增損而不拘條例，此又爲例之特異者也。余別有文論之，本書非語於專門之作，無需縷析周說，不詳列也。他如『丌』『口』多作『一』，『皿』多作『）』『二○』多作『・』，皆當爲省變之例云。

(5) 移易不定

所謂移易者，字中所含之形體不殊，而位置或有更易。此其故有緣於書者之任意所爲，有緣於所在地位之因形定制，亦或緣於事象之可移易，要其爲未全定性之文字則一也。移易之例又可別爲『上下移易』『左右移易』『內外移易』三種，亦有『正反』『顛倒』而爲之者，然爲數甚少。茲舉例說明如下：

『澡』字作或作，此與『浴』之作與例同。因人可於盂中而澡浴亦可於室中澡浴，故以異形表之。此說爲形體不定之例亦可。

『濩』字作 亦作，上字水在側，下字則在隻之兩旁，亦移易之例也。又如『洌』字或作或作，例亦相同。其他從水之字多有相同之例。

『辟』字作又或作，則正反兩面之異也。此例亦甚多，其相反之字雖在小篆仍有以爲本字者，然多數小篆已分別爲二字矣。例如反正爲乏，反身爲殷皆是也。

『殷』字作 ，又作 作 ，第二形爲第一形之移易，第三形爲第一形之旋轉，與受爰諸字旋轉之例正同。

『企』字作 又作 ，此移在下者爲在側者也。『宿』字之作 又作 ，例同。

『商』之作又作，此顛倒之例也。惟此類例頗少，以甲文亦往往以顛倒而成別字，如 之與 是也。又『昔』字作 又作 ，亦此例。

『貯』字作 ，又作 ，內外相易之例也。

『糞』字作 ，又作 ，第一形之帚在上，第二形移於左方，又有移於右方者，此例在甲文中較少。

『相』字作 ，又有作 者，移木於目上且省爲 ；又有作者，移木於目下也。（ 字或釋『省』。）

『帝』字作 又作 ，此顛倒之例也。顛倒亦有變爲二字者，如 爲上，爲下等是也。

以上十例畧示甲文移易之大較，其實甲文每字皆可小有移易，雖巧歷不能盡數也。此例自小篆而後幾全不存，一有移易則變爲他字矣。

(6) 刻飾

自小篆而後，每字每畫皆有其不可增損之義，此約定俗成以後事也。在甲文則不然，形體可以不定，又可移易，而繁簡更時有差殊。不僅此也，甚且有文字中不必具備之刻飾（小篆中亦偶有者，詳王菉友《說文釋例・論刻飾》一節），其較顯然易見者，如禽獸類字之斑文、龜之背文等皆是。然亦有不甚明顯者，吾人苟昧於此，往往誤認字義，此不可不稍加說明者也。

昔王襲友《說文釋例》以爲，古人造字，取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已。治襲既久取其悅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變而離其宗。其理在六書之外，無以名之，强名曰彣飾。因舉「上」「中」「悉」「囱」諸字爲例（《釋例》卷五）。其說雖辯而實未全當。小篆彣飾已不復見，故王氏所舉皆爲筆劃之姿媚，非必有所彣飾也。彣飾之例在甲文乃能明，以余之研討「•」也、「○」也、「𠂆」也、「一」也、「X」也、「十」也、「井」也、「二」也、「八」也等，皆可作爲彣飾之用，而以「•」「X」「一」爲最多。茲以《說文》次序分檢若干字於下以見其例。

「天」字作，然甲文有作者，上多一劃，此彣飾也。與「帝」之作，「示」之作若，「女」之作，「田」之作，「不」之作又作，「門」作，「五」之作皆是。亦有反而爲之者，如「祖」字作，又作。

「祭」字作，象持酒肉之形。又作，則「、」形不竟爲酒有彣飾也。以「、」爲飾者如「尚」之作，「奠」之作，「奏」之作，「土」之作皆是。此等作用在小篆除用爲有實義之字外，彣飾已不可復見。

「祖」之作，又作，其中之「二」與「一」皆彣飾也。「自」之作，又作，「畢」之作，「東」之作正同。

「福」之作又作，字中之「X」彣飾也，故第一字省而無之。又「犅」字作，又作，其「※」形亦彣飾也，故可省爲「X」，可複至四五重。此與「网」字之作，「箕」字之作，「畢」字之作，「奠」字之作，「鬯」字之作，「文」字之作，「東」之作，「衣」之作，「矢」之作亦同。

『敍』字作，又作，其木上之環亦爲彣飾。而『虎』字之作例亦相近。『見』字作，『馬』多作，又作，其『○』形亦可視爲彣飾也。

『昔』字作，又作，其波折或二或三，蓋亦彣飾增益者也。

『席』之作，其中之波折亦彣飾也。故『龍』字之作作，之作亦同。

以上畧舉數十字以示例，其他不全録也。又余所徵録固不全，而余所能確知之彣飾亦必不備，此事爲甲文中另一門户，尚少人論及，正有待於後之來者。

然余所徵録之各彣飾中，亦有互相通用此彼不分者，如『』之與『』，『』之與『』，『、』之與『○』皆是也。（例皆見上，茲不再引。）

所謂彣飾者即在此字中不必需要之部分，加入與減去於本文皆毫不生影響。如以一『文』字爲例，正形作，有書作者，有書作者，有書作者，有書作者，其中間所增出之各形皆僅爲彣飾，非組織元素中必有者也。以此例推測，甲文中之可指爲彣飾者蓋不在少數，是在學者之善爲探求而已。

(7) 符號

甲文既爲尚在創造中之文字，其去使用符號(mumsnic mark)時期必不甚遠，則必尚存有若干符號於文字中，此又事之必然者也。然甲文文字尚不可盡識，而字例又不能律定，過去學人又多囿於漢人六書之説不敢創發，遂使此事無所發現，亦一憾事。以余個人閉户自討之得，確信甲文中尚有若干符號存焉，茲約舉數字以明其跡。

甲文中從形之字甚多，此形在小篆爲辛罪之字，其初義爲何且不必論，然甲文從之字顯有兩

系統：一爲字義之含有辛罪者，如辟、辞、童、僕、妾諸字是也，此爲小篆辛字之所本；其一如言音、章、辭、商、鳳、龍諸字，則決無辛罪之可言，而仍從者則必另有作用在。郭沫若氏以《廣雅》大簫謂之言，以釋言字，以爲象簫形，其說雖甚有據，然不免求之過刻。余以爲者，蓋所以爲音聲之符號也，此當爲甲文所承受於古符號之孑遺。人聲爲言，故從言之成文者曰音，樂竟爲一章，音義亦同言，商者亦古之喪樂也（余別有文考之），故亦從。鳳者善鳴之鳥，傳說中固曾以爲簫管之聲之所自做矣。龍之音傳說雖少概見，然龍本四靈之一，曷當亦有清聲，且龍詠之說亦早見於漢以前書矣。是爲音聲符號蓋非臆說也。

又甲文『鼓』之初文作 ，其下固似鼓形矣，而上更圖以形，於形義中更作何用，則自來無能說者。余按甲文上形從之字有諸文，其中除之爲，之爲牛形之省外，其餘諸文則爲以雅以南之南，乃南方之樂也；爲南之動詞，象擊南之形；爲磬字；此三字皆爲樂器。而庚爲古可搖之樂，又郭沫若氏之說也。（字不可識）諸字皆從聲，則凡從之字皆所以表其爲聲樂，亦即爲聲樂之符號矣。

甲文中除上兩例而外，其可作爲符號之用者尚多，如『止』『手』諸形皆頗有符號之意味，是要在吾人之善爲筆擇耳。

甲文文字組織與小篆以後差異之點，大約不出此七例，歸納言之則：

一、甲文尚保存有若干自『繪畫』『符號』衍進而來之痕跡，如象事字，彣飾等。

二、甲文尚在『繪畫』『符號』與正式文字後期過度之中，故『象形』『象事』字特多。

三、甲文尚在創造時期之中，故多形體不定，移易繁省不定。

以此三例與小篆相較，則知小篆之爲整齊劃一後之文字。故吾人論甲骨文字不得以班、許『六書』之條例以繩之。近見言甲骨文字者多仍本許說，則且問『象事』字當於六書何屬？繁省不定又當以何者爲準則？六書條例金文家之非事固者尚以爲不能施之金文，況前於金文者乎？

形體之衍進

就上文《形體之分析》而觀甲文整個輪廓，其異於小篆者當甚明矣。然一切學術皆各有其空間性與時間性，甲文之空間至今尚止於殷虛，他地無所聞，而其時間性至少已有二百餘年。則《形體之分析》六例之中能無因時代之衍進而變者乎？是吾人不可不與以深切之注意者也。

按甲文表現之時代至少有二百年，文字之必有衍變爲不可蔑之事實。然則吾人上之所論七事，果甲文純爲時代之變異，則此七例根本不能成立（以非一時之產物而有時代變異之因力故），又將何以爲說？曰：七例者對小篆而發，依他起性非自性，故即言自性亦顯可見其革變之因依。故以文字作橫的分析雖有顛倒時代之嫌，然其足以說明某大時期中之現象，則固儼然未有可議者也。

以二百年之甲骨文字作斷代之研究者自董氏作賓發之，其術雖未精，說雖未全當，所得雖尚少，而辟路藍縷以啟山林，固甲文之功臣也。茲畧本其學陳之如下：

董氏論二百年甲骨文字之演變以四例明之：（一）曰甲子表，（二）曰習見字之演化，（三）曰象形假借變爲形聲之例，（四）曰月夕之互易。此四例中甲子表淺易易明，月夕之例亦平常無奇，其精華所聚惟在（二）（三）兩例。茲摘采如下：

其第(二)例『習見字之演化』一例凡分四則：

子，先後異字例：如卜田之辭，祖丁祖庚之世用『 』；祖甲之世則 字直書 ；至武乙之時則田遊卜辭概易用『亡』；至帝乙帝辛之世則易用『亡 』（又如伊尹一名在武丁之世用寅尹，又如『馭 』一語爲康丁至武乙時所習用，至帝乙則改爲『延 』皆是其例）。

丑，附形以足義例：附形以足義者，即後來之字爲附一形於原字而成者。董氏舉『』字武丁時作 ，祖甲後乃作『』，又後則有加作『』者，又『』字武丁時作『』，帝乙時作『』；『』字武丁時作『』，祖甲以後作『』；『』字武丁時作『 』，後來加幺作『』，皆是其例。按附形足義本爲文字繁衍之一法，小篆字之繁衍半由於此。蓋人事日繁，新事物日多，不能不爲之多造分別文也。

寅，增加筆劃之例：董氏舉『其』『來』『雨』『王』四字爲例，以爲『其』字自武丁至武乙皆作『』至帝乙而後乃加小横畫作『』。『來』字武丁時皆作『』，至武乙以後乃加横劃於上作『』。『雨』字在武丁祖甲之世皆作『』，武乙前後已參差其雨滴作 ，重雲作（按董氏『重雲』指上一小劃言，此彣飾也，非必即雲），帝乙以後則作。『王』字武丁祖庚時作『』，祖甲以後加横劃於上作，帝乙以後之中劃合而爲一變而爲王，以至於帝辛之世。

卯，筆順訛誤之例：董氏凡舉兩字爲例，茲采其『酉』字例曰：酉爲酒尊，本作，象侈口圜底細頸，有時寫作，此武丁時書法，至祖甲時則書作，已加一横紋，又作。至廩辛康丁之時則作，有時加多平行紋作，帝辛時又作。

董氏所表之第(三)例爲象形變爲形聲例。舉『』『』二字爲例，雞字之説，吾人於上文中已言之，

茲節其論鳳字之說如下：

董氏於鳳字凡舉六字爲代表，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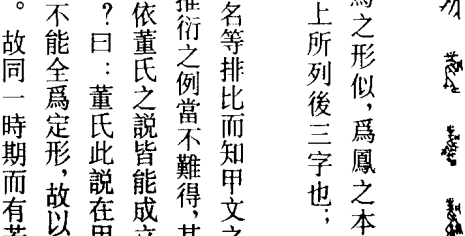

前三字象鳳鳥之形似，爲鳳之本字，此三字確爲武丁時書體。自武乙以後至帝辛則鳳氏皆加以『凡』字之聲，即上所列後三字也；其旁仍爲鳳鳥之形且更較前三字爲逼真，而五六兩字其尾上且有彣飾矣。

董氏據貞人地名等排比而知甲文之斷代如何，因以推論字體之衍進，實爲一大發現。有人依此而深求之，則甲骨文字推衍之例當不難得，其於文字進化之理論必大有助，此不待贅言而可知者也。

雖然使文字全依董氏之說皆能成立，則『甲骨文字』時期之文字已有定例可尋，則與吾人上文之所陳不亦矛盾太甚已乎？曰：董氏此說在甲文情事中不能不有，蓋甲文非全爲原始之創造，必已有若干定性之文字存焉。然亦不能全爲定形，故以整個甲文之全型觀之，蓋決不能以如此顆頤之變形，繁省、移易諸例皆爲時的衍進也。故同一時期而有若干之異形文字，蓋事情與理論兩者均不能加之否認者也。

字體說畧

甲骨文字之書體可自筆勢與粗細兩方面言之。以筆勢言，有頭尾皆均勻者，此普通之例也；有兩頭稍銳者，此刻時刀鋒所施之異也；亦有稍似鼠尾末端漸細者，亦刀鋒急就未暇收拾之象也；亦有筆

勢參差如今日日用之正楷者也（如圖）。

大抵甲骨文字或先書後刻，而又因需要之緩急，刻有修飾而成者則起落停匀，有急就而成者則或有放刃觚出之筆（甲文又約分正草二派，此摩娑甲版稍多者類能知之），亦有固爲姿媚整練中而時有鋒姿者（如《書契前編》第三卷第一頁第二版之全版，同書第一卷二十九頁第一版之『祝見』二字皆是），此筆勢之大畧也。

以粗細而觀則有細如牛毛者，如羅氏《殷虚書契後編》卷上二十二頁第三版及日人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書中第一卷第十五頁第七版皆是，有粗豪如錐形者，《前編》第七卷第四十二頁第一版及同書四十頁第二版皆是也。然常例則如普通之『綿絲針』然，大抵如毛一類之字其刻皆精妙，粗豪一類刻皆粗

率，常例則變化不可方物矣。

以上三章自甲骨之歷史、貞卜刻辭之方法、卜辭之內容、文字之組織與進化皆已鈎稽刪要以述之矣，宜若吾書之可止於此者。然余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即甲骨在學術上之價值如何，此事不明，則人且以爲玩物喪志與摩娑零金碎玉之古董無異，此本書第四章之所以陳也。然過去學人之探研此學者，各有其是非得失。而搜集、印揭、考釋、評論或足以爲後學之資借，或足以爲後學之鑒戒，又吾人所當畧知者也，此本書第五章之所以陳。然或有囿其所見以爲專秘，或有蔽於所習未能得實，吾人苟有所見不敢自秘，畧下己意以示方針，此本書第六章之所以陳也。

雖然事等抄録非效名山之著作，意在周普聊當學術之鼓吹。

第四章　甲骨學與中國學術

自甲骨之發現也，天下紛然論其是非，遠及扶桑近在國人。而劉、羅諸君子初時本無學術上之地位，且得自賈客市儈之手亦不足取信於人。即瑞安孫詒讓氏亦少所發明，故在初期尚無人深加注意。即先師王靜安先生出爲《殷周制度論》考殷之先公先王訂正《史記》之誤，國人初不過驚其說之新奇可喜，尚未爲通學所稱，而甲骨來源亦尚未有科學立場以徵信於人。後來研習者益多，發明益甚，而中央研究院之科學的發掘益令人無可詆譏，於是舉世乃譁然讚美重要之史料，自今而後其在學術上之地位當益鞏固。

然就過去之成績而觀，與中國學術生密切之關係其確然可考者，畧得自三方面言之：一文字，二古史，三考古學，茲諸條例述之如次：

第一節　甲骨學與文字

甲骨學與中國文字之關係甚切，此盡人皆知。且自甲骨之發現時始，學者精力之所集中亦惟在文字方面，而所謂古史與考古學皆以文字爲根據。

甲骨文字與後世文字之關係可得畧言者有四：

一、甲骨文字爲中國最早之文字。二、由甲骨文字可推知『小篆』以後文字變遷之大勢與方式。

三、由甲骨文字可以成立中國文字數千年之系統。凡此三事皆已於前三章中明言者也，茲不復贅。四、甲骨文字可以補助『金文』而訂正『小篆』之誤。此一款中又畧得自三端明之：（一）訂正『六書』非造字時之方法，僅爲小篆以後歸納而得之小篆條例。（二）與金文相發明。（三）訂正許氏書中形誤義誤之字。

一　訂證『六書』說

然『六書』非造字時之方法一點，吾人就第三章所論形體不定、移易、繁省諸例已可推之，故無需於多述。與金文相發明及訂正許書形誤義誤之字兩事，羅叔言先生言之甚詳，茲擇舉如下。其羅氏亦誤者或不録或加按語以明之，羅氏說見所著《殷商貞卜文字考》中。

二　與金文相發明

以古金文證卜辭則合者十六七。其習見之字如『一』『元』『天』『不』『示』『祀』『且』『三』『王』『若』『小』『牛』『牢』『告』『佳』『行』『廿』『卅』『言』『又』『父』『史』『聿』『臣』『用』『目』『百』『玆』『受』『佾』『曰』『于』『喜』『盂』『今』『入』『疾』『高』『因』『日』『旅』『月』『多』『衣』『康』『宗』『宮』『人』『立』『竝』『脞』『先』『見』『文』『令』『勿』『大』『夫』『水』『不』『至』『門』『女』『母』『孜』『弗』『二』『在』『田』『男』『陟』『降』『三』『亞』『五』『六』『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羞』『卯』『辰』『午』『酉』『亥』等字與金文均合。

其不甚習見之字如『桑』之作 亦見《毛公鼎》。『午』之作亦見《天君鼎》，作亦見《效卣》。『』之作亦見《孟鼎》。以爲『歸』亦見《女歸卣》。『廣』之爲亦見《叔氏寶琴鍾》。『遣』作亦見《大保敦》。『攸』作亦見《王父丁尊》。『斁』作 亦見《毛公鼎》。『妣』作亦見《妣辛敦》。『衆』作亦見《智鼎》。『家』作 亦見《父庚卣》。『封』作亦見《康侯封鼎》。『揚』作亦見《格伯簋》。『德』作 亦見《曆鼎》。『周』作亦見《公中鼎》。『魯』作亦見《魯文旁尊》。『吉』作 亦見鏟幣。

其有金文習見不可識，賴卜辭知之者。若金文中所記干支有『乙子』(《叔娟鼎》)、『丁子』(《史頌鼎》)、『己子』(《史伯郡父鼎》)、『辛子』(《魯公鼎》)、『癸子』(《格白簋》)，亦屢見卜辭中，從來金文字皆無確解，紛如聚訟。予近於獸骨刻辭中見有連書干支列如表式者，首行爲：

『十與、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子、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次行爲：

『十戌、乙亥、丙與、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子、壬申、癸未』(以下類推)

由是始知所謂『乙子』『丁子』『己子』『辛子』『癸子』者即『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有宋至今數百年間懷疑不能決者，一旦渙然得確解，其愉快爲何如耶?!刻辭中文字之有功於考釋古金文如此。

三　訂正許書之譌誤

羅氏於訂正許書之譌誤約分爲兩端：一曰正古籀之違失。二曰正卜辭與篆文之違失，茲畧采其證

如下：

正古籀之違失，茲就許書所載之古籀與卜辭校，如：

『一』下出古文弋，『二』下出古文弍，『三』下出古文弎，段君註言：『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弋弍弎，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今考之卜辭及古金文皆作一二三，從無作弋弍弎者。

『帝』下出古文 ，註：『古文諸上字皆從一，篆文皆從二。』今據以卜辭帝字正作 ，吳氏大澂據《已且丁父癸鼎》釋 爲帝，謂『帝如花之有蒂，果之所從出』，其說頗精。此帝之上之殆象花蒂與同，非從一。

『示』下出古文，今卜辭示作 ，間有省作 者，金文中從示之字亦互見，非古文皆從，其下三垂亦無作者。

『中』下出古文，段君註『此字可疑，殆淺人誤以屈中之蟲入此。』今卜辭中『仲丁』之中及他中字皆作，如篆文之中即最古之中字，金文作 乃後起之字，此字爲淺人竄入無疑也。

『往』下出古文，今卜辭往來字數十見，皆作無從 者，許氏之部別出，訓爲草木妄生，不知爲往之古文也。

『百』下出古文，今卜辭作，金文亦然，無作 者。

『日』下出古文，今卜辭日作，與篆文同，金文亦然。

『旅』下出古文，今卜辭作，金文亦作，不從止。

『白』下出古文，今卜辭白作，金文亦然。

『比』下出古文，今卜辭作。

『豕』下出古文，今卜辭豕皆作 ，金文作（《父乙觚》），不作。

『馬』下出古文 ，又出籀文 ，今卜辭馬字異狀甚多，然無一如此者。

『奴』下出古文，今卜辭奴作 ，不從人。

『車』下出籀文 ，今卜辭車作 ，金文作 （《毛公鼎》），無從戈者。

『五』下出古文 ，今卜辭五作 ，不作 。

『甲』下出古文 ，註『始於一，見於十，歲成於木之象』，又『戠』下亦云『從戈甲，，古文甲字』。今卜辭甲作十，金文亦然，知許書甲之古文原作十，故有始一見十之說，戠蓋亦從十。註古文甲，初當作十，許書原不誤，校寫之譌也。

『癸』下出籀文，今卜辭作 ，金文亦然，無作 者。

凡是之類一由許君認晚周列國時文字爲古字，一由後人妄改與傳寫之譌。

又刻辭中文字同於篆文者十五六，而合於許書所載之古籀者乃十無一二，蓋相斯所罷者皆列國詭更正文之文字，所存多蒼史之舊文。秦之初雖僻在西戎，然密邇西周之舊都豐岐，文化流風未深其文字，故應勝於列國也。

正卜辭與篆文之違失：許書所載小篆乃相斯述蒼史之遺文，非相斯之創作，故卜辭中文字可

資考訂者不少。如許書：

『福』註『備也，從示畐聲』，今卜辭中福字乃象酒尊，以酒祀神邀福也，從酉從示乃會意非形聲也。

『止』註『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段君註『此引伸假借之法』，段君之意殆以下基爲本誼，人足爲引伸之誼。今卜辭中從止之字皆作 ，象上趾之形，金文亦然。人足爲止之本誼，他誼乃由是引伸，許君並列諸誼，段君以止爲足一誼列於下基誼後，遂以本誼爲引伸之誼，誤矣。

『歷』註『過也，傳也，從止厤聲』，今卜辭歷作 ，從止從秝，是古文省厂也。

『邁』註『遠行也，從辵萬聲，或從蠆作邁』，今卜辭作 ，從蠆從行與詩書或體畧同，許書所載之或體往往有本於古文者，此其一也（按從辵從止從行之字小篆與甲文多異，羅氏所舉甚多、茲不録）。

『虜』註『鬲厲從鬲虍聲』。今卜辭有 字，上象獸首下象欵足，殆即虜。上象形，非聲也。

『叡』註『楚人謂卜問吉凶曰叡，從又持㸚』。今卜辭作 ，或作 或作 ，象手持木於示前，木者灼龜之荆也，示者神也，非手持㸚。又知『卜問吉凶曰叡』此語殷人已然，不始於楚也。

『啟』註『教也，從攴啓聲，《論語》曰：不憤不啟』。案此啟與口部之啓當是一字，誤分兩部。

『啓』註『開也，從户口』。今卜辭有 ，從手開户；又作 ，增從口；象有呼門者而手開户應之也。許書從攴乃從又之譌，古匋器文作 字，尚從又。《詛啟鼎》作 ，始從攴，爲許書所本；至許訓啟爲教，則因啓從攴與教同而傳會之也。

『受』註『相付也，從爫，舟省聲』，段君註：『舟省聲，蓋許必有所受之』。段君始因篆從冂，不得舟省之狀，今卜辭受作，正從爫從舟不省，金文亦然，此許君所本也。

『來』註『周所受瑞麥來辨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今卜辭『來』字作，下象葉與根，上象其垂穎；金文作，其垂穎乃變爲卓立，其象漸失與許書同，至許書二麥一夆之說則不能得其解也。

『邑』註『國也，從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從 』。今卜辭邑作從口從，即人字， 象封域，居人非。許書凡從之字皆書作 ，釋其誼爲，如『令』字等，均然誤矣。

『客』註『寄也，從宀各聲』，段君註：『字從各，各異辭也』。今卜辭客作，從宀從口，從止從人；金文作，從宀從人從各。各至也，卜辭之從止從口，殆與各同，但有順逆，口有上下之殊耳。人各於宀下爲客，會意字也。許書從宀從各而省人字，金文亦有作者，殆後起之字爲篆書所本，段君訓各爲異辭，不知各即格字也。

『彘』註『豕也，從彑從二匕，矢聲』。今卜辭作 ，象豕着矢形，許書之彘象頭足而以矢爲聲，於誼不可解，且古訓皆謂彘即豕，何以一物兩名誼同而形迥判。茲觀卜辭豕彘兩字並象豕形，但有着矢不着矢之殊，意者豕爲家畜，彘爲野豕，彘必射而後可獲，故於豕復着矢以別之與。

『獲』註『獵所獲也，從犬蒦聲』。今卜辭獲字皆作 ，從又持隹，獲之意已明，此從犬從蒦乃後起之字。獲行而隻乃用爲訓鳥一枝之雙字，幾不復知其本意矣。

『熙』註『火氣上行也，從火巸聲』，段註『此烝之本義』。今卜辭作 ，從米在豆中，手奉以祭，其

從禾者《春秋繁露》『四祭』：冬曰烝，烝者十月進初稻是也。冬祭爲烝之本義；段君誤矣。

『夷』註『東方之人也，從大從弓』。今卜辭夷作 ，象人持弓，金文作 （《師寰敦》） （《今田盤》），殆 之省，蓋存弓而省人矣。

『魚』註『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今卜辭魚作 ，象頭尾鱗鰭之形，許書作 而曰象形形已失矣。

『乞』註『燕燕，乞鳥也，齊魯謂之乞，取其鳥自諟，象形也。或從鳥作鴩』。段君註『乞象翅開首竦，橫看之乃得，本與甲乙字異，俗人恐與甲乙亂，加鳥旁爲鴩，則贅矣』。今卜乞正作 ，從甲乙之乙從鳥，許書之或作乃古文本字，從鳥乙聲，去鳥作乞，以別於甲乙字者乃後來之譌，許以鴩爲或體，段謂俗人加鳥，均誤之甚也。

『蠆』註『毒蟲也，象形』。今卜辭作 ，上象首、中象腹、下象鉤尾，今篆從蟲，於尾形未肖也。

『陟』註『登也，從 步』，『降』註『下也，從 夅聲』。今卜辭陟作 ，從 從步，步象兩足上升；降作 ，從 從 ，象兩足下降，金文亦然。許書陟從步形誼甚明，而降所從之夅則篆作 ，兩足下降之形晦矣。

『羞』註『進獻也，從羊丑，羊所進也，丑亦聲』。今卜辭作 ，從又持羊，古金文同，許云『丑亦聲』者誤也。許書『養』之古文作 ，從攴，攴不得養誼，攴殆 之譌也。養下之 即羞字。羞養誼相近，故許君誤列羞於養下而列羞於丑部，誤之甚矣。

『酒』註『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從水酉』。今卜辭酒作 ，從 ，蓋象酒自尊中傾出

點滴之狀，許云從水誤矣。

凡此違失，或由斯相同文字時兼取晚周文字，或因許書博取當時之說未能裁正，或爲後世竄改傳寫之失，今一一是正。

卜辭有 字許書在口部，卜辭中又有 等字，雖不能確知爲何字，然均從則無疑也。意當時從之字殆不止此，則辛部之後當立部，此許書分部之失也。又許書角部有『觶』字，註『從羊牛角』，上部有『埠』字註『從辭省聲』，今卜辭有羴字，雖不可識，然實合羊牛二文爲一字，『觶埠』兩字從之。許解『觶』爲羊牛角，不知羴自爲一字也。此亦許書之違失，當據卜辭正之者也。

羅氏於此下又舉『卜辭文字之不見於古金文與許書者』、『疑似而未敢遽定者』、『形誼昭然，視而可識，然卒不能定其名者』三事約共百零七文（不見金文、許書者六十三字，疑似者三十三字，視而可識者十一字），經數十年來諸家之考定，已有十分之九可識者矣，茲故刪落不録焉。

自上舉羅說而觀甲文之足以發明金文訂正小篆者有如此，其在文字上之價值固不復待於贅述矣。然吾人細心觀察上所列舉之例，則其譌誤之情亦非荒遠不能相較。大抵小篆之譌於甲文者，不除因求文體之整練而譌，過求全字中之每個部分必認其皆爲『文字』，而不容有『符號』『繪畫』之成分而譌，其他尚有後起之分別文，從未見小篆形體之無來源可尋而根本與甲文異者。此可見小篆系統之非相斯所得假造，反而證之則甲文之必爲中國最早之文字蓋彰彰明矣。

吾人據小篆而知正楷之變，據甲文而知金文與小篆之變，中國文字之系統益以大明。

第二節　古史

中國三代以上歷史如何，吾人但能於儒家經典與周秦諸子中稍得影響。然《尚書》除二十八篇外，久已知其不可信，即二十八篇亦多可疑，《春秋左氏傳》與《國語》中之所傳，復與管仲、墨翟、韓非諸人乖異，《呂氏春秋》與楚騷、世本紀年羣書復不相合，此等雜亂紛歧之說，孰爲近真頗難論斷。而爲世人所疑之《尚書》古文與三禮諸書，是否可以一既定之系統，與近代人及近代社會意識爲批判真僞之標準，所謂譌籍中是否無絲毫真史影，真籍中是否毫無後人竄入之譌史料，凡此種種皆非僅二『書搬家』式之所謂辯之所能了，其徹底之解決，故當有待於新的與可靠的史料之發現不足以明之。自韓非有『孰正』之嘆，王充有『惑』『辯』之說，至於宋之歐陽、陳第、王柏厚以至勝清諸儒異說紛紜，其辯析、考訂雖精粹無倫，而是非得失之真，亦惟待地獻宏寶而後能有一最後之判斷也。過去先達之努力，至多不過二『古書真僞之考辯』而已，至古史之真僞，正有待於吾人今後於地下求材料，材料中求整理也。

殷虛甲骨文字，其爲地下可靠之材料蓋無可疑，而中國文字爲象形文字，其保存民族之最早『意識』、『思想』、『感情』、『社會狀況』、『物質生活』整個之文化，蓋最切而又最可靠之古史材料，絶不容人有所疑異。吾人即此以考古史必能得若干真像，積極方面可建立一時代之歷史，消極方面可以考定舊史料之當否，其在史學上之地位蓋不在《詩》、《書》、《春秋》、《左氏》、《國語》、司馬遷書之下矣。

然以殷虛文字所載之地與所行之時而觀，以時言則，以盤庚至帝辛爲主而上及殷之先祖，以地言，爲今河南、山東之區，而遠及山西、江蘇，純爲殷一代之材料，故甲文爲最可寶貴之殷代文化史料。

然甲文初發現之時，自劉鐵雲之集印至孫詒讓之研究，皆僅及於文字學之範圍，羅叔言之考釋稍及於殷都殷人而其術仍未肆至，先師王靜安先生乃大有發明，後此可稱者有郭沫若氏。

欲明甲骨與古史之關係，吾人但就過去之成績分析言之即可了知。茲舉其犖犖大者約得四端，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殷帝王，二、殷地理，三、殷契中之民族與文化，四、殷大事，四類之中又各有小別。

一　殷帝王

殷之帝王，依《史記》之《殷本紀》、《三代世表》，自帝嚳至帝辛所列四十五世，在甲文中皆可考見（惟契子昭明相土子昌若未見）。則《史記》與甲文之素地當不甚相遠。然甲文之帝俊（高祖夋）即《山海經》諸書之帝舜亦即帝嚳，此從甲文與《山海經》、《帝王世紀》證而確知者也（詳王先生《古史新證》與郭沫若《卜辭通纂・世系篇》）。而《三代世表》以『告』『舜』分爲兩人，於是古史中遂多一重疑案矣。又糧圉之子爲冥，冥之子爲振，此《三代世表》言也。而甲文糧圉作王吴（郭沫若説），糧圉子名爲季，季子名爲王亥王亘，於是《天問》中『該秉季德』『恒秉季德』之語非虛設之神話矣。

又《三代世表》『振』生『微』，魯語云『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微之名僅此兩見。今甲文有甲。以次觀之即上甲微也。依王先生考之，則上甲實居殷先公先王之首，此《史記》羣書所不載者也。上甲之於《史記》以爲報丁，報丁之子爲報乙，報乙之子爲報丙，報丙之子爲主壬，主壬之子爲主癸。王先生依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頁及《後篇》上第八頁之二甲片載殷先王之次者，考定其次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世數與《殷本紀》、《三代世表》全合。所異者報丁在報丙後，此又可正《史記》之誤也。又示癸之子大乙而《史記》則作天乙，以商初葉諸帝如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之例言之，則卜辭作大乙爲是，而《史記》作天乙蓋字之誤矣。

殷人自大乙以後其歷史漸明，史事較詳，大抵離神話傳說時代已遠（郭沫若言殷之先王大抵自上甲以卜入於有史時代，上甲以上則爲神話時代，此言最精）。此事在甲文爲最彰明，自示壬以下，凡所自出之祖其妣必見於典祀，非所自出之祖則不見，此史書之所不載也。

祖乙本爲仲丁之子，而《史記》諸書皆以爲河亶甲子。王靜安先生據《書契後編》卷上五頁一版以證《史記》之非，郭沫若更自殷人祀妣之例推之以爲仲丁之配有妣癸而河亶無之，故祖乙非河亶甲之子皆確當不易之論也。

《史記·殷本紀》以大甲爲大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武宗，此本《尚書》今文家說，而《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兩說違異，以卜辭證之則《紀年》是而《殷本紀》誤也。

又卜辭中所見『父甲』『兄乙』等之名頗衆，求之遷殷以後諸帝之父兄或無此人，大抵皆諸兄弟之未立而殂者，或諸帝之異名。他若祖丙、小丁、祖戊、祖己、中己、南壬、小癸，其名號與祀之禮皆與先王同，而史無其人其理蓋亦相同。凡此皆見於王先生《古史新證》與郭沫若《卜辭通纂》兩書中。

二　殷地理

都邑　商之都邑稱曰京師，亦稱大邑，天邑。

『王其乎賓於京師』(《前編》四卷三十一頁)，又曰『王卜在南京』(《後編》上卷九頁)，又有『殷享羊卅卯　牛』，又『告於大邑商』(《前編》三卷二十七頁)，『乙丑卜□在□天邑商公宮□月𠂤尤』(《前編》二卷三頁)

其名之見於卜辭者曰商曰亳(詳王靜安先生《三代地理小志》)，爲世傳殷都之所在。然卜辭中言『王在某』、『王步自某』、『步於某』、『王至於某』、『王入於某』者，皆可證爲大都大邑。殷人本不常厥居，則此等大邑必有若干曾爲殷人之首都者，惜無明證不足以確知之矣(詳下表)。

地名　殷虛中所有地名其可知者已百餘字，以地理考之南至蘇、皖，東至山東，北至河北，西迄陝西。而以殷民族所在地之河南爲最多，山東次之，山西、直隸、陝西又次之，蘇、皖爲最少。可見當殷之時長江流域尚未繁息，而西不逾歧下，北不踰雲嶺也。此事日人林泰輔曾集録之，其説雖待修正者尚多，然較羅叔言先生《殷虛書契考釋》中所列較詳，且各皆有考證，又以今日行省爲標識而分別言之。較便學人。兹録如下，惟其考釋甚長，限於篇幅僅録其後半，依事類而分省爲説者如下：

河南省

言王田於某者：

敦𪒗桑向衣雝罗桑濤世函

言王在某者：

亳　大邑商　𠂤　鴋　苗　向　溓　宄　林　白　杞　載　八　桑　樂　函

言步自某或王步於某者：

泉　陴　杞

言王往某者：

申

言至於某者：

商　龔　盂

言王入於某者：

商

言王後於某者：

雝　誰　射

言於某𠂤𠂤者：

洹　栗　盂

言毆於某者：

京

言某侯某子者：

杞侯　比侯　北子

言某方者：

望方　林方　召方

陝西省

言在某者：

奠　反　攸　旁

言步某者：

畢

山西省

言王田某者：

疆

言王在某者：

龔　陴　黎　霍　鳳　谷　孟方

言王後於某者：

疆

言王師某者：

霍

直隸省

言王田某者：

高　安　官　雞　臺

言王在某者：

夫樂

言王後於某者：

宮

言王往於某者：

臺

言王步於某者：

毀　臺

言某侯者：

豕侯

山東省

言王田某者：

雝　澅　敉　奚

言王在某者：

言王往某者：

言王步於某或步自某者：

言王狩某者：

言伐某者：

言王在某師者：

言某受黍者：

言某侯某白者：

言王田某者：

言伐某者：

安徽省

言王在某者：

言王伐某者：

除上列而外，其文字雖明白而土地所在不能明者附列於下，側有○號者皆不見於字書之字。

言王田某者：

言王在某者：

言王步自某者：

言王後於某者：

陞上

言王入於某者：

莧

言出於某者：

涂

言至某者：

辰雀攸

言於某者：

雀庚沌汋濘帚余溴匡

言某方者：

方叡方方

言某侯某白者：

尹侯侯子白恵白

言於某凶者：

湅

言某受年者：

萬

林氏於此段之後又列文字不明者百四十四字，今不録。

三　殷契中之民族與文化（祭祀與神　政治與官制　飲食衣服宫室居住　文教與武備　授時　家族制度　經濟狀況　生産情形　工藝與交通）

中國民族之問題甚難決，古書所傳多分歧不定，莫可以爲徵校者。殷契所傳亦復不明，殷人自稱謂何尚未有見。商爲地名非種族名，而『殷』字不見卜辭，始見於周初盂鼎，余疑爲周人諡稱之辭。余往爲《殷周文化史》考夏殷民族以爲『殷』即『夷』字之變文，以形言，殷所從之『𠂤』爲射之本字，與契文『夷』字從矢從弓義同，『𠂤』爲後加之分別文，以聲言爲陰陽對轉，以義言亦相通。而周人之稱殷者亦曰『夷殷』，曰『東夷』，證以《尚書》、《史記》、《汲冢》、《墨子》諸書皆合，『夷』字亦常見卜辭似非虛構之説，然余説近創不敢自必其當，故殷民族命名如何尚不敢有以定之也。

殷民族之命名雖不可定，而其文化則有可得而言者，畧爲陳之如次：

言殷人文化最詳者有王静安先生《殷周制度論》（近人束世澂《殷商制度考》亦可考參），凡王先生所已論者，兹皆不別詳。

祭祀與神

殷人尚鬼，此即整個卜辭所以成立之原因。其中祭名甚多，其要者曰『宗』『禘』『烝』『品』『酒』『羹』『衣』『肜』，禘、烝、肜之禮見於《禮記》、《爾雅》，其他皆古書所無。而每祭必先卜牲當祭又有『貢牲』『埋

牲』『沈牲』之禮，牲用牛、羊、豕、犬，數自二至百牛百豕，此其大較也。

殷契中無天神、帝神之名（羅叔言以『元示』『二示』『九示』『上示』『西示』等爲神祇之名蓋未當），其所祭、所卜皆其祖先。其最尊者曰爲『高祖夋』，『夋』即《山海經》之『俊』，亦即帝舜。『夋』字甲文象猴形，余頗疑殷人蓋以猴爲祖先，而『舜』字爲牽象而耕之形（《説文》訓『木堇』，誤甚），當與甲文『爲』字爲同族字；與舜之傳説如耕歷山居嬀汭皆合，而《堯典》所傳入山弗迷蓋亦當爲地祇。集此種種傳説，殷之所以爲先祖而祭之者，蓋當爲農業民族之祀其農神。古書傳契母吞玄鳥卵而生契，玄鳥者高禖之所祀以祇男女之嘉祥。證以今日印第安、印度及中國西南各省之傳説，則祀高禖之事乃所以祈年之豐也，高禖之神鄭康成以爲帝嚳，帝嚳即舜，則殷人所傳之祖先必爲農神，故其所祭以祈年占風關於農事者爲最多也。（此事余於《夏殷民族考》中論之最詳。）

俊、高祖夋，卜辭又或稱帝，此帝非天帝蓋人王也。參郭沫若氏《卜辭通纂・天象篇》第七十七頁。

政治與官制

殷之君主皆世襲，自稱曰王，亦曰后。其都曰京師，曰大邑。其外則諸邑隸之王者專征伐命諸侯且爲巫長（王者親貞雖較後而命貞必甚早也），外有諸侯分掌邦國（諸侯之邦稱國）之事。有侯有伯，伯尊於侯，而無公、子、男三爵。天子諸侯間有朝聘往來（《前編》四頁『王使于𠂤侯』，是王聘於諸侯也。簠室殷契殷文人名貞令庸侯歸，是諸侯朝見也）。殷契中有公、尹、官、寮、御、事等字，皆王之執事官也。凡此諸名皆已見於秦以前書中，茲固不論。《鐵雲藏龜》一七五頁有『勿手牽人』之語，孫詒讓以爲即『準人』，『準人』亦見於

周書立政，是周制多本於殷也。他官制之見於卜辭者有卿（《前編》二卷第二三頁『卿事卜』，此與『王卜』『子卜』同例），有師（《藏龜》二四九頁『貞乎師 陵於口』），有左右（《前編》三卷三一頁『丙申卜貞旺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有多臣（《前編》四卷三一頁『手多臣伐呂方』），有元臣、小臣（《殷虛類纂》一『之元臣』、《前編》四卷二十七頁『貞𠂤在茲小臣今中』），有大史、有史、有正（《前編》五卷三九頁『口來令其隹大史寮令』，又四卷四頁『甲辰卜王羊弗之勝史二月』又七卷二十頁『癸卯卜亘貞乎囿𠂤正』又《殷虛文字》有『正』《藏龜》三十五頁有『牛正』一二七頁有『客正』《後編》下有『𠂤正』皆是）等，多不勝舉。

此外有畯字爲田官，又有豎有掃臣，蓋皆小臣之類矣。

飲食、衣服、宮室、居住

殷人食品當以黍爲大宗，觀卜辭多言『卜黍年』可知。其他食物於植物尚有麥、米、禾、粟、康，於動物當以牛、羊、豕、犬、雞之類，黍又爲釀酒之資，殷人善飲，《尚書》中已多言之，傳世殷器亦以酒器爲多。

殷人傳說與桑之關係最多，而從絲之字亦最多，故殷人衣飾當已用絲。甲文又有『』字像以毛爲衣之形，則獸皮亦爲殷人服飾之物。

宮室之制甲文中可考者有『宮』『室』『宅』『家』『太室』『南室』諸名，其與宮室有關之字如向、冏、寢（即寢）、幕、片、則墻牖之屬也。構木而居之制且及於家畜，如牢、圂、宰等皆是也。

其宮室形製與今日北方村居畧同，此不必多辯而可知者也。

文教與武備

殷人文教已有典册（詳董作賓氏《商代龜卜之鑽測》一文），其傳世甲文已有作典册用者（《前編》七卷

第三六頁曰『□曰侯虎具女事受□苦方其至於土□亾昌□侯虎往余不 其□合□乃事歸□』）。又有『聿』『專』諸字，『聿』筆也，『專』六寸簿也。其筆之爲書或用漆，或用朱（今有未刻之甲骨可證）。有教人之父師（《前編》五卷八頁『手多□父師于教』按『于教』疑已有學校）。

『樂』字亦見甲文，又有『鼓』字、『殸』字、『南』字。『殸』即『磬』字，磬與鼓爲當時之樂器，於祀時用之（《前編》五卷一頁『貞其酒彡鼓十月』是也）。此外有『濩』字、『伐』字、『濩』即大濩之樂，『伐』即武舞。《呂覽》『古樂篇』稱陽作大濩，當不甚誣，伐者鄭玄謂『一擊一刺也』，甲文每言伐三十人，伐十人蓋即其舞人之數也。凡此皆文教之見於甲文者。

其軍旅之事則師、旅二字已見甲文中，他與軍旅有關者如征、伐、俘、戍、武皆是。其兵器則有戈、有戈、有笮、有斧、有弓、有矢、有族、有臬、有旂、有弩、有彈諸字，其武事甚備。

其軍制以族爲單位（《後編》下四二頁『王□□令五族伐羊』），蓋已有宗法社會後之制度也。族名之可考見者有五：曰王族、曰子族、曰旅族、曰𠂤族、曰 族（簋室人名五七『貞乎王族衆疲』，又《後編》下卷二八『貞 多子族令從圃 王事』，《前編》四卷三二頁『癸未令旅族 』，又五卷七頁『貞 族』，又七卷一頁『貞令𠂤族 𠂤友五月』）。有事招集曰登人，登人可至五千，殺戮可至三千（《前編》六卷三八頁『口登人五千乎戰』，《後編》下卷四十三頁『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凡此皆軍事武備之可考者也。

授時

殷人授時之制，董作賓考之已詳，茲畧說之如下：

殷人稱歲曰祀，亦曰巳，亦曰司，與《爾雅》說合。一歲有十二分法，即十二月；與四分法，即四季。以日至之日爲一月，又曰正月。故春始自三月至五月，夏自六月至八月，秋自九月至十一月，冬自十二月至二月。一月之中分爲三旬，每月固定爲三十日；每月其元日不爲甲子必爲甲午；月終必爲癸巳、癸丑，其閏月繫於歲末，稱十三月。

其時天文知識可據甲文以推之者則：

一、干支之起源甚早，不始於殷，干以系日，支以系月。然干支之名何所取義，自來傳者不明。以余考之，則皆古代與農業有關之字，或爲農具或爲農神，或爲與農有關之日月五星之名，余有《釋干支》以詳之。

二、殷契已有預卜日月食之文，則殷人已能預測日月食矣。

三、殷契中有卜夏之文，則殷代節氣已有二分二至之法矣。

此皆授時之制之可考者也。

家族制度

殷人家族之制據《史記》諸書似與後無異，即甲文以考之則頗有不然者。父以上皆稱祖而無曾祖之名，母以上皆曰妣亦無曾妣之稱，其稱『高祖』『高妣』者爲遠祖遠妣之意，亦非曾祖之父輩也。又有『多父』『多母』之稱，猶後世言『諸父』『諸母』，乃對羣兄弟而稱之辭，非必爲羣婚制時之『多夫』『多妻』現象也。

父之父曰『且』，子之子後世曰『孫』，然甲文尚無『孫』字（《後編》卷下十四頁有『多子孫甲』此片不可

信），此何故耶？余因疑殷人之血統觀念尚不能下推及於子之子也。即以上推而論父母以上皆曰祖、妣無他分別，祖先爲過去實有之事實，尚未能代別以名，宜子姓以下之無特稱也。且祖妣命名之義亦無血族思想存乎其中，祖爲男陰、妣爲女陰，當爲生殖器崇拜時之遺語，直以實物爲名耳（余疑子之子亦稱子，然尚未得確證）。故在甲文時代之宗法家族尚不能謂爲組織完全（殷人兄終弟及之制亦緣於無『孫』之觀念而成）。

甲文中與後世家族有關之字如夫妻、兒女、兄妹、姪叔、奴妾諸字皆已發見，然吾人不能據此即認爲已有完備之家族稱謂。蓋『兒』字本義指一切幼孩言，『女』者未成母之婦人也，『叔』爲男子美稱。『奴妾』則女子之被俘者，皆不足以證明其僅爲家族血屬關係之制。

依上所論，則殷虛文字中所表現之家族制度蓋亦未臻完全者也。

甲文中先妣之名與祖同，皆以日名而不繫姓，其民間之風習亦當相同。人之稱姓名在甲文中實已有例可尋，而女子無姓其非郭沫若氏之所謂母系中心者蓋可知矣。

經濟狀況

卜辭中關於農事之記載甚多，足證在盤庚時已入於農業經濟時代。然甲文中尚有多量之卜田漁，則其經濟情形當跨於畜牧經濟與農業經濟之間，或兩者爲並行發展皆不可料。此時商品交換似有實物交易與以貝爲貨幣交易兩種，故殷虛中已發現真貝、石貝等物。

農業不僅直接爲經濟之大源，而畜牧亦賴廣濶之農田，故卜辭中常有爭牧田之事。

貝不僅爲貨幣交易品，且又爲貴重之裝飾品，與後世經濟情形中之金銀又爲裝飾者同。故甲文中亦

以貝爲貴品而寶之，『寶』字，『得』字，『貯』字，『賜』字皆從貝，即此之故也。

生產情形

殷時生產情形當以兩義明之：（一）生產內容，與（二）生產方法。茲混合述之如下：

生產情形之可言者郭沫若《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一文分四項言之，其中『工藝』一項余別爲一日論之，所存惟『漁獵』『畜牧』『農業』三事。

以漁獵言，此時似已不甚盛，其所獵取之獸以鹿爲最大多數，其次爲豕，再下則爲狼、爲羊、爲馬、爲兔、爲雉、爲象、爲虎等。其獵之法有弓、矢、弗、羅、罝、畢、網、穽、逐（以犬逐兔之類），其獲獸至百以上者已甚少，多在十匹上下。郭沫若謂當時漁獵已成爲遊樂之事，其生產狀況已超過漁獵時代云云似非虛設之言。

畜牧一事當時亦甚發達，後世六畜之類在甲文時代已普遍使用，已成爲家畜。其祭祀時有用至牛三百者，其生產之發達可知。畜牧之方法似已有專司之奴，『牧』字從牛即可見。而《鐵雲藏龜》有『戊戌卜大占奴』『癸巳卜命牧坐』之文，二條同在一片相距僅六日，一言奴、一言牧，其必爲一蓋無疑矣（春秋時牧尚爲賤官）。牛、羊、豕皆有事畜之室（即牢、宰、圂等），有芻牧之田（卜辭中有牧我西鄙田等語），其繁孳蓋無可疑。

農業一事於經濟狀況下已畧言之，田中所生產者以禾黍爲大宗，粟、米、麥之屬亦常見，而桑亦爲殷人工藝品之元素。其耕種之分類有田、有圃、有囿等別，其耕種之法以今傳世之物考之，安特生君在仰韶所發現之石器中，有殷人用爲耕種工具之石鎌，而耒耜諸物已發現於殷文字中，此時之耒耜，大概爲孟子

所謂『木耕』，故吾友程君定此時爲把耕的農業時代，其説蓋不誣也。又有牛耕、象耕之痕跡存世，此時耕種非靠天雨，似已有灌溉設備。

工藝與交通

工藝一事郭氏論之最爲簡當，兹删要增補如下：

工藝爲社會之基礎的基礎，蓋生産能力之測量器也。一切物質之生産力量，是其函數。

商代工藝已發達，於卜辭中宫室器用文字已可證明。兹分四項，各項表其重要器物於下：

1. 食品　鼎、尊、敦、卣、盤、甗、壺、爵、鬯、竿、簋、豆、亘（即小篆福字）、皿、盂、盉，
2. 土木　宫、室、宅、家、牢、圂、舟、車、堇、陶、錫（從水不從金），
3. 紡織　絲、帛、衣、裘、巾、幕、斿、旒，
4. 武器　弓、矢、彈、箙、戈、鉞、函、箙、斧、刀、兵，

從上列文字中已可知當時手工技術之盛況，而食器一項已超過粗製之土器與石器時代而入於青銅器時代，此事更證以殷人遺器而益明。以羅振玉氏《殷文存》中所録而論，有二十種七百餘件之多，更參以《殷虚古器物圖録》中所載石骨器，其工藝之情形蓋可知矣。

甲文中關於交通工具之可考者有『舟』、『車』、『輿』字，『舟』字即象舟形，『車』字作兩輪一轅一厢之形，『輿』字作四手扛車形。此外又有『𣎵』字，王静安先生以爲象人乘木形，即今『乘』字，又有『御』字，象人牽馬之形，與後世之『騎』相當。

然殷人實用者爲交通之利器，車輿諸事其用最少，故甲文中從舟之字最多而無從車之字。甲文中又

常言』王步於某』，王步自某則王者且多步行，余疑當時陸上交通皆步行，惟水中乃有濟渡之舟也。陸上多步行，故表行之字皆從行（道也），而道路之修整四達，自『行』之一字已可概見矣。

四　殷大事

卜辭中大事之可記者有：（一）高宗之伐鬼方，（二）武乙、帝辛之田遊，（三）帝辛之征人方諸事，大抵皆殷末年之事，盤庚前之事則記載甚少，此無他，歷史以近而詳也。

高宗伐鬼方之事載於《易》、《詩》、《竹書紀年》，卜辭中亦有記載，即多量之『征呂方』『伐呂方』是也。『呂』字葉玉森釋『苦』，以爲即《禹貢》之『惟箘簵楛三邦底貢』之『楛』則非。按『苦』當即戰國時中山國邑之『苦陘』，決非春秋楚地之『苦』，爲夏民族播居之地。鬼方本夏后，『苦』『鬼』一聲之轉，余往爲『三代文化史》論夏殷民族，據甲文與盂鼎諸書考之最詳。卜辭中征伐苦方之事最多，而用力最大，爲殷大患。乃周秦羣書皆失載，則甲文之有功史學蓋不待辯矣。其詳見余《曲局篇》（《國學論衡》第二期），故茲不復録焉。

武乙、帝辛田遊之事自董作賓氏詳之，武乙田遊之事《史記·殷本紀》、今本《竹書紀年》皆有記載而不詳。而卜辭中則其所田之地有盂、鼉、宮、麂等十四處，其貞卜之數董氏列六十餘次不可謂不多。《竹書紀年》載武乙三十五年『王畋於河渭暴雷震死』（《史記·殷本紀》畧同），震死之説雖不見卜辭，然武乙之槃樂無度蓋已彰然。

《竹書》載帝辛田遊之事，於四年曰『大蒐于黎』，十年曰『王畋於西郊』，十七年曰『王遊於淇』，二十年

曰『大蒐于渭』，四十三年曰『大閱』，則帝辛之田遊不亞於武乙。董氏自《殷虛書契考釋》與《殷契徵文》兩書中考之，其有卜遊者一三九條，卜田者一七一條，共三百十條之多，較武乙爲盛。其田遊之地畧共九十處，亦有與武乙相同者，而『冓』『召』『上鬯』諸地爲多。

董氏所以定爲武乙、帝辛之卜辭者，其説雖尚有可商量者，而其方法則不誤，故上舉武乙、帝辛之事大較可信也。

殷之末葉有紂克東夷之事，見於《左氏傳》『昭四年』、『昭十一年』，及《吕氏春秋・古樂篇》者即金文中『征人方』之事也（孫詒讓《古籀餘論・論史懋壺》），爲殷末一大事。甲文中亦有其記載，如《前編》卷二十五頁之三版有『王來征人方』，同書同卷十六頁六版亦有相同之文，而中央研究院第四次發掘所得之鹿頭刻辭與另一刻有『王來征人方』之骨版，在同地發現鹿頭刻辭有文武丁之名必爲帝辛時刻，而其字體即與刻有『王來征人方』之另一骨刻全同，故定『征人方』爲帝辛時事與古傳説妙合殊理蓋最可信。董氏又以所見於卜辭之『征人方』排比類歸推知『征人方』之時先後約一年以上，所至之地其可考知者有齊（今山東臨淄）、雇（即顧國，在今山東范縣東南）、攸（即『條』之省文，疑即鳴條，在定陶縣相近，定陶在今山東濟寧道）、滆（即鬲津，在今山東德縣北）等，皆在今山東境内，正與殷人東征之説合。

其大事之可考者，雖尚不止此數，然采掘尚未盡於今日，鈎稽正有待於來者，兹不復贅矣。

第三節　考古學

以殷虛甲骨爲考古學之資料與資借者世固不乏其人，而其成績之可稱述者尚不多見，兹略述一二以

見例云。

一　由文字以證古器物

甲骨文字凡爲器物名者，幾無不可以證古器，羅氏、王氏兩考釋中言之詳矣。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發掘小屯所得古物中有陶器，編號爲二一二〇〇五，不知爲何名何器，鍾祥李濟之先生即據甲文金文以定其爲鼻（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安陽發掘報告書》第一册《殷商陶器初論・中》）。徐君中舒自甲文中鳥獸等字之作風皆爲側形、兩足（其實凡殷虛文字中有能急走高飛之字皆作側形，余別有文論之），以證小屯與仰韶兩區陶器紋飾作風之異，因而定兩區文化爲各自發展之文化（詳《安陽發掘報告書》第三册）。皆古器物得甲骨文字之力而得以考定之例也。他如郭沫若君據甲文以考『干支』中有農器、兵器（余往爲《釋干支》一文證干支多爲農器，與郭君説多龃），又言甲文無『鐵』字，因斷殷人尚未用鐵。又如以『南』爲樂器之名，以『歲』即『戊』爲一字（雜見郭君《甲骨文字研究》及民國二十年增訂本《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又如徐君中舒自甲文中『耒』『耜』諸字以證古農器之形製，因而定東西兩土（指小屯與仰韶言）使用農器之或異（詳《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部份《耒耜考》一文）。凡此皆自文字而得古器之證也。

二　從文字以證古遺制（此所謂遺制者不與史事同科）

即甲文以考古之遺制，其事頗不易言。自粗率之外表觀之，則凡余説文字一節中所論之『象事字』有

若干即古之遺制也。然古人運而往，其制或未遺於典册則多不可取證，故或有駭世驚俗之論亦或不免怪迂附會之說。茲畧舉其較爲安雅者例之如次：

古有象耕之說，事見於殷祖之舜，而《吕氏春秋》亦言『服象』。自羅叔言先生以『爲』字爲『服象』之形之說出，而象耕之說非誣語。徐君中舒爲《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一文，此古代史前之遺制因而得明，又徵以歷代象南遷之跡，於是吾人了然於古中國北部之確有象，而又確以『象耕』及象之不存於北部之情實，考其來源，亦得自甲文中一『爲』字而發之也（徐君説詳《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部分）。郭沫若君言古以貝爲頸飾，以貝爲飾今已不復見，亦古之遺制也。郭君之説蓋得力於甲文之『朋』字，因而爰及『錫朋』之説，故以一朋字而知古飾之遺制（郭説見《甲骨文字研究》）。吾友嘉興張天放君考古耕織以甲文證其器物，以甲文之『編織』兩字證爲編器、織器，又以『吾』『我』諸字證爲織編時之音，以甲文之『田』『疇』字證古區田之形製（張君不主『象耕』之説，又謂『田』字象區田、井田、山田、水田之規模太大云云。張説見暨南大學《文史叢刊第一集》《古耕織的品物圖證》一文）。他如郭沫若釋『祖妣』爲男女生殖器，釋『臣宰』爲奴隸。凡此等説雖時有可商量之處，然其足爲考古學上之或一種證明則皆不可厚誣者也。

甲文之足爲考古學上之材料者尚多，茲事正有待於吾人今後之努力如何。

以上言甲骨文字與中國學術之關係，皆舉著見於事實之舉然大者而言，余如『文字創造與中國原人之心理』，『甲文中所表現之精神文化與風習、道德、宗教、信仰』等，皆不及一一論述，蓋過去成績太少正有待於吾人今後之努力者也。

雖然即以上文全章所證而觀，吾人即謂甲文中含有中國一切學術之基質，爲中國一切學術之本始，其價值不在六經、四史、諸子羣言之下，似亦非過言。

雖然壁中古文之發現也，僅劉向父子以校中秘之藏，孔安國即真有校理之事，舉漢亦不過三數人。《汲冢竹書》之發現也，無人爲之董理，不數世而湮沒無聞。甲文之發現不過近數十年之事，又值國事紛奔離亂之秋，即幸而得存亦已不易，孰意乃有此驚世震人之宏業，非諸老先生之抱守，其不爲壁中汲冢之續亦必遭西堙之厄，安能復與國人相見乎！故吾人於既有之成績不論其爲敝帚，爲黃金，爲敗鼓之皮，爲萬鎰之鼎，皆宜有以保抱扶持之。此吾書第五章之所述也，述甲骨文之論著與人。

第五章　甲骨文之論著與學者

甲骨文之集印成書者始於丹徒劉鶚（字鐵雲）之《鐵雲藏龜》，不分卷，凡六册，有抱殘守缺齋本與蟫隱廬石印本。考釋之最早者爲孫詒讓之《契文舉例》，而集印最多者爲上虞羅振玉，其次爲天津王襄。考釋之最精者爲先師海寧王國維先生，普遍研究所得最多者爲南陽董作賓，研究之堂途最大者有蜀郡郭沫若。友人中如葉玉森、商承祚、徐中舒、余永梁、吴其昌、程憬、劉盼遂諸君皆各有若干發明。兹以人爲準録其所論著者如下，其各書之内容可分爲『材料』、『考釋』、『研究』、『記録』四類，各以『材』『考』『研』『記』四字表之。

劉鶚：《鐵雲藏龜》（已見上不贅）（材）

孫詒讓：《契文舉例》二卷蟫隱廬石印本（考）

羅振玉：

1.《殷虚書契前編》八卷四册自影本（材）

2.《殷虚書契後編》二卷一册自影本、藝書叢書本（材）

3.《殷虚書契精華》自影本（材）

4.《鐵雲藏龜之餘》一卷一册自影本（材）

5.《殷虛書契待問篇》一卷一册自寫本、商承祚類編本(材)
6.《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　附《待問篇考釋》　商承祚類次；決定不移軒自刻本(材、考)
7.《殷虛書契考釋》二卷二册東方學會石印本(考)
8.《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玉簡齋石印本(研)
9.《殷虛古器物圖録》一卷附説明一卷《藝術叢編》本(材)

王國維：
1.《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卷《藝術叢編》本(考)
2.《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卷自寫本又《續考》一卷(考)
3.《古史新證》一卷清華大學研究院講義本(研)
4.《殷商制度論》(《觀堂集林》中)(研)
5.《三代地理小志》(研)
6.《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附書目)《學衡雜誌》(記)

王襄：
1.《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二册附《考釋》二卷天津石印本(材)
2.《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四卷《附編》一卷《有疑》一卷《待考》一卷二册自寫石印本(材、考)
3.《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十二卷二册與《殷契徵文》同刊共四册天津博物院本(以下凡考釋附見者不多列)(考)

羅福成：《傳古別録》第二集一册影印本（材）

葉玉森：

1.《鐵雲藏龜拾遺》（附考釋）一卷影印本（材、考）

2.《殷契鉤沉》二卷富晉書社影印本（研）

3.《説契》一卷　同上（研）

4.《擧契技譚》一卷　同上（研）

5.《殷虚書契前編集釋》八卷大東書局、手寫本（考）

關葆謙：《殷虚文字存真》一集一册河南博物館拓本（材）

姬佛陀：《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一卷藝術叢編本（材）

林泰輔（日本人）：

1.《龜甲獸骨文字》二卷附鈔釋日本商周遺文會影印（材）

2.《甲骨地名考》一篇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週刊（研）

明義士（加拿大人）：《殷虚卜辭》一册自寫石印本（材）

商承祚：

1.《殷虚文字考》一卷《國學叢刊》第二卷第四期、自寫本（考）（其類編已見前）

2.《殷虚文字用點之研究》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週刊（考）

3.《甲骨文字研究》上下二卷北平師範大學講義（研）

4.《殷商無四時考》一篇清華週刊文史專號(研)
5.《殷虛佚存考釋》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研)

胡光煒：
1.《甲骨文例》二卷一册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石印本(研)
2.《干支與古歷法》一篇金陵大學國學研究會咫聞(研)

陳邦：
1.《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一册　自刻本(考)
2.《殷契拾遺》一卷　自寫石印本(研)

陳邦福：
1.《殷契辨疑》不分卷　自寫石印本(研)
2.《殷契説存》不分卷一册　自寫石印本(研)
3.《殷契葐契考》一卷　自寫石印本(研)

董作賓：
1.《新獲卜辭》(寫本)附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研)
2.《大龜四版考》《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研)
3.《釋『馭𢦏』》一篇《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研)
4.《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篇上册(研)

5.《商代龜卜蠡測》一卷《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研)
6.《殷虛沿革》一卷歷史語言研究集刊二本二分(記)
7.《甲骨年表》歷史語言研究集刊(記)
8.《獲白麟解》二卷《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研)
9.《帚矛說》三卷《安陽發掘報告》四期(研)
10.《卜辭中所見之殷歷》《安陽發掘報告》三期(研)
11.《中華民國十七年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一篇《安陽發掘報告》一期(記)
12.《甲骨文研究的擴大》《安陽發掘報告》二期(研)
13.《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一篇　北京大學講稿

林義光：

1.《釋栽菑》一篇　北平中國大學國學叢刊(考)
2.《卜辭屮即熒惑說》北平中國大學國學叢刊(研)
3.《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北平中國大學國學叢刊(研)

郭沫若：

1.《甲骨文字研究》二卷二册　大東書局石印(研)
2.《卜辭通纂》日本文求堂書店(研)
3.《殷虛中無鐵的發現》(研)

4.《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研)

余永梁：

1.《殷虛文字考》(《國學論叢》一卷一號(考)

2.《續考》《國學論叢》一卷四號(考)

3.《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安陽發掘報告》一期(考)

丁山：

1.《殷契叕尤説》歷史語言研究集刊一本一分(考)

2.《釋疾》一篇《釋庸》一篇《釋冢》一篇　歷史語言研究集刊二分(考)

聞宥：

1.《甲骨文字乂文之研究》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週刊文字學專號(研)

2.《甲文彡飾研究》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一册(研)

3.《研究甲骨文字之兩條新路》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週刊百期紀念號(研)

4.《甲骨文之過去與將來》《民鐸雜志》九卷五號(研)

李濟之：

1.《現代考古與殷虛發掘》《安陽發掘報告》二期(研)

2.《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一篇《安陽發掘報告》一期(記)

3.《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記)

秉志：《河南安陽之龜殼》一篇《安陽發掘報告》三期（記）
唐蘭：《獲白兕考》燕京大學史學會年報四期（研）
程憬：
1.《殷氏族的社會》中山大學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週刊（研）
2.《商民族的氏族社會》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週刊（研）
劉盼遂：《甲骨文中殷商廟制徵》女師大學術季刊（研）
束世徵：《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學半月刊（研）
吳其昌：
1.《殷代人祭考》《清華週刊》文史專號（研）
2.《殷虛書契解》武漢大學考文哲季刊　未全（考）
劉朝陽：《殷歷質疑》《燕京學報》（研）
傅斯年：
1.《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安陽發掘報告》二期（研）
2.《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殷虛之經過》一篇《安陽發掘報告》（記）
馬衡：《三千年前的龜甲和獸骨》十三年十二月《京報》副刊
陸懋德：《由甲骨文考見商代文化》一篇（《清華學報》四卷二號（研）
徐中舒：《殷人服象即象之南遷考》《歷史語言研究集刊》二本一分（研）

柯昌濟：《殷虛書契補釋》一卷一册自刻本(考)

沈西林：《殷代國際地位蠡測》一篇　中央大學史學會《史學》創刊號(研)

張龍炎：《殷史蠡測》《金陵學報》一卷一期(研)

徐家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一篇《國學月刊》二卷一期(記)

容庚：《甲骨文之發見及其考釋》《國學季刊》一卷四號(記)

蕭炳實：《殷虛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著録與研究》一篇《東方雜志》二十五卷十五號(記)

孫海波：《甲骨文編》十四號

其他尚有於全書中偶論甲骨者，長文中偶用甲文而不以甲文爲主者，多不勝録，又友人中已見成稿而未刊行與發布及余平日所撰而未刊行之文亦未入録。

第六章　今後甲骨學研究之方法畧論

自甲骨之出土至今已三十餘年，其所得之成績畧如本書第五章之所陳。其是非得失固尚不能確論，而其足以抗顏於近代學術而突放光彩則爲不可否認之事實。雖然學術以精進而恢弘，諸老先生之所得，吾人當以之爲根據而益有以發揚之，此淺近無高之理，理所宜然。然甲骨學之尚有因時代之限而爲諸老先生所未知者，是吾人之所欲以爲精進恢弘者也。南陽董作賓氏作《甲骨文研究的擴大》一文以提撕此意，近來浸浸以擴大研究號於世者亦頗不乏人，非必後生智於先進，時勢之推蕩有以使之也。

言擴大研究甲骨學者雖不乏人，要以董氏所陳爲條達、上遂、明白、清暢，吾人今後之攻治茲學者以之爲型範可也。然余有不能已於言者，則董氏之所謂『擴大』除第五項『他國古學的參考』而外，其餘四項皆甲骨本身應有之事，至多只能謂董氏較過去諸老先生之事以治文字爲歸者於甲骨學爲無所遺漏。何以言之？『實物的觀察』（董氏之第二項）龜骨卜法本身應有之事也，『地層的關係』（董氏第三項）甲骨所從出之地也，『同出器物的比證』（董氏第四項）所以證甲骨之真僞得失者也，皆甲文之正面文章本身事情。所謂『擴大』者當含『引申』『展拓』兩義，使以甲骨學以外之學術相接觸之謂也。故余不惜費辭而爲之補說如次，凡董氏已詳者皆畧而不言。

就董氏所列五項以分析之，其甲骨本身之可補者尚有一事，是即文字研究之可補者也。甲骨文字爲尚在創造進程中之文字，此舉世之所能知者。所謂創造進程中之文字如何，必曰離繪畫與符號尚不甚遠之謂，此事董氏似亦知之。其所謂『字形增減變化公式』與『一部分形體所代表之意義與其沿革』蓋近乎此。字形之必有增減變化當無疑義，如余前證，凡能高飛遠走之物者，其字在甲文必爲側形，從女與從母、從人，從止與從行、從辵可混皆其例也。『一部分形體所代表之意義與沿革』如松江聞宥氏所作之『乂』文之研究及董君所作甲文中『點之演化』當亦此類然。甲文中必保存有若干繪畫符號時期流傳以來之非文字之彣飾，如余於第三章第六、七兩節之所舉者蓋事理之必然。彣飾不能與文字本身有何等直接與不可分離之關係，設吾人研治文字不能分別，則必有若干誤解。至今甲文中尚有不少不能識之字，苟得知甲文中彣飾之情狀，則多少必能有助於認識文字之工作。彣飾之說自王襄友以考小篆而後數十年無承之者，近惟見松江聞宥氏知此意，其實重要不在『字形增減公式』諸例之下也。此余所欲補者一。

符號與文字本身有密切之關係，甲文中必尚有若干原始符號存乎其中。吾人如不能研其幽隱，則必有若干不可識之字，即若干已可識之字苟知其中之某部分爲符號，必更有補於其字義之真像。此余所欲補者二也。

除本身外，其足以當擴充之義者畧有三事：

擴充文字本身考釋，以與原人時代用器陶器上之花紋作比較，亦甲文擴大之研究，且亦考定甲文之一法也。此宜補者一。

甲骨文字既爲創造時期文字，則即此頗可考見上代人之心理行爲，求其於神、於物、於事之普遍思維

之時，於上代宗教倫理思想皆大有俾補。換言之，即以心理學之方法以分析甲文，以爲中國學術奠於早於周以後之儒生之説之基。又即甲文『象形』『象事』之字歸納分析而得古代民俗之大意，古代社會之情狀與古人之社會意識。換言之，即就心理學、社會學之原理以分析甲文，以求上世人情、風俗、社會之大體。此又宜補者二。

甲文中有可以考見古史者董氏亦已知之，然『世系』『征人』『地理』諸端固爲史，而史實之因於『地理』『世系』『禮制』而明者更吾人之所當求。周秦以前故書如六經諸子中不少可爲甲文比證之材料，以之推求古史實爲絶好資料。此事雖王、郭諸人已多言之，而其爲未竟之業必無疑義。此又宜補者三也。

總上五事爲甲骨本身而補者二（彡飾、符號），擴大甲骨學之範圍者三，皆余所以爲重且大者也。苟即此以巧歷之，則整個中國文化中所有事皆當分科別目以研究之，故余之所謂擴大者，即視甲骨爲中國文化史之一種材料而施之以分析者也。

董氏所陳五項皆甲骨學本身之問題（除第五項範圍有溢出甲骨本身者而外），無一可減消者，兹舉其表於下以佐觀省焉：

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 (一) 文字的研究
  - 1. 拓印
  - 2. 考釋
  - 3. 分類
  - 4. 文例
  - 5. 禮制
  - 6. 地理
  - 7. 世系
  - 8. 歷法
  - 9. 文法
  - 10. 書體
- (二) 實物的觀察
  - 11. 書契
  - 12. 卜法
  - 13. 兆序
  - 14. 龜腹
  - 15. 骨臼
- (三) 地層的關係
  - 16. 區域
  - 17. 層次
  - 18. 時代
  - 19. 互證
- (四) 同出器物的比證
  - 20. 象形字與古器物
  - 21. 器用與禮制
  - 22. 動物骨骼
- (五) 他國古學的參證
  - 23. 象形文字的比較
  - 24. 骨卜之俗
  - 25. 古生物學與龜骨

過去成績

詩騷聯綿字考

第一卷　詩篇雙聲部

玄黃　曛黃、纁黃、芸黃、昏黃、黃昏、殽黃、殤黃、騭黃、菸邑

《卷耳》：『我馬玄黃』毛氏《傳》曰：『玄馬病則黃』按《爾疋・釋詁》：『痛瘏、虺頹、玄黃、病也。』郭《註》：『虺頹、玄黃、皆人病之通名。』毛氏就馬釋爲馬病是也，分釋玄黃則非也。蓋凡萎罷者，皆可謂之玄黃。馬之萎罷曰『玄黃』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我馬玄且黃。人之萎罷亦曰『玄黃』。《易林・乾・師震》並云：『玄黃、虺隤、行者勞罷，役夫憔悴，踰時不歸。』是也。草之萎罷者亦曰『玄黃』。《小疋・何草不黃》首章『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二章『何草不玄，何人不矜』。鄭氏《箋》曰：『自歲始草生而出，至歲晚矣，何草而不黃乎？言草皆黃也。』又曰：『玄赤黑色。始春之時，草牙蘖者，將生必玄。』按『何草不玄』『何草不黃』分『玄黃』二字于兩章，與《小疋・隰桑》之『阿難』《蓼簫》之『燕譽』之分屬兩句者例正同。故『玄黃』不能分釋也。聲轉則爲『芸黃』《裳裳者華》：『芸其黃矣』毛《傳》訓『芸黃』爲『盛』實誤。『芸黃』即『玄黃』之聲轉也。後世如梁武帝〈擣衣〉詩：『陰蟲日慘烈，庭草復芸黃』亦旨『芸黃』爲草萎。『芸黃』即『萎黃』。《九辯》：『柯仿佛而萎黃』，梁文帝賦：『杪條憯兮無色，緑草變兮萎黃。』『萎』當爲『婑』之俗字。《說文》：『婑病也。』是『婑』又『殤』之音變也。故『草木玄黃』即《大戴禮・用兵》篇之『草木殤黃』也。『殤』即『薧』之古今字，故鄭氏分釋『玄黃』爲初生萎落，與毛《傳》『玄馬』之說同一旨字求

義之誤。《易・夬》：『玄黃者，天地之色也。』《禮記》：『家朱緑之玄黃』之曰爲獻繡文章。蔣曰『玄黃』爲『天地之色』後曰『玄黃』爲『文章』皆訓詁字也。《九章》：『指嶓冢之西隈兮，與曛黃曰爲期。』王逸《註》：『曛黃，蓋昏時。』『曛』一作『纁』，與玄爲宥紐雙聲。日將落猶草木之萎罷也。『曛黃』即『昏黃』古今音異也。『昏黃』倒言曰『黃昏』，《離騷》曰：『黃昏曰爲期』是也。聲轉爲『菸鬱』見《説文》。字又作『菸邑』《九辯》：『葉菸邑而無色』是也。詳『菸邑』『鬱邑』條下。

引翼　逸豫、燕譽、悦懌、嚴翼、威儀、委蛇

《大疋・行葦》：『黃考台背，以引以翼。壽考維祺，曰介景福。』毛《傳》：『台背，大老也。引，長。翼，敬也。』《箋》云：『在背曰引，在旁曰翼』。又《卷阿》：『有馮有翼，有孝有德，曰引曰翼。』毛《傳》：『有馮有翼，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也。』按毛、鄭皆失其解，故多刺謬。『引翼』即『逸豫』一聲之轉也。『黃考台背，曰引曰翼』者，言曰大斗，祇此黃考之壽，則此黃考台背之人，曰説曰樂也。『有孝有德，曰引曰翼』者，言有孝有德，可曰説樂也。毛曰『長』、『敬』釋『引翼』，在《行葦》一篇則兩曰字無所屬，屬之黃考台背之人，則黃考台背之老無所用，其引敬且非祝者所當直斥之言。屬之祝者，則迂曲太甚，亦非善爲訓釋之道。在《卷阿》則上文已言『有孝有德』無取乎長而敬之之倍詞矣。鄭《箋》曰『引冀』爲『導翼』之義則《卷阿》篇上文已言『有馮有翼』矣，更不宜倍出如此。蓋『引翼』者本『逸豫』一聲之轉，因偶曰兩可牽合之字書之而義意紛歧矣。聯綿字寄義于声，不必鑿求。

『引翼』即《六月》之『嚴翼』也。《六月》曰『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彼《傳》以『威嚴』釋『嚴』蓋亦不免于以字鑿求，『嚴翼』即『威儀』也。『威儀』爲名詞，『嚴翼』乃狀字，『引翼』則聲借字，皆同源于『委蛇』

一語也。詳『委蛇』條下。

『引翼』一轉爲『燕譽』，爲『悅懌』，爲『容與』，爲『優游』，皆詳見各條下。

逸豫　夷懌、說懌、台、怡悅、夷悅、夷愉、愉逸、愉愉、靡靡、優憂、優游、優嗐、容與、戲豫

《小疋・白駒》：『爾公爾侯，逸豫無期。』毛《傳》：『逸，樂。』按此雙聲兼疊韻諈語。當爲一語之長言。本合爲一義，不可分釋。後人曰訓詁字代之，故逸與豫皆有樂義。《爾疋・釋詁》訓樂之諸字皆此類也。詳郝《疏》此不俱引。《說文》亦曰：『逸，失也。』段氏曰：『引申爲逸游。』《說文》曰：『豫，象之大者。』段曰：『寬大則樂。故《釋詁》曰「豫樂也」。』按段說近是。然其初文當爲台字。《說文》：『台，說也。』音衍則爲『怡悅』，字變爲『悅懌』、『夷懌』。《節南山》曰：『既夷既懌，如相醻矣。』言既說既樂，如相酬也。《那》：『我有嘉賓，亦不夷懌。』言我有嘉賓，不亦說樂乎？又變爲『夷悅』。《家語》：『舟輿所及，莫不夷悅』是也。或轉爲『夷愉』。《宋史》：『內人夷愉。』轉爲『愉逸』。《荀子》：『爲堯禹則常愉逸』是也。長言曰『愉愉』。《論語》：『私覿愉愉如也。』《爾疋・釋訓》：『靡靡、優優、和也。』音義亦相近。同部雙聲之轉則爲《小疋・白駒》之、『優游』：即《說文》之『嗐』《說文》訓『喜也』。孫叔敖碑：『家富人喜，優嗐樂業。』字變作『繇』。《漢書・序傳》『陸子優繇』是也。同母之轉則爲『容與』。《九辯》：『心搖悅而日幸兮，然怊悵而無冀。』王《註》：『意中私喜，想用施也。搖，一作遙，一作瑤。』按搖即嗐之借字。另詳各條下。聲轉爲『戲豫』。《大疋・板》：『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是也。

聲變爲『引翼』。《大疋・行葦》：『曰引以翼。』《卷阿》：『有孝有德，曰引曰翼。』毛《傳》：『引，長。

翼，敬也。』義亦相同。毛曰『長』釋『引』，曰『敬』釋『翼』俱近牽强，詳『引翼』條下。又《大疋・韓奕》：『慶既令居，韓姑燕譽。』『燕譽』亦『逸豫』一聲之轉也。言蹶父既善韓之國土，使韓姑嫁焉而居之，韓姑說樂其居也。詳『燕譽』條下。

猗儺　阿難、猗那、阿那、婀娜、婀那、婑嫷、褘隋、委蛇、倭墮、婐姽、旖旎、旖旎、旖旃、猗狔、旖柅、椅柅、椅棶、棶袲、倚移、委蛇、委移、沃若、亞箬、阿沃、阿幽、要臭、安羅、暍羅、葥茸、猗猗、那那

《檜風・隰有萇楚》『隰有萇楚，猗儺其枝』。又『隰有萇楚，猗儺其華』。又『隰有萇楚，猗儺其實』。毛《傳》『猗儺，柔順也』。《箋》同。《釋文》『猗，於可反，儺，乃可反』。按猗儺者，柔美而盛多之形，頌語也。今方俗狀盛多之音，如『昂攘』即『葥茸』之轉。狀柔順之音爲『儺儺』，呼小兒曰『乖』，『儺儺』皆即此一音之變也。寔即《衛風・竹竿》：『佩玉之儺。』儺字之詠，言彼訓行有節度，亦與柔順義通。字或作『阿難』。《小疋・隰桑》『隰桑有阿，其葉有難』。《傳》：『阿然，美皃。難然，盛皃。』即此順柔而盛之義也。儺與那通。《爾疋》：『那，多也。』《商頌・那》曰：『旖與那與，置我鞉鼓。』《傳》：『猗，歎辭。』『那，多也。』毛《傳》分釋兩字未當。『猗那』亦即『猗儺』也。《淮南・修務訓》有『抶旋猗那，動容轉曲』可証也。字或作『阿那。』張衡《南都賦》：『阿那葥茸，風靡雲披。』李善《註》『阿那，柔弱皃。』《魯靈光殿賦》：『朱佳黝儵于南北，蘭芝阿那于東西。』王子淵《洞簫賦》『阿那腫腇』。李善《註》：『阿那，舒遲皃。』舒遲亦柔順之義。字亦加女作『婀娜』，『婀那』。曹子建《洛神賦》：『華容婀娜。』李善《註》引張衡《七辯》曰『蝤蠐之領，婀娜宜顧。』《廣韻》『阿那、美皃。』由此音義吕衍之，則女之美者曰『婑嫷』。《列子・楊朱篇》『穆之後庭，比房數十，皆擇稚齒婑嫷者吕盈之。』李軌《註》：『婑音烏果切，嫷音奴坐

切。』是『婑媠』即『婀娜』也。（按婑媠即方言之婑嫷，音與委蛇相轉。）小兒之髮柔美者曰『倭墮』。《說文》『髽，髮隋也』。《廣韻》：『倭墮，髽也。倭，烏果反；墮，他果反。』女美亦曰『婐姽』《說文》：『婐，婐姽也，讀若騙。一曰若委，烏果切。』『姽，婐姽也。一曰弱也，五果切。』蓋後起之專字也。又《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一引服虔《通俗文》曰：『肥體柔弱曰「婐娜」。』『婐娜』即『婐姽』也。

古支歌合韻，故猗儺三家詩作『旖旎』。《楚辭·九辯·九歎》王逸《註》引《詩》曰：『旖旎其華，旖旎，盛皃。』《上林賦》：『旖旎從風』《註》『旖旎，阿那也』。蓋『旖旎亦可讀阿那也』。《集韻》『旎』有乃可切，是『旖旎』又多作『旎旆』皆可證（見後）。『旖旎』本爲旌旗阿那之皃。《甘泉賦》：『夫何旗旄郅偈之旎旎也。』服虔《註》『旖旎，從風柔弱皃。』《廣韻》亦曰：『旖旎，旌旗從風皃。』是在物亦曰『旖旎』。《文選·洞簫賦》：『形旖旎以順風兮。』李《註》引《漢書音義》張揖曰：『旖旎猶阿那也。雲之柔順而盛者亦曰旖旎』。《漢書·楊雄傳》『垂雲霓之旖旎』。《註》『旖旎，雲皃』。字或作『旎旆』。《九辯》：『紛旖旎乎都房。』《註》：『旖，一作旎。』也作『旎旆』。《集韻》『旎旆，旌旂也』。《正韻》亦曰：『旎旆，旌旗皃。旆或作旎，音挪。』字又或作『猗狔』。《上林賦》：『旖旎從風』《文選》作『猗狔』。《廣韻》亦曰：『猗狔，窈窕也。』窈窕、猗狔雙聲之轉。木之柔盛者曰『檹柅』。《說文》：『檹，木檹柅皃。』字亦作『椅』。《玉篇》：『椅柅，木弱皃。』曰『檹檹』《廣韻》《玉篇》皆曰『檹檹，木盛皃。』《集韻》：『檹檹，樹枝長弱皃。』是也。衣之柔順者曰『哀袲。』《廣韻》『哀袲，衣好皃。』猗儺語轉爲『倚移』。先鄭《註考工記》引《上林賦》『旖旎從風』作『倚移』是也。『倚移』即『委移』、亦即『委蛇』。故《楚辭》『載雲旗之旖旎』一語《離騷》皆作『委蛇』。王《註》：一作『委移』是也。『委蛇』者，行可踪跡之皃，與柔順義通。

《詩・氓》：『其葉沃若』《傳》『沃若，猶沃然。』《小疋》：『裒裒者華，六轡沃若。』按『沃若』與『阿那』一聲之轉也。『沃若其華』即『猗儺其華』，『六轡沃若』者，即『六轡阿那』也。《石鼓文》有『亞若其華』，『亞若』亦即『阿那』一聲之轉。轉聲爲『阿沃』、爲『阿幽』。《小疋・隰桑》一章『隰桑有阿，其葉有難』。二章『隰桑有阿，其葉有沃』。又三章『隰桑有阿，其葉有幽』。蓋與第一章之『阿難』同爲一聲之轉。如《月出》三章之用『窈糾』、『夭紹』、『懮受』也。

『阿那』雙聲之轉爲『要臬』，（『要臬』常語也）爲『安靃』。《説文》：『安靃，温也。』又爲『温靃』《説文》云：『譊若水温靃』温靃即安靃也。柔則温，又爲『暍靃』。《廣疋》：『暍靃，煖也。』又與『蒴茸』亦一聲之轉。《南都賦》『阿那蒴茸，風靡雲披』。阿那蒴茸，猶罷池陂陀，委委佗佗也。長言則曰『猗猗』《淇澳》《傳》曰：『猗猗，美盛貌。』『猗猗』亦即『猗儺』也。單言則曰『那』《小疋・魚藻》：『王在在鎬，有那其居。』是也。

拮据　戟捾、扤戾、曲局、局踡、踡局、蜷蜎、脊局、拳曲、詰詘、戄愶、蹇吃、蹇産、趎趧、次且、趑趄、趑趒、恣睢、起曲、郤曲、蛣蚷、渠蟨、屈居、頡頏、頏頡、權頡、鶤鳩、猜狠、剖剽、積穊、枳椇、枳句、枝拘、稽極、欘拘、茲箕、居居、究究、踟躕

《豳・鴟鴞》『予手拮据，予所捋荼。』毛《傳》『拮据，戟捾也。』《釋文》引《韓詩》云：『口足爲事曰拮据。』《説文》：『拮，手口共有所作也。』『据，戟据也』。按許氏蓋兼用二家之説，『戟捾』蓋漢語也。『拮据』初文當爲『扤戾』，而其語根當爲『曲局』，『曲局』即𠂤、句諸字之衍，請一一證之。

《説文・扤部》：『扤，持也。象手有所扤據也。讀若戟。』又『戾，亦持也。從反扤』。按『扤』字小

篆作，段氏以爲外象拳握形，然甲文作，作，皆象人伸兩手持物形。金文中如『仲𠬜良父器』作又『奉』字偏旁與甲文爲一系統。小篆作，寔變僞太甚，又𠬜字乃𠬜之變文，許分爲二者，以起下文。鬥字之誼，與彳亍之分二文作用全同，譌誤亦全同。故『𠬜』『𠬜』二字寔一字，所謂持者有所持握之意，故重爲鬥。

『𠬜𠬜』訓持，許以爲『有所𠬜據』，即手部之『據』字，彼訓『戟局』，與『𠬜據』一聲之轉也。一變而爲『拮据』，『𠬜𠬜』爲象形字，『拮据』形聲字也。

又《小疋》『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局蹐』即『戟局』之倒言。『戟』『蹐』叠韻『戟』在『見』母，『蹐』在『精』母，爲同位，同位字得相變也。毛《傳》曰：『局，曲也；蹐，累也。』雖失于鑿而誼與拮据固相近也。

拮据語根當即『曲局』。《采緑》：『予髮曲局』毛《傳》『局，卷也』。曲與局古蓋一形之推衍，詳『曲局』條下。音近相轉則爲『蜷局』，《離騷》『蜷局顧而不行』王逸《註》『蜷局，詰屈不行皃。』字变作『跼蹐』《九思》：『蜷蜗兮寒局數。』《一切經音義》二十二引張揖《埤蒼》：『蜷蜗，不伸也。』字变爲『脊局』。《廣疋》：『脊局，匍跧也。』又變爲『拳曲』。《莊子·齊物論》：『小枝拳曲，不中規矩。』《人間世》：『擎跽，拳曲，人臣之禮也。』是。

『拮据』二字聲意相衍，則言語之曲累者曰『詰詘。』《說文》：『詰，詰詘也。』音變爲『蹙悾』。《列子·力命》篇『蹙悾凌誶』，張《註》云：『《字林》「悾，吃也。」《方言》：「讙，吃也，悾，急也。」謂語急而吃。』蓋短言曰『悾』曰『讙』，長言則曰『讙悾』也。讙悾又轉爲『蹇吃』，《大威陀羅尼經音義》卷十五引服

虔《通俗文》『言不通利，謂之蹇吃。』『蹇吃』猶『蹇産』，《上林賦》：『蹇産溝瀆』。張揖《註》：『拮，屈也。』走之曲累者曰『趌趨』。《說文》『趌，趌趨，怒走也。』音轉爲『次且』。《易・垢・九三》：『臀無膚，其行次且。』《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按『次且』即《說文》之『趑趄』。《說文》『趑，趑趄，行不進也』。蓋後起專字。趑趄與拮据疊韻，又同爲清聲，故得相轉，拮字兩收屑、質韻，質爲脂入，歙音三及高郵王氏說也。字又作『趑睢』。《廣疋》：『趑睢，難也。』『趑睢』即『恣睢』，詳『恣睢』條下。又轉爲『起曲』，《說文》『起曲，行也。』《子虛賦》：『文理茀鬱迟曲。』應劭《漢書註》曰：『迟曲，行避敵也。』『迟曲』即《莊子》『吾行「郤曲」』之『郤曲』。《釋文》『郤，字書作迟』是也。

蟲名『詰蜮』《說文》：『蝎也。』蝎即詰蜮之合音。又見《爾疋》字亦作『結蜮』，音轉爲『渠螂』見《說文》。莫曰『屈居』，見《廣疋》：『屈居，慮茹也。』頭曰『頡頏』《說文》『頏，頡頏也。』字亦作『頡頏』《廣疋》：『頡，頡頏也。』音轉爲『權頡』。《漢書》顏師古《註》『頏，權頡字』是也。又鳥名『鶗鴂』，取義其鳴聲之鈎輈格磔也。獸曰『猞猁』，義亦當同。猞猁見《西陽雜俎》刀曰『剞劂』見《說文》、《淮南・本經訓・俶真訓》諸文。

又《說文》『槉，槉榰多小意而止，一曰木也。』從段註。段氏曰『小意者，意未暢也。謂有所妨礙，含意未伸』。又曰『『槉榰』字或作『枳椇』、或作『枳枸』、或作『枝枸』、皆詰詘不伸之意。《明堂位》：『俎殷以椇』《註》：『椇，言之枳椇也。謂曲橈之也。』《莊子・山木》篇：『騰蝯得柘棘枳枸之間處勢不便，未足以逞其能也。』按『柘棘』與『枳枸』亦雙聲之轉。宋玉《風賦》：『枳句來巢，空穴來風。』『枳句』『空穴』皆連綿字、『枳句來巢』陸機詩《疏》作『句曲來巢』乃譌字耳。《淮南書》『龍夭矯燕枝拘』亦屈曲

盤旋之意，其入聲則爲『迟曲』。『穄』與『枳』、『枝』、『迟』，『榰』與『棋』、『句』、『枸』、『拘』、『曲』皆叠韻，『穄榰』與『迟曲』皆雙聲字也。《急就篇》『沽酒，釀醪，稽極程。』王伯厚云『稽極』當作『穄榰』，蓋詘曲爲酒經程止酒之義。』按段氏各説皆是也。然『穄榰』與『枳枸』寔乃一字之變，其證凡二：一、『穄榰』同在禾部，而禾部亦僅有此二字，从禾而衍之。稽部亦僅『稽』、『穄』、『穄』三字，此三字許氏引賈侍中説皆木名，則本从木，不从禾矣。『稽』、『穄』、『穄』三字既不成立，則从禾之字僅餘『穄榰』兩文。二、古从禾之字，或有上曲其形者，如《頌敦》之『休』作 ，更有與 形相似，如《鄦侯敦》之『析』作 ，《周公敦》之『東』作 是也。則『穄榰』之从禾、非偶然矣。『穄』又从『支』，『榰』又从『又』，則後來形聲字之衍變也，故『穄榰』寔即『枳枸』也。

又《山海經》：『建木下有九欘，下有九枸』。郭《註》：『欘枝，迴曲也。枸根盤錯也。厥劬二音。』按『欘枸』與『枳枸』亦一聲之轉也。又《説文》『厥，斫也』。齊謂之兹箕，一曰『斤柄自曲者』。『兹箕』亦『枳枸』一聲之轉也。

《爾疋・釋訓》：『居居、究究、惡也。』聲義與『拮据』相通。

在手曰『拮据』，在足則曰『次且』，音轉爲『踟躕』，詳『踟躕』條下。

邂逅　解垢、迦逅、解構、愧悍、解覩、蘚苣、解果、喫訴、婁訴、譙訴、間構

《野有蔓艸》：『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傳》：『邂逅，不期而會，適其時願。』《釋文》：『邂，户懈反；逅，胡豆反。』又《綢繆》：『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傳》：『邂逅，解説之皃。』《釋文》：『邂，户懈反，一户佳反。逅，胡豆反，一户遘反。』陳石父《傳疏》曰：『《傳》文「邂逅」下奪相遇

適我願兮六字，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此傳複經句也，二句作一气讀。不期而會，適其時願，此傳釋經義也，八字亦作一气讀。《序》云：「思遇時思，不期而會。」《隱八年穀梁傳》云：「不期而會曰遇」是不期而會謂之遇，非不期而會謂之邂逅也，邂逅有適願之義。《穀梁傳》又云：「遇者，志相舋也。」志相得即《詩》所謂適我願之意。《綢繆傳》云：「邂逅，解說也」解說猶說懌，亦是適我願之意義著于綢繆，于此則不爲邂逅發傳矣。此經傳寫者删去複句未盡，遂誤㠯傳文「不期而會」四字專釋「邂逅」二字沿譌至今，直㠯「邂逅」爲途遇之通稱，學者失其意久矣』。按陳說是也。『邂逅』古祇作『解構』，無作『邂逅』者（詳證見下）。《莊子・胠篋》篇之『解垢』同異之變。《淮南・俶真訓》之『解構』人間之事，高註『合也』皆可證。因相遇之義而加『辵』作『邂遘』，『遘』又爲『逅』之古文，故又作『邂逅』矣。疑《詩》本亦作「解構」《易・垢卦・釋文》曰：「垢，古文作遘。」惟陳氏以『解垢』爲解說之古語，惟《集韻》尚有此說，他皆無徵。通觀漢以前用此語皆與交構、結構相同，即交構、結構一聲之轉也。構爲後起字，初文當作『冓』，《說文》：『冓，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篆作𡍮，後借『構』爲之，孳乳爲遘，遇也。即『邂逅』之所以出。聲轉爲『解構』。《淮南・俶真訓》『孰肯解構人間之事，㠯物煩其性命乎』言孰肯㠯人間之事爲結構也。《後漢書・隗囂傳》之『勿用旁人解構之言』言勿用旁人紛亂之言也。即《詩》：『構我二人』之義。又《春秋左傳》『讒人交鬥其間』。交鬥其間即解構之言也。又《竇融傳》：『亂惑其心，轉相解構。』言惑亂其心，彼此相爲紛亂。字亦作『迦逅』《太玄・迎》：『迎父「迦逅」』《註》解：『邂逅，解說之貌。』字又作『迦』又作『邂』，聲轉爲『膠加』、『轇轕』，詳『膠加』條下。

《莊子・胠篋》篇：『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于辯矣。』言上下于堅白頡滑即

頡頏，聲轉。詳「頡頏」條下。 倀悍于同異之變多，則俗惑于辯也。《集韻》亦云『解垢，詭曲也』《釋文》引《韓詩》云『解覯，不固之皃』。不固義與倀悍通。故艸木之梭然角者亦曰『薢茩』。《說文》『蔆，芰也。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蘇頌《本草圖經》云：『菱葉浮水上，花黃白色，花落而窪生，漸向水中乃熟。窪有二種：一種四角，一種兩角。』云云是也。音轉爲『芙光』《爾疋》：『薢茩，芙光』是也。音又轉爲『蕨攫』。《爾疋》：『蔆，蕨攫。』孫炎『攫』作『攫』，音居郡、居群二反。是『攫』與『茩』爲雙聲也。

又《荀子·儒效》篇：『逢衣淺帶，解果其冠。』楊《註》云：『未詳』按『解果』亦即『解垢』一聲之轉。解果其冠，言間構其冠也。『間構』即『結構』、『交構』，蓋又『糾纏紛援』之引申也。

《莊子·列禦寇》：『天地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也。』《釋文》『喫，口懈反。詬，口豆反』。莊子寓言十九意蓋謂使『倀悍』變異者，求之而不孰也。司馬云『多力也』，義亦可相成。

又《荀子·非十二子》篇：『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言結構違俗（利跂楊註），苟以人異爲高也。

又《漢書·賈誼傳》：『隻詬無節』顏註『無志分』，無志分，即不固之義，亦即悍倀變易之義。隻詬、解垢亦轉聲也。

又《呂氏春秋·誣徒》篇：『草木雞狗牛馬不可「譙詬」遇之，「譙詬」遇之則亦「譙詬」報人。』高《註》『「譙詬」，禍惡也』。畢沅《校註》云：『「譙詬」疑即賈誼疏之『隻詬』，謂遇之不如其分也。彼顏云『無志分』，此註云『禍惡』，亦各以意解耳。』又《說文》：『「謑詬」，恥也。《漢書·賈誼傳》『隻詬無節』義亦相同。

《廣韻》亦云：『諛詑』，巧言才也。巧言才言有善爲間構之言之才也。聲義皆相近。《莊子・在宥》『于是乎天下始喬詰卓鷙而後有盜跖、曾、史之行』。《釋文》引崔云『喬詰，意不平也』。意不平即『漢書』『集詑無節』之義。又《莊子》：『謑髁無仕，而笑天下之尚賢也。』『謑髁』亦即『邂逅』一聲之轉也。郭《註》讀『髁』爲勘禍反，訓訛倪不正，義蓋相同。『謑髁』即《呂氏春秋・適音》篇之『谿極』一聲之轉。『髁』在『歌』韻，『極』在『支』『之』韻，古合音近也。《適音》篇曰：『太清則志危，以危聽清則耳谿極，谿極則不鑒。』谿極則不鑒，猶言倪訛則不鑒也。聲轉爲『間關』，詳『間關』條下。『邂逅』有兩義，『間關』，亦有兩義。

又《禮記・學記》云：『則扞格而不勝。』《註》云：『扞格，堅不可入之貌。』《釋文》曰：『扞格，不如也。』『扞格』及『解垢』一聲之轉，古今語之變也。故『邂逅』亦訓不固。又《尚書・帝典》：『蒸蒸乂不格姦。』格姦即扞格之反言，亦邂逅之義也。

委蛇　委佗、委冗、逶迤、逶蛇、委移、逶迤、踒跑、逶迤、逶蛇、蝛蛇、逶虵、逶移、猗移、倚移、旖施、攜施、委隋、委隨、逶隨、婑嫷、婑嫷、褘隋、櫮褘、倭迟、倭夷、倭遲、威夷、遺蛇、爺佗、歸邪、委維、延維、委虎、猗波、威蕤、委鬱、宛邪、容與、阿儺、冤延、蜿蜒、婉演、婉約、逸豫、優游、游衍、易由、萎移、威儀、嚴翼、引異、悅懌、燕譺、夷懌。

《召南・羔羊》『羔羊之皮，素絲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毛《傳》『委蛇，行可從迹也。』鄭氏《箋》云：『委蛇，委曲自得之皃。』《釋文》：『委，於危反；蛇，本亦作虵，同音移，讀此句當云委蛇委蛇，沈讀作委委蛇蛇。』按《左傳・襄七年》叔孫穆子引《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謂從者也。衡而委蛇

必折』。杜《註》：『委蛇，順皃。』《莊子》釋文亦云：『委蛇，至順之皃』順皃者，與行可從迹之意同。鄭《箋》謂委曲自得者，狀其態也，義實相成。

委蛇與委佗同，故《君子偕老》之『委委佗佗』《傳》訓『委委』爲『行可委曲蹤迹』，『佗佗』爲『德平易』，委曲平易即行可從迹之義。委委佗佗即委蛇之緩言。緩言曰『委委佗佗』，正言曰『委佗』。與『容與』之緩言爲『容容與與』，正言爲『容與』者同。《釋文》：蛇音移，而佗音待河反，蓋支歌合韵也。其實則蛇佗皆它之衍文，以音理言『佗亦當讀與蛇同，故《爾疋》謝嶠音佗爲羊兒切，即音移也。

又按，委蛇蓋古曲順一意之語根也。其初當爲『也』之衍音，而也與『丫』、『可』諸文古爲同韵，故其衍變之文亦遂有此三個假借系統，請一一言之。

說文『也，女陰也。从 象形、 亦聲』。文作 ，按許氏此說義近而實誤。女陰之文當爲『匕』字，後衍爲妣，『也』字金文作 ，《子仲匜》或衍作 ，《齊侯敦》與小篆形殊。余以爲也與十乾之『乙』當爲一根形之變。乙即字，訓流，許氏以爲『也』字之部首，實則也。但繁淆之例，『』變爲『乙』，再變則爲『也』，何以言之？按殷虛卜辭乙作、作，金文或肥其腹作、作、金文《金乙觚》之乙作，與《子仲匜》之『也』決當爲一形，此一証也。又卜辭中乙字有作、作、作者（王先生以爲報乙與報丙作丙同。葉玉森以爲示敬之意。）此當與金文中之、《叔上匜》爲同字。从與从義同，其証二。又《昶伯鼎》有，字當即沱字，亦从，可証。（金文中往往有加形與無之字爲一字者，如《大鼎》之歸字作，《大敦》之歸字作，又《弔敦》不淑二字作，即字，皆可爲傍証。）詳拙撰甲文中口皿二文研究。又卜辭中不見『也』字，果如許說則此字來源當甚古，初民智短，其所憬憧無過此事，初民璞厚，無

媟嬻之念，不宜反有遺落，其証三。又凡從也之字，皆有尾曳之義，如欺言曰詑，馬尾付曰靶，裙曰袘，同人者，如委隨于人曰誽，水之有尾田池，拽曰拖，短矛曰鉈。按《史頌匜》匜字作 ，與小篆短矛字同。衰行曰迤，重次第物曰貤。岐，敷也，柁，落也，馳，驅也，陁，阪也，睨，日行睨睨也等字，非尾義即委曲之義。《說文》訓 爲『其出 』。者，蓋即後起軤軋之本字，『難出之皃』，與曳義相成也。又施施亦可訓難進，可爲旁証。是『』義實與『也』義同。故『』、『也』實一字，其証四。

又『』、『也』當即尾本字。尾字今从尸从毛，爲會意字，蓋後起字也。即象尾形，凡尾皆曳後，故爲曳，凡曳皆委曲，故也有委曲之義。長言之則曰、曰佗佗，見上。曰『施施』，《孟子》曰『施施從外來』，（《丘中有麻》：『將其來施』《傳》『難道之意。』《顏氏家訓》曰：『韓《詩》亦重言作施施，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是施可單用，可複用也。）張氏音怡。《說文》又曰：『日行睨睨。』義亦同。又爲『「蛇蛇」碩言』，《傳》：『淺意也。』陳石甫『蛇蛇讀泄泄』是也。曰『猗猗』見《淇奧》，衍音則曰委蛇，初文當作委它。《後漢書・儒林傳》：『服方領習規步者，委它其中。』章懷《註》：『它音迤，讀如委蛇，言其迹逶迤也。』它即古它字也，自它之衍則爲迤。《說文》『逶迤，衰去之皃』是也。迤變爲迆，詳下文。

初文既得，今請復申委蛇之義，以盡其變。

『』、『也』，既爲尾曳之義，美盛德之形容曰委蛇，蓋引申之義也。其在于物則《遠遊》之『元螭虬象並出進兮，形蟉虯而逶蛇』。言元螭虬象也，旌旗委順亦曰委蛇。《離騷・九歌・九辯》之『載雲旗之委蛇』是也。王逸《註》『委蛇而長也。』又《遠遊》亦云：『載雲旗之委蛇』亦同。河之委曲亦曰委蛇。《淮南子・泰族

訓》：『河以委蛇故能達。』劉向《九嘆》：『遵曲江之委移。』馳走亦曰委蛇。《九章》：『馳委移之焉止』音之委曲者亦曰委蛇。嵇康《琴賦》『婉順紋而委蛇』。李善《註》『委蛇聲長皃』是也。

字變作『逶迤』，見《説文》。迤偽爲迆，見《韓詩》又曹大家《針縷賦》：『退逶迤以補過，從素絲之羔羊。』《魯靈光殿賦》：『巖突洞出，逶迤拮屈。』王粲《登樓賦》：『路逶迤而脩迴兮』皆是。又『姽』爲逶之或體，《隸釋》載《童子逢盛碑》：『當遂逶迤』蓋又字誤矣。从辵之字與足古通變也，故字又變作踒跑。而林大壯之鼎『長尾踒跑』是也。『也』與『它』爲形變，故又變爲『逶迱』。潘岳《馬汧督誄》：『牧人逶迱，自公退食。』是也。它又變爲蛇，即本詩之委蛇也。又《甘泉賦》：『蹳不周之逶蛇。』蓋逶字未變，或又涉蛇之从虫而變則爲『蝭蛇』。張衡《西京賦》：『女娥坐而長歌，聲清暢而蝭蛇。』傅毅《舞賦》『蝭蛇蜿蚖』。蛇又變虵，《九嘆》。『帶隱虹之逶虵』。《隸釋・費鳳別碑》：『君有逶虵之節』是也。

字又作『委移』。《離騷》『載雲旗之委蛇』。王《註》：『一作委移』是也。又作『逶移』。《九嘆》：『遵曲江之逶移』是也。音轉爲『猗移』。《列子・黄帝》篇：『吾與之虚而猗移，不知其誰何疇之哉。』『吾與之虚而猗移』即《莊子》之『吾與之虚而委蛇』也。猗移即《説文》禾部之倚移，倚移與委蛇，一音之轉也。衍變爲旖施、旌旗、委蛇也。爲檹施，木之委蛇者也。上二例皆見《説文》

音轉爲『委隋』。《説文》：『委，委隋也』。字變爲『委隨』。《後漢書・竇憲傳》『仁厚安隨』。章懷《註》：『委隨，猶順從也。』枚乘《七發》曰：『四支委隨，筋骨挺解。』《酸棗令劉熊碑》：『卷舒委隨』隨讀邪毋歸喉，可讀委蛇也。字又作『逶隨』唐扶頌『在朝逶隨』。《九思》：『望舊邦兮逶隨。』又變爲『婑

嫷』。《方言》：『嫷，美也。』郭《註》『嫷，言婑嫷也』。又或作『婑媠』。《列子》：『稚子婑媠』是也。字變爲『禕隋』《隸釋・漢衡方碑》：『禕隋在公』是也。『禕隋在公』即『委蛇在公』蓋三家説也。『禕隋』即《説文》之『欙隋』也。《説文・衣部》：『欙，重衣皃』引《爾疋》曰：『欙欙褖褖』。按，今《爾疋》無此文『欙褖』即《爾疋・釋訓》之『委蛇』也。褖即褕，字之形誤，《説文》無褖字。按自徐楚金以來皆謂《爾疋》無此語，後人以『倭倭泄泄』當之。後儒如錢大昕、鈕玉樹、嚴可均、段玉裁、桂馥、王筠諸人皆不出楚金範圍，而其以爲根據者，皆不出《爾疋・釋文》之『泄本或作褖』一語。或又據《潛夫論・救邊》篇有『泄泄潰潰』，以爲亦用《爾疋》此語以論成其説。至陽湖孫星衍乃以欙隋爲委蛇之異文，其説其是。承培元申之曰：『釋文「委，諸儒本作褖」舍人引《詩》亦作褖』云云，是委、褖本可通也。蛇之爲褕亦如蛇之爲隋也。故欙褕與委蛇實一聲之轉。在衣服曰欙褕，在行走曰逶迤，在物曰倚移，在貌曰威儀，其語根皆源于一也。

音與形之轉變爲倭遲、倭夷。《大疋》：『四牡騑騑，周道倭遲。』《傳》：『倭遲，歷遊之皃』《釋文》：『遲，韓《詩》作夷。』按《説文・人部》：『倭，順皃。《詩》曰：「周道倭遲」』遲，古作迟，迟即尾字之衍，與迤即它之衍例正同。故『倭遲』即『逶迤』也。又夷與遲爲一形之譌，詳『倭遲』條。歷遊之義蓋與委順之意可通。字變作『逶遲』。江淹《別賦》：『車逶遲於山側。』字變爲『威夷』。嵇康《琴賦》：『指蒼梧之迢遞，臨迴江之威夷。』李《註》引韓《詩》曰：『周道倭夷。』又潘岳《金谷集作》詩：『峻板路威夷。』顔延年《秋胡》詩：『行路正威遲。』李《註》皆引『周道倭遲』。蓋三家異文。字變作『遺蛇』。《莊子・田子方》註：『遺蛇其迹』，《東方朔傳》：『遺蛇其迹』是也。字與音之變爲『爺佗』。《荀子・非十二子》篇：『爺佗其冠，衶禫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爺佗其冠』言委蛇其冠狀其冠曲順有容也。爺字《集韻》都回反，支與灰合韻最近而又淺呼。委音至舌，故轉作爺也。又篆文爺夷形近，頗疑爺爲夷之譌。

音轉爲『歸邪』。鄭氏《字說》曰：『《天官書》歸邪讀如委蛇』是也。

音變爲『委維』。《山海經》『赤水東蒼梧之野，舜與叔均之所葬也。爰有文貝、離俞、鴟久鷹、賈、委維』。郭《註》：『委維，委蛇也。』是。音變爲『延維』。《山海經》：『有神名延維。』郭《註》作委蛇是也。又虎之載角者曰『委虎』，虎在心母與曉最易混。弓之委順者曰『矮弢』，物之委曲而盛者曰『威蕤』，皆與委蛇爲形近義通之語。

又雙聲之轉則爲『委鬱』。《宋孝武宣貴妃誄》：『旌委鬱于飛飛。』張銑《註》：『委鬱，飄揚皃。』又《廣韻》『委蛇，宊邪也』。宊邪亦雙聲也。音又變爲『容與』。《子虛賦》：『翱翔容與』郭《註》：『容與自得之皃。』容與自得猶言委蛇自得也。另詳『容與』條下。又與『阿儺』爲同韻旁雙聲之轉，故義亦得相通，詳『阿儺』條下。音又變爲『冤延』，《漢書・楊雄傳》：『颺翠旗之冤延』與『載雲旗之委蛇』句義正同。又曹植《賦》：『御飛龍之婉嬎』李尤《賦》：『雜虬文之婉嬎』亦一聲之轉。委蛇古語而婉嬎，則漢以後之常言也。孳乳爲『婉演』，郭璞《賦》：『洪瀾婉演而雲迴』又《國語》：『婉約其詞以縱逸王志』婉約亦一聲之變也。

又與逸豫、優游、游衍、易由等聲通義亦相通，詳各條下。

委蛇本爲形頌之語，隨所表之事物而異，故禾之有容止者曰『倚移』，草之有容止者曰『萎蕤』，人之有容止者在形容曰委蛇，在名詞則音轉爲『威儀』。《詩・邶風・柏舟》：『威儀棣棣』，《傳》曰：『君子望之儼然可畏，禮容俯仰各有威儀耳。』按毛氏此釋蓋本于《春秋襄三十年左氏傳》衛伯宮文子之言與韓《詩》之釋『委蛇爲公正皃』釋『委佗爲德之美』者義正同。然『可畏』、『可象』之說乃隨文申述之義，非

必即爲達詁，蓋威儀本非訓詁字，不可專于字面求之也。阮芸臺謂古人言威儀，蓋包言行在内，德在内，而委蛇在外，皆人之體貌可謂條達上遂矣。再稽之古籍則《左傳·成公十三年》有『動作禮義委蛇之則』之言，《顧命》有『自亂于委蛇』《酒誥》有『用燕喪委蛇』皆指容貌之表現於外者。言委蛇之德蓋儒家之止爲形頌之專。（《論語》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意蓋是也。）茲更雜采三百篇之言『威儀』者以足成之。（全《詩》言『威儀』凡十七見。）

《大疋·既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傳》曰：『言相攝佐者以威儀也。』《箋》云：『成王之臣，威儀甚得其宜。』按，攝以威儀者，言以有則之容止相攝佐也。（《左傳》以攝佐爲教訓）威儀孔時者，言其容止甚得其宜，亦較易義也。《小疋·賓之初筵》『其未醉止，威儀反反。』《傳》：『反反言重慎也。』慎以公止義近。又《周頌·執競》『降福簡簡，威儀反反。』《傳》：『反反，難也。』《箋》云：『反反，順習皃。』按以反反狀威儀，毛曰難者，難儺也。《竹竿》傳：『儺，有度也。』鄭謂『順習』亦與儺同義。義蓋同于『從迹』之説也。故《大疋·抑》曰：『敬慎威儀』（《魯頌·泮水》亦同。）《抑》篇又云：『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傳》云：『抑抑，密也。』《箋》云：『人密審於威儀。』義亦與此同。又如《大疋·瞻卬》之『不吊不祥，威儀不類』。《大疋·蒸民》之『古訓是式，威儀是力』。皆言容止之委蛇有則，與《柏舟》毛《傳》之釋，《春秋左傳》之言，可可象者，皆不必類也。餘詳阮元《性命古訓》一文。

『威儀』皆深喉音，蓋一音之衍也，故可單言。《詩》：『相鼠有皮，人而無儀』《箋》『儀，威儀也』是。在《説文》則曰：『義，己之威儀也。』許氏蓋以漢隸釋篆文也。

『威儀』一語，人但知爲『儀則』之狀語，而不知爲『委蛇』之分化。又被于左氏毛氏『有畏』、『有象』之說，故不嫌瑣碎辯之如左。由『威儀』聲義之分衍則曰『嚴翼』《小疋・六月》『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傳》：『嚴，威嚴也。』『翼，敬也。』按『嚴翼』即《行葦》之『引翼』詳『引翼』條下。聲又轉爲『悅懌』、『燕譽』、『夷懌』，詳各條下。

倭遲　倭夷、威夷、郁夷、逶迤、隗陫、威紆、威遲、逶移、委蛇、委佗、委虒

《小疋・四牡》：『四牡騑騑，周道倭遲。』《傳》：『逶遲，歷遠之貌。』按，《說文》：『倭，順貌。』引《詩》字同。《文選・謝莊宣貴妃誄註》《白帖三十五》引毛《詩》字皆同。《文選・琴賦註》引作『倭夷』，與《釋文》同。《文選・潘岳西征賦註》引韓《詩》作『威夷』。《漢書・地理志》師古《註》引韓《詩》則作『郁夷』，皆異文也。薛君《章句》曰：『威夷，險也。』《玉篇》亦云：『威夷，險阻也。』是三家義訓與毛亦異。按，『倭』作『威』、作『郁』，皆聲假字也。『遲』又作『夷』，皆蓋篆隸之形僞，其本字當作『迤』，請一一證之。《說文》：『逶迤，衺去之皃。』按『迤』即『遲』之正字，『遲』古文作『迟』，『迟』即『尾』之正字。『尾』从尸从毛，爲會意字。其初文即『乙』字，衍爲也，『委迤』即『委它』，故『倭遲』即『逶迤』也，詳『委蛇』條下。又『夷』古字作『𠂇』，吳大澂說也。《孝經釋文》：『尸』古『夷』字猶有可徵。漢儒又誤作『尸』。（吳氏以爲『漢儒或見故書「夷」字重作「𠂇」，誤以爲古「夷」字』，其說甚通。）再加『辵』以配之遂作『逶遲』矣。『遲』、『夷』寔又一字之譌變，考漢以前二字多通，『陵夷』又作『陵遲』，『棲遲』又作『棲夷』，皆是也。《說文》訓『逶迤，衺去之貌。』衺去則必行遠，故義轉爲歷遠，衺曲則不平，不平則多險碍，故義又爲險。《天台山賦》『既克躋于九折，路威夷而修通』。《登樓賦》之『逶迤而修通』正同。《廣疋》曰：『隗

陟，險也。』蓋又後起專字。字亦作『威紆』，《文選・謝元暉詩》：『威紆距遥甸。』李善《註》：『威紆，威夷紆餘流長之貌也』或又變爲『威遲』顔延年《秋湖行》：『行路正威遲』是也。字或作『逶移』，《楚辭》：『遵曲江之逶移』是也。

《説文》：『委虒、獸之有角者也。』『委虒』聲亦相通即《爾疋》之『威夷』也。《爾疋》：『威夷長脊而泥』是也。

契闊

《擊鼓》：『死生契闊』，《傳》『契闊，勤苦也』。《釋文》：『契，本作挈，同苦結反。闊，苦活反。韓《詩》云約束也。』按契闊以雙聲爲義，即《大東》：『契契寤嘆』之契契也。《傳》『契契，憂苦也』。字或作『挈挈』，王逸註《楚辭》引《詩》作『挈挈』，《文選・註》引《孝經鉤命决》曰：『削肌刻骨，挈挈勤思。』義皆與勤苦同。自漢而後，其義遂别爲三。韓《詩》以訓束約，遂由束約引爲周旋，爲兩兩相得之義一也。唐人以爲間别之義二也。毛《傳》之説三也。茲條别言之。其用毛説者《後漢書・傅毅傳》迪志詩曰：『契闊夙夜，庶不懈忒。』盧子諒《贈劉琨》詩：『契闊百罹。』謝朓《拜中軍記室辭隨王箋》：『契闊戎旃（隋煬帝《遺史祥書》亦用此語。）從容讌語。』《風俗通》『妻者既齊于己，以養舅姑。契闊中饋，經理麤織，垂統傳重，至篤勤矣』。此皆以契闊爲勤苦。蓋漢以前之達詁也。然韓《詩》訓束約者，如後漢繁欽《定情》詩云：『何以致契闊，繞腕雙跳脱。』《南齊書・張敬兒傳》《太祖報沈攸之書》云：『至于契闊，杯酒殷勤携袖，荐女成姻，志相然諾。』《梁書・蕭琛傳》：『梁高祖在西邸早與琛狎，琛亦奉陳昔恩，上答曰：「雖云早契闊，乃自非同志。」』《魏書・蘇湛傳》『莊帝曰：「前聞卿答蕭寶夤甚有美辭，爲我説也。」湛頓首謝

曰：「臣與竇夤周游契闊，言得盡心而不能，今其不反，臣之罪也。」』魏武帝《短歌行》：『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闊談讌，心念舊恩。』昭明太子詩：『綢繆似河曲，契闊等漳濱。』江淹詩：『契闊承華內，綢繆踰歲年。』劉孝綽詩：『誰謂服事淺，契闊變炎涼。』楊素詩：『荏苒積歲時，契闊同遊處。』此皆以契闊爲周旋相得之義。唐以後乃以契闊爲間別。李商隱文：『契闊十年，流離萬里。』杜甫詩：『中允声名久，如今契闊深。』是也。朱熹《集傳》乃以唐以後間別之義釋此詩，無乃誤之遠矣。然此詩之釋寔當從韓《詩》『束約』之說爲是。死生契闊者，生死相與佶束不相棄離也，若如毛說則難通矣。

聲轉爲『轗軻』，古詩『無爲守窮賤，轗軻長苦辛。』又《文選》李善《註》引《楚辭》曰：『年既過半，然軨軻不遇也。』《北史・李德林傳》：『德林居貧，轗軻母氏多疾。』意同。軨與轗同。《楚辭・怨世》：『然轗軻而流滯』註：『不遇也』，馮衍《顯志賦》：『非偕身之軨軻兮，憐衆美之憔悴。』軨軻不遇者，言勤苦而不逢遇也。即長苦辛之意。字或作『坎坷』《說文》『坎坷』言地之坎坷不平。《漢書・楊雄傳》：『穢南巢之坎坷兮，易豳岐之夷平。』《論衡》：『夷坎坷爲平均』皆是。

崔嵬　崔巍、崔嵬、巃嵸、巃巍、崒嵬、巃嵬、巃嵔、崔嵬、巃嵸、巃嵔、崔嵬、嵬崔、畏佳、崼磈、嵬巃、巃嵔、崼嵽、嵬壘、碨磊、鍇鏑、魁鄰、巍跦、腲胎、殨殪、屹崒、崴嵬、崴嵬、崴嵬、磈礧、巃巃、崼嵽、崒嵂、崒嵂、崒嵂、嶄巖、嶄岩、磛巖、磛礹、磛磊、巉嵯、巉岏、巉嵯、巉岏、嶄巖、嶄巖、巉巖、巉巖、巉

又《小疋・谷風》：『習習谷風，維山崔嵬。』《傳》：『崔嵬，山巔也。』按《爾雅》：『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謂之砠。』與毛《傳》相反。孔《疏》據之以爲毛《傳》爲後人傳誤。馬瑞辰《傳箋通釋》引《說文》、《南都賦》、《吳都賦》、《詩・十月之交》、《釋名》曰証是《爾雅》之誤，非毛《傳》之誤，其說是也。段玉裁調停兩間之說，以爲《爾雅》謂用石戴于土上，毛《傳》謂土而戴之以石，二文互異而義則一，其說雖亦通圓，未免廢詞。胡承珙氏更引《小爾雅》載訓覆一義以成之足不了鬯，仍當從毛說爲通鬯。蓋『崔嵬』本形山之壘壘而高者，石在土上壘壘然，故曰崔嵬也。然崔嵬本爲楊確其義之疊韻連語，訓釋家有偏執一義而言者，不必定指載石與否，且嵬字爲一元音字，故短言則曰崔曰嵬。（班孟堅《西都賦》『增盤崔嵬。』李《註》云：『毛萇《傳》：曰崔高也。』王註《楚辭》曰：『嵬，高也。』）長言乃曰崔嵬，即其衍聲之字亦多此例，其義則但有高峻之意，他皆引申爾，茲一二証之。

崔嵬初文當作『山自』，《取彝》（舊稱敢尊）『師雍父戍于𡈼自』，𡈼即塊、自即堆、𡈼自，土高之貌是也。班氏《西都賦》曰：『正殿崔嵬』，《文選》李《註》：『崔嵬，高也。』字變爲『崔巍』，《中論》修身篇引《谷風》即作『習習谷風，爲山崔巍。』又《離騷》：『冠切雲之崔巍。』《文選・西京賦》：『神山崔巍。』《甘泉賦》：『前殿崔巍。』梁鴻《五噫》：『宮闕崔巍兮』皆是。又變爲『嶵巍』『嶵隗』，《文選・甘泉賦》：『崒嶵隗乎其相嬰。』《註》『《埤蒼》曰：『嶵隗，高貌。』六臣本作『嶵巍』。又變爲『嶵嵬』《文選・南都賦》：『岑峯嶵嵬。』《註》：『嶵嵬，山石崔嵬，高而不平也。』字亦作『巃嵸』。《古文苑・蜀都賦》：『岫石巃嵸捘巀嶭』是『嵬』又通作『褭《吳都賦註》引《埤蒼》：『崴褭，不平也。』是，又變爲『隹隗』，《說文・自部》『隹隗，高也』《廣韻》：『隹隗，不平也。』又變爲『崒危』，《說文》『崒，崒危，高也』。崒危即《詩・十月

之交》：『山冢崒崩』之崒字之長言，故彼《箋》云：『崒者，崔巍也』字亦作『卒漸漸之石，維其卒矣』。鄭《箋》云：『卒者，崔巍，謂巔之石也。』音變爲『崒巧』，《廣韻》：『崒巧，山貌。』又變爲『摧崟』，《上林賦》『摧崟崛崎』，張揖曰：『摧崟，高貌』又變爲『嵬崔』，《廣韻》：『嵬崔，山貌。』

《廣韻》：『膗腫，腫貌』蓋腫者崔嵬不平，故膗腫音與崔嵬近，音稍變則爲『膟膵』《廣韻》：『膟膵，形貌惡也。』膟膵即《左傳》之瘣癟。蓋亦崔嵬之聲變文也。《左桓六年傳》：『不疾瘣蠽。』《釋文》云：『蠽《說文》作癟，云「瘣癟，皮肥也。」』按，《說文》無癟子，錢大昕曰：『肉部孅字註云畜產疾病也。此瘣蠽之正字，蠽、孅聲相近，故假借爲蠽，瘣亦俗字，當爲族者，聚也。疫者相聚傳染之疾，故六畜之疫曰族孅，或作族絫。《說文》：『痤，小腫也，一曰族絫。』俗書絫爲累，或加疒傍，而陸德明昌《說文》作癟誤矣。按錢說皆是也。又《爾雅》『誶諉，累也』。《說文》『誶諉，纍也』。『諉，纍也』誶諉與崔嵬亦聲近義通，蓋以事相屬託者，令人壘贅如石之礧礧也。

倒言之則曰『嵬崔』，陸賈《新語・資質篇》：『隔于九岅之隄，仆于崔嵬之山。』或作『嵬崔』《莊子・齊物論》『山林之畏佳。』郭《註》：『畏佳，大風所扇動也。』《釋文》：『畏，於鬼反。郭烏罪反。崔本作崼。佳，醉癸反。郭祖罪反。李頤云：『畏佳，山自貌。』按李說是也。郭《註》誤。即此而變則爲『畏嵔』《玉篇》：『崼嵔，高也。於鬼、子誄二反。』又變爲『崼嵬』、『崼嵬』即『嵬崔』，『嵬崔』爲山貌，『崼嵬』當亦同。又變爲『崼嶵』，亦見《廣韻》，字又作『巃嵸』，左思《賦》『或嵬纍而被陸。』《註》『嵬嵸，不平貌。』又變爲『碨磊』《廣韻》：『石貌。』又變爲『鍇鑸』，《廣韻》『不平貌又變爲魁郻』《廣韻》『不平也』魁郻即《古文苑》枚乘《菟園賦》：『崟巖峗崪巍酸焉』之巍酸《註》云『山險怪狀』，其聲之繁變者，則訓腫貌之

『腲膊』，變爲『腲胳』，見《廣韻》其愚慧而不知人者則曰『隗殽』《廣韻》：『隗殽，不知人也。』又郭璞賦：『虎牙嶵豎以屹崒』之『屹崒』即『崒危』之倒言，亦音之變也。

其音稍變則爲『崴嵬』《楚辭》：『軫石崴嵬。』王逸《註》：『崴嵬，高貌也』。字亦作『崴巍』《廣韻》崴巍，不平也。崴巍猶嵬峩也。《西京賦》『巍峩以岌嶪』。陸雲賦：『仰蓬萊之嵬峩。』又變爲『磈礧』，《廣韻》『磈礧，石貌。』又變爲『磊砢』，《西京賦》『上林岑以磊砢』是也。字亦作『絫砢』《廣韻》：『山狀纍砢』即『崼嶩，砢裹』之義。又變爲『峖砢』、《廣韻》：『峖砢，山高貌』又變爲『巙砢』，王延壽《賦》『巙砢穹崇』《註》：『高貌。』

音又變爲『磊竚』《說文》：『磊竚，重聚也。』又變爲『崴魁』，《漢書》『洞書鬼谷之壘崴魁』。又變爲『魁堆』，《楚辭・九嘆》：『陵魁堆以蔽視兮』王逸《註》：『魁堆，高貌，』又變爲『魁偉』，魁偉猶『魁岸』『魁梧』，《文選・吳都賦》『魁岸豪傑』《漢書・江充傳》：『爲人魁岸。』《史記・留侯世家》：『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等是。後人或又作專字曰『傀儡』，《集韻》：『傀潰，長大貌。苦猥、户賄二切』，大與高義本相通，故其音亦多通也。又《文選・西京賦》：『馺娑駘蕩燕昇桔集，枎詣承光，睽眾庳豁。』張銑《註》：『馺娑駘盪枎詣承光并臺名，餘皆爲高峻深邃貌。』按『壽昇』猶『突兀』、猶『魁梧』、故有高峻之意。

音又變爲『摧嵯』，《文選・甘泉賦》：『於是大廈雲譎波詭，摧嵯而成觀。』孟康曰：『摧嵯，林木崇積貌。子罪、予水二切。』按『摧嵯』猶崔崔也。『南山崔崔』訓高大貌，孟康以爲崇積者正與崔崽之義相合。音變爲『嶵崔』，見上引《蜀都賦》。

雙聲之轉則爲『厓巖』《說文》：『厓巖，山巔也。』《爾雅》『卒者，厓巖』。郭《註》謂山峯頭巉巖。巖又作嵓《釋文》本又作『厓戝』，『巉巖』亦崔崽雙聲之轉也。《廣雅》：『巉巖，高也』《高堂賦》：『登巉巖而下望兮』。《後漢書》註：『巉巖山石高峻之貌。』字或作『嶄巖』，相如《賦》『嶄巖參差』，《西京賦》『上林岑以壘嵬，下嶄巖以嵚崟』。張銑《註》：『林岑壘嵬，嶄巖嵚崟，言上下皆險峻不齊。』字又作『磛巖』《招隱士》：『谿谷嶄巖兮水橫波』，又作『磛巖』《淮南・覽冥訓》：『邱山磛巖』，磛巖即《說文》之『磛礹石也』。又作『磛嵁』，《說文》『嵁，磛也』是。陸賈《新語・資治篇》：『石崔嵬嶄岩而不開』，『崔嵬嶄岩』猶罷池陂陀也。音又轉爲『峻嵷』，《廣韻》『峻嵷，山形』又轉爲『巉屼』。《楚辭・九嘆》：『登巉屼以長企兮』，王《註》：『巉屼，銳山也』。《廣雅・釋詁》『巉屼，高也』音又轉爲『焦嶢』，《說文》：『焦嶢，山高貌。』字又作『嶕嶢』，楊雄《解難》云：『泰山之高不嶕嶢則不能涉滄雲而散敞丞。』班固《西都賦》：『內則別風之嶢嶕』，『嶄巖猶』嵯峨』也。《說文》：『峨，嵯峨也。』《楚辭・招隱士》：『山氣龍從兮石嵯峨，』《上林賦》：『嵯峨岌業，』王延壽《賦》：『嵯峨巃嵸』，『嵯峨巃嵸』猶『罷池陂陀』。『委蛇委蛇』一語之衍也。字或作『嵯峩』，曹植詩：『神岳儼嵯峩』《廣韻》亦有嵯峩字。或字作『嵯峨』、『嵯峨』小變其音，則爲『岌義』《廣韻》：『岌義，山高貌。』

音又轉爲『崢嶸』，《西都賦》：『金石崢嶸』李《註》：『郭璞《方言註》曰：「崢嶸，高峻也。」』《廣韻》：『崢嶸，山貌』又『山峻也』。《遊天台山賦》：『陟嵚崟之崢嶸』，《註》引《字林》曰：『高山貌』《魏都賦》：『三台列峙以崢嶸。』《甘泉賦》『似紫宮之崢嶸』，字亦作『崢嶸』見《廣雅》，字本作『崝嶸』，見《說文》，詳『崢嶸』條下。

『崔嵬』本叠韻連語兩字皆各可成義，其衍變之文甚多，茲不備述。其重文之變則曰『崔崔』見上引。曰『漸漸』，《小雅・漸漸之石》《傳》：『漸漸，山石高峻貌。』曰『巍巍』，《論語》：『巍巍乎，惟天爲大』。曰『巖巖』，《節南山》：『維石巖巖』《傳》：『積石皃。』曰『峨峨』，《列子》：『鍾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詩》：『奉璋峩峩』《傳》：『盛狀』皆是。其衍變之字亦甚多，不備述。

《說文》：『巀嶭山在馮翊池陽』《史記・司馬相如傳》：『九嵕巀嶭』《集解》引《漢書音義》巀嶭山在池陽縣北。』《漢志》：『左馮翊池陽縣巀嶭山在北。』顏師古《註》：『巀嶭即今俗呼嵯峩山是也。』按此言山之高峻因以爲名也。《文選・南都賦》『坂坻截嶙而成獻』。《註》『巀嶙，高峻貌』是也。按嵯峩亦謂山陵貌，與崔嵬皆一聲之轉也。山小而高曰『岑崟』《說文》：『崟山之岑崟也。』《爾雅・釋山》：『山小而高岑』郭氏《註》『言岑崟也。』《方言》：『岑，高也』《註》『岑崟，峻貌也』《廣雅》：『岑崟，高也』字或作『岑巖』。《史記・司馬相如傳》之『岑巖參差』，《漢書》作『岑崟參差』是也。又作『嶔崟』《羽獵賦》『玉石嶔崟』，《註》：『高大貌。』蕭註《音義》引《字詁》云：『嶔，古岑字。』《南都賦》：『幽谷嶔岑』《註》『高峻貌』。《琴賦》則曰：『磈磊岑崟』《註》：『危，高峻之形』此即。《上林賦》之『嵯峨岌嶪』，王延壽《賦》之『嵯峨巃嵸』也。字或作『嶔崟』《一切經音義》十三『嶔崟謂山皐之勢高倚傾也。』《思玄賦》『慕歷阪之嶔崟。』《文選・招隱士》：『嶔崟碕礒兮』，《註》：『山皐峨嵎也。』碕礒及《爾雅》之屬屬見上文。字或作『磈礧』。《蜀都賦》『磈礧乎數州之間』是也。字或作嶔巖《公羊・僖三十三年傳》：『爾即死必于殽山之嶔巖。』山之高峻者曰崔嵬，人之高峻者曰『恢睢』，蓋一聲之轉也。詳《恢睢》節下。

倉兄　倉黃、倉皇、愴惶、愴怳、倉況、惝怳、慞惶、敞罔、敞芒、愴況、滄涼、愴恨、慞惶

《大雅・桑柔》『不殄心憂倉兄填兮。』《傳》：『倉，喪也；兄，茲也。』鄭《箋》『喪亡之道茲又長。』《釋文》：『倉，初亮反。兄音況。本亦作況。』《正義》曰：『倉之爲喪其義未聞。』按《箋》申毛，兩俱非也。倉兄即《說文》倉黃字。《說文》『倉，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倉黃義爲倉遽，蓋古語，凡言其失態者皆曰倉黃，然無正字也。借倉爲之。倉卒同。字或作倉皇。徐楚金以蒼黃爲穀熟色，誤。穀熟色不蒼也，蒼穀不可藏。或更加心傍作惶愴，乃後起字，皇與兄古通用。《書・無逸》：『則皇自敬德』王肅本『皇作況』蔡邕《石經》作兄。《甫刑大傳》『皇于聽訟乎』鄭《註》：『皇猶況也。』《秦誓》『我皇多有之』，《公羊傳》作『而況乎我多有之』皆其証。故字亦作倉兄，或更加心傍作愴怳。《九辯》：『愴怳懭悢兮』之愴怳是也。王逸《註》：『中情悵惘意不得也。』五臣《註》：『愴怳懭悢皆悲傷也。』《廣韻》亦云：『愴怳，失意貌。』蓋倉兄本疊韻謰語，不當分釋。毛、鄭不明，以義繫字，宜其紛紛也。字又作『倉況』，見《詩》《釋文》蓋又『怳』之形譌。

『音轉爲『惝怳』，《遠遊》：『怊惝怳而乖懷』王《註》：『惆悵失志乖錯也。』《玉篇》『惝怳失意不悅貌』。又變爲『愴怳』《玉篇》：『愴怳，驚貌。』《廣韻》同。字或作『愴惘』，《思玄賦》：『魂愴惘而無疇』，或省作『敞罔』，司馬相如《難蜀文》：『敞罔靡徒』《註》：『失志貌』，又《集韻》有『敞芃』字，亦同，詳《離騷》篇。

又《說文》『況，寒水也』《繫傳》曰：『愴況，寒涼貌。』又水部『滄，寒也』，義亦與倉兄同。又《列子・湯問》篇曰：『初出滄滄涼涼』張《註》：『桓譚《新論》亦述此事，作滄涼。』滄涼亦倉兄音變也。愴涼即『愴悢』，《北征賦》：『愴悢以哀憂』曹大家《東征賦》：『遂去故而就新兮，志愴悢而懷悲。』《廣雅》亦曰：『愴愴悢悢，悲也。』詳『愴愴悢悢』條下。

又與悵惘亦爲雙聲之轉，見上引。詳騷篇『悵惘』條下。

輾轉　展轉、紀轉、婉轉、繾綣、嚲緩、牽璀、潺湲、蟠蜿、蔓延、蜿嚲、□□、□□、間關、□□

《周南・關雎》：『悠哉悠哉，輾轉反側。』《箋》云：『卧而不同曰展。』《釋文》：『輾本作展，哲善反。吕忱从車展。』又《陳風・澤陂》：『寤寐無爲，展轉伏枕。』按，《楚辭・九歎・惜賢》『憂心展轉，愁怫鬱兮』《註》：『展轉，不寤貌』，引《詩》作『展轉反側』，《説文》亦曰『展，轉也。』《小雅・何人斯》『以極及側』《箋》亦云：『反側，展轉也』。《廣雅》亦曰：『展轉反側』，古無作輾者，陳石父《傳疏》以爲從車者始於吕忱《字林》，其説是也。李賢註《後漢書・光武紀》亦用輾字。

輾轉本依聲皆字之連語，字各有實義，長言則曰輾轉，短言則曰展、曰轉，《説文》之訓展爲轉是之言。《説文・馬部》曰：『騲，馬轉卧土中』，馬之轉卧曰騲，猶人轉卧曰騲矣。叠韻之變爲夗。《説文》『夗，轉卧也』。从夕卩，卧有卩也。故輾轉猶『婉轉』。

音變爲『繾綣』《大雅・民勞》：『以謹繾綣』《傳》云：『繾綣，反覆也』《廣韻》亦曰：『繾綣，不相離貌』，詳『繾綣』條下。

《禮記・樂記》：『其聲嚲緩』與轉輾爲叠韻，義亦相同。『嚲緩』猶□□也與□□。

樸樕　樸樕、僕遬、朴牾、苃蓿、萩蓿、萹萯、蠪蠪、饛餱、鴢鶩、樸、僕、樸、椑橛、侫傛、撲朔、字窣、婆跚、蹩躠、便娟、跛涉、躅倢、齷齪、握齱、喔咿、趑趄、朱儒、碌碡、籧篨、侷促、拮握、趑趄、局蹐、攙屬、樸屬、鬆鬆、菶蓯、鬍髻、蒙戎、扶疏、分披

《野有死麕》：『林有樸樕，野有死鹿。』《傳》：『樸樕，小木也。』《釋文》『上，蒲木反，又音僕。下音

速。』《箋》云：『樸樕之中及野若有死鹿，皆可以白茅裹束以爲禮，廣可用之物，非獨麤也。』《正義》引孫炎曰：『樸樕，一名心。』樊氏曰：『樸樕，槲樕也。有心能涇江河間以作柱。』《爾雅》：『樸樕，心』《說文・木部》：『樕，樸樕，小木也。小字依段《註》增。』段氏曰：『俗書立心多同小，又草書心似小，毛《傳》《說文》本當作心，木譌爲小木耳。』按樊氏與段氏二說皆誤。王引之《經義述聞》曰：『《釋水》：「樸樕，心。」二字據郝懿行《義疏》正。樸樕與心皆小貌也，因以爲木名耳。古者謂小爲樸樕。《漢書・息夫躬傳》：「僕遫，不足數。」顏師古《註》曰：「僕遫，凡短之貌。」心之言纖纖小也。《釋名》曰：「心，纖也」則二字聲義相近。《邶風・凱風》首章「吹彼棘心」《傳》曰：「棘心，難長養者。」二章「吹彼棘薪」《傳》曰：「棘薪其成就者。」小棘謂之棘心，與樸樕小木謂之心，其義一也。故《召南》《說文》皆云：「樸樕，小木」而樊《註》乃云「樸樕斛樕有心，能涇江河間以作柱」。則是以心爲松柏有心之心矣。夫木皆有心，何獨于樸樕而謂之心乎？段氏《說文註》引《廣韻》「松木名，其心黃」以爲即《爾疋》之心字，又謂毛《傳》《說文》小木爲心木之譌，皆非也。』按，王說是也。樸樕本叠韻連語，不可分釋。故《說文》于『樸』字下不再作釋，樸樕之爲小木，猶『𣏌𣏌』之爲短毛。見《廣韻》而草之小者曰『苜蓿』、曰『牧蓿』、曰『蓫薁』皆與樸樕聲義相同。其他音類相同之字，《廣韻》尚有『蟙蠌』蟲名、『鼸鼢』鼠名、『鶜鶜』鳥名、等字，當亦爲短小之蟲、鼠、鳥等物。又短人曰『樸』亦見《廣韻》侍從者爲小人曰『僕』，心計之短小者曰『樸』，其音皆與樸樕通。字又作『樸蔌』，《太平御覽》五十七引《詩》『林有樸蔌』是也。或三家異文。轉聲爲『椑槭』《廣韻》『椑槭，小樹也』。

又《集韻》『俾傂，不安也』。凡短小者多不安，故聲亦相通。又古辭『雄兔脚撲朔，雌兔眼迷離』。

『撲朔』即《子虛賦》『婆娑』之『孛窣』。韋昭《註》曰『匍匐也』。《五代史・康延壽傳》：『吾有平蜀樸樕功，公等僕遨相從，反俛首郭公樸樕門，吾所不能以軍法從事邪。』僕遨樸樕義亦同。凡此皆樸樕雙聲兼疊韻之轉，更轉而爲『婆娑』、爲『蹩躠』、爲『便娟』等語，更轉則爲『跋涉』，詳各條下。

《集韻》『斲倢，短醜貌。』《後漢書・張平子西京賦》：『獨儉裔以齷齪』《註》云：『齷齪，小節也。』《吳都賦》亦曰：『齷齪而算固亦曲士之所嘆也。』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委瑣喔咿，拘文牽俗。』應劭曰：『喔咿，急促之貌。』《漢書・酈食其傳》：『食其聞其將皆握齱好荷禮。』應劭曰：『握齱，急促之貌。』即齷齪之異文。張平子《東京賦》：『狹三王之趹起軼五帝之長驅。』薛《註》：『趹起，局小貌也。』諸『斲倢』、『齷齪』、『喔咿』、『握齱』、『趹起』皆與樸樕爲一韻之變，故其義皆通。因其短小而近於醜陋，故人之短小醜陋者曰『朱儒』，地之粗惡者曰『碌磩』。《集韻》『碌磩』石地不平貌是。席之粗惡者曰『籧篨』。詳『籧篨』條下。更轉爲『侷促』、爲『拮据』、爲『趑趄』、爲『局蹐』，皆詳各條之下。

凡物之小者往往有多意。《方言》：『樸，聚也。楚謂之撲。』郭《註》：『撲屬，藂相著貌。』蓋長言曰『撲屬』，短言則曰撲也。《考工記》亦曰：『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鄭《註》『樸屬猶坿著堅固貌也。』撲作樸，義蓋同樹之撲屬叢生者。故名樸樕也。其音又與『鬖髿』、『蓁蓯』、『駢罳』、『蒙戎』相轉。『鬖髿』見《廣韻》髮貌，『蓁蓯』草貌。《說文》亦曰：『蓁，草盛貌。』『駢罳』《廣韻》髮短，《詩・尨丘》：『狐裘蒙戎』《傳》：『蒙戎，以言亂也。』亂即叢集之引申義。皆詳各條下。

因其有衆盛之意義與『扶疏』、『分披』相通，故音亦相通。《山有扶疏傳》：『扶疏，小木也。』蓋亦木之小而叢生者。詳『扶疏』一條下。

扶蘇 扶疏、扶疎、枎疏、槃跚、勃窣、跋涉、仳離、攎遬、夥與、芙蓉、敷愉、忸愉、鋪于、布濩、舒勃

《鄭風・山有扶蘇》：『山有扶蘇，隰有荷華。』《傳》：『扶蘇，扶胥，小木也。』馬瑞辰曰：『按下句「隰有荷華」、二章「橋松」、「游龍」皆實言草木之名，不應扶蘇獨泛言小木。《釋木》「輔，小木。」小木即木之名。錢大昕曰：「扶、輔聲義皆相近。長言爲扶蘇，急言爲輔。」其說是也』。按馬氏以扶蘇爲輔之長言，以小木爲木名。胡承珙氏《毛詩後箋》亦引《淮南・墜形訓》『扶木在陽州』《管子・地員》篇：『五沃之土，宜彼羣木，桐梓扶檄，及彼白梓。』以扶爲木名。然不以『小木』爲木名也。且又牽合《吕覽・求人》篇『東至博木』《註》『博木，大木也』之博亦作扶，以與《上林賦》《劉向揚雄傳》之訓爲大木相應。按扶蘇連語也。本爲分披四布之形容語，不必定有小木大木之義。《傳》文『扶胥，小木』小字疑後人篡亂。《釋文》尚無此字也。又扶蘇與樸樕音義皆相同，樸樕訓小木，疑是後人據彼而增。又郭忠恕《佩觿》引『山有扶蘇』扶字與扶持別，又曰『亦扶蘇』則扶字當作扶，作扶者形譌也。實即《説文》『扶，枎疏四布也』之假借字。《韓非子・揚推》篇：『爲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言毋使木枝分披也。《上林賦》：『垂條扶疏』李《註》引《説文》：『扶疏四布也』《劉向傳》：『梓樹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揚雄傳》『枝葉扶疏』，《吕覽》『樹肥無使扶疏』。王子淵《洞簫賦》：『標敷紛以扶疎』，皆分披之義。分披者，其形盛，故扶蘇又有盛意。《廣韻》：『扶疏，盛也。』是。禰正平《鸚武賦》亦曰：『思鄧林之扶疏』，謂思鄧林之盛也。左太冲《蜀都賦》亦曰『日往菲微，月來扶蘇』義亦同。《淮南・修務訓》：『援豐條舞扶疏。』高誘《註》：『扶疏猶槃跚貌。』槃跚與扶蘇亦一聲之轉。小舞曰：『扶蘇』、曰『槃珊』，狂亂之行則曰『勃窣』，艱辛之行則曰『跋涉』，其音遞增而重濁，其義亦遞增而粗豪，此又音理幽微之秘也。詳『跋涉』條下。

上諸『扶疏』、『扶踈』各疏、踈字，皆與蘇爲一聲。毛《傳》謂『扶胥，木也』之胥字亦同。古虞與支相近也，故又轉爲『仳離』即今常語別離也，別詳。音轉爲『攎遬』，《方言》『攎遬，張也』是。

又扶蘇猶夸與也，其語根亦相同，故義相近。長言扶出至齒而吐氣，則曰扶蘇，長言專入至喉而弇氣則曰專與，同源于唇齒音之吐氣者，而『與』又內收入喉爲元音，故得相通也。《漢書・禮樂志》：『朱明盛長，夸與萬物。』《註》：『夸與，言開舒。』故花之盛者曰『芙蓉』，顏色之好者曰『敷愉』漢琴調《隴西行》：『好婦出迎客，顏色正敷愉。』是也。敷即夸異文也。喜悅曰『怤愉』、見《廣雅》聲轉爲『鋪于』、《後漢書・馬融傳》：『鋪于布濩』是也。布濩則鋪于之韻轉，古支歌合韻也。列詳各條下。

扶蘇之倒言則曰『舒勃』、《方言》『舒勃，展也。東齊之間，凡展物謂之舒勃』是也。

惛悁

《大雅・民勞》『無縱詭隨，以謹惛悁。』《傳》『惛悁，大亂也。』《箋》『惛悁，猶讙譁也。』《釋文》：『惛，音昏《說文》作怋，云悁也。又云惛，不憭也。悁，女交切。』按鄭《箋》謂讙譁者，讀悁爲『載號載呶』之呶。毛《傳》『呶號呼讙呶也。』呶即《方言》之『拏』。《方言》：『嘽咍，譠讄，拏也。』長言則曰『譠譀』《說文・心部》：『怋，掉也。悁，亂也。』引《詩》『以謹怋悁』从民、从氏、从昏、从昏之字古多相亂。依《說文》則抿爲正字，惛爲惛字之僞。惛讀呼昆切，怋當讀彌鄰切。

惛悁者，紛亂之義，猶言『紛拏』。《淮南・本經訓》云：『芒繁紛拏以相交持』是也。長言則曰『惛惛悁悁』。《廣韻》『惛惛，亂也』。《管子・四時》篇『五漫漫六惛惛，孰知之哉』是也。字或借泯爲之。

《吕刑》：『泯泯棼棼』《傳》云：『泯泯爲亂』轉聲則爲『夢夢』。《爾雅》『夢夢、亂也。』詳『夢夢』條下。

聲轉則爲『紛纕』。《廣雅》：『紛纕，不善也』崔駰《達旨》云：『紛纕塞路，凶虐播流。』紛纕即《詩》之慒憒也。單言則曰『纕』、方言凡人語言過度及妄施行謂之『纕』是也。

頡頏　頡亢、頡肮、翃翔、覓亢、頡滑

《燕燕》：『燕燕于飛，頡之頏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毛《傳》曰：『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按《説文・頁部》：『頡，直項也。又亢部『人頸也，或从頁。』作『頏』。又『炕』直項，莽炕皃。亢亦聲，岡郎切。段懋堂曰：『炕即頏字，直項爲頡頏，故引申之直上直下曰頡頏。』又曰：『毛《傳》「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釋者不舉其説。玉裁謂當作飛而下曰頡，飛而上曰頏。轉寫互譌久矣。吉與頁同音，頁古文龂，飛而下如龂首然，故曰頡之古本當作「覓」之「頏」即「亢」字，亢之引伸爲高也。故曰頏之古本當作亢之。』按段諸説皆是。而證『頡頏』謂當作『飛而下曰頡』，『飛而上曰頏』尤有卓見。《甘泉賦》：『魚頡而鳥眄，』亦頡下頏上之證，是漢人猶如此用。又以音理證之，凡有涵積之義之字，如短長之『長』、上下之『上』、圓方之『方』、强弱之『强』、剛柔之『剛』、陰陽之『陽』、翱翔之『翔』皆在『陽』韻，蓋自來一切對舉字，其中皆有一定之音理組織。（詳余《對舉字考》）『頏』與『長』、『上』、『方』、『强』諸字之寫竟境全同，則其指繪亦當相同。舊誤『頏』爲飛下，寔大背于音理也。然『頡頏』寔集合字，後乃連用不分，故上下之意得是混亂直項爲『頡頏』，故人之强項者亦曰『頡頏』，《淮南・修務訓》：『王公大人有嚴志頡頏之行者，無不憚悋癢心而悦其色矣。』嚴志『頡頏』之行，猶嚴志『强項』之行也。揚雄《解嘲》：『鄒衍以頡亢而取世資。』（文選作『頏』）東方朔《畫贊》：『苟出不可以直道也，故頡頏以傲世』皆是也。頡

頡有下上之意，則相與下上亦曰頡頏。《晉書・文苑傳》序『張載擅銘山之美，陸機擅焚研之奇，潘夏連輝頡頏名輩。』郭璞《客傲》：『傲岸榮悴之際，頡頏龍魚之間。』皆是。專指一事言則鳥亦曰頡頏，《魏都賦》『羽翮，頡頏，鱗介浮沉。』字或作頡肮是也。魚遊曰頡頏，魏文帝《臨渭賦》：『魚頡頏兮鳥逶迤，雌雄鳴兮聲相和。』是也。今言魚鳥亦曰頡頏，前引《甘泉賦》『頡頏，參差』『魚頡而鳥肮』是也。字或作『翅翐』見《廣韻》亦可倒言。謝靈運《山居賦》『覩騰翰之頡頏視鼓鰓之往還』是也。『頏』、『滑』古雙聲，故『翐頏』轉爲『頡滑』。《莊子・胠篋》篇：『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于辯矣。』『頡滑』堅白，解垢同異，言上下于堅白。上下猶前却也。郭《箋》：『頡頏』曰出入前却是也。愎革同異之變也。崔《註》謂『纏屈』義亦相近。

飛之上下曰『頡頏』，則井檻汲水之機亦一上一下者也，故曰『桔槔』。

仳離　披離、被麗、配黎、劈歷、辟析、羼歷、彌歷、茀離、弗離、迷離、幎歷、羼屭、羼離、髶篥、必栗、破裂、霹靂、軼殴、別離、分離、判離、毗劉、暴樂、爆爍、剥落、蘙擘、擘蘙、牢落、遼落、陸離、流離、蒙龍、朦朧、曚曨、懵懜、蒙戎、龍茸、鬅鬆、扶疏、樸樕、紛綸、滅裂、敝裂、製裂、辟易、歷辟、俍傍、瀲洌、陂沱、罷池、貔豸、滂沱、辟荔、黎芘、雜笆、玻璃、璃璃、魮魚、毗醜

《王風・中谷有推》：『有女仳離，嘅其嘆矣。』《傳》『仳，別也。』《箋》云：『有女遇凶年而見棄，與其君子別離，嘅然而傷己見棄。』《釋文》：『仳，匹指反，徐，符鄙反。又敷姊反。《字林》、父几、扶罪二反。』按《說文》『仳，別也。《詩》曰「有女仳離」。』別離今常語，猶分離也。此蓋可分可合，兩字各有實義之訓詁字也。長言則曰仳離，急言則曰仳、曰離也。音變爲『披離』，《九章》：『妬披離而障之。』宋玉

《風賦》：『至其將衰也，被麗披離。』李善《注》：『被麗披離，四散之貌。』『被麗』亦即『披離』之變。《廿泉賦》亦曰：『紛被麗其亡鄂。』李《注》『被麗，分散貌。』又變爲『配藜』、《漢書・揚雄傳》：『配藜四施』張晏《注》『配藜，披離也。』又變爲『劈歷』、《釋名》：『劈歷，辟析也。所歷皆破析也。』辟析亦疊韻之變。又變爲『羆歷』。《文選・吳都賦》：『羆歷江海之流』，劉淵林《注》：『羆歷，分布覆被貌。』又變爲『彌歷』，即『弗離』，《爾雅》：『覛髣，弗離也。』郭《注》『弗離即彌離』。『弗離』《說文》引作『弗離』又變爲『迷離』、《古詩・木蘭辭》：『雄兔脚僕遫，雌兔眼迷離。』又變爲『幎歷』，《文選・射雉賦》：『幎歷乍見』幎歷，猶迷離也。又變爲『羆羸』、《廣韻》『羆羸、煙狀。』即《吳都賦》『羆歷』之異文。又變爲『羆羸』、羆羸亦即羆羸。《廣韻》：『羆羸，婦人所戴。』又變爲『觱篥』、《廣韻》『觱篥，羌人所吹角曰觱篥、以驚馬』。亦作『必栗』，《一切經音義》五十六引《纂文》云：『必栗者，羌胡樂器名也。』郝懿行《爾雅義疏》曰：『蓋必栗猶言破裂，其聲激楚，聽之如欲破裂也。』按郝說是也。樂曰、觱篥以驚馬，猶雷聲霹靂以驚人也。霹靂亦仳離之音變。霹靂猶敝殙也。《廣韻》『敝殙、毀也。』毀亦分散之意。

仳離雙聲之轉則爲『別離』、爲『分離』、爲『判離』，皆常語也。又爲『毗劉』、爲『暴樂』。《爾雅》：『毗劉，暴樂也。』郭《注》：『謂樹木葉缺落蔭疏』，暴樂或作『爆爍』，《詩》：『捋采其劉』毛《傳》『劉，爆爍而希也。』《釋文》：『爆，又作暴，同音。剥爍，又作樂，或作落，同音洛。』故暴樂之義猶『剥落』，古支歌合韻也。剥落即『蔑瘼』，《廣雅・釋木》：『蔑瘼，落也。』蔑音匹各反《廣疋》音浦。蔑瘼亦可倒言『瘼蔑』，見《廣韻》。

暴樂猶牢落，韻之轉也。《吳都賦》：『牢落罼散』李《注》：『牢落，稀疏也。』牢落轉爲『遼落』、爲

『陸離』。《上林賦》：『牢落陸離』李《注》：『牢落猶遼落。』陸離又轉爲『流離』，詳『陸離』條下。

又轉爲『蒙籠』，《漢書・鼂錯傳》：『艸木蒙籠』《注》：『蒙籠，覆被之貌。』《爾雅》：『覭髳，茀離也。』孔《注》亦曰：『彌離，猶蒙龍耳。』又《玉篇》『朦，朦朧也。』月曰朦朧，日曰『曚曨』，声亦相同。《廣韻》：『曚曨，日無光也。』心有所漸亦曰『懵懂』。見《廣韻》音義亦相通。諸朦朧、曚曨又與『蒙戎』爲叠韻之轉。《詩》『狐裘蒙戎』，毛《傳》：『蒙戎，以言亂也。』亦作『龍茸』詳『蒙戎』條下。蒙戎又與髣髴爲韻變。髣髴又轉扶蘇，詳『扶蘇』條下。聲與樸樕亦得相通，詳『樸樕』條下。

又聲轉爲『紛綸』，《史記・司馬相如傳》：『紛綸葳蕤』，《索隱》引胡廣曰：『紛亂也。』又轉爲『滅裂』《莊子・則陽》篇：曰『梧封人問子牢曰：君爲政焉，勿鹵莽，治國焉，勿滅裂。』聲轉爲『敝裂』、《論衡》：『雷虛其魄然，若敝裂者析所擊之聲也。』字或作褩，按此即後起之霹靂二字也。

叠韻之變則爲『辟易』，《史記・項羽本紀》：『辟易數里』，《正義》：『開張易舊處，乃至數里。』

別離可倒言『離別』，故亦有倒言之他語。《古文苑・王延壽夢賦》：『于是三三四四相隨俍傍而歷辟。』《注》：『辟歷猶辟易也。』俍傍亦一聲之轉也。《上林賦》：『轉勝敝列』亦辟歷聲轉也。即《論衡》之『敝裂』。仳離之音響最底，稍放其聲，與歌合韻，則變爲曩樂，由曩樂再放其声，則變爲陂陀之小陂陀，音又入支韻，爲『罷池』。』《子虛賦》『罷池陂陀下属江河』是也。《上林賦》亦曰：『陂池陁靡』，郭《注》：『陂池，旁頹貌』，旁頹即四散之義，陁靡亦即陂池之聲轉。

再壯大其音則爲吐氣而成之『滂沱』一語矣。詳『滂沱』條下。

樂之破裂而驚馬者曰『霹靂』，雷之分裂而驚人者曰『霹靂』，以声而衍，故艸之布蔓生者曰『薜荔』。

《楚辭・九歌》：『采薜荔兮水中』王《注》：『薜荔之草緣木而生』是也。離絶內外之物曰『藜芘』，《廣韻》：『藜芘荆藩』藜芘即今俗所謂『籬笆』也。蓋別離之倒言。又玉之易碎者曰『玻璃』，見《玉篇》。古作頗黎、頗璃。言其陸離有章則曰『琉璃』。按玻璃頗似譯名，至漢乃有。《廣韻》又載『魮魅』，訓爲麥麵，不審何物，其音亦與仳璃通，義當亦不甚遠。《廣韻・寘韻》又有『毗嚏』，訓面貌，未得其解，闕疑。

匍匐　扶服、俯伏、蒲伏、蒲服、扶伏、蒲扶、匐匐、匍匐、蒲百

《谷風》『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箋》云：『匍匐，言盡力也。』《釋文》『匍音蒲，又音符。匐，蒲北反，一音服。』《大雅・生民》：『厥生在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按《禮記・檀弓》引《詩》作『扶服』《釋文》：『扶服本又作匍匐』此三家字也。《漢書・谷永傳》引《詩》亦同。揚雄《長楊賦》亦云：『扶服蛾伏』匍匐、扶服一聲之轉也。《說文》分訓匍爲手行，匐爲伏地者，手行亦是伏地也。分則言匍。《廣雅》亦訓匍爲伏。合則言匍匐，一也。《釋名》：『匍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匐猶伏也，人雖長大及其求事盡力之勤，猶亦稱之。』其義與鄭《箋》同。匍匐猶今言俯伏，亦勉力從事之義。毛《詩》作『匍匐』者，後起之專字，三家作『扶服』，蓋字之假借也。

字或作『蒲伏』。《左氏昭十三年》：『懷錦奉壺飲冰以蒲伏焉。』《釋文》云：『本亦作匍匐』《史記・淮陰侯列傳》：『俛出袴下蒲伏』亦是。又作『蒲服』，《史記・蘇秦傳》：『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索隱》曰『蒲服即匍匐。』《范雎傳》：『膝行蒲服』皆是。又作『扶伏』，《左氏昭二十一年傳》：『射之折肱，扶伏而擊之。』《釋文》：『本或作匍匐』《漢書・霍去病傳》：『扶伏叩頭』是。或作『蒲扶』，《七發》：『尤尤湲湲，蒲扶連延』《注》。『蒲扶即匍匐也。』《廣韻》有『匐匐』《集韻》有『匍匐』，又皆匍匐之異文。

古無輕唇，故匍匐聲轉爲『蒲百』。《秦和鐘》云：『匍百四方』是也。

聲轉爲彷徨，爲俳徊，爲方羊，詳各條下。

縱送　從容、慫恿

《鄭風・大叔于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毛《傳》曰：『騁馬曰磬，止馬曰控，發矢曰縱，从禽曰送。』《正義》曰：『此無正文，以文承射御之。下申說射御之事。』按縱送亦聯語也。余鄉小兒放紙鳶呼放線之急者，音如篩，緩者音縱送，或單言縱，或單言送。常語言馬行遲緩曰慫，縱送二字爲叠韻而兼旁紐雙聲之聯語，實一字之衍，故可單用。其聲實與『從容』爲一類，故義亦相通。（縱送二字本有舒緩之義。《說文》：『縱，緩也。』又訓捨也。縱矢即捨矢。自《爾疋》有『亂也』之訓，《玉篇》標志放之言。《玉篇》：『縱，恣也，放也。』人幾不知有舒緩之義。送，《說文》：『遣也』《漢書・食貨志下》《集解》引應劭云：『送，致也。』遣、致二字本無促遽之義，又送容叠韻字，送字深呼至喉即得容音。）《九章・悲回風》：『寤從容以周流兮，聊逍遥以自恃。』從容與逍遥對舉，義亦相同。詳『從容』條下。自縱字之義隱，而縱送一語亦因以轉變。毛但曰發矢從禽，《正義》更近而爲放縱逐後之言，蓋不免于鑿也。從容即慫恿，抑縱送忌者，言慫恿御馬使之前也。

雙聲之轉爲馳騁，『抑縱送忌』猶言『抑馳騁忌』也。詳『馳騁』條下。奔走曰馳騁、曰縱送、小走曰次且、曰踟躕、卻走曰躊循，其音與義皆隨表態之强弱而分陰分陽，爲清爲濁焉。

齊稷　齊給、資給、齊遬、齊速、萋且、虛徐、委蛇

《小疋・楚茨》『既齊既稷，既匡既敕，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傳》『稷，疾也。』《箋》：『齊，減取也。

稷之言即也。』《正義》引王肅云：『執已，整齊已，極疾已，誠正已，固慎也，《傳》意或然。』又曰：『《箋》齊，減取。齊與資，古今字異，資訓取齊爲減取，非訓齊爲減取也。』《釋文》：『王申毛，如字，整齊也。鄭音資，一音才細反，謂分之齊也。』按王肅以爲『整齊』，誤也。《釋文》乃以爲申《傳》，亦誤。齊稷蓋即《荀子》之『齊給』，《修身篇》曰『齊給便利』，揚《注》引《爾雅》曰：『齊，疾也。』毛不訓齊而訓稷者，以齊之訓易曉，而稷訓疾不易曉也。亦如『既匡既敕』訓敕不訓匡之例。齊稷蓋雙聲連綿字，與齊給爲一聲之變。《荀子》用『齊給』二字甚多。《非十二子》二見，《君道》一見，《臣道》一見，《性惡》一見，《修身》一見。《史記·五帝本紀》《索隱》亦云：『《尚書大傳》曰：「多聞而齊給」鄭《注》云：「齊，疾也」或作資給。』《說苑·敬慎》篇亦曰：『資給，疾速』《周語》亦曰：『內外齊給』《注》『整也』。齊稷訓疾又訓整者，疾謂敏疾敬慎之謂，非匆疾之義也。聲轉爲『齊遬』，《禮記·玉藻》：『見所尊者齊遬。』《注》『齊遬、謙慤皃』。謙慤即敬慎之義也。『齊遬』即《楚辭·九歌》之『齊速』，《九歌》：『吾與君兮齊速，道帝之兮九坑。』王《注》：『上戒也，下疾也。』按王以字求之義未爲當。『齋』、『齊』古字通，『遬』爲『速』之或體，故『齋速』即『齊遬』也。『既齊既稷，既匡既敕』者，言既敬且慎，既誠且固也。

齊稷雙聲之轉則爲『萋且』。《周頌·有客》『有萋有且』，《傳》：『萋且敬慎皃。』萋且者，萋萋且且也。另詳『萋且』條下。又《北風》：『其虛其邪，既亟只且。』《箋》云：『言威儀虛徐也。』虛除與齊稷，亦一聲之轉。蓋清母之齊深讀至喉變爲曉母，故爲虛也。詳『虛邪』條下。

齊稷雖爲雙聲連綿字，而各字亦有實義，亦猶萋且之可單訓也。齊猶齊齊。《禮記·玉藻》：『廟中齋齊』《注》：『恭慤皃』《祭義》：『齊齊乎其敬也。』亦可單言，《廣雅·釋詁》：『齊，敬也。』《論語》：

『必齊如也』。孔《注》『嚴敬皃。』稷者與肅聲轉而假借，《周書・王會》：『稷慎大麈。』《注》：『肅慎也。』是。

齊稷與濟濟、蹌蹌等皆聲同義通之字。另詳各條下。

齊稷與猗猗爲叠韻，猗猗者：《淇奧》『緑竹猗猗』《傳》『猗猗，美盛皃』，猗猗即委委蛇蛇也。故齊稷與委蛇音通，委蛇對轉歌韻，則爲『阿儺』，詳各條下。

睍晥

《凱風》『睍晥黄鳥，載好其音。』《傳》：『睍晥，好皃。』《釋文》『睍，胡顯反；晥，華板反。』按睍晥雙聲而兼叠韻之語也。毛《傳》以爲好者，形頌其色。鄭氏《箋》睍晥以興顔色段氏《小箋》以爲《説文》無晥字，疑作睍睍，蓋失之。諈語義寄于聲，不必持《説文》以繩之也。且晥字屢見于《詩》，皆有好義。《小疋》：『晥彼牽牛』之晥，訓『明星皃。』《有杕之杜》：『有晥其實』之晥，訓『實皃』，《檀弓》之『華而晥大夫之簀與』《疏》亦云：『刮削木之節目，使其晥晥好也。』《莊子・天地》篇：『晥晥然在纆繳之中而自以爲得』此晥字訓窮視，當是晥字本義，與此借音者不同。是晥晥古已有訓好者，且睍睍之連用更不見他書，不能以《説文》疑之也。然睍晥本雙聲而兼叠韻字，則作睍睍，作晥晥，皆與作睍晥無大分別，故《詩考》引《御覽・羽族部》十作『簡簡黄鳥』蓋深喉淺喉之混，或三家之説也。

《邶・新台》『燕婉之求』《傳》：『燕，安；婉，順也。』《説文》引作『曕婉』曕古與睍通。《荀子》引《詩》『見睍聿消』作『晏然聿消』是其證。晥即睕字，《集韻》晥或作睕，故睍晥即曕睕，後更變作燕婉。《説文》訓曕爲日相戲，《玉篇》訓婉爲小嫵媚，皆言目好之意。引申爲凡好之稱。作曕睕者，正字；作

睍睆者形借字，作燕婉者，聲借字，其實一也。《廣疋・釋詁》『睍睆，視也』睆即睆字，亦即集韻之『睍睕』訓視者或是『睍睆』之本義。《廣韻》亦曰：『婉嫕，柔順皃。』婉嫕即燕婉之倒言，柔順蓋好之義也。詳『燕婉』條下。

疊韻之變則爲『緜蠻』，《黃鳥》：『緜蠻黃鳥』《傳》：『小鳥皃。』《禮記・大學》作『緡蠻』則兼疊韻，故與睍睆相轉也。王融《曲水詩序》引《韓詩章句》：『緜蠻，文皃。』文與好義近。『緜蠻黃鳥』與『睍睆黃鳥』句法相同，說事亦相同，故此兩謰語實一語之變。

《小疋・車舝》『問關車之舝兮』《北堂書鈔》引韓《詩》註：『問關好皃。』其聲與睍睆皆近。

重言曰婉婉，《廣韻》：『婉婉，美也。』

薈蔚 蔚薈、嬝蔚、咇茀、萑苻、薍苻、對蔚、蔓對、潼滃、鬱隆、潢漾、瀲潾、汪洋、闇藹、晻蔓、醃醢

《詩・曹風・侯人》：『薈兮蔚兮，南山朝隮。』《傳》：『薈蔚，雲興皃。』按《說文》艸部『薈，艸多皃。』《文選・西都賦註》引《蒼頡篇》：『蔚，木盛皃。』是薈蔚二字本艸木盛多之意。短言曰薈、曰蔚，雙聲兼疊韻字，故可短言也。長言曰薈蔚，蓋本義也。《候人・傳》訓爲『雲興者』，蓋盛之引申義。或倒言曰『蔚薈』《廣雅》：『蔚薈，宸隱翳也。』翳者又盛之引申義。《說文・女部》引《詩》作《嬝蔚》，此或是三家義。

音轉爲『咇茀』，《文選・笙賦》：『咇茀煜熠』《註》『或多皃』倒言之則轉爲『萑苻』、《淮南・俶真訓》：『萑苻炫煌』是。字或作『薍苻』《後漢書・馬融傳》上：『莅苻薍熒，惡可殫形』是也。舒其聲至舌則變爲『對蔚』、《馬融傳》又曰：『豐彤對蔚，荄雜椮爽。』《註》『木皃』是也。倒言之則變爲『蔓對』《廣韻》：『蔓對，草盛也。』是。轉東爲『潼滃』，焦延壽《易林》：『潼滃蔚薈，扶首來會。』『潼滃蔚薈』猶『罷池陂陀』也。《說文》亦曰：滃，雲氣起也。《廣韻》有『鬱隆』訓雲狀，蓋後起之專字。

草木盛曰『薈蔚』，水火曰『潢漾』、曰『瀇匡』，皆一聲之轉也。《上林賦》：『然後瀇匡潢漾』郭《註》：『皆水無涯際之皃。』潢漾即汪洋、黃洋之轉，詳騷篇『汪洋』條下。

又《羽獵賦》：『車騎雲會，登降闇藹』李《註》曰：『闇藹，衆盛皃。』

又《高唐賦》：『隨波闇藹』，《上林賦》『晻曖咇茀』，《說文》『薆韻，香氣奄藹也』。諸『闇藹』、『晻愛』、『薆韻』、『奄藹』皆與薈蔚聲同義近。

詭隨

《大雅・民勞》『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傳》：『詭隨，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以謹無良，慎小以懲大也。』《正義》云：『無良之惡大于詭隨，詭隨者尚無所縱，則無良者謹慎矣。』按《文選・魏都賦》：『而徒務于詭隨。』李《註》引毛《傳》同。《廣疋》：『詭隨，小惡也』即本毛傳之意。王念孫曰：『詭隨，韻叠字，不得分訓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詭隨即無良之人，亦無大惡小惡之分。詭隨謂譎詐謾欺之人也。詭古讀若果，隨古讀若譭。譭音士禾反。字或作詑，又作訑。隨則假借字也。《方言》云『虔儇，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黠，宋楚之間謂之倢，楚或謂之譭，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說文》云「沅州謂欺曰詑」《楚辭・九章》：「或忠信而死節兮，或詑謾而不疑。」《燕策》云「寡人甚不喜詑者言也」，并字異而義同。』按王氏引《方言》諸書以證詭隨是也。惟駁毛《傳》『詭善』『隨惡』『小惡』『大惡』之說尚未明快，蓋詭隨本爲自訓詁推衍而來之聯語，字各有義，然其義必爲相同或平列者乃能聯綿成語，此等字本可分用，如『容與』、『黽勉』、『踟躕』諸文皆得單用一文也。毛《傳》乃以善惡大小差之，故不能得其本底矣。詭隨蓋即《方言》之鬼譭之合言，見上王氏引。單言則曰『鬼』、曰『譭』，合言則曰『詭隨』。

今世俗尚稱人之狡黠可惡者爲『鬼鬼譀譀』。譀聲讀如碎，猶存古語也。

鬼者黠之聲轉。《廣疋》曰：『鬼黠，慧也。』《玉篇》同。其雙聲之轉則爲『虔』、更衍爲『桀黠』、『虔』見上王引《方言》。『桀黠』者，《史記・貨殖列傳》云：『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漢書・趙充國傳》云：『召先零諸豪三十餘人，以尤桀黠，皆斬之。』師古《註》『黠，惡也。』蓋謂奸惡也。『隨』者，『詭』之借字。《說文》『沇州謂欺曰詑』形變作『訑』。《廣雅・釋詁》：『訑，欺也。』重言爲形況字。《孟子・告子下》：『則人將曰訑訑，予既知之矣。』《註》『訑訑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音義》引張音『訑訑，蓋言辭不正，欺罔于人，自誇大之貌。』更或作『訑』作『詪』作『怠』、皆詑字之形變。如它之爲也，迤之爲迤。『隨』之形近字爲『譀』，見上王氏引《方言》、《廣雅》。《玉篇》亦曰：『譀』慧也。

詭隋雙聲之轉則爲『詭戾』、《文選・長笛賦》：『宓降詭戾』《註》『詭戾、乖違貌。』『乖違』又『詭戾』之轉聲也。更轉爲『乖剌』《楚辭・七諫》『音猶乖剌而無當兮』是也。

倒言之則曰『倚魁』、『畸鬼』，《荀子・修身》篇：『倚魁之行，非不難也』楊《註》：『倚，奇也；魁，大也。謂偏僻狂怪之行。』按《倚魁》與『詭隨』爲雙聲之轉，而倒言之皆疊韻，字之表德者，楊氏如此分釋，誤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亦曰：『畸鬼者不仁』『畸鬼』即《荀子》之《倚魁》，盧辨《註》云：『恃禱祀而不自修也』是。以『鬼』爲鬼神之鬼，可謂望文生訓者矣。

詭隨又轉爲『奇衺』，奇與詭爲雙聲，衺與隨爲疊韻。《周禮・天官》：『宮正……去其淫怠，與其奇衺之民。』《註》『奇衺，譎觚非常。』《釋文》『奇，音去宜反，衺似嗟反，亦作邪。』又『奇衺』與『奇侫』亦聲近義通。《說文》『奇侫，非常也。』

又《漢書・東方朔傳》『遺蛇其迹，行步偶旅。』師古《註》：『偶旅，曲躬兒也。』與狡慧義近，故偶旅與詭隨亦一聲之轉。

又轉爲嵬瑣，《荀子・非十二子》『禹宇嵬瑣』又《儒效篇》：『其窮也，俗儒笑之，其通也。英傑化之，嵬瑣逃之。』或分言之，《正論篇》：『堯舜者天下之英也，朱象者天下之嵬，一時之瑣也。』

町疃

《豳・東山》『町疃鹿場』《傳》『町疃，鹿迹也。』《釋文》：『町，他頂反，又作圢。疃，他短反，字又作壇。』按《說文》田部：『疃，禽、獸所踐處也。詩曰：「町疃鹿場。」』又『町』下曰：『田踐處曰町。』按町疃蓋後起專字也。審其初義當爲狀聲之字，獸所過之處，蹄聲町疃，亂而無章，因之言其所踐之處亦曰町疃。在地曰町疃，圢壇，故从田从土，在物曰丁冬、丁董，衍其音則曰丁丁董董。在鼓曰鼕鼕，皆即事物而推衍之。上下亦曰挺挏，《淮南・俶真訓》：『撢挾挺挏，世之風俗。』高《註》：『挺挏，猶上下也。』引申爲朾撞之稱。《說文》『朾，橦也』《廣疋》『揨撞利也』，聲變爲撞挏，《顏氏家訓》：『撞挏，謂撞擣挺挏之。』《漢書・禮樂志》：『哀帝時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師學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人給大官挏馬酒。』以馬乳爲酒，撞挏乃成也，是。又《說文》『趕，走頓也。』《荀子・禮論》：『踶跂碎折』踶跂即踶蹏，趕即足部之踶字。聲變爲踢跌，阮籍《達莊論》：『二三子者風搖波蕩，相視嫡脉，亂次而退，踢跌失迹』是也。聲轉爲唐逮，《說文》『逮，唐逮，及也。』段曰『蓋古語。』又變爲趧鶗，《說文》：『趧，趧鶗，輕薄也。』趧鶗又及佻達一聲之轉。又變爲踢達，《楚辭》：『御者迷兮失軌，遂踢達兮邪造』是也。又《九思》：『鹿蹊兮躊躇』段《註》：『躊與疃蓋一字。』鹿蹊躊躇亦即『町疃鹿場』也。

所踐處曰町疃，生于所踐處者曰當道，亦一聲之轉也。《詩・芣苢》《正義》引陸機云：『馬舄一名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故曰車前當道。』按當道本亦狀音之字也。

又『東方未明、顛倒衣裳』、『子矜挑兮達兮』、顛倒、挑達皆亂無章條之義，亦與町疃爲音近義通字也。詳『顛倒』、『挑達』條下。

掊克　褒剋

《大雅・蕩》：『曾是彊禦，曾是掊克。』《傳》『掊克，自伐而好勝人也。』《釋文》『掊，聚斂也，又自伐而好勝人也。徐又甫垢反。』《正義》：『自伐解掊，好勝解克，定本掊作倍倍，即掊也。倍者不自量度，謂已兼倍于人而自矜伐。』按《正義》申毛誤也。毛並不作如是解。自伐而好勝人者，言其强項不良，故《孟子趙岐註》以不良釋之。掊克亦諺語，不可以字求也。與彊禦之不可分訓同。而段氏註《說文》乃據以强證毛氏以謂毛意謂掊爲假借字，何其繆也。且《釋文》亦單以『自伐好勝』釋掊，則自伐好勝不屬兩字明矣。蓋皆鑿求其字不得而作是妄說也。馬瑞辰《傳箋通釋》乃又援李黼平說，以爲毛《傳》原本當從《釋文》有『聚斂』之文，作『掊聚斂也克自伐而好勝人也。』可謂善于牽强比附者矣。

掊克漢以前祇言『不良之人』《孟子・告子》篇『掊克在位』，揚雄《空司箴》『班禄遺賢。掊克充朝。』《漢書・敘傳》『曾是强圉。掊克爲雄』《潛夫論・敘論》：『曾是掊克。何官能治。』皆謂在官不良之人爲掊克。漢以後乃有作『聚斂』解者，陸氏或采時人之說與？如《蜀志・廖玄傳》『王連流俗，苟作掊克，使百姓疲弊以至今日。』《南齊書・競甯王子傳》：『守宰相聚務在褒剋。褒剋即掊克。《易・謙象》「君子以褒多益寡。」《玉篇》引作「掊」是其證。皆以掊克爲聚斂，而顏師古註《漢書敘傳》更調停其說以掊克爲『好爲聚斂

克害之人。』其義益乖矣。此是六朝以後事，姑不具論。

倍克之不能分釋，得余上辯可以明矣。而趙岐『不良』之説，似亦未得其當，然古語中決少旁证，蓋古語之不能盡知也。惟此語與『曾是彊禦』爲對文與下文『曾是在位，曾是在服』二語義亦當相繫連，則倍克之義當與彊禦不甚相遠，彊禦猶强梁，則倍克亦當有强義，又强禦禦字爲音劬，乃收聲之陰陽對轉而入魚韻者，實祇一强字。詳本條下。以此理説，倍克亦甚沛達，倍字收聲之狀爲ㄎ，讀倍字竟，就其聲勢吐氣而呼之則爲克音，故倍克二字實祇將倍从收聲之音尾讀出之語。故余頗疑彊倍二字爲連語，而分在兩句者。如『玄黄』、『燕譽』諸語之例。禦克二字皆只爲歌聲之容，故禦字爲喉音，彊倍即『彊伯』，伯即倍克之合音，蓋春秋以前之常語，如《周禮》之『終葵』即稚之合音，春秋之『密州』即左襄三十一年之『賈朱鉏』，詳《釋例・連語生成章》故漢以前經義因此語者，皆以彊禦，倍克爲對舉之文也。自毛公而後蒙昧不明，漢以後益紛紛矣。

諸上之陳，非巧爲繁辯，細審音理，蓋有不得不然者。

敫烋

《大雅・蕩》：『文王曰咨，咨汝殷商。女敫烋于中國，斂怨以爲德。』《傳》『敫烋，猶彭亨也。』《箋》云：『敫烋，自矜氣健之貌。』《釋文》：『敫，白交反；烋，大交反。敫烋，猶彭亨也。』馬氏《傳箋通釋》曰：『敫烋二字叠韻，烋字《説文》所無，敫烋或作嘵嗥。《文選・魏都賦》，「吞滅嘵烋」劉淵林《註》引《詩》「咆哮于中國」云咆猶咆哮也。《説文》「咆，嘵也。」「嗥，豕聲也」《廣雅》「咆，鳴也。」《玉篇》「咆，咆哮也。」敫烋當即咆嗥之假借，又通作咆虓。《廣韻》「咆虓，雄虎聲。」咆嗥本爲怒聲，又引申爲驕貌，故

《傳》以「彭亨」釋之。彭亨即怮休之轉。干寶《易註》：「彭亨驕滿貌。」按《易・釋文》引《玉篇》《廣韻》彭亨作悾悻，《註》云：「自强也。」是知《箋》云「自矜滿之貌」，又申《傳》彭亨之義也。按馬說是也。』咆虓即咆哮異文，虓與哮同聲通用。《詩》『闞如哮虎』《風俗通・正失》篇引作『虓虎』，《文選・七啟註》：『哮與虓同』《一切經音義・長阿含經》：『哮又作嘵』，又《顯揚聖教論》：『哮，古文虓』皆其證也。故嘉興沈西雝濤著《古本考》以爲虓哮古本一字，哮乃虓之重文，云咆虓、咆哮與怮休皆一聲之轉。

《說文》：『咆，嗥也』咆，嗥與怮休亦疊韻。

在聲曰怮休，在物曰『狍鴞』，一聲之變也。《山海經》『鈎吾之山有獸焉，名曰狍鴞，是食人。』郭《註》：『爲物貪惏象，在夏鼎。《左傳》所謂饕餮是也。』

《廣雅》：『胖肛、腞脾、腫也。』《集韻》引《埤蒼》：『胖肛，腹脹也。』《玉篇》：『腞脾，腫欲潰也。』又《釋水》篇：『胖舡，舟也』腞脾猶怮休也。胖肛又腞脾之轉，胖舡亦同。亦猶怮休之轉爲彭亨也。聲義皆相通。

《左・昭三年》：『國之諸市儳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杜《註》『燠休痛念之聲。』《釋文》引賈氏云：『燠，厚也，休，美也。』《正義》引服虔云：『燠休者，痛其痛，痛而念之。』按衆說皆誤。休即《孟子・滕文公》篇『衆楚人咻之』之咻，趙《註》：『咻之者，讙也。』故《玉篇》咻下引作『噢咻，痛念之聲。』蓋狂暴之聲曰怮休，痛念之聲曰燠休，其義相近，其聲相通也。

又《說文》嘮、呶、嘐、嘵諸字，皆訓聲，其音與怮休亦皆相通。

滂沱

滂池、滂洿、霧霓

《陳・澤陂》『涕泗滂沱』，《小雅・漸漸之石》：『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按此訓詁字之連用者。《說

文》：『滂，沛也。』沱者《易・離卦》『出涕沱若』。字或作池。段氏不以池沱爲一字。《史記・弟子列傳》引《詩》即作滂池也。又或作霧霓，《白帖》一：『月離於畢，俾霧霓矣。』又或作滂洿，《論衡・明雩》篇引《詩》作滂洿。又潘岳《寡婦賦》：『淚橫流兮滂洿』又左思《蜀都賦》：『雖星落之滂洿，尚未齊其膏液。』是也。連言則曰滂沱，單言則曰滂曰沱。三蒼『滂水多流貌也。』重言則曰『滂滂』《易林・未濟之鼎》云：『流潦滂滂』《廣雅》：『滂滂流也。』是。字或作沆汤，《荀子・富國》篇：『沆汤如河海。』詳『旁旁』條下。

水之大者曰滂沱，雨之大者曰『霧霓』。見《廣韻》蓋又後起字也。

水盛曰滂沱，木盛曰『豐彤』，一音之轉也。《馬融傳》：『豐彤蓊蔚，菴藹慘爽。』《註》：『並林木貌』是也。

《漢書・司馬相如傳》：『珉玉旁唐』《註》引郭璞曰：『旁唐言盤礴。』旁唐言玉之大也，與滂沱亦一聲之變。字亦作磅唐，《長笛賦》：『磅唐駢田』潘岳《笛賦》：『磅唐獵擺』是也。字亦作磅礴。《上林賦》李《註》引宋玉《笛賦》曰：『其處磅礴千仞』是也。皆後起形衍之字。

盤礴亦與滂沱聲轉，盤滂雙聲，沱礴疊韻，故其義亦相同。《江賦》：『荆門闕竦而磐礴』《註》『磐礴，廣大貌。』是也。字又作『盤薄。』《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郭璞《註》作『盤薄』是也。聲轉爲『滂薄』、爲『彭薄』、《淮南・俶真訓》：『純樸未散，旁薄爲一。』《本經訓》『旁薄衆宜』是。又《莊子・逍遥遊》亦曰：『將旁礴萬物，以爲一世蘄乎亂』是也。《俶真訓》：『遼巢彭薄而爲雨』是。

《長笛賦》以『駢田』、『磅唐』連言，駢田亦滂沱聲變義同之字也。《景福殿賦》：『離背則趒駢田胥

坿』李善《註》：『羅列相著也』潘岳《西征賦》：『華夷女士駢田逼側』則爲布散之義，亦相通。

吐氣言滂沱則曰旁唐，意象壯大，不吐氣言則曰被麗，披離，其意象小弱，故被麗、披離與滂沱義又相通。宋玉《風賦》：『其將衰也，被麗披離』李善《註》：『四散之貌』是也。稍壯其聲則曰霹靂、曰暴樂、曰陂陀，蓋亦音理大小剛柔之差也。詳『仳離』條下。

跋涉

《鄘・載馳》：『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毛《傳》：『草行曰跋，水行曰涉。』按《儀禮・聘禮疏》引《詩》「大夫軷涉」鄭《註》『軷，山行之名。』與毛草行之義相近。《釋文》引韓《詩》：『不田蹊遂而涉曰跋涉』《淮南・修務訓》：『跋涉山川冒昧荆棘。』高誘《註》同，義與毛異。如毛說則跋爲發之借。古箋從發之字多不分，如畢沅又作鞴發鞹尾發發《說文》引作鞹鞹是也。《說文》『以足踢夷草也』。或以發爲之，即《答實戲》：『夷險發荒』之發也。其實跋之初文當即友字，友者『走犬貌』引申其義則凡走皆可曰友，形以義衍則爲爰爲祓、爲拔、爲伐、爲皮、爲鈸、爲坡、爲軷、皆有行義。犬走曰友，人走則曰址，其義相同。《說文》：『址，足刺址也。』更以所施之事有差而衍爲發、其實皆只一友或址也，故跋涉之聲轉則爲發夷。按涉字《廣韻》入葉韻於古無證。《說文》作涉水『徒行厲水也。』從林從步會意，實則步亦聲也，當讀『遇』韻，茲從音形兩面註之。一凡甲骨吉金涉字皆無從二水者，字皆作兩止中有曲文狀。甲骨作 作與步字形同。中曲一形乃示足止錯衡之意，爲指事字。意實與少此一曲之步字同，故或即借爲步字。《殷虛書契》五二一九葉有『甲午王涉歸』之言，羅振玉曰：『王無足涉之理，殆借爲步字也。』是也。至金文則《格伯敦》作 ，《散氏盤》作 則從水之義乃顯。而《散盤》一文似已重規疊矩，實則散盤此文即從龜甲衍來，兩止中之一曲必不爲水，以一字中不容兩水形異，故許氏或誤認鼎彝中文，而未明流衍之跡。故《說文》兩列之也。此從字形證涉之與步於古相同也。又以《廣韻》

證之，則從步之字如步、跨、駁皆與步同在遇韻，則涉之不當讀入葉韻，更章章明矣。此事既明，試觀跋涉轉爲發夷之理，發與跋爲疊韻兼雙聲之字，故相轉涉字既證，其在遇韻，遇爲虞之去，夷在支韻，與虞韻，最近通用，此在韻上可通。涉在澄母，夷爲深喉音，乃萬音之母亦得相轉，是聲亦可通，故涉可通夷也。故跋涉之轉爲發夷於音理上固毫無所差爽矣。《春秋傳》：『發夷蘊崇之』是也。此從《說文》引，今本作芟，字形之譌。跋涉之轉爲發夷，猶倭遲之轉爲倭夷也。故毛以爲草行，鄭以爲山行，皆隨意爲之區分也。然跋涉本爲依聲造字之謰語，有困疲顛連之含義，故其文之衍變，亦依聲而推移也。

字或作軷涉，見前引。或作拔涉，《漢耿勳碑》『經營拔涉爲之』是也。

聲轉爲『蹩躠』，字或作『弊蔽』、『弊殺』、『蹩躠』、『蹩屑』《莊子・馬蹄》篇：『蹩躠爲仁，踶跂爲義。』崔本作『弊蔽』，作『薛』，又作『殺』是也。又《南都賦》：『翹遙遷延，蹩躠蹁躚。』李《註》引《上林賦》曰：『便姗，蹩屑也。』《廣韻》亦曰：『蹩躠，旋行。』

聲轉爲『跰躚』《莊子・大宗師》：『跰躚而鑑於井』馬云：『不能行，故跰躚也。』按病不能行，亦言行之苦也。變爲『邊鮮』《莊子・釋文》『崔本作邊鮮』是也。

聲轉爲『蹩屑』《上林賦》：『便姗蹩屑』是也。變爲『勃屑』、《楚辭・怨世》：『嫫母勃屑而日侍』王《註》：『猶媻姍膝行貌。』勃屑即『勃窣』《子虛賦》：『媻姍勃窣』是也。聲轉爲『倖傱』《集韻》：『倖傱，不安也。』勃窣即古詩『雄兔脚僕遬，雌兔眼迷離』之『僕遬』。

媻姍亦跋涉之聲轉。《子虛賦》：『媻姍勃窣上乎金隄』韋昭曰：『媻姍、勃窣、匍匐、上也。』媻姍之聲轉則爲『蹣跚』。《廣韻》：『蹣跚跛行』聲又轉爲『便跚』，《上林賦》：『便姗蹩屑』，便姗蹩屑猶罷池陂陀、委蛇委蛇也。便姗蹩屑即《南都賦》之『蹁躚蹁躚』、蹁躚亦媻姍也。其音愈轉益小，故其義亦愈轉益

遠矣。

跋涉之音轉爲『拔擢』，《洞簫賦》：『拔擢以奮棄』《註》：『分散貌』拔擢即《淮南子》之『槩擢』《俶真訓》：『獨遊無方之外，不與物相槩擢。』《註》猶雜揉轉爲撇曳』揚雄《蜀都賦》：『偃衍撇曳，絺索恍惚』是也。

跋涉同韻異聲之轉爲『發夷』，發夷之轉則爲『勃鬱』《風賦註》：『勃鬱又爲佛鬱』，《笙賦》『佛鬱以佛愚』，《註》『不安貌』，佛愚亦聲轉也。再轉則爲煩寃，詳《煩寃》條下。在心爲煩寃，在行爲跋涉，義蓋得相通也。

又便旋、婆娑、蹁躚諸文亦行動之狀語，故音亦與跋涉相通。惟施語有强弱、緩急、舒促之分。故音亦稍差，其實自語素之始言之，蓋皆一係也。

又下色曰黮姍《說文》不方正曰攲斟，《玉篇》短頭曰顓顅，《廣韻》欲死曰磼砎，蓑雨衣曰襫襫，其音皆與跋涉相轉，其義亦相通。

豈弟

《載驅》『魯道有蕩，齊子豈弟。』《傳》『言文姜於是樂易也。』《蓼蕭》《湛露》《傳》同《箋》：『此豈弟猶言發夕，豈讀爲闓，弟古文尚書以以字當从段玉裁說刪。弟圜圜明也。』《釋文》：『豈，開改反，樂也。弟如字或音待易反。』《大雅・泂酌》：『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傳》：『樂以彊，教之，易以說，安之。』《大雅・早麓》：『豈弟君子。干禄豈弟。』按《詩》言豈弟皆樂易一義。鄭《箋》讀豈爲闓，弟爲圜者，蓋以豈弟爲闓圜之假借字。《說文》：『闓，開也。』《廣疋》：『闓，明也。』《說文》又曰：『圜，回行也。《商書》曰：圜圜者，升雲半，有半無。據段氏校讀若驛。』按今《尚書・洪範》則作『曰驛』蓋衛包改也。《史記・

宋世家集解》云：『尚書作圛』引鄭《註》：『圛色澤而光明也。』《宋世家》作『曰涕聲之借也』。訓爲開明光澤義，與樂易近。然此爲叠韻連語，不必鑿求本字而分別訓釋。聲則豈弟，義則樂易，故《載驅》《蓼蕭》諸《傳》皆不分釋。即《大雅・泂酌》之『樂以彊，教之；易以説，安之。』之説，蓋亦爲樂易二字作釋。毛於前詩已發傳者，往往不再發者，多爲申前言之不足。非爲豈弟言也。《表記》引《泂酌》則就文爲義，非釋詩，固不必與詩義而合。因其非各爲訓釋，故樂易之言，常可顛倒用之。《周語》引『愷悌君子』『干禄愷悌』而釋之曰：『夫旱鹿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禄焉。』又曰：『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夫以險哀反易樂，則非傳寫顛倒可知，以易樂釋豈弟與《傳》洽相反也。果必如鄭説，則必改爲愷，易也。悌，樂也。然豈之訓樂尚可得他證。《魚藻》曰『飲酒樂豈』。《説文》以爲《周禮》愷樂是『豈』亦有樂義之證。而弟決無訓易者，鄭氏必欲以闓圛易之，蓋以此《詩》三四兩章此句皆以儷語出之。欲牽合此章與第一章同也，未必甚當。《爾疋》亦云：『愷悌，發也』亦不分釋。郭《註》『發發，行也。』發者《廣雅》『開也。』開義與樂易通。鄭注《載驅》言豈弟猶發夕，蓋以發字爲明，蓋采三家説也。（《釋文》引韓《詩》云『發，旦也』）然豈弟但有發字之義而名義無所授，寔爲不辭。而陳喬樅《魯詩遺説考》乃以爲《魯詩遺》或作闓圛，爲鄭張目，誤矣。

字或作愷悌。《爾雅》郭《註》引《詩》作『齊子愷悌』《蓼蕭傳・釋文》亦曰『豈本作愷，弟本作悌』是。《荀子》引《詩》亦然。《史記・滑稽列傳》《漢書・昌邑王傳》《武五子傳》引《青蠅》『愷悌君子』句皆作愷悌，又《潛夫論・德化》篇引『愷悌君子，胡不作人。』《漢書・揚雄傳》師古《註》引『旱麓愷悌，君子神所勞矣』。又《管子・輕重》《荀子・禮論》《呂覽・不屈》、《賈子・君道》、《説苑・理政》、諸書引《泂》『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亦同。字亦作『凱弟』，見《禮記・表記》引『旱麓』，《禮記・孔子閒居》引《泂》『凱弟

君子』《白虎通義・號篇》《漢書・刑法誌》引《泂》之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是也。

凱弟叠韻之轉則爲夷懌，《節南山》『既夷既懌，如相醻矣』是也。夷懌與燕譽又一聲之轉，各詳本條下。

漢以後則音變爲閻懌、爲凱澤。《史記・司馬相如對禪文》：『昆蟲凱澤』《漢書》作『閻懌』，《文選》作『閻澤』。

翱翔　敖游、儴佯、相羊、仿佯、浮遊、徙倚、飄摇、徘徊、傍偟、敖洋、翱行

《鄭風・清人》：『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女曰雞鳴》《有女同車》皆曰『將翱將翔』《齊風・載驅》：『魯道有蕩，齊子翱翔。』毛《傳》『猶彷徉也』《檜・羔裘》：『羔裘翱翔，狐裘在堂。』按翱翔本爲集合字之作連語用者，統言之則一，析言則義各有殊。《説文》：『翱，翔也。』『翔，回飛也。』《淮南・覽冥訓》：『翱翔四海之外』，《註》『翼一上一下曰翱，翼不動曰翔。』《俶真訓註》：『鳥之高飛翼上下翱，直刺不動曰翔。』《論語》：『翔而後集。』《淮南・原道訓》：『鳳以之翔』《註》『大飛不動曰翔。』《時則訓》：『羣鳥翔』《註》『六翮不動也。』翱翔本狀鳥飛，引申而言一切游敖皆可曰翱翔。《漢書・王褒傳》：『思從祥風翱，德與和氣遊。』《曲禮》『室中不翔』鄭《註》『行而張拱曰翔』，《穆天子傳》：『翔畋放曠原』《註》『猶遊也。』皆是。其諈語則用其申引之義，無別於動與不動也。《淮南・原道》：『與化翱翔』《註》：『翱翔，猶傾仰也。』亦言以道上下而遊。《羔裘》鄭《箋》曰：『翱翔，逍遥也。』者蓋承上章『狐裘逍遥』以爲訓釋，逍遥即相羊之聲變。《廣雅》『逍遥，徯徉也』是。相羊即仿羊之韻轉，故《載驅》《傳》以仿佯釋翱翔也。翔古讀如羊，故翱翔轉爲敖游，《載驅》上章言『齊子翱翔』，下章言『齊子遊敖』，亦爲集合字，亦可

單用。《詩・柏舟》曰：『以敖以遊』，上舉《王褒傳》之翱游分在兩句者，義蓋等也。《鹿鳴傳》曰：『嘉賓式燕以敖』皆是也。

敖遊猶浮遊也。故《廣雅・釋訓》即以浮遊釋敖遊，浮遊亦即仿羊一聲之轉。蓋翱翔本集合字，從其上字而衍，吐氣而言則得逍遥之音，從其下字而衍，變齒而言則得仿羊之音，從其雙聲之轉則得敖遊之語。按以音理皆妙合不悖，非巧遇也。由逍遥之音，轉變而得相羊徙倚一系由仿佯之音轉變而得飄摇、徘徊、傍偟一系，皆四達大通，謂非聲音之大理，其可乎？別詳各條下。

翱翔之字亦或作『敖詳』《吴仲山碑》：『出入敖詳』是也。字變作『翱行』，《文選・舞賦》：『若翱若行』，翱即翱之隸文，翔行叠韻字，若翱若行猶言以敖以遊也。

彊禦　彊圉、强圉、强梁、强項、强衙、衙彊

《大雅・蕩》：『曾是彊禦，曾是掊克。』《傳》『彊禦、彊，梁、禦，善也。』《箋》義同。《釋文》：『禦，魚吕反。』又《烝民》『不侮矜寡，不畏彊禦』。按毛以彊梁禦善分釋，彊禦失之鑿矣。彊禦爲古語不可分訓，『曾是彊禦曾是掊克』，『不侮矜寡，不畏彊禦』皆相對爲文。『掊克』『矜寡』爲平列連語，則彊禦亦宜爲連語，如《左傳・昭元年》『彊禦已甚』十二年《傳》『吾軍帥彊禦』《春秋繁露・精華篇》：『此亦春秋之不畏彊禦也。』皆二字合用甚明。（繁露・必仁且智）篇『其强足以覆過，其禦足以犯詐。』彊禦二字分在兩句，與『何草不立，何草不黄』之例同。故《離騷》『澆身被服强圉兮』王逸以『多力』釋之强圉即彊禦，詳後。

然彊禦實即彊梁。《莊子・山木篇》『從其彊梁』《釋文》『多力也』與註《楚辭》同，而本詩孔《疏》亦言彊梁爲『任威使氣』之貌。《墨子・魯問》『譬有人於此，其子强梁不材。』《老子》『强梁者，不得其死。』

《太玄》『莫不彊梁』《莊子・應帝王》『有人於此，嚮病彊梁。』彊梁猶今言『强項』，多力不屈之義。蓋長言『强』而激楚以呼則曰彊梁，後世永其聲言之則曰强項，轉入陰聲魚韻則曰彊禦。禦是深喉音，可作韻看，故得爲收聲。若短言之則祇得一『强』字，故《史記集解》引《牧誓》鄭《注》曰：『彊禦，謂彊暴也。』以彊暴釋彊圉，蓋不以『圉』爲實字也。『曾是彊禦，曾是掊克』言何乃如是之强霸也。曾訓乃，從胡氏《後箋》說也。『掊克』即『霸』之合音，詳掊克條下。『不侮矜寡，不畏彊禦』，言不辟强梁，不侮鰥寡也。《戰國策・秦策》高誘《注》文，又《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此兩語亦倒言。

字或作『彊圉』、『强圉』，彊與强同，圉與禦同，蓋三家異文也。見上引《楚辭》又《漢書・王莽傳》『不畏彊禦』作『不畏彊圉』，《敍傳》亦曰『曾是强圉，掊克爲雄』，更可證二語之爲一也。字又作『强衙』、《北海相景君碑》『强衙改節』是也。倒言曰『衙彊』『石門頌』『綏憶衙彊』是也。

又《淮南子・天文訓》『己在丁曰强圉』高《注》：『在丁言萬物剛盛，故曰强圉也』義亦同。

劬勞

勩勞、劬録、拘録、劬録、拘攣、疴僂、佝僂、傴僂、勤勞

《邶・凱風》『棘心夭夭，母氏劬勞』。《傳》『劬勞，疾苦也』。《小雅・鴻雁》『劬勞于野』《傳》同。《小雅・蓼莪》『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北山》：『或慘慘劬勞』按《爾雅・釋詁》云：『劬勞，病也。』《凱風傳》言病苦者，兼下章母氏勞苦言之。此亦訓詁字之譬語。《説文》：『勞，勩也。』『勩，務也』《新坿》劬字訓勞也。按劬即佝之異文，而勩又佝之或體也。蓋有三證：《説文・人部》有佝字，訓務也。與勩之訓務正同。劬佝古祇作句。《禮記・明堂位》鄭《注》引《世本》：『無句作磬』《釋文》其俱反，字又作劬。』從力者，依勞而衍，此其一也。勩從彖得聲，劬從句得聲，爲同音。古同音多假借，此

其二也。勩務即《楚辭》之佝慬。《玉篇》同。《廣雅》之怉慬《荀子・非十二子》篇之溝瘠亦聲轉。則勩與劬相同自明，此其三。《漢書・五行志》之備癆（揚倞《荀子注》引作區胥）《說文》之毆胥《廣雅》之毆胥，皆與勩務聲同。許書之又出勩字者，或勩佝古今字而兩存之歟，漢以後更作劬字，則從勞而衍，偏傍力者也。

劬勞爲訓詁字，故可單言。勞字單言爲常語，劬者如《內則》『見子公宮則劬』鄭《注》『劬，勞也。』《釋文》引韓《詩》云：『劬，數也。』數亦勤勞之意。《廣雅》訓亦同。字亦作頃，《字林》『頃，勤作也』。通作『瞿』，《素問・蘭臺秘典論》云：『窘乎哉消者瞿瞿』王砅《注》：『瞿瞿，勤也。』又通作懼《方言》：『懼，病也。』懼、瞿、劬聲並同，故天寒足病曰跔，曲脊曰疴，義亦相近。聲轉爲邛，小《小雅・小旻》『視我謀猶，亦孔之邛』。《傳》：『邛，病也』《釋文》：『邛，其凶反。』《爾雅》訓同。韻變爲『勩』，《雨無正》『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傳》『勞也』。

《荀子・榮辱》篇『孝弟原慤軥録疾力，以敦比其事業，而不敢怠傲。』又《君道》篇『願慤拘録』楊《注》『拘録謂自檢束也。』按拘録即《淮南子・主術訓》『加之以勇力辨惠捷疾劬録』之『劬録』。『劬録』蓋勤勞之義。諸『軥録』、『拘録』、『劬録』，皆即劬勞一聲之轉也。聲轉爲『拘攣』、揚雄《賦》：『蕩然肆志不拘攣兮。』《後漢書・曹褒傳・注》『拘攣，猶拘束也』。又轉爲『疴僂』《列子》：『黃帝見一疴僂者，承蜳。』疴僂即後世所用之佝僂，字或作傴僂，蓋又勩勞引申之義也。又今人曰勤勞，漢以前曰劬勞，亦古今語變，一聲之轉也。

間關

《小雅・車舝》：『間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毛《傳》：『間關，設舝也。』《箋》：『大夫嫉褒姒

之爲惡，故嚴車設其轊，思得孌然美好之少女，有齊莊之德者往迎之，以配幽王代褒姒也。』《北堂書鈔》三引韓《詩》《注》『間關好貌』按間關本有兩義，毛以爲設轊者以『結構』爲聲轉，『展轉』爲韻轉而以之爲動詞也。韓以爲好貌者與『睍睆』『綿蠻』爲疊韻之轉、以之爲形容字也。此兩說於本詩文法韻通。後之用者兩說韻不廢，請分述之。按阮福《間關考》，只考前義亦不知有後義也。何氏《古義》曰：『橫木持門者關，即門牡也。車之橫軸似之，加鐵於軸，使鐵與木相間而不得脫，是謂間關，下文言轊是也。』胡氏《後箋》曰：『承珙案《雜記》云：「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輾輪者。」《正義》云：「關，穿也。輾，迴也。謂作輪人以杖關穿車轂而迴轉其輪，是關義爲鍵，亦爲穿，轊者以鐵關穿軸端而制轂。如鍵閉然，行則設之，有展轉艱澀之狀。故曰間關。《箋》云：「嚴車設其轊」，嚴謂鍵制其車，正間關之義也。』按何、胡二氏之說，雖不免失於以字義鑿求語義之病，然頗足明毛氏設轊之旨，『間關車之轊兮。』者，結構車之軸鍵以待駕也。結構者漢唐以後之語，間關者，三古以來之古語也。『結構』本有絞繞婉轉而相結合之義，即『邂逅』一聲之轉『邂逅』亦有兩義：一爲結構之轉語，一爲悅樂之意。與間關之兩義亦甚相近。詳『邂逅』條下。

音又轉爲『展轉』，《後漢書·荀彧傳》論曰：『荀君乃越河冀，間關以從曹氏。』《注》：『間關猶展轉也。』又《漢書·王莽傳》：『問關至漸臺。』亦同。展轉則有艱難義，故《後漢書·馬援傳》：『問關跋涉』章懷《注》以爲『崎嶇』是也。『崎嶇』與間關亦聲轉。

又《莊子·天下》篇『昔禹之湮洪水也，……九雜天下之川，脽無胈，脛無毛』九雜亦間關一聲之轉也。詳『膠加』下。

展轉與繾綣亦一聲之轉。《大雅・民勞》『無縱詭隨，以謹繾綣』。毛《傳》：『繾綣，反覆也』是。另詳各條下。此爲毛氏一義之引申。

其以爲美好者《左傳・昭二十五年》『叔孫昭子賦車轄』以轄爲羣，《説文》舛部云：『羣，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从舛尚省聲，尚古文僎字。』又車部云：『轄，車聲也。』晉灼《漢書注》曰：『轄，古羣字』按疑三家有作『轄』者，故《北堂書鈔》引《詩》作『好貌也。』蓋以間關爲羣之形容字，不爲動詞也。轄爲車聲，故間關所以狀車聲也。單言好，不言車聲者，義已具轄字，不必重言也。阮福《間關弦》曰：『詩例有三：凡言聲者必用叠字，言貌言事者則用叠韻，雙聲而亦用叠字』云。按此如毗劉、暴樂、笄蜂、扶蘇等語皆爲狀聲字，亦非盡叠字也。他如町疃、鵻發、匍匐、阿難之出語音轉成更無俱論、詳總論中阮氏之説。蓋尚未達初旨也。間關本爲叠韻而兼雙聲之字，故可轉爲關關也。唐以後人猶有用爲鳥聲之好者，如白居易詩：『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流泉水下灘。』又曰『山鳥時間關，鶯語花底滑』是也。

鳥之好者曰『睍睆』、曰『綿蠻』，人之好者曰『燕婉』，皆與間關爲一聲之轉。《凱風》：『睍睆黄鳥，載好其音。』《傳》：『睍睆好貌。』是也。《小雅》『綿蠻黄鳥』、何晏《景福殿賦》王融《曲水詩序》引《韓詩章句》『綿蠻文鳥』是。各詳各條下。

黽勉　密勿、蜜勿、僶俛、閔免、黽没、澠没、愐勉、侔莫、牟莫、文莫、悗密、文農、勉勉、亹亹、孟孟、旻旻、穆穆、勿勿、懋懋、慔慔、務鞔、明明

《谷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傳》言『黽勉者，思與君子同心也。』《釋文》：『黽，莫尹反。』黽勉猶勉勉也。《小雅・十月之交》『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箋》『自勉曰從王事。』《釋文》：『黽，民允反。』

《大雅・雲漢》『黽勉未去』《箋》：『黽勉，急禱請也』《釋文》『黽，彌忍反。』《說文發疑》引阮氏曰：『凡事物有間可進，進而靡已者，皆讀若門，或轉若敏，若孟，而其義皆同，其字皆展轉相借，或借之於同部之叠韻，或借之於同紐之雙聲。黽从黽得音，黽門同部也。因而黽又變爲亹、爲黽、爲黽、《詩》：「亹亹文王」即「勉勉文王」勉、亹同也。《爾雅》「孟，勉也」。孟亦同。孟又轉爲懋。《書》：「懋哉，懋哉」即「勉哉勉哉」也。』按阮說是也。詳見『亹亹』條下。黽勉即忞之長言，《說文》：『忞，勉也』是爲本字。同部之變則爲愐。《說文》：『愐，勉也。』字衍爲勔、爲黽、見《爾雅》聲稍變則爲『黽没』（《爾雅》）黽之形變則爲黽，黽即古密字。《說文》古無輕唇音，故没勿同音。是以韓《詩》作密勿者，蓋本字形譌、與黽勉又聲稍變也。字或作黽《爾雅・釋文》衍爲僶。毛作『黽勉』者，黽用借字，勉用訓詁字也。又頗疑黽爲黽，篆形相近而僞之字，黽又黽之僞。《說文》以黽爲密之古文，其說於三代金石中無徵。字或作俛《表記》『俛焉日有孳孳。』郭《注》：『勤勞之貌。』陸機《文賦》亦曰：『在有無而僶俛』是也。蓋長言曰亹亹、曰黽勉，短言則曰忞、曰愐、曰勔、曰懋、曰慕、曰慔、《說文》：『慔，勉也。懋，勉也。慕，習也。』三家作『密勿』，《文選・傅季友爲宋公求加贈劉將軍表注》引韓《詩》：『密勿同心，不宜有怒。』密勿，黽勉也。《後漢書・蔡邕上封事》曰：『宣王遭旱，密勿祇畏。』《漢書・劉向傳》：『故其《詩》曰：「密勿從事」』，密勿從事，即黽勉從事是也。字或作『僶俛』，見前引陸機《文賦》。聲轉爲『閔免』《漢書・谷永傳》：『閔免遁樂』《五行志》作『閔免遁樂。』顏《注》『閔免猶黽勉』轉爲『黽没』，又爲『侔莫』、《方言》：『侔莫、强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侔莫。』字亦作『勀莫』，《廣疋》：『勀莫、强也。』又轉爲『文莫』，《論語》：『文莫吾猶人也』，文莫二字學者多不得其解。文莫即黽勉之轉語。《晉書・樂肇論語駁》曰：『齊謂勉强爲文莫。』可證也。由文

莫一聲之轉則爲『文農』。《方言》：『文農，勉也。』莫在明母，農在泥母，爲同位古音，同位或相變，故文莫可轉爲文農也。又由文農雙聲之轉則爲『薄努』，《方言》：『薄努，猶勉努也。』《廣疋》作『薄努，勉也。』倒言則曰『悗密』。《韓非子・忠孝》篇：『古者黔首悗密蠢愚。』《廣韻》『悗，母官反。』悗密即黽勉之倒言，密之古文爲𡧓，𡧓即蠠（見上）。悗勉通黔首悗密、蠢愚言蠢蠢，勤勉即黽勉從事之意。某氏《注》曰『悗，忘情也。』某氏引《爾雅》：『密，静也。』伸之謂忘情而静密，誤甚。音又轉爲『務輓』。《史記・貨殖列傳》『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索隱》曰：『輓音晚，古字通用』按《索隱》輓字屬下讀，因以近連文，遂誤爲晚耳。其實務輓乃連文，輓即勉之借字，務讀厶無切，古無輕唇音，則當讀如懋，是務輓即黽勉矣。言上世必用老子此言爲黽勉，而近世則以塗飾人之耳目，無所至矣。自來注家皆誤，故辨之如此。

重文曰『勉勉』，《谷風・釋文》：『黽勉猶勉勉』是。《大雅・棫樸》亦言『勉勉我王，綱紀四方。』聲轉爲『莫莫』，《小雅・楚茨》：『君婦莫莫，爲豆孔庶。』毛《傳》：『莫莫，言清静而敬至也。』聲轉爲『亹亹』，《爾疋》：『亹亹，蠠没也。』《釋文》：『亹字或作蠠音門。』《文王》篇：『蠠蠠文王』毛《傳》『亦勉言也』。又《大雅・棫樸》之『勉勉我王』《韓詩外傳》、《白虎通・三綱六紀》篇、《荀子・富國篇》引皆作『蠠蠠』又爲『旻旻』，《大戴禮・五帝德篇》：『亹亹穆穆』，《文選・封禪文》作『旻旻穆穆』，亦爲『穆穆』，『亹亹文王』《墨子・明思篇》作『穆穆文王』。』爲『勿勿』，《禮器》云：『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鄭《注》、盧辨《注》并云：『勿勿猶勉勉也。』又爲『懋懋』、『慔慔』。《爾雅・釋訓》『懋懋、慔慔、勉也。』懋懋慔慔即黽勉之長言。如委佗爲委委佗佗也。猶與之爲猶

猶與與也。又爲『明明』，《大雅・江漢》『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言『亹亹文王，令聞不已』也。《魯頌・有駜》曰：『夙夜在公，在公明明。』言在公勉勉也。《漢書・揚雄傳》曰『明明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明明求財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言勉勉求仁義，勉勉求財利也。

蔽芾　蔽茀、蔽茀、蔽沸、蔽芾、黂發、黂沸、畢沸、煏發、呶茀、鄨酵、繽紛、茀茀

按此語爲叠韻而兼雙聲者，以其衍聲之字皆多雙聲，故列黂沸之後。《甘棠》：『蔽芾甘棠』《傳》：『蔽芾，小皃。』《釋文》：『蔽，必袂反；徐方四反，又方計反。沈音必。芾，非貴反，徐方蓋反。』又《小疋・我行其野》：『蔽芾其樗』《釋文》：『蔽，必制反，芾方味反。』按此叠韻兼雙聲字，而聲義兩相切者。字或作『蔽茀』，《漢書・王吉傳・注》師古引《詩》作『蔽茀』曰：『蔽茀，小樹皃。』盧文紹曰：『朮乃《說文》之市，此蔽茀當從之是也。《玉篇》作「蔽市，小皃」』。按盧說是也。《說文》市訓艸木盛，朱朱正象艸盛紛披之形，讀若輩。字變作孛、孳乳作浡，故蔽芾即潎浡也。字或作『蔽茀』《見韓詩外傳》又《家語・廟制》篇引《詩》同。又《漢張遷碑》作『蔽沸』，沸與芾通，《易・豐》：『其沛』，子夏《易傳》作『芾』是其證。又《隸釋・涼州刺使魏元碑》作『蔽芾』，長言曰蔽芾，短言曰蔽、曰芾。《說文》『蔽蔽，小草也。』《爾疋》：『芾，小也。』形僞作朏，《廣疋》：『朏，小也。』《卷阿》毛《傳》：『茀，小也。』《碩人傳》：『茀，蔽也。』芾、茀同字。《說文》有茀無芾，『茀，道多草不可行』是也。『蔽芾』有盛而放發之義。《廣疋》『芾芾，茂也。』《大雅・皇矣》『臨衝茀茀。』『蔽芾甘棠』言蔽芾然正盛而放之，甘棠乃召伯之所發，可不剪拔也。

風之盛而放發者曰『黂發』《豳・七月》：『一之日黂發，二之日栗烈。』《傳》『黂發，風寒也』。水之盛而放發者亦曰『黂沸』，黂沸即《說文》之畢沸，水部：『沸，畢沸，檻泉也』是。火之盛而放發者曰

爆發，見『鬱發』條下。香之盛而放發者曰『吮茀』《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晻藹吮茀』引郭《注》曰：『香色秘酵』是也。《史記》字作『苾勃』，苾勃即秘酵聲轉。《廣疋》：『秘酵，香也。』重言之則曰馥馥、曰酵酵，見《廣疋・釋訓》。飾之叢盛者曰『繽紛』。《離騷》：『佩繽紛其繁飾兮』，王《注》：『盛皃。』引伸爲凡盛。《廣疋》『繽紛，众也』。《玉篇》：『繽紛，盛也。』又草曰『蘼蕪』《爾疋》郭《注》『香草葉小如萎狀。《說文》『江蘺蔽芾』《釋文》引《本草》云『一名微蕪』。蟲曰蚍蜉《爾疋》：『蚍蜉，大蟻，小者螘。』字亦作『螫蜉』，見《方言》郭注。義與聲皆同。又蝶曰『螫蚗』見《廣疋》蟲曰『蝙蝠』，亦當言其紛紛然小而盛多之義。

從容

《九辯》：『性愚陋以褊淺兮，信未達乎從容。』《九章・抽思》：『理弱而媒不通兮，尚不知余之從容。』王逸《注》：『未照我志之所欲也。』又《懷沙》：『重華不可謂兮，孰知余之從容。』王逸《注》：『從容，舉動也。』又《悲回風》：『寤從容以周流兮，聊逍遥以自恃。』寅按《廣疋》：『從容，舉動也。』王念孫《疏證》曰：『從容有二義：一訓爲舒緩，一訓爲舉動。《後漢書・馮衍傳・顯志賦》』既俶儻而高行兮，願觀其從容。』（李賢《注》『在後』失之。）《中庸》：『從容中道，聖人也。』《韓詩外傳》『動作中道，從容得體。』《漢書・董仲舒傳》：『動作應禮，從容中道。』王褒《四子講德論》『動作有應，從容尋度』。此皆以從容動作對文。《中庸・正義》：『從容閒暇而自得乎中道。』失之。《大戴禮・文王官人篇》：『言行亟變，從容謬易。』盧辯《注》云：『安然反覆。』失之。《墨子・非樂》：『食飲不美，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不足觀也。』《莊子・田子方》篇：『近退一成規，一成矩，從容一若龍，一若虎。』皆謂從容爲舉動之證。自動謂之從容，動人謂之慫慂，聲義相近，故慫慂或作從容。《史記・吳王濞

傳》：「鼂錯數從容言吳過可削。」從容即慫慂。《漢書・衡山王傳》：「日夜縱臾王謀反事」《史記》作從容。』按王記是也。《抽思》：『尚不知余之從容』，《懷沙》『孰知余之從容』皆與王舉諸例訓舉動者合。又如《小戴記・緇衣》：『長民者衣服不「從容有常。」』言舉動有常也。聲轉爲『慫慂』。《方言》：『食閒慫慂勸也。』（《廣疋》同）單言則曰聳，見《方言》。聲轉爲『縱臾』，見上引《衡山王傳》。字或作『從諛』，《汲黯傳》：『從諛承志』是也。又轉爲『竦踴』、爲『鴻溶』。《司馬相如傳》：『紛鴻溶而上厲。』張《注》云：『鴻溶，竦踴也』是。凡此諸例皆自舉動一義。而衍其聲其訓舒緩一義者，則《九章・悲回風》：『寤從容以周流兮，聊逍遥以自恃』是也。又逍遥與從容亦聲近義通，舒緩有節拍、調諧之意，故《九辯》：『性愚陋以褊淺兮，信未達乎從容。』言誠未至于舒緩有節度也，故佩玉而行，使其安步有節。亦謂之『瑽瑢』，《玉篇》：『瑽瑢，佩玉行皃。』是也。今通俗言舉動有節者，尚曰從從容容也。

鴻溶一聲之轉則爲『雍容』，《西都賦》：『雍容揄揚，箸之後世。』猶言從容抑揚也。揄揚與雍容亦聲相轉。

又《詩・鄭風・大叔于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毛《傳》曰：『騁馬曰磬，止馬曰控，發矢曰縱，從禽曰送。』《正義》曰：『此無正文，以文承射御之，下申說射御之事。』按縱送即縱容一聲之轉也。狀射御之有節。毛分釋爲發矢、縱禽，失之鑿矣。送與容同韵，亦可讀如容，猶頌之可讀如容也。《正義》謂無正文甚是，而又申毛說縱爲放縱，送謂逐後則誤矣。

舒緩則有寬大之義，故其聲與冲融相轉，冲融常語也。又《蓼蕭》『鞗革沖沖，和鸞雝雝。』毛《傳》『冲冲、雝雝，皆和聲也。』按『沖雝』即冲融也。分屬兩句者，與玄黄同聲之有容止者曰沖雝，亦如人之

有容止者曰從容也。

雙聲之轉則爲『屬臾』。《淮南子・氾論訓》：『而乃始服屬臾之皃。』

追琢　雕琢、敦琢、鍋琢

《大疋・棫樸》：『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傳》：『追，琢也。金曰雕，玉曰琢。』《釋文》：『追，都回反，註同琢，陟角反。』按《荀子・富國篇》《說苑・修文篇》、趙岐《孟子章句》二引此詩皆作『雕琢其章』，雕琢蓋即追琢之本字，音轉爲追也。雕即彫之借字。《說文》雕訓鷻，蓋鳥名。雕琢，文也。毛《傳》以爲金曰雕，蓋隨文申說也。彫从彡即刻文之象，不必爲金爲玉也。又《玉部》有琱字，訓治玉也。聲義皆與彫同，疑爲彫琢本字。《召伯虎敦》作周，《休盤》作周，《師奎父鼎》作周，玉下形如架，疑爲治玉之器。《東方朔傳》：『陰奉琱琢刻鏤之好』是也。倒言之曰『琢琱』。《南都賦》：『琢琱狎獵』是也。聲轉爲『敦琢』，《周頌》：『有萋有且，敦琢其旅。』《箋》云：『敦琢者，吕賢美之故玉言之。』《釋文》：『敦，都回切，音彫，敦琢亦即追琢也。雕彫又作鍋。』《荀子・富國篇》：『雕琢刻鏤，黼黻文章。』又作『鍋琢刻鏤』是也。在玉曰追琢、敦琢、彫琢；在石曰砥厲、砥礪與彫琢爲旁紐雙聲之轉，在事曰『規磨』，《荀子・正論》『是規磨之說也』。規與追，磨與琢，叠韻字也。又《論衡・效力篇》：『干將之刃，人不推頓，苾瓠不能傷。』言雖有干將之刃，人不爲之襲厲，則苾瓠之弱，猶不能傷也。推頓與追琢，亦一聲之轉。

敦琢　追琢

《周頌・有客》：『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箋》曰：『言敦琢者吕賢美之故玉言之。』《釋文》：『敦，都回反。又音彫。琢，陟角反。』按敦琢其旅者猶言整飾其旅也。與《大疋・棫

樸》：『追琢其章』之追琢同，詳『追琢』條下。

挑達　岌達、倏達、叨沓、佔佖、顛倒、町疃、佻佻、嬥嬥、調調、刁刁

《鄭風・子衿》：『挑兮達兮，在城闕兮。』《傳》：『挑達，往來相見之貌。』《釋文》：『挑，他羔切，又勅彫反。達他末反。』挑達《說文・辵部》《繫傳》作『挑達』小徐本又作『佻』。《初學記》引《詩》亦作『佻』。《說文》又部又引作『岌達』，蓋三家異文也。字當以岌達爲是。挑、佻皆借字也。孳乳爲『遞隢』《說文》：『趒，趒隢，輕薄也。』孳乳爲『唐逮』。《說文》：『逮，唐逮，及也。』音轉爲『唐突』，《後漢書・桓帝紀》：『爲水所唐突。』言爲水所蕩滌也。蕩滌亦挑達一聲之轉。行之輕儇曰『挑達』，言之不節曰『詄詍』，見《廣韻》。又首飾之左右輕弄者曰『條脫』，聲義皆與挑達同。聲轉爲『條達』。《淮南・俶真訓》：『不若尚羊物之終始也，而條達有無之際』。條達與尚羊對文，條達有無之際言往來有無之際也。（條達另有通達之義，如《俶真訓》又曰：『通洞條達，恬漠無事。』是也。不得與此條同解，詳『滌場』條下）音轉爲『叨沓』《新唐書・李光顏傳》：『初，田緒鎮夏州，以叨沓開邊釁，故黨項引吐蕃圍涇州。』言田緒鎮夏川，因挑達而開邊釁。或言叨，貪也，言貪而怠緩不事事也亦通。又《字書》：『佔佖，輕薄皃。』佔佖與挑達亦一聲之轉。

音轉爲『顛倒』，《陳風・墓門》：『顛倒思予』《齊風・東方未明》又曰：『顛之倒之，自公召之。』顛之倒之猶挑兮達兮也。又轉『町疃』，《幽・東山》：『町疃鹿場』《傳》：『町疃，鹿迹也。』蓋人之往來，輕儇曰挑達，鹿之往來曰町疃，一爲狀形之字，一爲狀事之字，聲義俱相近也。詳『町疃』條下。

重文之變，則爲『佻佻』，《大東》：『佻佻公子』《傳》：『行也』韓《詩》作『嬥嬥』訓『往來皃』。又變爲

『刁刁』『調調』、《莊子・齊物論》：『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刀刀乎？』向《注》：『皆動搖貌。』

栗烈　栗冽、颲颲、溧冽、烈烈、憭慄、零落、凌轢、凌厲

《豳・七月》：『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傳》：『栗烈，寒气也。』《釋文》：『栗、烈、并如字。《說文》作颲颲。』按夂部作『溧，寒也。瀨，寒也。』瀨字《廣韻》《玉篇》皆無。段玉裁據孔《疏》李善《高唐賦》引《說文》皆作『慄冽』，正作『冽』。又曰《詩》：『冽彼下泉』《疏》引《七月》：『二之日溧冽』是孔本與許同，而陸《釋文》與許異，且云《說文》作『颲颲』，其實《風部》未嘗引《詩》也。《五經文字》夂部有『溧』，知其所據《詩》作『溧』，按此段氏曰《說文》定字形也。其實，此義存于聲之字，不必羈羈于形。在風爲颲颲，在寒爲溧冽，其實一也。惟《下泉》、《大東》兩《正義》引《詩》、《文選》、《古詩注》引《詩・傳》並作『溧冽』，則段據以改《說文》之誤不爲無功。《說文》『慄冽，寒皃』。風部『颲颲，風雨暴疾也』。讀若栗烈，音義皆同，重文曰烈烈。《小疋・四月》《箋》云：（『冬日烈烈』）『烈烈，猶栗烈也。』《長笛賦》：『正冽溧以風冽』，冽溧蓋栗烈之倒言也。字變爲『颲冽』，《道德指歸論》：『陰之至也，地裂而氷凝。清風颲冽，雪霜嚴凝。』又變作『潦烈』，《九思・傷時》：『北風兮潦烈，草木兮蒼黃』是也。聲轉爲『憭慄』，《九辯》，『憭慄兮若在遠行』五臣《注》：『憭慄猶悽愴也。』悽愴與寒義相近。又轉爲『慄慄』，《風賦》：『慄悽慄慄』是也。又《離騷》：『草木零落兮』《注》：『零落，皆隨也。』音義亦相近，唐以後以『凜冽』爲之。又悲咏曰凜悢，亦一聲之轉。栗烈之聲推而衍之曰『凌轢』，《漢書》：『凌轢鬥食』，言凌厲鬥食也。《三國志・賈詡傳》注：『赤壁之敗，蓋有運數，實由疾疫大興，吕損凌厲之風。』言疾疫大興損其嚴厲之風也。

參差 槮差、嵾差、嵾嵳、嵾嵯、篹篧、鬖髿、參縒、篹差、參虃、崔錯、差差、傞傞、綷縩、萃蔡、錚鎗、鏘蹌、鏘鏘、饞饛、槍欃、攙搶、碜鑱

《關雎》：『參差荇菜』《釋文》『參，初金反，差，初宜反。又初佳反』。按《說文》木部『槮，長木貌』。引《詩》曰：『槮差荇菜』，當爲三家異文。參差謂不整齊也。與《燕燕》：『差池其羽』之差池音近義通。班孟堅《幽通賦》：『洞參差其紛錯兮』，參差即紛錯也。潘岳《閒居賦》：『靈果參差』，言靈果紛錯而多也。鮑明遠《舞鶴賦》：『參差洊密』，參差洊密猶參差紛泊也。《長門賦》：『委參差而槺梁』，字亦作『嵾差』，《甘泉賦》『增宮嵾差，駢嵯峨兮』。李善《註》：『嵾與參同』，亦作嵾差。《上林賦》：『嶄巖嵾嵳』或作『嵾嵯』（見《廣韻》）引伸之則管樂之不齊者曰篹篧。《楚辭》『吹竽篧兮誰思？』王《註》『參差，洞簫也』。五臣《注》：『一作篹篧。』洪興祖《補》曰：『《風俗通》：「舜作簫，其形參差」』是也。髮不齊曰『鬖髿』，郭景純《荊門賦》：『闕緑苔鬖髿乎研上』李善《註》引《通俗文》曰：『髮亂曰鬖髿』《廣韻》同。差、髿音近旁紐雙聲之轉。絲亂亦曰『參縒』《說文》：『縒，參縒也』。《集韻》、《類篇》、《韻會》皆引《說文》云：『絲亂貌。』《廣韻》同。竹之不整齊者曰『篹差』，《說文》『篹，篹差也』。《集韻》：『篹差，竹貌。』篹差即篹篧也。齒之不整齊者亦曰『參鑱』（見《廣韻》）。

其重文曰『差差』，《荀子·正名篇》：『若子之言，涉然而精，俛然而類，差差然而齊。』楊《註》：『差差，不齊貌。』《小疋·賓之初筵》：『屢舞僛僛』《傳》：『僛僛，不止也。』不止義亦與不齊近。不齊則有自恣之意，故貪食曰：『饞饛』見《廣韻》不齊則紛亂，紛亂則不祥，故袄星曰『欃槍』，《爾疋》：『彗星爲欃槍』《史記·天官書》作『攙槍』，《廣韻》作『攙搶』，不齊則有鋒利，故齒利曰『碜鑱』鑱，初八反。諸上列

『餽餼』、『攙搶』、『磣鑱』皆與參差音轉義近。《玉篇》：『璀璨，玉光也』，正參差一聲之轉。玉光者言玉光參差，蓋專字也。孫綽《天台山賦》：『琪樹璀璨而垂珠』，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汩皚皚以璀璨』，則引申爲采色，是其本義。玉光參差曰『璀璨』，則衣聲參差亦曰『璀璨』，《洛神賦》：『被羅衣之璀璨』是也。字或作『翠粲』，《文選·琴賦》：『新衣翠粲』李《註》引《子虛賦》曰：『翕呷翠粲』張揖曰：『翠粲，衣聲也。』又作『萃蔡』，《漢書·子虛賦》作『萃蔡』《索隱》引郭璞曰：『萃蔡猶璀璨也。』《集解》引《漢書音義》：『萃蔡，衣聲』是也。字又作『綷縩』潘岳《藉田賦》：『衝牙錚鎗，綃紈綷縩。』李善《註》引班婕妤《賦》：曰『紛綷縩兮紈素聲』，綷縩或作『萃蔡』，錚鎗亦衝牙之聲，與綷縩參差皆一聲之轉。按《說文》有『毳』字，訓『新衣聲』《玉篇》音先鵲切，與萃同音，當爲後造之專字。聲轉爲『崔錯』，《上林賦》：『崔錯發骫』註：『交錯也』是。聲又轉爲『錯踳』。見《廣韻》

霿發　潍泼、霿沸、發發、弗弗

《豳·七月》：『一之日霿發，二之日栗烈。』《傳》：『霿發，風寒也。』《釋文》：『霿音必』按《說文》𠂤部『潍，潍泼，風寒也』。《詩》曰：『一之日潍泼』段玉裁曰：『霿、發、皆假借，潍泼乃正字。』按段說是其專字也。霿發即洊發也。《說文》諰字或作二或，作相對盥，諰訓亂，乃孛字之孳乳字，而洊諰實一字之變。故霿發實即洊發也。字或以沸易發，蓋後人以偏旁相配之例，故霿發亦即：『霿沸檻泉』之『霿沸』也。又孛乃市之異文，市又變爲芾，故霿發又即『蔽芾甘棠之蔽芾』，霿發一聲，有盛而放發之義。《說文》又曰：『燹烳，火盛貌。』《小疋·采菽》：『霿沸檻泉，言采其芹。』《傳》：『霿沸，泉出貌。』寒盛曰霿發，火盛曰燹烳，泉水盛曰霿沸，聲同義近之字也。『一之日霿發，二之日栗烈』者，承上文九月授衣言，

九月霜降婦功成，可以授衣，十又一月則風已觱發然盛寒矣。至十又二月則不待風而寒，故栗烈爲氣寒，短言曰觱、曰發，《檜匪風》：『匪風發兮』之發是也。長言曰觱發，曰發發，《小疋・蓼莪》：『南山烈烈，飄風發發。』《傳》：『發發，疾貌。』《四月》：『飄風風發』《箋》云：『疾貌，發發猶觱發也』是。楊其聲言之則曰蓬勃蓬勃。今常語長言曰蓬蓬勃勃『則草之盛者曰勞勃，《召南・采蘩》《正義》引陸機《疏》云：『凡艾白色者爲皤蒿，今白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一作彭勃。《御覽》引《神仙服食經》云：『十一月采彭勃』，彭勃，白蒿也。

觱沸　畢沸、潎弗、潎涕、熚發、觱發、蔽芾、弗弗、發發、茀茀

《小疋・采菽》：『觱沸檻泉，言采其芹。』《傳》：『觱沸，泉出貌』《釋文》：『觱音必，沸音弗』按《說文》水部『沸，畢沸，檻泉也』。畢沸即觱沸，亦如潎泼即觱發之例。長言曰觱沸，短言則曰沸也。《十月之交》毛《傳》：『沸，出也。』與此詩泉出義同，泉出貌者，言泉出沸沸然盛也。《上林賦》：『潎弗宓汨』司馬彪『田盛貌也』。或作『潎涕』、揚雄《劇秦美新》：『潎涕泡滴，川流海停』是也。《說文》『熚，發，火貌』。與熚泼之訓風寒例同。又《七月》之觱發、《甘棠》之蔽芾，亦聲轉義通。又《小疋・蓼莪》：『飄風發發，飄風弗弗。』《傳》：『發發，疾貌。』弗弗猶發發、《大疋・皇矣》：『臨衝茀茀』《傳》：『茀茀，彊盛貌』發發、弗弗、茀茀、皆即觱發，觱沸之語轉耳。

窈窕　叫窱、幼眇、要妙、杳窱、窈窱、窅窱、窈窱、胃窕、蕭條、窅眇、窈糾、優受、夭紹、窱窗、窅窔、撓挑、騕褭、窈窈、窅窅、趫跳

《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傳》：『窈窕，幽閒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

女。』《釋文》『窈，鳥了反，窕，徒了反』。按毛氏既曰幽閒釋窈窕，又申之以貞專，實以窈窕爲德性美好之義，與三家同。《文選・顏延年秋湖詩》李善《註》引《韓詩章句》曰：『窈窕，貞專貌。』《漢書・匡衡上疏》曰：『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是也。又《楚辭・九歌》王逸《註》『窈窕，好貌』《廣疋》曰：『窈窕，好也。』義皆與毛《傳》皆同。蓋散言則曰好，專言則曰貞專也。《釋文》引王肅曰：『善心曰窈，善容曰窕。』此言德之美。《方言》：『窈窕，陳楚周南之間曰窕，秦晉之間凡美色或謂之好，或謂之窕。』又言『秦晉之間美心爲窈，美狀爲窕』。此言色之美也。《說文》曰：『窈，深遠也，窕，深肆極也。』則爲窈窕之本義。窈窕有幽深曼美之義，因之凡不可形頌之曼美皆曰窈窕。女德之幽深者曰窈窕，其惠如何則曰幽閒、曰貞專、皆各就文義爲說也。言女貌之姣好亦曰窈窕、《李斯傳》『佳冶窈窕』《王莽傳》：有『窈窕之容』皆是。山之深美者亦曰窈窕。郭璞《賦》曰：『幽岫窈窕』是也。宮室之幽美者亦曰窈窕。《魯靈光殿賦》：『旋室嫕娟以窈窕』是也。（唐人亦多用此義，如駱賓王詩：『椒房窈窕連金屋』，元稹詩：『文牕窈窕紗猶綠』）音變爲『叫窱』喬知之詩：『叫窱九重閨』是也。聲音之美者亦曰窈窕。嵇康《琴賦》：『流楚窈窕』李善《註》『言流行清楚，窈窕之聲』是也。聲轉爲『幼眇』，《長楊賦》：『憎聞鄭衛幼眇之聲。』或作『要妙』，《魏都賦》：『清謳微吟之要妙』是也。美貌繁華亦曰窈窕，《西都賦》：『後宮之號，十有四位，窈窕繁華，更盛迭貴。』張衡《西京賦》：『窈窕之華麗，嗟內顧之所觀』是。

綢繆　纏綿、蜩螗、糾纏、幽繆、夭糾、窈窕、嘲嘐

《唐風・綢繆》：『綢繆束薪』又『綢繆束楚』『綢繆束芻』《傳》：『綢繆猶纏綿也。』《豳・鴟鴞》：

『徹彼桑土，綢繆牖户』《箋》同。按綢繆者蓋訓詁字。《説文》：『綢，繆也。』《楚辭・九歌》：『薜荔拍兮蕙綢』《註》：『綢，縛束也。』《説文》又云：『綢，帛之十絜也。一曰綢繆』帛之十絜者，言麻十束也。引申之爲凡束之稱，故與綢連文。《莊子・庚桑楚》篇：『內韄者不可繆而捉』，崔譔《註》：云『繆，綢繆也』《廣疋》曰：『綢繆，纏也』，皆是。毛以纏綿釋之者，纏綿、綢繆一聲之轉，古今語也。

字或作『蜩螗』，《大人賦》：『綢繆偃蹇』，《漢書》作『蜩螗』是也。綢繆纏綿如後人曰糾糾纏纏，今常語也。糾與綢繆爲韻變。賈誼《新書》：『威之以德，交若糾纏。』《史記・賈誼傳》：『夫禍之與福兮，何異糾纏』是也。因其糾纏不可分別，遂有深奧之意。《莊子・則陽》：『聖人達綢繆』《釋文》：『綢繆深奧也。』蓋綢繆與幽繆爲韻變，幽繆有深邃之義，其音又相通也。幽繆之轉則爲『夭糾』，爲『窈窕』，皆各詳專條。

事物之綿纏者曰綢繆，語言之纏綿不絶者曰『啁嘐』，一聲之變也。説文『啁、啁嘐也』。『嘐，誇語也。』《類篇》曰：『啁嘐，多語也。』嘐訓誇語者，與《説文》言部之謬同。謬訓『狂』，要言者也。《孟子》：『其志嘐嘐然』《註》『大言』亦同。

洸潰

《邶・谷風》：『有洸有潰，既詒我肆。』《傳》：『洸洸，武也。潰潰，怒也。』《箋》云：『君子洸洸然，潰潰然，無温潤之色，而盡詒我以勞苦之事。』《釋文》：『洸音光，潰聲對反，怒也。』韓《詩》云：『潰潰不善之貌。』按『有洸有潰』句法與《周頌・有客》之『有萋有且』同，與《隰桑》之『隰桑有阿，其葉有難』之阿難亦同。蓋皆短言也，故毛仍以重言釋之。又如《女曰雞鳴》『鳴星有爛』之爛，《魚藻》『有那之居』之

那、《何草不黃》『有芃者狐』之芃、《擊鼓》『憂必有冲』之冲、《碩人》『四牡有驕』之驕、『殷其靁』之殷、皆以短言爲重言之用。其以一虛字隔重言者則如『有駜有駜』、『簡兮簡兮』、『玼兮玼兮』、『瑳兮瑳兮』皆是其例。洸潰亦謰語也。毛以武訓洸者，與江漢『武夫洸洸』之訓同。潰訓怒者，與《大足》『潰潰回遹』之訓同。此蓋依聲造字之謰語，故字亦有義，可分可合，如耿介之可爲耿耿介介，委佗之可爲委委佗佗也。洸潰者蓋嬌婢無禮，陵夷幼弱之義。長言則曰洸洸潰潰，短言則曰洸潰。

古光黃同字，故洸洸可爲潢潢、《鹽鐵論・繇役》篇引《詩》作『武夫潢潢』，武與大義近，故潢潢亦訓大。《楚辭・九嘆》：『逢紛揚流波之潢潢兮』王《註》『大也』是。字衍爲『趪趪』，《玉篇》走部引『西京賦』：『「猛虛趪趪」謂作力貌，又武貌』是也。潰訓怒者，《倉頡篇》云：『潰潰，旁決也。』旁決狀水怒之義也。水亂曰潰潰，心亂曰憒憒，其音意皆同。《廣疋》：『潰潰，亂也。』《漢書・息夫躬傳》：『憒眊不知所爲』《註》：『憒，心亂也。』《莊子・大宗師》亦云『憒憒然爲世俗之禮』皆是。

又《廣疋》『譈，怒也』。譈即讁字。《廣疋・釋訓》：『讁、諫、啁、欺也。』即《詩・召旻》之『潰潰回遹，皋皋訾訾』也，故『譈』、『讁』，亦與『潰』字同。《方言》三郭《註》亦曰：『汝南人呼欺爲譈』，欺者欺陵，非欺詐也。

燕婉

《邶風・新臺》：『燕婉之求，籧篨不鮮。』《傳》：『燕，安婉，順也。』《釋文》『燕，於典反，又於見反，安也。婉，迂阮反，順也。徐子管反。』按《說文》：『晼，目相戲也，从目晏聲。』引詩曰『晼婉之求』段氏曰：『許所據作晼，豈毛謂晼，爲晏之假借字。後人轉寫改爲燕，與抑三家詩有作晼者與。』按作燕婉

者，晼晚之假借。《玉篇》：『晚，小嫵媚也。晛字通。』《集韻》『晛或作晚』晼晛即《凱風・黃鳥》之晛晛（寶應朱氏彬亦有此說。）謂眉語日成之意，引申爲好。毛《傳》：『晛晛，好也』詳『晛晛』條下。作燕婉者，燕即晏之借字，婉者，婉之借字。《說文》『婉，晏婉也。』韓《詩》則作嬿婉，見《文選・西京賦註》。毛以燕婉爲安順《西京賦・薛註》以爲美好之貌，安順者猶窈窕之訓幽閒，亦美好之義也。倒言則曰『婉嬿』、《廣韻》『婉嬿，柔順貌也』。

《史記・封禪書》：『至中山曉嗢』曉嗢與燕婉聲近義同。字或作『晏温』、《績孝武紀》及《漢書・郊祀志》用《史記》此文并作『晏温』是也。

人之美好曰燕婉，烏之美好曰晛晛，曰綿蠻，車之好曰間關，聲義皆相通也。

蒐蒐

《螽斯》『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傳》：『薨薨，衆多也。』《釋文》：『呼弘切』《齊・雞鳴》『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大雅・綿》：『捄之陾陾，度之薨薨。』《傳》：『薨薨言百姓之勸勉也。』

按《詩》『薨薨』有三訓：訓勸勉者，讀若門，即疊疊。《文王》：『明明天子』同部聲轉之字，詳『疊疊』條下。《螽斯》之薨薨訓衆多，《雞鳴》之薨訓飛聲，皆讀爲呼弘切，兩義實相成也。（飛聲或有訓飛也者，一言其聲，一言其形，義實一也。或借雄爲之。《爾雅・釋訓》：『薨薨，增增，衆也。』舍人本作『雄』，《大招》亦曰『雄雄赫赫，威勢盛』。字變爲《玉篇》之『翃』《廣雅》之『翍』。或更從形變則爲『翬翬』，《廣雅》『飛也』。《玉篇》有翬字，呼橫切，亦後起字。《廣雅》亦云『翁翁，飛也』，何更借翁爲之？《莊子・山木篇》：『其爲鳥也，翐翐翍翍而似無能。』《釋文》：『李云羽翼聲』，翐與翁同部雙聲之轉。

則竹之盛者曰筠，雙聲之變則爲翁茸。雲起曰滃，叠韻之變則爲潼滃。（《易林・恆》之解潼滃，蔚薈，炊氣上出。）甚衆曰融，衆多則和樂之象，故融融或訓衆多。《左隱元年傳注》：『凡盛曰容。』（《説文》『容，盛也』）蓋同部旁紐雙聲之轉，故容容亦有飛訓。《漢書・翟方進傳》：『何時容容之計』《注》：『隨衆上下也。』《禮樂志注》：『容容飛揚之貌。』雙聲之轉則爲容與。《騷注》『容與游戲貌』。與飛義亦同。即此而衍則水盛曰溶。（《説文》）《楚辭》『體容容而東回』。《注》：『波貌』，或聲轉入侵則爲滽滽，其義亦同。

旁轉蒸則爲翊、爲翼。《説文》『翊，飛貌』。《漢書・禮樂志》：『神之徠，泛翊翊。』翼本作翌，翅也。』《楚辭》：『高翔翔之翼翼』是也。《小雅・楚茨》亦曰：『我穆翼翼。』《箋》『蕃廡貌』。詳『翼翼』條下。

旁轉真爲翬、大飛也。《廣雅・釋詁》：『翬翬，飛也』是。字異爲渾，混，流聲也。《西山經》『東望洵澤，河水所潛也，其源渾渾泡泡』。《注》：『水濆湧聲也。』詳『渾渾』條下。又轉爲殷，作樂之盛引申爲凡盛。《羽獵賦》：『殷殷軫軫』《漢書・禮樂志》『殷殷鍾石』《注》『聲盛也』。孳乳爲磤，《廣雅・釋詁》『磤，聲也』。爲慇，《説文》『慇，憂也』。《詩・正月》：『憂心慇慇』言憂之甚。變爲隱隱，《司馬相如傳》：『湛湛隱隱』《正義》：『水流鼓怒之聲也。』轉入先爲翾，《説文》：『翾，小飛也。』《廣雅・釋訓》：『翾翾，飛也。』字異作翬，亦見《廣雅・釋訓》字異作蜎、作蝖、作蠉。《鬼谷子》：『蜎飛蠕動。』《韓詩外傳》作『蝖』，《淮南・原道》作『蠉』，轉入庚韻則爲營營。《小雅・青蠅》：『營營青蠅，止於樊。』《傳》：『營，往來貌。』《説文》作『謍』云『小聲也』。『營營青蠅』與『蟲飛薨薨』句法相同。《説文》作謍者，或是

本字。毛作營者，假借字也。其孳生字爲榮，花之盛也。爲熒，火盛。熒又轉爲嚶，鳥鳴也。《詩・伐木》：『鳥鳴嚶嚶』，《楚辭》『悼亂山鵲兮嚶嚶』。《注》：『鳴之清也。』孳生之字爲譻，《說文》：『譻，聲也』《思玄賦》：『鳴玉鸞之譻譻。』又鳴聲，皆庚韻字，疑爲語根。薨薨訓聲者當由庚韻字轉來。

旁轉陽聲出犯齒則爲翔。《說文》『回飛也』《禮記・玉藻》：『朝廷濟濟翔。』《注》：『莊敬貌。』按即『濟濟蹌蹌』也。翔翔訓莊敬者，如翼之訓恭敬同。詳『翼翼』條下。

旁轉寒爲翰。《說文》『天雞赤羽也』。按《詩・常武》：『如飛如翰』以飛翰連言，則翰亦訓飛也。對轉陰聲泰則爲翽。《說文》：『飛聲也。』《卷阿》：『翽翽其羽』《傳》：『衆多也。』《廣雅》：『翽，飛也。』字或作噦噦。《說苑・奉使》篇『噦噦其羽』與《卷阿》同。又或孳乳爲濊，水多貌。爲鐬鐬，盛也。見《廣雅》。變爲薈。雙聲兼疊韻之轉則爲薈蔚。因之則五色采繡繽紛然者曰繪。其義音亦近。對轉陰聲入霽爲泄。《雄雉》：『雄雉於飛，泄泄其羽。』《傳》『雄雉飛而鼓其翼，泄泄然。』孳乳爲鉧鉧，見《廣雅》。字或作洩洩。《海賦》：『洩洩搖搖』注『洩洩，飛翔之貌』。又泄泄亦訓多。《魏》『十畝之間兮，桑者泄泄兮』。《傳》：『泄泄，多人之貌。』《板》：『無然泄泄』《傳》『泄泄猶沓沓』亦同。詳『泄泄』條下。

對轉陰聲入侯爲猴、羽本也。一曰羽初生貌。《通俗文》：『細毛猴也』是。

哆侈　侈哆、侈侈

《小雅・巷伯》：『哆兮侈兮，成是南箕。』《傳》：『哆，大貌。侈之言是，必有因也。』鄭《箋》：『箕星哆然，踵狹而舌廣。今讒人之因寺人之近嫌而成言其罪，猶因箕星之哆而大之。』《釋文》：『哆，昌者反，大貌。《說文》云：「張口也。」侈，尺是反。』按《傳》、《箋》皆以哆爲名詞，而侈爲動詞，是動詞置於受

事 object 之下不論，其於文法上不合，全詩諈語之以加助字爲組織者亦無此解法。毛、鄭之說皆誤也。王伯厚據崔《集注》作『侈兮哆兮』，臧玉林據《說文》本或作侈兮哆兮，但能明經文之或有倒誤，亦無以解於毛、鄭之誤也。按哆侈蓋雙聲兼疊韻之諈語，兩字不得異訓，然其字適又爲訓詁字，與上章『萋兮斐兮』寔同一句法。《說文》訓哆爲大也，訓侈爲掩脅，一曰奢侈。《書·周官》亦曰：『祿不侈』，《傳》云：『富不以侈期，而侈自來』（左傳·昭十三年）：『於臣侈矣。』杜《注》：『移，奢也。』《賈誼書》亦云：『反儉爲侈』是奢乃移之連詁。《說文》：『掩脅』之說，無他證也。張口與奢皆有大義，故《字林》亦訓侈爲大也。《公羊傳·成十年》：『婦人以衆多爲侈。』何云：『侈，大也。』《吳語》『以廣侈吳五之心』。《注》『大也』皆是。蓋凡從『多』之字皆有『大』、『多』諸義，其音又與多通。古支歌合韻，故侈讀尺氏切。而哆亦有侈音。慧琳《一切經音義》六十卷『哆』《注》引《說文》『張口也』。从口从侈省聲。《玉篇》『處氏、尺寫二切』《廣韻》『尺氏、丑加、昌者三切』《辯命注》亦云：是『哆音侈』。哆侈二字雙聲而又疊韻，其義皆訓大，不可分言，故二字又可顛倒用之。毛作哆侈，三家或作侈哆，義皆同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引宋韻曰：『箕以簸揚，調弄爲象，故《詩》曰『侈兮哆兮成是南箕』。亦然。字或作『誃侈』，見陳喬樅《魯詩遺說考》引《爾雅》。哆侈寔連文以狀箕星舌廣大之貌，猶萋斐之爲文章相錯也。《傳》、《箋》既誤而《正義》乃謂『哆爲踵貌，侈爲舌貌』。更爲鑿矣。哆侈猶哆哆、侈侈，皆重言以足其狀，自來無人悟此，故詳爲辨證如右。

殿屎　唸叩、欿欦、慰賜、噦戾、殿戾

《大雅·板》『民之方殿屎，則莫我敢葵。』《傳》『殿屎，呻吟也。』《釋文》『殿，都練反。郭音坫。《說文》作唸。屎，許伊反，郭音香惟反。殿屎，呻吟也。《說文》作咿。《正義》引孫炎曰：『人愁苦呻吟之聲也。』按殿屎蓋古語也。《爾雅》毛《詩》作『殿屎』，爲借字。《說文》《玉篇》作『唸叩』，爲正字。《爾

雅・釋文》又云或作『欭欠』从口从欠，古多通。實即唸呷之異文。又作『殿脜』，則殿屎之變體也。今《說文》段《注》依《五經文字》《爾雅音義》改呷爲呷，以爲『今本《說文》作呷者俗人妄改。』按蔡邕非俗人，《和熹鄧後謚議》：『家有採薇之思，人懷殿呷之聲。』作『呷』。顧野王非俗人亦作『呷』，《廣韻》《集韻》《韻會》亦作『呷』，且《爾雅・釋文》之『欭欠』亦從尸，又可爲旁證。則不必是呷而非呷矣。古語但當以聲求之，不必拘拘於形體也。

字亦作『殿戾』，經典又作『殿屎』。

馳驅

《大雅・板》：『凡敬天之渝，無敢馳驅。』《傳》『馳驅，自恣也。』《鄘・載馳》：『載馳載驅，歸言衛侯。』按馳驅蓋亦連語，後乃依聲以造字，故馳驅亦訓詁字也。馳《說文》『大驅也』，『驅，馬驅也』此分言之也。

大走曰馳驅，小走曰蹢躅，行且却曰趦趄，其聲亦隨表態之大小而有强弱、清濁之別。馳驅皆最濁之聲，吐氣言之。馳在次濁澄母，驅在最濁溪母。蹢躅皆次濁澄母字，不再吐氣言矣。至趦趄則皆在清聲清母，三語者皆自重濁遞嬗而清，故其義亦由大而小也。自馳驅之單文片義行而音理之跡遂不可尋矣。參『踟躕』條自當知之。

婆娑　槃姿、蹩躠、跛匜、槃姍、勃窣、槃屑、蹩躠、跰躄、邊鮮、鞶鬆、樸樕

《陳・東門之枌》『子仲之子，婆娑其下。』《傳》：『婆娑，舞也。』又同章『不績其麻市也婆娑。』按《爾疋・釋訓》曰：『婆娑，舞也。』郝氏《義疏》曰：『婆者，《說文》作槃，云旋也。娑，舞也。引《詩》「市也槃娑」毛《傳》用《爾疋》，《正義》引李巡曰：「婆娑盤辟，舞也。」孫炎曰：「舞者之容婆娑然。」』按徐鉉云：

『婆今俗作婆非。』是則婆字古本作婆也。班叔皮《北征賦》：『聊須臾以婆娑』李善《注》『婆娑，容與之皃』。然字變書多作『婆娑』，如《潛夫論·浮侈篇》、王逸《楚辭·九懷》章句《呂覽·愛類篇注》引《詩》皆作婆娑是也。《廣韻》亦曰：『婆娑，舞者之容。』蓋婆娑者，舞者容與之形也。舞之容與曰婆娑，衣之容與亦曰婆娑，張衡《思玄賦》：『修初服之婆娑』是也。琴聲之容與者亦曰『婆娑』，稽康《琴賦》：『紆餘婆娑』言琴聲之容與婆娑也。坐之有容與者，亦曰『婆娑』，《黃庭經》：『金鈴朱佩坐婆娑』是也。故艸之有容與者，亦曰『蘧蒢』，《廣韻》『蘧蒢，艸木盛也』。舞則傾斜，故『婆娑』有不正之意。《廣韻》『跛𨂿』行不正也，『跛𨂿』與『婆娑』爲旁紐雙聲之轉也。音轉爲『槃姍』。《文選·神女賦》注：『婆娑猶槃姍也。』《子虛賦》：『槃姍勃窣上金提』韋《注》曰：『槃姍、勃窣、匍匐，上也。』勃窣與槃姍亦一聲之轉也。『婆娑』又轉爲『媻𡾊』。《上林賦》：『便姍媻𡾊，與俗殊服』郭《注》『衣服婆娑皃』。『媻𡾊』即《莊子·馬蹄篇》之『蹩躠』，《南都賦》亦曰：『蹩躠蹁躚』《莊子·大宗師》『跰躃而鑑於井』。崔本作『邊鮮』同。馬云『病不行故跰躃也』。『媻𡾊』、『蹁躚』、『跰躃』與『婆娑』皆聲義相通。蓋婆娑本傾曲之意，自善而引之，則爲容與自得之皃。自惡而引之則爲顛倒錯亂之意。故『鬈鬆』之訓髮亂（見《廣韻》），『樸樕』之訓生木叢亂，（《爾疋》郝氏《義疏》）皆音近義通。

雙聲之轉則爲『盤辟』，《爾疋·釋訓》李巡曰：『婆娑，盤辟，舞也。』

棲遲

《陳·衡門》：『衡門之外，可以棲遲。』《傳》：『遊息也。』《釋文》：『音西。』《小疋·北山》：『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按《爾疋·釋詁》：『棲遲，息也。』《正義》引舍人曰：『棲遲，行步之息也。』《後漢

書・蘇竟傳》及《馮衍傳注》：『棲遲，偃息也。』諸釋棲遲皆與毛大同小異。按棲即西之或體，故陸氏即以西音之也。此爲譣語之有訓詁義者。《說文》『鳥，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是棲本即息止之義。《召旻》：『如彼棲苴。』《釋文》：『棲，棲息也。』《後漢書・張衡傳》注：『棲，息也。』遲者猶遲遲。《豳・七月》『春日遲遲』《傳》：『舒緩也。』《說文》亦曰：『遲，徐行也。』舒緩與休息義近，皆單文與譣語相同。惟棲遲之爲訓詁譣語，乃其引申假借之字，尚另有本語，即《說文》之『屖遲』是也。尸部『屖，屖遲也。』屖棲同聲，故《玉篇》尸部『屖，遲也。』今作栖。《爾疋・釋詁》郭《注》亦曰：『棲，屖遲也。』字或衍作『徥徯』。《漢婁壽碑》云：『徥徯衡門』（遲之爲徯，亦猶委遲之爲委夷也。）或淆變作『迟迡』。《文選・甘泉賦》：『徘徊招搖靈迟迡兮』李《注》：『迟迡即棲遲也。』《說文》亦以迡爲遲之或體。按《漢書》作『遲迡』。說者皆謂上音棲，下音遲，迡即遲字。迡即《文選》之迡，亦遲之籀文也。見《玉篇》、《汗簡》諸書。字或譌作『捷遲』。《荀子・王制篇》：『彼將日日捷遲薛越之於中野。』捷遲薛越即本篇上文之棲遲辟越也。辟越亦棲遲一聲之變也。字或作『屖徯』。《集韻》：『屖徥，休息也。』徥即徯之形譌，又棲爲栖或體字。故或作『栖遲』，蔡邕《焦君贊》：『衡門之下栖遲偃息。』班固《敘傳》：『栖遲於一邱，則天下不易其樂。』皆是。或淆作『西遲』，《流嚴發碑》：『西遲衡門』是也。按《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箋》云：『木以高其枝葉之故，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休息或作休思，誤也。《釋文》已斥其妄。休息與棲遲亦一聲之轉也。休息即憩息。《詩・甘棠傳》：『憩，息也。』蓋雙聲之訓猶存古語也。聲轉爲『戲泄』。《方言》卷十：『戲泄歇也。楚謂之戲泄』是。

夸毗　便辟、躸胝、躸倪、侮慢、槃辟、旁辟、頫曉、傴坿

《大雅・板》『天之方懠，無爲夸毗。』《傳》：『夸毗，以體柔人也。』《釋文》『夸，苦花反。體柔也。』《箋》曰：『女無夸毗，以形體順從之。』《正義》釋《傳》曰：『以形體順從於人，故曰以體柔人。』按《爾雅・釋訓》『夸毗體柔也。』陳啟源《稽古篇》曰：『《爾雅》：簷簾，口柔也。戚施，面柔也。夸毗，體柔也。』三者曲盡小人狐媚之態。《周書》『巧言、令色、便辟。』語異而義同。巧言，即口柔，令色，即面柔。便辟，即體柔耳。《論語》亦言：『巧言、令色、足恭。』《注》云：『足恭，便辟貌。』《書傳》亦云：『便辟，足恭。』孔穎達《釋》：『夸毗，便辟其足，前却爲恭。』則足，恭也；便，辟也。夸毗也，三名而實一也。』按陳氏此解，可謂善爲比坿，得其鯁理矣。此蓋儒家常識，即《論語・季氏篇》之損者三友也。故《表記》引孔子『不失足于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大戴禮・曾子終身》篇亦言：『足恭而口聖』《後漢書・崔駰傳》：『耻夸毗以求舉。』《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言足、言口、言色，皆從質言，言簷簾、言戚施，言夸毗皆比坿形容之詞。蓋皆古語也。此等義存于聲之字，不必定求原文。許氏《說文》載『侮慢』即夸毗後起之專字。《說文》人部『侮慢，詞也。』段玉裁曰：『心部曰：慢者懱也。懱者，慢也。』慢今作嫚。詞者意內而言外。按《爾雅》毛《傳》皆曰：『夸毗，體多柔也。』然則侮即夸毗字乎。』按段說是也。又按『侮慢，詞也』者，言疲極之詞也，故《廣韻》引申爲痛呼。慢字或從爿作牖，皆爲氣體倦怠之詞，與體柔義正合。而《玉篇》《廣韻》之『躸骳』及字書之『躸躾』《爾疋》《釋文》引皆又後起意造之字。然《爾雅》以夸毗爲形容字，《說文》同。而毛《傳》《玉篇》以爲古語，其性質又不同，實則毛爲引申之義《說文》《爾雅》乃正詁也。

孔穎達以『便辟其足，前却爲恭。』釋夸毗。按便辟與夸毗蓋古今語也。《墨子》『再拜便辟』《荀子・儒效》『事其便辟』皆是。聲變爲『槃辟』《漢書・何武傳》：『坐舉方正研舉者召見，槃辟推拜。』服

《注》：『行禮容拜也。』字或作『旁辟』《荀子・議兵篇》：『旁辟，曲私之屬，爲之化而公。』便辟、槃辟、旁辟皆便旋、退避、足恭之貌。即以體柔人之義也。音變則爲『傅辟』《荀子・正名》：『不賂貴者之權勢，不利傳辟者之辭』是。按傳或又是便之形誨。

《淮南子・修務訓》：『視毛牆西施猶頫媿也。』《注》：『頫媿，醜貌。』《列子・仲尼篇》：『見南郭子果若頫媿焉』《注》：『字書作頫顧，人面醜也。』顧《廣韻》『人面醜也，匹各反。』按頫顧與夸毗一聲之轉也。訓爲醜者，與讒諂之訓惡醜義同。以形體柔人於態爲醜，故貌醜者，亦曰頫媿。

以體求人憐愛者曰夸毗，憐愛他人則曰『俛埤』。義實相通，故俛埤與夸毗聲亦相近。《莊子・人間世》『以下俛埤人之民』李云：『俛埤謂憐愛之也。』

又漢以後有以夸毗之夸訓大者，如《隋書・何妥傳》：『莫不有其短見，便自夸毗，邀射名譽，厚相誣罔。』是也。蓋昧於諈語之理，鑿求字義而誤也。

逍遥　消摇、翱翔、徜徉、襄羊、仿佯、招摇、消搶、須臾、徙倚、飄摇、浮遊、徘徊、盤桓、傍偟、猶豫、客與、鬱伊、鬱邑、躊躇、蜘蹰

（此下原缺一頁）

文》亦云：『本又作逍遥』安得謂經典不用逍遥，且消摇二字，《說文》祇訓盡也、動也。亦無翱翔、燕遊之意，不必定以某爲主，某爲從，諈語寄意於聲，不必定有正字也。字或作『消搶』見後引《司馬相如傳》。

詩之逍遥多與翱翔對舉。《清人》首章『河上乎翱翔』次章『河上乎逍遥。』《檜風・羔裘》首章『羔裘逍遥』次章『羔裘翔

翔。』《楚辭》則多與『相羊』對舉。《離騷》《九章》《九歌》《遠遊》《九辯》皆有『聊逍遥以相羊。』之語，相羊《遠遊》則作『仿佯』。翱翔者蓋依聲所造之專字連語。翱猶言敖遊，翔猶言仿佯。本《釋名》。翔古音讀如羊，故《載驅》上章言『齊子翱翔』下章言『齊子遊敖』而《傳》以仿徉釋翱翔。《離騷》之言『聊浮遊以逍遥』，浮游即仿佯一聲之轉。故翱翔者猶言遊敖仿佯也。故《廣雅》以傽佯釋逍遥。故翱與逍遥爲叠韻，翔與相羊爲叠韻吐氣而長言，翱則曰逍遥、變齒而長言。翔則曰相羊是。此語者實相轉變其義相通，故《羔裘》《箋》以逍遥釋翱翔。《廣雅》以傽佯釋逍遥，《載驅・傳》以彷徉釋翱翔也。其實以今語釋之，皆爲『遊』也。《文選・南都賦》注引韓《詩》『逍遥，遊也』是。『河上乎逍遥』者游于河上，『羔裘逍遥』者，着羔裘以遊，『于焉逍遥』者，遊於是也。詳『相羊』『翱翔』各條。

《史記・司馬相如傳》『招摇乎襄羊』《索隱》曰：『逍遥猶仿佯也。』《漢書》作『消遥乎襄羊』李善《文選》本作『消摇乎襄羊』、五臣本作『招摇乎傽佯』、開元古維石氏《中官占》引《黄帝占》云：『招摇尚羊也。』按諸文皆與《楚辭》『聊逍遥以相羊』同。作招摇者音稍變耳、傽徉、相羊、襄羊等亦其雙声之轉。詳『相羊』條下。

聲又轉爲『須臾』，《楚辭・九思・守志》『陟玉巒兮逍遥』《注》：『逍遥，須臾也。』《離騷》：『聊逍遥以相羊』王《注》：『一作須臾』，按須臾即徙倚之聲轉，故逍遥訓仿佯。見上徙倚亦訓仿佯也。見《廣雅・釋訓》《哀時命》亦云《獨徙倚而仿佯》猶『聊逍遥以相羊』也。

逍遥爲韻之變，則爲『飄摇』。《幽風・鴟鴞》『風雨所飄摇』，飄摇爲不定之貌。遊義之引申，飄摇雙声之轉則爲『浮遊』，故《離騷》曰：『聊浮遊以逍遥』浮遊、飄摇者，今之賦語。浮遊雙聲之轉則曰徘

衍，更衍爲盤桓、爲傍偟，各詳該條下。

逍遥猶『猶豫』也，聲義皆相近。猶豫之轉則爲『容與』、而言心之不定有如浮遊者曰『鬱伊』、『鬱邑』，聲亦相近。猶豫叠韻之轉則爲『躊躇』。躊躇亦不進之義，即踟躕之聲轉，各詳該條下。

噂沓　噂喳、僔喳、譐諮、僔僔、撙撙、總總

《小雅・十月之交》：『噂沓背憎，職競由人。』《傳》：『噂，猶尊尊、沓，猶沓沓。』《箋》云：『噂噂沓沓，相對談語，背則相憎逐。』《釋文》：『噂，子損反。《説文》作僔，云聚也。喳，本又作沓，同徒答切。』按毛以叠字釋單字，故曰：『噂噂沓沓』噂沓蓋訓詁字之聯語也。今《説文》引《詩》人部作『僔』、口部作『噂』。《僖二十五年左傳》引《詩》亦作『僔』。《玉篇》人部亦同。然《説文》訓僔爲聚也，訓噂爲聚語也。則作噂爲正字、作僔爲假借字。《荀子・正名篇》引《詩》亦作『噂沓』也。然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王筠《説文句讀》諸書援《左傳・釋文》《五經文字》諸書以噂爲俗人所增，不知《荀子・正論篇》引《詩》亦作噂沓也。《易林》亦有《噂噂所言』之語，則詩四家自有作噂、作僔、兩種，故許氏兩存之也。以正字言，字以噂爲是，然僔義本可通噂，固不必是此非彼也。沓猶沓沓者，《説文》『沓，語多喳喳也。』《蕩・箋》『其笑沓沓如湯之沸。』《荀子・正名篇》亦曰：『愚者之言諮諮然而沸』。楊《注》：『諮諮，多言也。』諮俗沓字，噂與沓爲聚語多言之義。如今俗言吱吱喳喳，故《箋》以『相對談語』釋之。王觀國《學林》引《字書》曰：『噂沓，語多也』是。

字或作『噂諮』《邢子才表》：『素餐之責豈須噂諮之口』是。或作『譐諮』《魏書・安定王次子燮傳》：『譐諮明昏』正本此。譐《唐石經》作『蹲』。

重言曰『傅傅』，《廣雅・釋訓》『傅傅，聚也』。字或作『摶』，《漢書・揚雄甘泉賦》：『齊總總摶摶其相膠葛兮』《注》：『總總摶摶，束聚貌也。』『總總』亦摶摶之声轉。《離騷》『紛總總其離合兮』王《注》：『總總猶傅傅也，聚貌。』

蓼斐　綾斐、蓼菲、蓁蓁、蓼蓼

《小雅・巷伯》『蓼兮斐兮、成是見錦。』《傳》：『蓼，斐，文章相錯也。』《釋文》『蓼，七西反，斐，孚匪反，本或作菲。蓼斐，文相錯也。』按《説文》『綾，帛文貌。』從段《注》引《詩》曰『綾兮菲兮』，是蓼爲綾之假借字。斐者《説文》『斐，分別文也』是。蓼斐本爲訓詁字之叠韻連語。《説文》僅其本字作『綾斐』。是三家有作『綾斐』者。毛用蓼斐與魯《詩》同。（説苑・立節）篇引《詩》。《廣韻》亦曰：『蓼斐，文章相錯貌。』字亦作『蓼菲』除《釋文》或作『蓼菲』外，《御覽》九百四十一引《詩》亦作『蓼菲』是也。

字亦可單用。《衛・淇奥》：『有匪君子』《傳》：『匪，文章貌。』匪即斐之假借字。（釋文）引韓《詩》作邶訓美貌。《廣韻》亦曰『邶、好貌。』美好與茂盛義近。《大雅・生民》『茀厥豐草，種種黃茂。』《傳》：『茂，美也。』蓼亦有茂意。《葛覃》：『維葉蓼蓼』《傳》：『蓼蓼，茂盛貌。』《大雅・杜林》亦言『其葉蓼蓼』。

聲轉而倒言之則『蓁蓼』、長言之曰蓁蓁蓼蓼。《大雅・卷阿》：『蓁蓁蓼蓼』《傳》：『梧，相盛也。』亦單言曰蓁蓁《説文》艸部『蓁蓁、艸盛也。』《廣雅》亦曰：『蓁蓁，茂也。』即此。衍之則旂旗之有法度者曰『茂茂』《魯頌・泮水・傳》：『有威儀者曰反反。』《小雅・賓之初筵傳》：『祭祀之有文章者曰芬芬。』《小雅・信南山傳》：『鳥之有文章者曰翩翩。』《小雅・四牡傳》皆與斐爲一聲之轉。詳重文部各條下。

霢霂

《小雅・信南山》：『益之以霢霂』毛《傳》：『小雨曰霢霂』按《說文》《爾雅》《釋名》皆與毛同。《釋名》又云：『言裁霢歷霑漬，如人沐頭，惟及其上枝而根不濡也』云云。實爲望文生訓，郝蘭皐已駁之矣。霢霂狀小雨濛濛然也。吐氣言『霧霈』則狀雨大，收氣言霢霂則狀雨小。其音之機虞，蓋可思也。霢霂實密茂不可辨析之義。沈約《見微雨應詔》詩：『霢霂裁欲垂，霏庭不能注』是也。字或作『霡霂』見《廣韻》。

聲轉爲溟濛。《說文》『溟，小雨溟溟也。濛，微雨也。』按溟濛雙聲連語。許雖分釋義則相同也。《廣韻》『溟濛小雨』是其証。字亦作『溟沐』《太玄》：『密雨溟沐』《注》『雨之細者稱溟沐』。字亦作『冥濛』《吳都賦》『曠瞻近遞，回眺冥蒙。』此冥蒙作幽深解，茂密本有幽深義也。長言則曰溟溟濛濛。蔡邕《述行賦》『雨濛濛而漸唐。』字或作『霧霧』見《廣雅・釋訓》

小雨曰濛濛，雲之密布者亦曰蒙蒙。《九辯》『雲蒙蒙而蔽之。』塵之密布者曰『冥冥』。《小雅・無將大車》：『維塵冥冥』是也。

《論衡・談天》『溟涬，濛頊，氣未分之貌也』。氣未分者形容濛濛然，未易分辨之態。溟涬爲叠韻，濛頊爲叠韻，故四字實溟濛之長言。倒言之則曰『濛溟』。潘尼《苦雨賦》：『始濛溟而徐墜』是也。

心性不開展曰『憫默』見《廣韻》憫默亦霢霂，一聲之轉也。

雨之小者曰霢霂，蟲之小者曰『蝛蠓』。《說文》：『蝛，蠓也。』《爾雅》注：『小蟲似蚋，草呼曰蠓，衆呼曰蝛蠓耳。』《甘泉賦》『浮蝛蠓而撇天』注：『蟲小於蚊』。草之叢小者曰『覭髣』。《爾雅・釋詁》『覭髣，茀離也。』注謂『草木之叢茸翳薈也。』聲轉爲『蔽芾』，《甘棠傳》『蔽芾，小貌』別詳。声轉爲『綿蠻』。《小疋・

綿蠻》『綿蠻黃鳥』《傳》『小鳥貌。』詳『綿蠻』條下。

小人曰娠娠。《說文》『娠，嬰娠也。一曰娠娠，小人貌。』曰不明曰瞑瞑。《說文》『瞑，翕目也。』其理亦通。

幷蜂

《周頌・小毖》：『予其懲而毖後患，莫於幷蜂自求辛螫。』《傳》『幷蜂，摩曳也。』《箋》云『羣臣小人無敢我摩曳謂爲譎詐誑欺不可信也。』《釋文》：『幷、普經反。《爾雅》作卑，音同。蜂本又作夆，孚逢反。幷蜂摩曳也。』按此訓詁連語也。《說文》作『徬徉』彳部『徬，使也。徉，使也。』《爾雅》作《卑夆，掣曳也』。蓋形之消。毛《詩》作『幷蜂』蓋字之假借。《大雅》『幷云不逮』《傳》『幷，使也。』亦同。單言則義爲使，重言則引申爲牽引。牽引即使之意，毛訓摩曳者，摩《說文》作『癢』，云『引縱曰癢。』

省作摩，通作摯。《廣雅》『摯，引也。』《玉篇》：『摯與癢同。』又通作『掣』，《爾雅》所作是也。鄭氏謂『小人無敢我摩曳。』《釋文》引孫炎謂『相掣曳入于惡也。』是謂幷蜂爲『牽之爲不善。』《正義》引王肅云：『以言才薄，莫之藩援則自得辛毒。』又引孫毓謂群臣無肯牽引扶助我，我則自得辛螫之毒。此二家以幷蜂爲引而善之。按幷蜂只言牽引，不別言善惡也。諸家各就己意妄生分別，而皆未當。按《潛夫論慎微篇》云：『德輶如毛，爲仁由己，莫與併螽，自求辛螫，禍福無門，唯人所召』云云。此引詩謂無人掣曳于我禍福皆自求之。又別言善惡解經文較諸家爲勝。胡承珙《後箋》曰：『嗣王創艾求助而先悚群臣以毋相掣曳爲惡，固非自怨自道，即謂無人扶助爲善，亦非責己恕人之義。窃意莫予與自求文相呼应，莫者，無也，言往日之事無有摩曳，使我爲之者，乃我自求辛螫之害耳。』其說最爲通達。

《山海經・中山經》有平逢之山，郝懿行謂即郊山之異名。郊之言夾，夾持之義則曰平逢。又《海外西經》：『并封其狀，如彘前後有首。』《大荒西經》：『有獸左右有首，名曰屏蓬。』屏蓬即并封、平逢。并封與幷蜂皆聲同義亦當通，此蓋古之俗語。

又與繽紛、闐闒聲義皆相近。蟲曰蝙蝠，雨曰溟濛，草曰覛髣、曰蘼蕪，大聲而言之曰澎湃、曰逢蒙。其聲與義皆得相通。

緝熙

《大疋・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傳》『緝熙，光明也』。《釋文》『緝，七入反。熙，下許反。』《周頌・維清》『維清緝熙，文王之典』。《箋》『緝熙，光明也』。《周頌・昊天有成命》：『於緝熙，單厥心。』《傳》『緝、明，熙，廣也』。《箋》云：『廣當爲周。』《周頌・載見》『俾緝熙于純嘏。』又《敬之》：『學有緝熙于光明。』按《國語》引《詩》『於緝熙，亶厥心。』而釋之曰『緝，明也；熙，廣也。』與毛《昊天有成命》同。蓋此乃訓詁相合之諈語。故《禮記・緇衣》引《大疋》『於緝熙敬止。』鄭《註》『緝熙，皆明也』《廣疋》：緝熙，則同訓光，故曰光、曰明，其寔一也，統言之可，析言之亦通也。《七啓》：『熙天曜日』《註》『熙，光也』。《虞書》：『庶績咸熙』《傳》：『熙，廣也。』他如『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廣哉熙熙』（左襄二十九年）諸熙字皆是。熙與熹通，故又以熹爲之。《膠東王君斷碑》引『庶績咸熙』作『熹』，《管子・修靡》『有時而星熹』《註》：『星之明』，皆是。緝字本訓績，訓光明者，朱駿聲以爲熠之借字，《說文》：『熠，盛明也。』

虛邪

《邶・北風》『其虛其邪，既亟只且。』《傳》『虛，虛也。』《箋》云：『邪讀如徐，言今在位之人，其故咸

儀虛徐寬仁者，今皆以爲急刻之行矣。』《釋文》：『邪音餘，又音徐。《爾雅》作徐虛虛也。一本作虛徐也。』按班固《幽通賦》：『承靈訓其虛徐兮』，曹大家《註》引《詩》亦作『徐』，疑三家作『徐』，毛作邪，邪徐一聲之轉也。毛曰『虛，虛也。』者，虛讀如《莊子・應帝王》『吾與之虛而委蛇』之虛，邪讀如《廣雅》『委蛇，逶迤也』之迤，（《衆經音義》引《廣雅》作委佗、窊邪也。邪古迤字、故虛邪與窊邪聲義相近。）實即委蛇一聲之轉也。《羔羊・箋》『委蛇，委曲自得之貌。』即此《傳》之所謂『虛，虛也。』《箋》以威儀申《傳》義，故曰寬仁，詳『委蛇』條下。《爾疋》亦曰：『其虛、其邪，威儀，容止也。』本詩《正義》引孫炎曰：『虛邪、威儀、謙退也。』虛邪蓋猶舒徐也。故《爾雅》『虛徐』郭《註》曰『雍容都雅之貌。』是也。《淮南・原道訓》注：『原泉始出，虛徐流不止。』義亦同。他書亦作邪者，如《管子・弟子職》：『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揚雄《太玄・戾》：『初一既虛既邪』皆是。作虛徐者，《淮南・原道訓》注：『原泉始出，虛徐流不止，漸盈滿』皆是。

曰舒徐、曰威儀、曰委蛇、皆與虛邪音義同。

引申之則有狐疑之義。《幽通賦》曹大家《註》『虛祘，狐疑也。』又如《太玄・羨・次六》『大虛既邪，或直之，或冀之。』及上引《管子》《太玄》諸言皆引爲狐疑，與本詩不同。

虛邪與委蛇爲一聲之轉，轉歌韻則爲猗儺，猗儺柔順也。與委曲義同。詳『猗儺』條下。

虛邪叠韻之轉，則爲萋且。《周頌・有客》：『有萋有且』《傳》『敬慎貌』。敬慎者如委蛇之又訓爲公正貌也。『其虛其邪』與『有萋有且』句法亦同。詳『萋且』條下。又與『齊稷』爲叠韻之轉。『楚茨』：『既齊既稷』亦敬慎之義，句法亦與此同。另詳『齊稷』條下。

蓁且 蓁蓁、且且、蒼蒼、蹌蹌、蹏蹏、將將、鏘鏘、瑲瑲、鎗鎗、鶬鶬、濟濟、肅肅、踧踧、蹙蹙、蹏蹏、濟濟、翔翔、虛邪、齋稷

《周頌・有客》『有蓁有且，敦琢其旅』。《傳》『蓁且，敬慎皃。』《釋文》曰：『蓁，七西反；且，七序反。蓁且，敬慎皃。』鄭氏《箋》：『其來咸儀，蓁蓁且且，盡心力于其事。』按蓁且者，蓋蓁蓁且且之短言也。故鄭以長言釋之。蓁蓁者《葛覃》：『維葉萋萋』《傳》『茂盛皃』。《卷阿》『菶菶萋萋』《傳》：『梧桐盛也。』《廣疋・釋訓》：『萋萋，茂也。』《爾疋・釋訓》『藹藹萋萋曰盡力也。』諸『茂盛』、『曰盡力』皆與敬慎義通。蓁蓁猶蒼蒼也。蒼蒼與蹌蹌通。《小雅・楚茨》『濟濟蹌蹌』《傳》『有容也』《箋》『有容言威儀敬慎也，蹌蹌猶蹏蹏。』《小雅・楚茨》：『執爨蹏蹏』《傳》『蹏蹏言爨竈有容也。』有容之事物多以齒音支唐韻之字形之。門之有容者曰『將將』《大疋・綿》：『應門將將』《傳》『嚴正也』《說苑・權謀》篇：『將將之臺』亦與此同。聲之有容者亦曰『將將』《有女同車》『佩玉將將』言玉聲也。《庭燎》『君子至止，鸞聲將將』言車鸞之聲也。字或作『鏘鏘』，蓋後起之字。《大雅・烝民》『入鸞鏘鏘』韓、毛皆相同。《楚辭・九辨》『前輕軨之鏘鏘兮』字或作『瑲瑲』《小疋・六月》：『入鸞瑲瑲』即《大疋・烝民》等篇之『鏘鏘』。（《執競》：『磬管將將』《說文》引作『鏘鏘』。）《荀子》引作『瑲瑲』，《漢書・禮樂志》作『鏘鏘』。）或作『鎗鎗』，《風俗通》引『管磬鎗鎗』，《五經異義》引《詩》『八鸞鎗鎗』或作『鶬鶬』，《烈祖》『八鸞鶬鶬』《傳》『言文德之有聲也』。《釋文》『本又作鏘鏘』，諸將將、鏘鏘、瑲瑲、鎗鎗、蒼蒼、鶬鶬與蓁蓁皆雙聲之轉。

且者《大疋・韓奕》：『籩豆有且，侯氏燕胥。』《箋》云：『且多皃。』《釋文》『子餘，七敘二切，多皃。』

多兒者如《旱麓》之『榛枯濟濟』《傳》『濟濟多也。』多有盛意。盛者，有威儀。故《文王》『濟濟多士』之『濟濟』則訓威儀。按且旦，猶肅肅也。（肅與且爲雙聲兼叠韻之字，故得相通。）《兔罝》：『肅肅兔罝』《傳》：『肅肅敬也。』《黍苗》『肅肅謝功』。《箋》『嚴正皃。』又《小弁》：『踧踧周道』《傳》『踧，平易也。』踧踧與肅肅亦通。諸肅肅踧踧與且旦、皆爲雙聲叠韻之轉，故其意同。

萋萋且旦二字連文者與《楚茨》『濟濟蹌蹌』同。彼《傳》曰『濟濟蹌蹌言有容也。』倒言則曰『蹌蹌濟濟』《箋》云：『大夫之威儀也。蹌蹌濟濟，即《爾疋》之『蹶蹶踖踖，敏也。』敏與敬慎義通。敏者，蓋敏于事也。聲轉爲『濟濟翔翔。』《玉藻》：『濟濟翔翔』《註》『莊敬皃。』

重言曰萋萋且旦、濟濟蹌蹌，單言則聲轉爲『虛邪』。《邶風》：『其虛其邪，既亟只且。』《箋》云：『邪讀如徐，言威儀虛徐。』《正義》引孫炎曰：『虛徐、威儀、謙退也。』《爾雅》亦曰：『虛徐威儀容止也。』虛徐之音又與施施委蛇通。各詳該條下。又萋且與『齊稷』亦聲義相轉。《小疋・楚茨》：『既齊既稷、既匡既敕。』《傳》『稷，疾也。』按齊稷即《荀子・修身篇》：『齊給便敏』之『齊給』。（《非十二子篇》作『齊給便利』，《君道篇》作『齊給便捷』。）《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大傳》曰：『多聞而齊給』鄭《注》云『齊，疾也。』齊或作資，《說苑・敬慎篇》：『資給疾速』，《小疋・楚茨》《正義》亦曰：『齊與資古今字。』諸訓齊稷爲疾者，蓋亦敏疾于事也。『既齊既稷』句法亦與『有萋有且』同。言敏給于事，故祭有容止也。詳『齊稷』條下。

磬控

《鄭・大叔于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傳》『騁馬曰磬、止馬曰控。』《釋

文》』磬，苦定反，騁、馬也。控，口貢反，二馬也。』按磬控二字人多不得其解。《毛詩明辨録》謂：『磬如便之曲折如磬』胡承珙氏以《禮記》『磬折』之磬當之。陳石父以爲『磬讀如磬，磬極也。言馬所至控者開弓不發也。引申爲止馬不奔。』諸説皆勉强求解，不爲得也。按磬控爲雙聲字，與下縱送皆混言御馬馳逐之貌，其字義不當分訓也。毛《傳》自各爲義失之。此當是古語，不必定有正字。按《説文》走部『趛趨，怒走也。』音去吉、居謁二切，音義皆與磬控相同，當是後起專字。

戚施　規覗、醜蠪、蜘蛫、蠪醜、去醜、屈造、鼓造、去甫、苦蠪、觺覗、覣覭、嗞咨、資戚、戚胆、側匿、仄慝

《詩・新臺》：『燕婉之求，得此戚施。』《傳》：『戚施，不能俯者。』鄭《箋》曰：『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釋文》：『戚，千歷反。』按《御覽・蟲豸》部引薛君《章句》：『戚施蟾蜍喻醜惡』與毛異訓而意同。又《淮南・修務訓》『籧篨戚施，粉白黛黑，弗能爲美。』高誘《註》亦曰：『戚施，僂也。』《晉語》『戚施不可使仰』韋昭《註》亦曰：『戚施，僂人。』《廣雅》『規覗，八疾也。』《爾雅》《釋文》云『戚施字書作規覗』，是規覗與戚施同也。皆與毛無大異，惟戚施一語有蟾蜍、面柔、惡疾三義，皆假借文字也。惡疾之義乃由蟾蜍、面柔二義申引而得者，茲更分別述之。

戚施訓爲蟾蜍者，字當作『蠪醜』，《説文》龜部：『蠪，先蠪，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蠪蠪，其行先先或作醜』又『蠪，醜蠪，詹諸也。詩曰得此醜蠪，言其行蠪蠪。』（段注此句當在詩曰上）醜七宿切，蠪，式支切。（許氏用韓《詩》義也，《尚書・大傳》：『濟中麾諸』鄭《註》亦云詹諸，醜蠪也。又詹諸即蟾蜍。）按言其皮蠪蠪、其行先先、其行蠪蠪者，詹諸之皮蠪蠪，然多疵磊其行則先先。蠪蠪跳躍難進，（蠪蠪猶施施也。《王風》毛《傳》曰：施施難進之意。）此蓋形頌其命名之義也。或稍變其音而形其局戚難進者

則曰蜘蠩。《說文：虫部》：『蜘蠩，詹諸也。曰脰鳴者』是也。聲轉爲『蠩蠅』《爾雅》『蠩醧、蟾諸在水者黽。』字或作『去蠅』見《玉篇》注。蠩蠅聲轉則爲屈造。鄭司農注敍官蟈氏曰：『蜮（即蟈也）、蝦蟇也。屈造，蟾諸也。』又《夏小正傳》曰：『蜮也者，屈造之屬也』。是聲或轉爲鼓造。《淮南·說林》篇：『鼓造辟兵，壽盡五月之望。』《註》：『鼓造蓋謂梟，一曰蝦蟆。』《文子·上德篇》『鼓造作蟾諸』是也。《本草》：『蝦蟆一名蟾蜍，一名去甫，一名苦蠪』，去甫、苦蠪亦去黿之聲變。（古脣音有混深喉者，喉音匣母字又易混齒，故醧可變爲甫。）然蟾諸本有兩種，居陸者大而黑黃色。即《說文》之黿鼉。居水者小而土黃色，即《本草》所謂之蝦蟆。

又醧鼉與詹諸亦爲傍紐雙聲之轉。

戚施訓面柔者，疑當從字書作『規蜆』。《爾雅》：『戚施，面柔也』《釋文》引字書作『規覗』。《玉篇》作『蠅覗，面柔也。』按《說文·見部》『覗，司人也。』司即伺面柔之人，不敢專輒，必伺人顏色。但《說文》無規字。他書亦無用規字者，其義不可必。惟《說文》見部有『覢覷』二字，訓闚觀也。聲義與戚施相通，可爲戚施一音有伺人之義之傍證。載籍殘闕，正不必以證孤而忽其音理也。又《方言》『忸怩，慙翅也。楚郢江湘之間謂之忸怩或謂之嗞咨。』《玉篇》『嗞咨，慙也』《廣韻》《廣雅》皆同。案嗞咨與戚施一聲之轉也。司人者固爲忸怩之態，故曰『嗞咨、倒言之曰資戚。』楊子《太玄經》『親，初一云，其云齟齬』次二云『其志資嗞』，資嗞猶齟齬，志不申也。范望《註》訓資爲用戚爲親，皆失之。聲轉爲戚肭《太玄·禮·次八》云：『冠戚肭』是也。轉爲『側匿』，『仄匿』，《廣雅》『側，匿也』，王氏《疏》云：『側匿者，《說文》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漢書·五行志》云：『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東方謂之仄慝。』

《周官・保氏疏》《後漢書・蔡傳》注《文選・月賦注》引《書・大傳》並作『側匿』，《太平御覽》引鄭《註》云：『側匿，猶縮縮行遲貌。』字亦可單言，《廣雅》：『蹙，縮也。』《家語・曲禮》：『子夏問周以戚』《註》：『戚，促也。』縮促義皆與司人義相近。又《方言》眠娗脈蜴、賜施、皆欺謾之語也。賜施亦與戚施聲轉義近。

戚施之訓惡疾者，本無此義，亦無正字、但就柔面、詹諸諸義引申之言耳。《爾雅》之言八疾者，亦但就《晉語》所列八名而總釋之，非疾中真有所謂戚施一疾也。戚施言其行龜黿也。從《說文》戴氏震說。黿黿猶踽踽，《詩》：『獨行踽踽』《傳》：『無所親也』。黿黿猶施施，蓋詹狶之體出日侈口豐、前燿後皤、腹短脰蚵，蛂鉏鉅漫，胡蹢跚性則蛙蜬蜬體甚難，故《淮南子》譏其不能捕。蚤而人之舒遲其引者似之。其形既醜，行後蹙躠，故引爲惡疾之不能俯者也。

跋

右文若干篇，（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輯録，視全稿未及五分之二。余將有東西南北之行，未能全録也。嗟乎！折柱絶維，時切思于杞梓；蠲妻捐貧，聊托志于褒古。余往爲《殷周通史》，援龜甲、吉金、古器物以證經史、諸子，凡書十二篇，屬草已既。又爲《詩書氏族考》以吉金補李氏之書。又爲《古聲考》以形聲、偏傍定古聲。其許氏誤者，以龜甲吉金訂其誤。余又爲雜論若干篇，多尚論古史。凡此諸書差謂其不爲妄作，而或遭焚如，或被盜竊，去年倭禍起，東南幾蕩然無復存矣。而往時爲菽藜而傭之書，則頗行于世，心竊悲之。今年夏月，以祖太夫人之喪，間關南歸，禮闈無事，念生既勞，我則敝帚亦可自珍，因於篋笥中尋是稿，雖不足爲學術之鼓吹，而視龜變烏，頗有删舊蠲煩，條達終始之功。爰命諸弟擇其不甚煩苛者，分膳上石，稍多其傳。嗟乎！昔子雲著書，數窮于覆瓿，余於子雲叟何敢望焉。此稿灌溉于十五年。中叟流離，至去年之冬初寫方畢。然一事牽連，往往旁義蠭出，言曲局則覃及鬼方，語齟齬則辯及『牙』『甲』。彳亍訂許君之誤，首鼠譴漢儒之非，凡此諸論，其辯析微甚，皆就文申説，不别爲篇。雖立證之非虚，亦體例之未純者矣。又篇中各義往往互有出入，而論證俞脈亦未全按文理。蓋又倉皇抄録未及修飾者矣。凡此諸端將來皆擬别爲律定者焉。是爲記。

亮夫

附：詩騷聯綿字考總目

卷首　揭旨　聯綿字十論

第一卷　詩篇雙聲部

玄黃　晛晛　厭浥　燕婉　薈蔚　優游　逸豫　引翼　易由　說懌　夷懌　燕譽　游衍　頡頏　邂逅
契闊　洸潰　拮据　局踏　磬控　踟躕　顛倒　追琢　敦琢　挑達　町疃　滌場　栗烈　萑染　參差
萋且　齊稷　肅霜　鬻發　鬻沸　蔽芾　笄蜂　匍匐　黽勉　緜蠻　震霖　虛邪　翱翔　馳驅

第二卷　騷篇雙聲部

鬱邑　霧曀　晻藹　於邑　菸邑　猶豫　夷猶　容與　溶與　搖悅　緯繣　荒忽　沆瀣　潢洋　耿
介　規矩　忼慨　慷慨　膠加　蜷局　侘傺　惆悵　啁哳　怊悵　突梯　零落　陸離　僚慄　繚綠
萑弱　周章　參差　逡次　蕭瑟　欙槮　芬芳　髣髴　彷彿　繽紛　悶昏

第三卷　詩篇疊韻部

蒙戎　縱送　鞅掌　倉兄　殷勤　婉孌　畔援　伴奐　繾綣　輾轉　間關　判渙　委蛇　委佗
倭遲　差池　仳離　婆娑　猗儺　阿儺　猗那　沃若　崔嵬　虺隤　棲遲　萋菲　與屬　曲局　業
捷　樸遬　扶蘇　沮洳　綢繆　優受　窈窕　窈糾　怠然　夭紹　漂搖　消搖　簫條　戚施　詭隨
岐嶷　緝熙

第四卷　騷篇疊韻部

從容　頗頷　坎廩　黯黮　相羊　悁恍　仿佯　瞭睒　愴怳　倥傯　崢嶸　繽紛　安翼　緼綸　隱閔　紛溫　頓愍　嬋媛　偃蹇　連蜷　潺湲　蹇產　煩冤　攀援　漫衍　便娟　褊淺　晚晚　委移　逶蛇　委蛇　委惰　魁堆　崴嵬　恣睢　俳佪　踱蹀　恢台　廓落　鉏鋙　須臾　恟愁　蕭條　要眇　汋約　朱寥　驕驁

第五卷　詩篇雜篇部

蘊結　菀結　惛傶　蘊隆　豈弟　夸毗　疆禦　掊克　殿屎　够勞　捎尾　噂喈　滂沱　跋涉　馮翼　哆侈

第六卷　騷篇雜篇部

幽昧　幽晦　幽默　幽蔽　媮娛　泬寥　欿傺　詑漫　儃佪　嫉妬　寂漠　被離

第七卷　詩篇重文部

薨薨　夭夭　喓喓　悠悠　蠆蠆　潎潎　暧暧　虺虺　泄泄　雝雝　殷殷　養養　猗猗　敖敖　洋洋　活活　濊濊　晏晏　搖搖　陽陽　爰爰　檻檻　施施　唯唯　閑閑　休休　厭厭　秩秩　欽欽　煌煌　悁悁　嘵嘵　蜎蜎　几几　呦呦　皇皇　韡韡　嚶嚶　許許　翼翼　依依　央央　赫赫　囂囂　奕奕　蛇蛇　好好　鞠鞠　燕燕　湝湝　與與　彧彧　決決　營營　逸逸　僊僊　抑抑　黃黃　峨峨　言言　安安　嚣嚣　重重　欣欣　顯顯　顒顒　藹藹　憲憲　謔謔　熇熇　慇慇　炎炎　訏訏　嘆嘆　潰潰　喤喤　驛驛　桓桓　咽咽　優優　關關　喈喈　赳赳　翹翹　祁祁　耿耿　俣俣

彊彊　孑孑　揭揭　杲杲　膠膠　瞿瞿　驕驕　桀桀　糾糾　坎坎　蹶蹶　皓皓　踽踽　睘睘　居
居　究究　交交　渠渠　喑喑　騱騱　皎皎　閣閣　矜矜　兢兢　京京　惸惸　浩浩　滃滃　伎伎
睠睠　蹉蹉　儇儇　乾乾　秬秬　顓顓　矯矯　卬卬　愙愙　灌灌　蹻蹻　洸洸　皋皋　斤斤　簡
簡　嬛嬛　俅俅　駉駉
丁丁　僮僮　趯趯　忡忡　惙惙　脫脫　棣棣　遲遲　湜湜　孽孽　漣漣　湯湯　旦旦　籗籗　離
離　陶陶　哼哼　瀼瀼　忉忉　怛怛　令令　滔滔　提提　鄰鄰　鄰鄰　惴惴　惕惕　欒欒　慱慱
沖沖　慆慆　嘽嘽　烈烈　幝幝　泥泥　濃濃　闐闐　焞焞　橐橐　踧踧　躍躍　蓼蓼　律律　佻
佻　登登　連連　濯濯　蕩蕩　淳淳　蟲蟲　業業　滌滌　栗栗　丞丞
萋萋　洸洸　振振　純純　揖揖　蟄蟄　灼灼　蓁蓁　肅肅　悄悄　習習　玼玼　璀璀　青青　蚩
蚩　綏綏　將將　淒淒　瀟瀟　濟濟　摻摻　鑿鑿　湑湑　菁菁　蒼蒼　采采　牂牂　晢晢　楚楚
譙譙　翛翛　駭駭　駪駪　蹲蹲　棲棲　瑣瑣　蕭蕭　俟俟　殖殖　濈濈　溼溼　溱溱　悄悄　蹙
蹙　懆懆　佌佌　蔌蔌　憯憯　詘詘　提提　緝緝　捷捷　草草　粲粲　蹌蹌　踖踖　畇畇　裳裳
僊僊　騂騂　綽綽　漸漸　陋陋　穢穢　安安　戚戚　處處　姓姓　穰穰　擇擇　叟叟　昭昭　實
實　耳耳　增增
莫莫　瀰瀰　浼浼　汎汎　奔奔　芃芃　鏕鏕　發發　靡靡　綿綿　旁旁　鹿鹿　儱儱　薄薄　瀰
瀰　彭彭　肺肺　騑騑　翩翩　霏霏　龐龐　夢夢　濟濟　幡幡　弗弗　傍傍　冥冥　雰雰　苾苾
芬芬　怲怲　反反　怮怮　蓬蓬　瀌瀌　浮浮　遘遘　穆穆　明明　膴膴　馮馮　勉勉　弗弗　逢

逢　旆旆　幪幪　唪唪　菶菶　版版　貌貌　番番　甫甫　伐伐　枚枚

整理後記

《詩騷聯綿字考》是姜亮夫先生的早年著作。據先生晚年所撰《憶清華國學研究院》(載《學術集林》卷一，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一文的記述，先生于一九二六年考入清華國學研究院，導師爲王國維、梁啟超、陳寅恪及趙元任諸先生，均一時之選。此研究課題即是在王國維先生親自指導下確定的，這是先生的早期學術研究成果。

此書一九三二年曾在先生的故鄉云南大學石印過，惜流傳不廣。今收入《姜亮夫全集》者，也并非原書的全部。

此次整理校訂以一九三二年六月的輯録稿本爲基礎，對所有引文逐一進行了查核，但一般不做改動。一些字迹漫漶不清之處，實在無法辨認，則適當做了技術處理。

根據繁體豎排的要求，統一加了標點符號。其中引號及書名號用得較多，爲醒眉目，人名地名等則一律未加標號。

整理所據稿本正文缺七至一五、一七至四二頁及七九至八六頁。由于上述缺頁内容『已另有專刊發表，并另有存稿』，因此，整理本按實際内容的先後順序，重新編制了頁碼。

另據輯録稿本『跋』知此本的實際内容未及原稿的『五分之二』，以致所據稿本卷首目録與正文内容

頗有出入。爲『存真』計，現保存其原卷首總目，同時，爲方便研讀及檢索，另外編制一份與正文內容相符的整理本目録，包括『主目』與『附目』若干條。

以上如有疏漏，其責皆在整理者。

一九九三年夏，我到江西參加一個學術會議後，曾專程趕到浙江醫院看望病重的先生。當時先生已年過九十，骨瘦如柴，卧床不起，對來訪者大多已不能辨認（此前先生雖目力近盲，而聽力尚可），令人難忘的是當我俯身向其問候時，老人家竟然聽出了我的聲音，這是一代宗師對一名默默無聞的後學小子的最高獎賞！一九九五年末，先生駕鶴西游，我曾專程從東北趕赴杭州奔喪，跟先生做最後的告別。

記得一九八六年畢業離校前，先生曾題字相勉：『遼海文物已成痗，葆抱先德崇宏新，猶致天下文明，其責皆在吾人。魁偉仁弟勖之。』如今雖已成隔世，而先生的諄諄教誨時時響在耳邊，其音容笑貌歷歷如在眼前……

謹以此聊表對恩師的深切懷念。

王魁偉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整理後初稿，二〇〇二年五月三日一校後改定。寫于『懷寅齋』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姜亮夫全集 （十七） 古文字学、甲骨学通论、诗骚聊绵字考
作者=姜亮夫著
页数=378
SS号=11260715
DX号=000004101448
出版日期=2002年10月第1版
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姜亮夫全集十七出版说明
古文字学
自序
第一章　汉字字形源流
第一节　原始文字的传说
一　结绳说
二　八卦说
三　仓颉造字说
第二节　绘画是文字的先驱
第三节　甲骨金文中的绘画文字
一　图画直接省为文字
二　作为图腾（族徽）的绘画文字
三　与庙堂相关的绘画文字
四　其他
第四节　甲骨金文
一　从定形与否来分析
二　从已见声符之端及形声字来说明
三　从字义的语法作用来看
四　绘画文字的丰富表现者——甲文中的象事字
第五节　小篆为古文字发展的转折点
一　小篆的成因——东土文字与秦文字
二　小篆的改易与规律
第六节　楷书为中古以後正字标准
一　从隶书到楷书
二　真书体势
第二章　汉字结构的基本精神
第一节　以写实主义为基础
第二节　以人本为基础

第三节　汉文字的内容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一　渔猎
二　农业
三　畜牧
四　丝
五　金与贝
第四节　唯物的而非唯心的
第三章　汉字结构分析
第一节　甲文、金文的结构
一　甲文一般的与特殊的结构
二　金文结构
第二节　小篆字形分析
一　表形字
二　表意字
三　表音字
第三节　『三表』『六书』比较图
第四章　古代字书及检字法
第一节　《说文》
第二节　《尔雅》
第三节　《广韵》
校读後记＆姜昆武
甲骨学通论
自序
揭旨
第一章　甲骨学之名义
第二章　甲骨学之历史
第一节　搜求时期
第二节　锄头考古时期
第三章　概论
第一节　说甲与骨
一　说甲
二　说骨
第二节　说卜一
一　杀龟
二　治甲
三　契灼

第三节　说卜二
一　释卜
二　释贞
三　卜事
四　刻辞（次序　书例）
第四节　卜辞内容
一　卜祭者如
二　卜告者如
三　卜享者如
四　卜出入者如
五　卜田猎者如
六　卜征伐者如
七　卜黍年者如
八　卜风雨者如
九　杂卜者如
十　卜雱者如
十一　卜瘳者如
十二　卜梦者如
十三　卜命者如
十四　卜旬者如
第五节　卜辞之时代
第六节　甲骨文字
一　文字总论（语言　符号文字）
二　世界文字要述
三　中国文字总论（中国文字之开始　中国文字变迁说略）
四　甲骨文字例（形体之分析　形体衍进　字体说略）
第四章　甲骨学与中国学术
第一节　甲骨学与文字
一　订证六书说
二　与金文相发明
三　订正许书之讹误
第二节　古史
一　殷帝王
二　殷地理

三　殷契中之民族与文化（祭祀与神　政治与官制　饮食衣服官室居住　文教与武备授时　家族制度　经济状况　生产情形　工艺与交通）
四　殷大事
第三节　考古学
一　由文字以证古器物
二　从文字以证古遗制（此所谓遗制者不与史事同科）
第五章　甲骨文之论著与学者
第六章　今後甲骨学研究之方法略论